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26,342,25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000 股，共計 30,042,250 股。

(四)發行金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臺幣 263,422,5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37,00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00,422,5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37,00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訂為每股新臺幣 76.8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得標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86.57 元，惟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86.57 元溢價發行。

2.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5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其餘 85%計 3,145,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3,145,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7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二)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 114 年 2 月 26 日證櫃審字第 1140100308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3.80
現金增資	470,750,000	178.70
減資彌補虧損	(225,750,000)	(85.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422,500	3.20
合計	263,422,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雅慧會計師、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沛聲律師
事務所名稱：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700-6120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7 樓 網址：<https://www.taipeilaw.com>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孫思隆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政潮
職稱：產品開發室協理 職稱：總經理室-財會資深經理
電話：(03)324-5050 電話：(03)324-5050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Sun@ecocer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eon.lin@ecocer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ecocera.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國際政經局勢影響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封裝廠商，其終端應用為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及手機閃光燈等，故與市場整體景氣變化息息相關，當總體經濟衰退導致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不振，將進而影響本公司產品之銷量。近年來全球政經局勢的不穩定，如：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等因素，突發性的政經危機造成全球物流與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和嚴重的長短料問題，均使得企業採購與業務不穩定因素提升，進而提高企業經營和獲利難度。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持續加速新產品開發與優化既有產品，以增加自身之技術門檻。同時調整目標市場，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組合，增加毛利。並努力調整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2.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除提供客製化需求外，與客戶從前期產品研發、設計直至量產階段，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多年生產經驗，朝縮短開發時程以協助客戶迅速進入量產，藉由與客戶間之緊密合作互動關係，增加客戶黏著度。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專精於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因應市場趨勢之產品需求，並依客戶製程及規格要求，提供陶瓷電路板供其應用於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車用照明等領域，然本公司衡酌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等條件限制，故考量客戶配合度及業績獲利貢獻度，選擇優先滿足各產業領導大廠之需求並配合開發其應用產品，致容易受單一客戶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實屬產業特性所致，若主要客戶出現更換供應商情形，將會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1.持續維持及鞏固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多年，除早期合作開發應用於照明及 UV 應用領域外，近年更成功拓展至車用領域，本公司憑藉持續開發相關客製化產品以提升客戶黏著度，並配置服務各主要客戶之專責人員，期持續掌握客戶之需求。

2.深化各產業客戶合作關係並提高附加價值

本公司合作多年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合作之產品應用領域涵蓋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及車用照明領域，持續與客戶間建立密切之深度合作關係，使雙方技術業務合作模式更臻緊密完善。

3.拓展新客源挹注服務量能

本公司產品業務營運模式，係透過與位居產業領先地位之客戶共同合作，經由雙方緊密配合關係，取得客戶高度認同與信任後，力求產品持續接獲訂單，再以開發成功經驗，延伸拓展至該產業其他客戶。近年除原有客戶穩定合作外，更於 112 年度成功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領導大廠之合格供應商可見努力於客戶開發之成果。

4.提升研發能量延伸新應用領域

本公司憑藉多年開發成功之產業經驗，除規劃在臺灣股票掛牌增加企業知名度，以吸引專業優秀人才加入經營行列，並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增進企業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現有應用及技術提升需求，更積極規劃透過延伸新應用領域，積極開拓新市場，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需求，創造營運規模，以期有效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二)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隨著國內電子產業持續成長，對相關專業人才之需求亦逐年增長，且專業能力需要相當時間培養，故具有一定學經歷及專業符合之人才招募不易，另在人才選任與留任還需面對與產業對手之競爭。

因應措施：

- 1.提供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進行經驗傳承以加速人才之培養。
- 2.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
- 3.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貴公司係將陶瓷基板加工為電路板，產品主係應用於車用 LED 照明，惟車用電子競爭激烈及有朝向垂直整合之趨勢，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本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

1.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陶瓷電路板主要原料包含金鹽、鈮鹽及基板，其中金鹽及鈮鹽之價格係隨國際貴金屬價格變動，故上游原料至中游金屬化廠商進行垂直整合時，主係透過結合上游陶瓷基板廠商，以達降低成本並搶占市占之目的，目前已知整合案例如中國大陸廠商國瓷賽創電氣(銅陵)有限公司(簡稱：國瓷賽創)，係由主要生產陶瓷基板之廠商-山東國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收購生產陶瓷電路板之廠商-賽創電氣(銅陵)有限公司垂直整合而成。在此市場競爭情況下，本公司採取因應措施如下說明：

(1)持續提升車用照明產品占比

車用產品因安全性等考量因素，需經客戶認證且品質要求相對較高，除需先取得車用品質系統 IATF16949 認證通過，才具生產資格外，在生產管理與品質系統方面也相對嚴格，使產品認證流程較長，相對產品生命週期亦較長，一般而言若通過車用產品認證，則客戶持續下單生命週期約達3~5年以上，可有效維持營運穩定。另本公司經由多年努力已成功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高階車用照明產品之銷售占比已達60%~70%左右，評估在前述認證流程下，同業短期內要獲得國際大廠之認證並生產，有一定難度，加上本公司持續與車用照明客戶合作新

產品送樣及開發，預期未來車用照明產品銷售及占比可持續成長，又因屬高門檻應用領域，與一般消費型產品不同，其價格較不易有削價競爭之情形，可降低同業競爭之影響。

(2)維持高品質產品保證

本公司之銷售策略係主打國際品牌客戶，並朝向利基型產品發展為主。又本公司客戶主係全球 LED 封裝國際大廠，對於產品品質要求較高，故本公司在電路板製程之上游基板原料選擇上，與同業之產品定位差異在於採用高品質之原料，並透過製程技術優勢，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增加自身產品競爭力，以提升議價能力，避免落入削價競爭之情形，更藉此維護客戶關係及信任。目前透過此銷售策略，除持續穩固韓國市場客戶外，更成功爭取歐美市場之客戶於高階手機系列閃光燈陶瓷電路板產品主要供應商之角色，可看出在本公司持續爭取開發高階車用照明及其他利基型產品應用，以降低同業削價競爭之影響。

(3)提升技術門檻及產品效能

本公司藉由優化製程並獲得高縱橫比鍍銅填孔技術及濺鍍製程等關鍵製程之專利，提升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加上本公司多年累積經驗及實績表現，成功獲得國際封裝大廠之車用照明訂單，更持續通過合作客戶之相關品質系統稽核認可，與同業相較，不論在產品品質或規格以及產品應用與客戶拓展方向，已有明顯區隔。另外在高功率照明產品方面，雖因投入廠商眾多，市場趨近飽和且競爭較為激烈，惟考量國際大廠在供應商之選擇上，非以價格低為主要考量，而係以品質為首要評估，故本公司在高功率照明市場之銷售策略，係以產業龍頭為主要合作對象，透過取得國際大廠客戶品質系統稽核認可，並不斷提升產品效能，以完成符合客戶產品規格之要求；此經營實績，非一般同業僅進行整合後即可達成，故評估同業未來削價競爭之情形，對本公司之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4)拓展新產品應用領域，增加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隨著製程能力與技術的持續發展，在既有製程及技術基礎下，逐漸開發半導體等新產品應用領域，預期透過延伸新應用領域，積極開拓新市場，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需求，可望提升產業競爭力。

2.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

陶瓷電路板產業是一門高技術層次的精密製造業，其加工技術遵循著零件最小化和應用各種功能的趨勢，及滿足市場對輕巧和精確的需求，加工難度也因此上升。陶瓷電路板的設計、製造及良率的提升，皆十分仰賴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而本公司深耕陶瓷電路板研發、製造領域多年，憑藉著優異的技術品質及專業製程技術與經驗，與客戶在進行新產品前期開發評估時，即針對產品圖面設計及製程規格共同討論，提供相關建議予客戶，讓客戶調整並設計出最佳產品規格以進行樣品製作，再透過本公司樣品測試結果，提供客戶最適調整方向，雙方透過不斷調整及測試，直至產品從樣品承認階段進入導入量產階段，在此客製化服務下，可有效縮短客戶新產品開發時程，更深獲國內外指標性大廠如首爾半導體、三星、Lumileds、OSRAM 等高度信賴。本公司不僅在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持續擴大車用等應用領域

，在面對市場競爭情形下，與主要客戶之往來合作，僅針對成熟量產機型進行年度價格調整，其餘未有重大降價之情形。

本公司與國內外主要競爭同業相較，不論是在各項製程技術及加工精度等方面，相對具有優勢。其中在陶瓷電路板製程上，前段原料基板選用考量基板抗彎折強度高，可降低客戶製程中因破片暗裂造成良率損失，而基板的散熱效率高，可提高客戶產品的發光效率，故本公司選用價格較高惟整體表現較佳之日製基板，另表面處理藥水選用影響後續電鍍及化鍍金銀等製程結果，故考量表面處理後產品的緻密性、各金屬層的結合性、信賴性及鍍層厚度穩定性，及客戶進行後段固晶良率與晶片和電路板的結合性和可靠性，故本公司選用日本、歐美大廠表面處理藥水，再透過製程優勢，提供客戶良好品質產品，以爭取國際品牌客戶信賴，整體而言，從前段原料採用、製程及加工技術與交貨品質，均朝高規格方向邁進，藉此與同業做出區隔，並透過完整服務提高本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及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黏著度，另相關技術優勢茲說明如下：

(1)雷射高速鑽孔技術

此為產能瓶頸站，且設備金額投資較高，本公司在雷射高速鑽孔上每秒可鑽孔數表現良好，相對更具生產效率並可節省成本。

(2)濺鍍製程特殊處理技術

濺鍍製程為高階半導體製程，目的在確保陶瓷基板與金屬鍍層間結合性足夠，攸關產品可靠度，又濺鍍製程為影響結合性重要因素，故屬於關鍵製程技術，另此製程不同於 PCB 產業技術，具有異質材料間結合性高低之問題，更為其他產業跨入此產業之門檻技術，本公司在此製程具專業技術外，更已申請專利並持續維護保護中，在產品品質及良率上優於同業。

(3)高縱橫比鍍銅填孔技術

本公司縱橫比 AR 值(Aspect Ratio：厚度/孔徑)高於前述採樣同業，可在較小的孔徑下，用較薄的銅層，即完成較厚基板的電鍍填孔技術，相對更具節省生產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之效益。

(4)高平整性製程技術

因表面平整度攸關封裝製程晶片和基板結合性，基板平整性越高，客戶於固晶製程之穩定性及良率會提高，同步提高產品性能，更適合拓展應用於高階光通訊及半導體產品上。本公司主要採用高平整性製程技術，產品之穩定性及平整度更高，在後端客戶封裝應用上，更能提升整體產品良率。

(5)3D 金屬化銅層厚度

特殊的 3D 金屬化技術，可取代現有使用高分子塑料或使用接合技術之產品設計，實現一體成型金屬化產品，具有更優越的產品性能。目前本公司此技術發展已應用並量產於 UV 產品上，達到一般金屬化製程做不到具高厚度之多層金屬結構產品。整體而言，本公司目前已做到銅層厚度 600~700um 之 3D 金屬化技術，而同業尚處銅層厚度 100~200um 之一般金屬化製程，相較之下本公司在產品應用上更具多元拓展之優勢，客戶在產品應用選擇性也更多。

(6)表面處理製程技術

表面處理技術係客戶後段進行封裝製程結合之必要製程，同業因未涵蓋所有表面處理製程技術，在終端產品應用相對較受侷限，例如若缺少電鍍金錫製程，則較無法應用於光通訊產品，若缺少電鍍銀製程，則較無法應用於部分手機閃光燈及高功率照明產品，而本公司因涵蓋所有表面處理產線及生產技術，故在產品應用上相對多元及全面。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上網搜尋產業資料並查詢同業財報、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透過技術提升及提供全製程服務，擴大與同業競爭者之技術差距以提升客戶黏著度，並經實地訪談該公司主要客戶首爾半導體集團，該公司產品品質均符合該集團之規格及需求，雙方合作良好，且該公司之主力產品係屬高安全性要求之車用照明產品，屬高門檻應用領域，與一般消費型產品不同，其價格較不易有削價競爭之情形，應可降低同業競爭之影響。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3,422,5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話：(03)324-5050	
設立日期：100 年 1 月 14 日			網址：https://www.ecocer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9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周萬順 總經理 李忠義			發言人：孫思隆 職稱：產品開發室協理 代理發言人：林政潮 職稱：總經理室-財會資深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馮敏娟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電話：(02) 2700-6120 網址：https://www.taipeilaw.com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5 月 1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1.72%(114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81.72%(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69.72%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	12.00%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69.72%	獨立董事	楊台寧	—
			獨立董事	李家緯	—
董事暨持股超過 10%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69.72%	獨立董事	王長銳	—
工廠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1-3 樓 電話：(03)324-5050					
主要產品：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銷售 市場結構(113 年度)：內銷 10.22%、外銷 89.7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867,433 千元 稅前純益：156,768 千元，每股盈餘：4.62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1
(五)發起人	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參、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40
(六)資通安全管理.....	42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3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3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3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3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4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使用權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5

四、重要契約.....	45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伍、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6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5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56
(六)財務分析.....	57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0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6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0
(三)期後事項.....	60
(四)其他.....	6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其他重要事項.....	62
陸、特別記載事項.....	6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3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3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3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3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3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3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3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4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4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	

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4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 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 差異事項	64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4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 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 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4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1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0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0
(三)盈餘分配表	11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0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0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附件七、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五、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貴公司係將陶瓷基板加工為電路板，產品主係應用於車用 LED 照明，惟車用電子競爭激烈及有朝向垂直整合之趨勢，有關貴公司面臨同業競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及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屬精密製造產業，112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僅 3.56%，有關貴公司提升研發能量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03)324-5050
工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1~3 樓	(03)324-5050

(三)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100 年 1 月	公司創立設立於臺北市，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
100 年 4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9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00 千元。
100 年 8 月	辦理遷址並設廠於桃園市蘆竹區。
100 年 10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101 年 9 月	獲得 ISO-9001 認證。 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 千元。
102 年 6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50,000 千元。
103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50,000 千元。
103 年 10 月	獲得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認證。
104 年 9 月	獲得 ISO-14001 認證。
104 年 12 月	通過 TS-16949 汽車品質系統符合性驗證。 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225,750 千元、現金增資新臺幣 65,75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90,000 千元。
105 年 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
106 年 6 月	功能性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5,000 千元。
107 年 1 月	登錄興櫃股票。
107 年 8 月	通過 IATF-16949：2016 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通過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2015 認證。
108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計新臺幣 2,00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7,005 千元。
108 年 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計新臺幣 21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7,220 千元。
108 年 11 月	辦理 VDA6.3 過程稽核 AIAG-VDA FMEA 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計新臺幣 1,428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8,648 千元。
109 年 6 月	員工在職訓練結訓：VDA 6.3 過程稽核暨 AIAG-VDA FMEA 訓練課程。 電子簽核系統導入。
110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計新臺幣 65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9,303 千元。
110 年 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計新臺幣 22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9,528 千元。

年月	重要紀事
110 年 10 月	員工在職訓練辦理暨結訓：ISO-14001、QC080000 及 IATF-16949 內稽訓練課程。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計新臺幣 3,895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3,423 千元。
111 年 1 月	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3,423 千元。 生產管理自動化系統導入。
112 年 11 月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輔導，112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取得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查證聲明書。
113 年 7 月	通過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_高深寬比玻璃基板先進封裝製程開發計畫。
113 年 11 月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輔導，11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最新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查證聲明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113 年度來自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140 千元及 3,778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69%及 0.44%，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甚低，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營運資金配置首重安全性，並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且已建立融資額度，未來如有資金需求應可爭取有利之融資條件；另外本公司財務單位平日即密切注意經濟發展情勢，必要時將可採取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11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711)千元及 26,95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28)%及 3.11%。本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進貨則以國內廠商為主，部份進貨雖採美元或日幣計價，但整體而言，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占比較高，在外幣收支相抵後，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仍有一定影響性。本公司除採取應收、付款項用相同貨幣收付達自然避險效果外，財會單位亦注意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並與金融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趨勢，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負面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烏俄戰爭以及中東以巴戰爭等導致近期全球持續通貨膨脹，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試圖減緩通貨膨脹的衝擊，惟觀察其對通貨膨脹之影響尚屬有限，然近期通貨膨脹尚未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與全球各國通貨膨脹之情形，並與本公司之供應商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做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風險控管是由財會單位負責監督及控制，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為有效控管風險，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以供業務需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已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供未來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依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配合電鍍 Au-Sn 製程適用之雷射及車用產品開發。
- B.應用於熱交換模組器件之薄基板研發。
- C.軍規陶瓷電路板研究開發。
- D.玻璃基板開發研究開發。
- E.耐高溫防焊製程之 COB 產品研究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創新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有效監督及掌控研發進度以縮短研發時程，落實專案管理執行進度，以及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使整體專業素質提升。過往研發費用約占營收 3%~4%，預計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比重，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以因應光通訊、半導體及車用市場發展，並將視營運情況及產業變化趨勢適時調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措施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科技產業產品交替快速且隨著產品應用領域的延伸，需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改善製程，以因應產品市場的變化及客戶需求，並有效運用資金掌握產品發展趨勢以適時增購設備調控產能，維持成本優勢確保獲利穩定性及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執行資安防護措施，並檢視關鍵設施及其應用，持續建構妥善的資通環境，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以保障公司永續運作。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做為經營準則，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規劃，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陶瓷電路板，所需原物料的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配合之國際大廠，於品質、交期及供貨狀況皆十分穩定，平時亦保持良好聯繫，供貨中斷風險較低，且本公司亦有針對主要原物料備有安全庫存量，以因應突發狀況導致供貨中斷時能及時認證新廠商，整體而言，本公司供貨狀況良好，對原料進貨來源亦掌握無虞，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公司透過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及拓展其他客戶、持續開發新規格及技術延伸新領域等措施，除可與既有客戶持續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外，更可藉由市場對本公司品質信賴度之提升，爭取其他客戶訂單之機會，同時亦可朝分散銷貨客戶及維持訂單穩定性之目標邁進，故銷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本公司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雖有以下已結案之案件，但該等案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於本公司均非屬重大，尚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重大影響。

(1)破產執行

本公司銷貨客戶聯京光電破產，積欠本公司貨款 1,320,480 元，加計利息 101,116 元，合計債權 1,421,596 元。本公司向聯京光電請求支付之訴訟，經破產結算後分配予各債權人，本公司分配之金額 222,960 元已於 112 年全數收訖，112 年 6 月 29 日依法裁定該件破產程序終結。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外，本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總經理皆無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茲就一詮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說明如下：

一詮於 111 年初收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向法院聲請核發對一詮之支付命令計日圓 173,842 仟元及新臺幣 10,626 仟元，主係一詮及其子公司銷售予仁寶之燈條內搭載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生產製造之 LED，仁寶採購後將其使用於電視機之生產製造並將成品販售予 TVS 公司，而 TVS 公司於日本銷售該電視機後，遭日亞化公司指控該電視機使用之 LED 及其製造方法侵害日亞化公司之日本專利權。日本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1 日判決確定 TVS 公司應賠償日亞化公司日圓 132,000 仟元及利息等。針對前述專利權訴訟事件，仁寶、一詮及億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簽定三方協議(以下簡稱三方 MOA)，另仁寶與 TVS 於同日簽訂第二次 TVS MOA(以下簡稱 TVS MOA)，仁寶主張業已依 TVS MOA 約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TVS 賠償款計日圓 173,842 仟元，故依三方 MOA 約定轉向一詮請求支付款項，惟一詮對仁寶提出之賠償金額有異議；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一詮應給付仁寶日圓 159,087 仟元及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即一詮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於一詮及仁寶均對本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年度重上字第 249 號判決，一詮應再給付仁寶日圓 13,200 仟元、新臺幣 10,531 仟元及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經詢一詮管理階層表示，目前已上訴至最高法院。然一詮及子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於 110 年底將最大應付損害金額日圓 173,842 仟元及新臺幣 10,626 仟元估列入

帳，再加上一詮表示依前述三方 MOA 約定，「在 TVS MOA 各方遵守 TVS MOA 規定的前提下，億光應賠償一詮任何一詮依本契約支付仁寶以為賠償之金額。」，故縱使本件敗訴確定，一詮可向億光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億光應負終局賠償責任，故本件結果對一詮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亦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各款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重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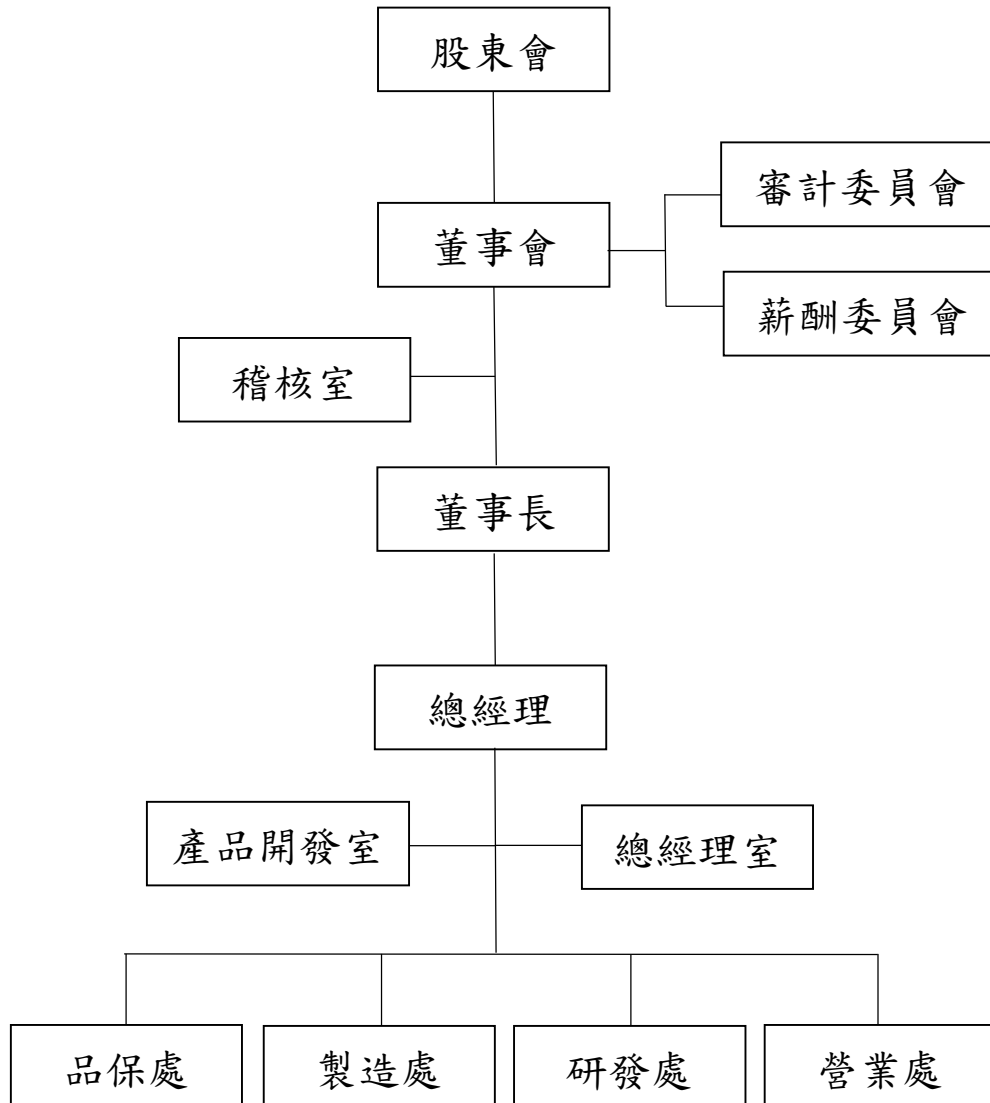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業 務 職 掌
稽核室	• 規劃、執行年度稽核計劃 • 內控制度及實施細則之檢視與督導改善 • 各單位管理執行效能評估並確保遵循公司政策程序及政府法規
總經理室	• 組織系統及部門職責之規劃與訂定 • 管理制度建立與推行 • 落實誠信經營相關事務 • 人事薪資福利、選訓用留等各項人力資源規畫執行管理作業 • 員工關係各項會議活動之辦理 • 綜理公司營運目標、預算之規劃與訂定 • 設備、原物料及庶務性用品等之採購與管理 • 供應商管理體系運作與開發供應商管理 • 帳務處理、成本及財務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 • 財務管理、資金調度及股務處理作業 • 資訊作業系統與網路通訊之規劃、建置、維護及安全與管理 • 電子流程作業規劃與實施 • 環安衛管理，擬訂、規劃及推動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總務行政庶務作業
產品開發室	• 新產品投資規劃 • 新製程技術開發規劃、推展及技轉生產
營業處	• 產業市場分析、訂定營運目標 • 產品行銷策略規劃 • 產品銷售、訂單處理及客戶開發 • 客戶關係建立及業務發展推廣 • 客戶產品應用之問題服務及解決
研發處	• 產品研發及量產導入 • 樣品試作及評估 • 成本及樣品開發之管理 • 治工具之開發及改良
製造處	• 產品之生產與製造 • 產能、物料需求規劃，產銷管制與安排，存貨及倉儲交運管理 • 生產流程之規劃與執行改善 • 製程流程之改善及開發 • 生產設備之管理與維修作業 • 廠務系統設備之運作檢查與維護 • 工業安全與衛生、環境管理與執行
品保處	• 建立、稽核、協調公司品質、有害物質系統，確保其有效運作 • 擬定年度各種有關品質活動之工作計畫及執行 • 檢討與訂定年度品質目標 • 規劃與執行進料、製程、成品、出貨之品質管制與檢驗 • 產品與材料品質管理 • 客訴流程之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忠義	男	中華民國	105/3/1	351,088	1.33	100,000	0.38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	—	—	—	—
副總經理	林志昌	男	中華民國	113/1/1	36,054	0.14	—	—	—	—	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所博士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經理	—	—	—	—		—
協理	李寶南	男	中華民國	105/3/1	—	—	—	—	—	—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所碩士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研發處協理	—	—	—	—		—
協理	孫思隆	男	中華民國	111/7/18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所碩士 日立化成能源官田廠廠長、 禾伸堂企業(股)公司基板廠副處長	—	—	—	—		—
經理	莊明安	男	中華民國	112/9/1	12,108	0.05	—	—	—	—	明志科技大學生化工程所碩士	—	—	—	—		—
經理	郭志遠	男	中華民國	109/3/2	—	—	—	—	—	—	成功大學物理學所碩士 隆達電子(股)公司經理 通盛(股)公司事業部主管	—	—	—	—		—
經理	賴愷汶	男	中華民國	111/9/5	—	—	—	—	—	—	亞東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鴻遠電子(股)公司經理	—	—	—	—		—
經理	陳政君	女	中華民國	112/12/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志超科技(股)公司管理部課長 宇環科技(股)公司管理部課長	—	—	—	—		—
經理	呂傳寶	男	中華民國	112/9/1	—	—	—	—	—	—	南開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晟源科技(股)公司副廠長	—	—	—	—		—
經理	莊善絮	女	中華民國	113/6/19	—	—	—	—	—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善元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	—	—	—		—
財會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林政潮	男	中華民國	112/7/10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德士通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紘通企業(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	—	—	—	—	—
稽核室 副理	林長燈	男	中華民國	111/1/24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註：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喜茂(股)公司董事、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4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0	112/5/18	3年	18,365,773	69.72	18,365,773	69.72	—	—	—	—	—	—	—	—	—	—
	代表人：周萬順	男 (76-80)	中華民國	100/1/10	112/5/18	3年	394,120	1.50	394,120	1.50	—	—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 管學碩士/一詮精密工 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1	董事 董事	李忠義 周孟賢	二等親 一等親	—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0	112/5/18	3年	18,365,773	69.72	18,365,773	69.72	—	—	—	—	—	—	—	—	—	—
	代表人：李忠義	男 (61-65)	中華民國	100/1/10	112/5/18	3年	351,088	1.33	351,088	1.33	100,000	0.38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 士/一詮精密工業(股) 公司副董事長	註2	董事長	周萬順	二等親	—
董事	一詮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0	112/5/18	3年	18,365,773	69.72	18,365,773	69.72	—	—	—	—	—	—	—	—	—	—
	代表人：周孟賢	男 (41-45)	中華民國	106/5/24	112/5/18	3年	101,048	0.38	101,048	0.38	—	—	421,486	1.60	淡江大學數學學系/一 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事業處特助	註3	董事長	周萬順	一等親	—
董事	九豪精密陶瓷 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0/1/10	112/5/18	3年	3,161,664	12.00	3,161,664	12.00	—	—	—	—	—	—	—	—	—	—
	代表人：洪琇翠	女 (51-55)	中華民國	113/3/29	113/3/29	3年	—	—	—	—	—	—	—	—	萬能工商企業管理系/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 司財務課長	註4	—	—	—	—
獨立 董事	楊台寧	男 (71-75)	中華民國	107/4/25	112/5/18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博士/中國文化大學國 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	註5	—	—	—	—
獨立 董事	李家緯	男 (41-45)	中華民國	109/5/21	112/5/18	3年	—	—	—	—	—	—	—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金 融科技碩士、 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會計	註6	—	—	—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 年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碩士/明源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 董事	王長銳	男 (66- 70)	中 華 民 國	112/5/18	112/5/18	3 年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 共政策碩士/海軍軍官 學校少將校長/海軍教 準部少將副指揮官兼 技術學校校長 /海軍 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	—	—	—	—

註 1：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喜茂(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董事、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I-CHIUN (CAYMAN) Precision Co., Ltd. 董事、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可光電(股)公司董事、仁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2：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喜茂(股)公司董事、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註 3：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事業處特別助理、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I-CHIUN (CAYMAN) Precision Co., Ltd. 董事、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隆曜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世銓科技(股)公司董事、仁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4：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財務課長。

註 5：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6：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順	9.85%
	李忠義	7.21%
	洪茂宸	1.20%
	簡志澄	0.80%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7%
	簡佐翰	0.65%
	匯豐(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POINT72 聯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0%
	陳志榮	0.58%
	花旗(臺灣)託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0.58%
	蕭文雄	0.57%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陳清金	4.82%
	陳慰臻	3.07%
	陳雋廷	2.14%
	藍淑鳳	2.05%
	黃聯成	1.58%
	陳治閔	1.48%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3%
	陳淑美	1.21%
	侯月嬌	0.97%
	溫士昆	0.84%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美	38%
	陳慰臻	20%
	藍淑鳳	20%
	謝雯玲	10%
	陳治閔	10%
	鄭秋萍	1%
	劉靜容	1%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一般董事間，除周萬順董事長、李忠義董事及周孟賢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其餘均未與其他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營運判斷、產業知識、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會計稅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楊台寧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董事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1
李家緯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會計稅務能力。會計師考試合格，並為執業會計師，具會計及財務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王長銳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7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產業、財務、領導決策及管理管理等)及產業經歷等。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財務會計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	財務會計	領導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男	76~80 歲	V	—	V	V	—	V	V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男	61~65 歲	V	—	V	V	—	V	V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男	41~45 歲	V	—	V	V	—	V	V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	女	51~55 歲	V	V	V	V	V	V	V
楊台寧	男	71~75 歲	V	V	V	V	V	V	V
李家緯	男	41~45 歲	V	V	V	V	V	V	V
王長銳	男	66~70 歲	V	—	V	V	—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共計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3/7。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全體董事成員彼此間超過半數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本公司董事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情事，另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有關獨立性規範，故本公司董事會應已具備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 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	—	—	—	2,124	2,124	270	270	2,394/ 1.97	2,394/ 1.97	3,839	3,839	108	108	1,517	—	1,517	—	7,858/ 6.46	7,858/ 6.46	17,238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註)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註)																					
獨 立 董 事	楊台寧	216	216	—	—	1,247	1,247	200	200	1,663/ 1.37	1,663/ 1.37	—	—	—	—	—	—	—	1,663/ 1.37	1,663/ 1.37	—	
	李家緯																					
	王長銳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評核，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原代表人為陳永倉，113 年 3 月 29 日改派洪琇翠為法人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註)、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註)、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註)、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琇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註)、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1,000,000(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含)～10,000,000 元(不含)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10,000,000(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原代表人為陳永倉，113 年 3 月 29 日改派洪琇翠為法人代表人。

2.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3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忠義	4,262	4,262	203	203	1,850	1,850	2,360	—	2,360	—	8,675/ 7.13	8,675/ 7.13	1,579
副總經理	林志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志昌	林志昌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忠義	李忠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最近年度(113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忠義	—	3,370	3,370	2.77%
副總經理	林志昌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孫思隆				
資深經理	林政潮				
經理	陳政君				
經理	郭志遠				
經理	莊明安				
經理	賴愷汶				
經理	呂傳寶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386	6.80	4,386	6.80	9,521	7.83	9,521	7.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33	4.70	3,033	4.70	8,675	7.13	8,675	7.1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獨立董事

給付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係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專業能力、學經歷，並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予以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與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其支付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6,342,250	13,657,750	40,000,000	興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700,500	207,005,00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005,000 元	無	註 1
108.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722,000	207,220,00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15,000 元	無	註 2
108.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864,750	208,647,50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427,500 元	無	註 3
110.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930,250	209,302,50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655,000 元	無	註 4
11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952,750	209,527,50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25,000 元	無	註 5
110.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342,250	213,422,50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895,000 元	無	註 6
111.1	30	40,000,000	400,000,000	26,342,250	263,422,5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7

註 1：桃園市政府 108.1.22 府經登字第 10890733700 號函。

註 2：桃園市政府 108.6.4 府經登字第 10890885510 號函。

註 3：桃園市政府 108.11.13 府經登字第 10891095180 號函。

註 4：桃園市政府 110.1.13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711780 號函。

註 5：桃園市政府 110.6.2 府經商行字第 11090885270 號函。

註 6：桃園市政府 110.10.20 府經商行字第 11091088900 號函。

註 7：桃園市政府 111.1.17 府經商行字第 1119072048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8	293	1	302
持有股數	—	—	22,260,213	4,077,037	5,000	26,342,250
持股比例	—	—	84.50	15.48	0.0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年3月24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6	6,672	0.03
1,000 至 5,000	128	282,011	1.07
5,001 至 10,000	21	156,100	0.59
10,001 至 15,000	14	172,517	0.65
15,001 至 20,000	5	94,964	0.36
20,001 至 30,000	5	120,988	0.46
30,001 至 40,000	1	36,054	0.14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5	379,003	1.44
100,001 至 200,000	7	1,002,729	3.81
200,001 至 400,000	6	1,706,638	6.48
400,001 至 600,000	2	857,137	3.25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股以上	2	21,527,437	81.72
合 計	302	26,342,2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65,773	69.72%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61,664	12.00%
陳裕清	435,651	1.65%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421,486	1.60%
周萬順	394,120	1.50%
李忠義	351,088	1.33%
周來春	270,000	1.02%
林金淵	250,000	0.95%
高宗鈺	229,000	0.87%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212,430	0.8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大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250,000)	—	—	—	—	—
	代表人：周萬順	—	—	—	—	—	—
法人董事暨 大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250,000)	—	—	—	—	—
	代表人：李忠義	—	—	—	—	—	—
法人董事暨 大股東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250,000)	—	—	—	—	—
	代表人：周孟賢	—	—	—	—	—	—
法人董事暨 大股東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永倉(註 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洪琇翠(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楊台寧	—	—	—	—	—	—
獨立董事	李家緯	—	—	—	—	—	—
獨立董事	王繼聖(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王長銳(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林志昌	—	—	—	—	—	—
協理	李寶南	—	—	—	—	—	—
協理	孫思隆	—	—	—	—	—	—
協理	廖勇盛(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	陳彥璋(註 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	郭志遠	—	—	—	—	—	—
經理	陳皇媛(註 6)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	陳彥煒(註 7)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	莊明安	—	—	(1,000)	—	—	—
經理	賴愷汶	—	—	—	—	—	—
經理	丁三洲(註 8)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	陳政君	—	—	—	—	—	—
經理	呂傳寶	—	—	—	—	—	—
經理	莊善絜(註 9)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財會主管	戴秀莉(註 1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會主管	林政潮(註 11)	—	—	—	—	—	—

註 1：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原代表人為陳永倉，113 年 3 月 29 日改派洪琇翠為法人代表人，故洪琇翠股數增(減)統計自就任起計算。

註 2：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3：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 4：112 年 12 月 15 日離職。

註 5：112 年 8 月 31 日離職。

註 6：112 年 5 月 12 日離職。

註 7：112 年 9 月 11 日離職。

註 8：112 年 9 月 15 日離職。

註 9：113 年 6 月 19 日新任。

註 10：112 年 8 月 3 日職務調整後解任。

註 11：112 年 8 月 3 日接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18,365,773	69.72%	—	—	—	—	周萬順	一詮董事長	—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
							李忠義	一詮副董事長	—
							周來春	負責人為其兄妹	—
代表人：周萬順	394,120	1.50%	—	—	—	—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
							李忠義	妻舅	—
							周來春	兄妹	—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3,161,664	12.00%	—	—	—	—	—	—	—
代表人：陳清金	—	—	—	—	—	—	—	—	—
陳裕清	435,651	1.65%	—	—	—	—	周來春	母子	—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421,486	1.60%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
代表人：周孟賢	101,048	0.38%	—	—	421,486	1.60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
							周萬順	父子	—
周萬順	394,120	1.50%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董事長	—
							隆曜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父子	—
							李忠義	妻舅	—
							周來春	兄妹	—
李忠義	351,088	1.33%	100,000	0.38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一詮副董事長	—
							周萬順	妻舅	—
周來春	270,000	1.02%	—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為其兄妹	—
							周萬順	兄妹	—
							陳裕清	母子	—
林金淵	250,000	0.95%	—	—	—	—	—	—	—
高宗鈺	229,000	0.87%	—	—	—	—	—	—	—
祺霖實業有限公司	212,430	0.81%	—	—	—	—	—	—	—
代表人：鍾順美	—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平均		
每股	分配前	18.29	21.40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淨值	分配後	16.79	(註)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26,342	26,342
盈餘	每股盈餘	2.45	4.6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5	(註)
	無償 配股	—	(註)
	盈餘配股	—	(註)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3 元，擬提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為每股 3 元，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列。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存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認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 8,428,436 元及董事酬勞 3,371,37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相同，無費用認列差異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113 年度分派之員工酬勞為 8,428,436 元及董事酬勞 3,371,374 元，尚待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4,099,855 元及董事酬勞 1,639,942 元已發放完畢，實際分配與認列數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營業項目如下：

A.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B.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D.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E.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G.CQ01010	模具製造業
H.F106030	模具批發業
I.F113010	機械批發業
J.F113020	電器批發業
K.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L.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M.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N.F206030	模具零售業
O.F213010	電器零售業
P.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Q.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R.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S.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T.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
V.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W.ZZ99999	除業務許可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車用照明	234,702	49.63	398,053	65.94	583,176	67.23
高功率照明	127,197	26.89	104,911	17.38	126,234	14.55
其他收入	111,045	23.48	100,655	16.68	158,023	18.22
合計	472,944	100.00	603,619	100.00	867,4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且產品主要應用在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LED 封裝	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UV 殺菌燈/IR 燈
3D Sensor	To-can 封裝元件/Vcsel 封裝元件/3D 感測/安防控制(臉部識別)
功率電子	IGBT 功率元件/MOSFET 功率元件/變壓器/啟動器
Submount	To-can 封裝元件/Vcsel 封裝元件/工業用雷射模組 CoS 封裝元件
通訊元件	微波通訊集成電路集成薄膜基板(MIC)/混合積體電路模組/5G 陶瓷濾波器金屬化
制冷晶片	CMOS & CCD 降溫降噪/光通訊輸出穩定/熱流感測器/車用感測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A.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

隨著自動駕駛、無人機及機器人的普及，光達(LiDAR)應用越來越普及，本公司目前也著手開發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可用於光達(LiDAR)，進入光通信產業。依照 Univdatos 調查預估，2022~2030 年全球 LiDAR 裝置年成長率達 14.1%。

B.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鑲埋塊

隨著電動車普及，本公司目前也著手開發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鑲埋塊，牽引逆變器能幫助車用晶片快速散熱外也提供更好的膨脹係數匹配。根據市場資訊，電動車牽引逆變器能持續成長到 2032 年，目前本公司已進入國際大廠送樣階段，進入第三代半導體產業成為日後另一個主要產品。

C.玻璃電路板

AI 話題炙熱，本公司的核心技術為雷射、黃光及填孔，是封裝玻璃電路板開發的必要條件，因此於 113 年 7 月獲經濟部前瞻型高深寬比玻璃基板先進封裝製程開發計畫補助，將攜手工研院執行產業升級，將本公司的技術由原本陶瓷電路板提升為玻璃電路板，進入 3D 封裝產業。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全球 LED 市場現況與發展趨勢

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最新報告《2024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1H24》分析指出，多重因素導致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會落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全球 LED 市場需求有望復甦。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09 億美金。

根據 TrendForce 最新預估，2024 年將有約 5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有助於 LED 照明市場從頹勢中逆轉，帶動整體 LED 照明需求達到 134 億只。2025~2028 年 LED 照明二次替換需求將達高峰，一般來說，LED 的使用壽命預期約 25,000~40,000 小時，對比實際使用時間長達 7~10 年。據 TrendForce 研究，2014~2016 年開始服役的 LED 燈具，已陸續在 2023 年起達到壽命極限，帶動二次替換的需求占比逐年上升，預計會成為未來五年照明市場成長的主要驅動力。至 2025 年，二次替換需求將會超過一次替換，以及新裝需求，成為 LED 照明市場關鍵主力；而至 2028 年，將有約 78%LED 照明需求來自二次替換。

LED 產品主要依照使用功率的不同分為三大類：低功率(0.1W 以下)、中功率(0.5~1W)、高功率(1W 以上)，本公司主力營業產品陶瓷電路板主要應用領域為高功率應用或小型化應用等，詳細類別如下表所示。

應用領域	產品類型
車用	頭燈、日行燈、霧燈
照明應用	路燈、投射燈、植物燈
其他(消費性產品、感測、UV 等)	Flash 產品、TOF、結構光產品、UV 曝光機、美甲機、UV 殺菌等

在 LED 產品價格逐漸下降提高消費者對於 LED 產品接受度，預期 LED 產品應用需求量在未來市場上具有一定的成長性。透過 LED 產品應用接受度增加，陶瓷電路板應用產品領域也將一併上升，但在成本控管將更為重要。

由於高功率陶瓷 LED 具有高亮度、高品質及微型化的特點，利用此特點可以將陶瓷高功率 LED 應用在多種領域上，如先前所提包含戶外照明、Flash、手機背光、車用、UV 等市場。因此陶瓷散熱應用在技術及產品發展方面已達多元化，並運用於終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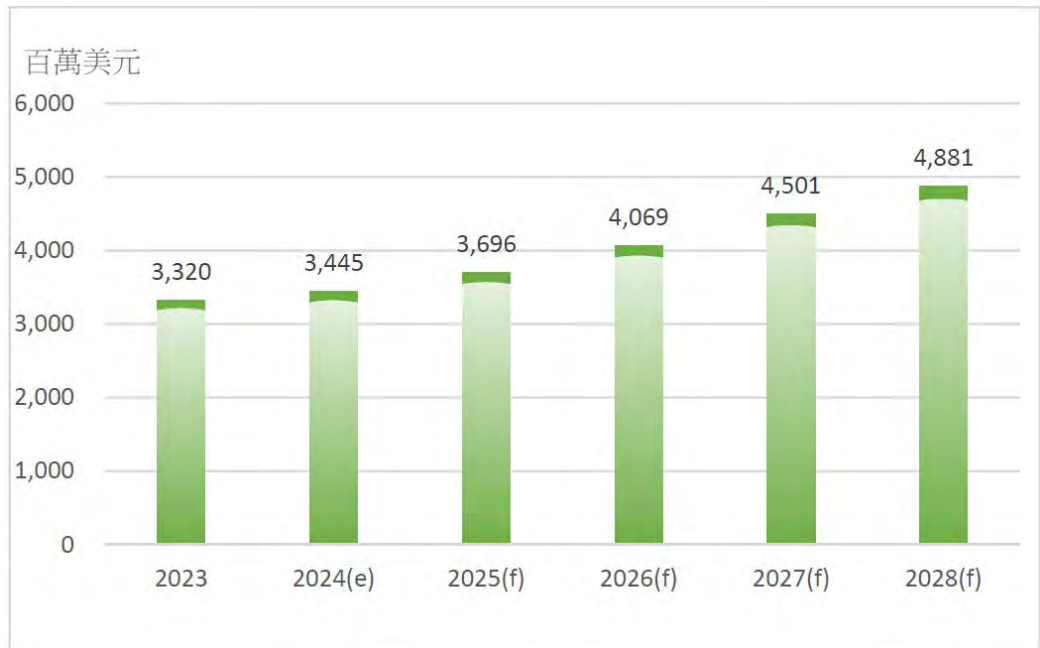
B.車用產品分析

隨著汽車工業的飛速發展，車用照明技術也在不斷進步，其中陶瓷材料的應用逐漸凸顯出其重要性。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指出，汽車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4 年為 350.3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達到 481.1 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4-2029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6.55%。汽車製造商對將 LED 燈整合到他們的車輛中表現出極大的興趣，因為它們比鹵素燈或 HID 燈消耗更少的電力並且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此外陶瓷材料在車用照明中的應用，高強度、耐高溫、耐用、堅固，並具有高品質發光二極體，陶瓷競爭優勢優於所有其他照明技術，具有提高光效、提升可靠性、節能環保、設計靈活性等特性。

根據 TrendForce 2024 全球車用 LED 市場-照明與顯示產品趨勢，2024 年汽車製造商面臨到市場競爭與成本下降的壓力，積極朝向自適應頭燈(ADB)、Mini LED 尾燈、貫穿式尾燈、格柵燈/全寬帶前燈條、(智能)氛圍燈、Mini LED 背光顯示等先進技術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進行市場行銷，帶動 2024 年車用 LED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達到 34.45 億美元。另，根據 TrendForce 分析，2023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傳統乘用車達到 72%，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4%，預計 2024 年將分別提升至 75%與 96%。

全球車用 LED 市場產值



資料來源：TrendForce

C.消費性電子產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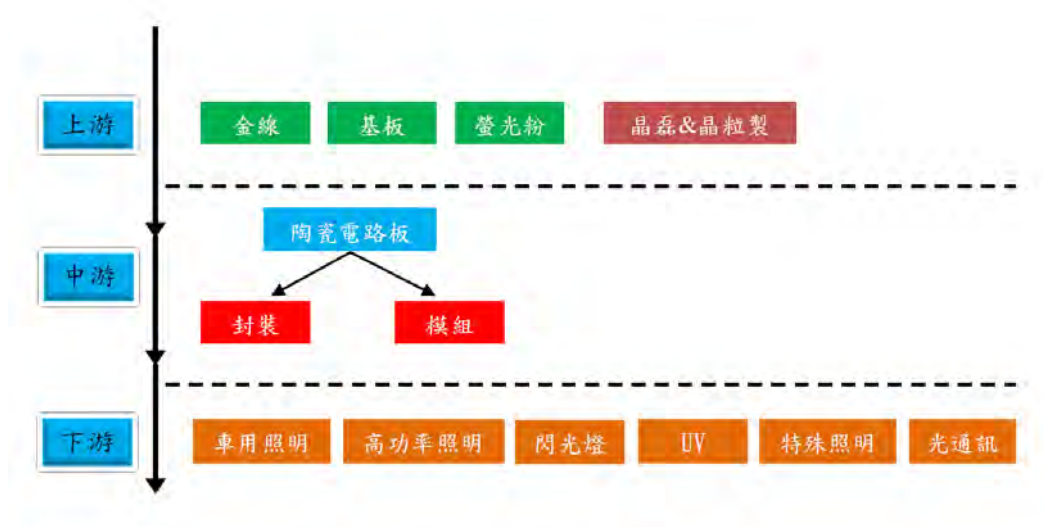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觀測通訊產業，預測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202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為 11.2 億臺，展望 2024 年，品牌端持續觀望市場需求而開案量保守，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約 11.5 億臺，年成長 3%。另依據市調機構 IDC 指出，2024 年因庫存條件不斷改進，預期手機市場將出現復甦，出貨量年增率為 4.5%，未來 5 年也都將以較低的個位數成長，預估 5 年平均成長率為 1.7%。若 2024 年市場順利復甦，2027 年出貨量將上看 14 億臺。

資策會 MIC 指出，2023 年受到市況影響，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 6.6 億臺，年成長 4.5%。展望 2024 年，預估全球 5G 手機出貨將達 7.8 億臺，年成長 18.18%。隨著晶片商持續競爭中低階 5G 手機晶片市場，將帶動 5G 中低階手機出貨，另外，預期隨著更多品牌推出直連衛星功能手機，衛星連網在 5G 手機市場的滲透率將提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照明產業按照製程可大致區分為上游的基板(Substrate)、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製造，中游的封裝與模組製造和下游各種衍生應用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本公司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位於 LED 產業供應鏈中上游位置，其透過金屬表面處理製程技術應用於陶瓷基板，與上游基板廠及其他零組件公司密切合作，開發製造高品質產品提供封裝客戶使用。

LED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未來的生活，雖然應用層面擴大，陶瓷應用快速發展於雲端運算、人工智慧、5G 通訊技術。高功率/高散熱產品的快速發展，使得 AI/通訊應用散熱市場以及高解析度螢幕元件、雷射/紫外光及紅外光應用、汽車用產品、通訊設備、軍工航空電子產品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本公司主要將針對各種市場產品發展方向進行研發，加速新產品的導入及開發。

A.隨著車用發展趨勢科技的不斷進步，車用照明系統也迎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從最初的簡單頭燈和尾燈，到如今的 LED 矩陣大燈、激光遠光燈，以及日益普及的自適應前燈系統，車用照明的演變不僅僅是技術的革新，更是對駕駛安全與舒適性追求的體現。

(A)LED 與激光照明的崛起

過去，車用照明主要依靠鹵素燈泡和氙氣燈。如今，LED 照明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汽車行業，其高亮度、低能耗、快速響應等特點使車燈更加耐用且效能卓越。而激光照明則以其遠距離照射和高度集中的光束成為未來高端車型的重要選擇。這些先進照明技術的應用，極大地提升了夜間行車的安全性和視覺舒適度。

(B)智能化與自動化趨勢

隨著自動駕駛和智能網聯汽車的快速發展，車用照明系統也正逐步實現智能化和自動化。自適應前燈系統能根據車速、轉向角度及路面條件自動調整光束的方向和強度，為駕駛員提供更遠的視距和更佳的視野。此外，車燈與車載系統的聯動也愈發緊密，能根據天氣、時間等外部條件自動調整照明模式，極大提升了駕駛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C)綠色環保與可持續發展

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的重視，車用照明系統也在積極響應這一趨勢。LED 和激光照明技術相比傳統燈泡更加節能環保，同時，車燈的回收再利用

用也成為行業關注的焦點。未來，隨著新材料和新工藝的不斷湧現，車用照明系統將更加綠色、環保，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車用照明系統的發展趨勢正朝著智能化、個性化、綠色環保等方向邁進。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和消費者需求的日益多樣化，車用照明將迎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和無限的可能性。

B.智慧型手機逐漸普及以及 5G 快速提升，因此對於手機通訊需求也越來越高，在大數據高傳輸的應用必須持續朝微小化以及高散熱等特點發展。另外，智慧型手機應用逐漸朝向高解析度及大尺寸螢幕發展，對於產品要求薄型化、微小化等需求也會增加，因此陶瓷電路板需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C.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 DPC 陶瓷電路板廠商，長期專營陶瓷電路板的市場應用與技術研發，透過經營團隊在 LED 產業界的經歷、與諸多國際大廠團隊合作經驗、與國內外上游供應鏈廠商合作開發以及下游封裝客戶的良好關係，都有極佳的產品開發實績。

在生產製造方面，本公司對於表面處理製程擁有多年的開發經驗，不但有製程上專利的佈局以及完善的貴金屬表面處理製造生產線，並透過長時間累積的開發經驗讓產品及品質擁有最佳穩定度。

DPC 陶瓷電路板競爭廠商已陸續相繼退出產業市場，讓本公司在產業地位更加穩固，持續在產品研究開發及製程優化努力，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品質水準，並以極具競爭優勢的製程能力與製造成本，獲得客戶認同。

綜合上述，因陶瓷電路板具有薄型化、微小化、高散熱性、極佳的巨大溫度變化下的穩定性與耐潮濕及抗腐蝕等優點，目前為高功率、高性能產品的應用首選，隨著 DPC 陶瓷電路板與封裝技術的同步提升，其將更具競爭力，進而加速導入其他 LED 陶瓷產品的應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陶瓷電路板生產及製程整合與設計之專業廠商，產品本身除效能、規格、品質等特性須符合國際散熱封裝大廠之水準外，針對高散熱與第三代半導體材料金屬化製程技術，更是需要具備高度製程整合及專業電鍍技術之能力，為保持符合市場需求之技術研發能力，本公司也具備產品開發階段之測試設備，進行多項嚴苛環境之模擬，以驗證其優良之耐久度，精益求精地生產高品質產品。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 A.開發多型態切割製程(Dicing/雷射)，製作適用於半導體級封裝之高品質低成本產品，且已取得國際大廠安森美認證。
- B.開發 TEC 製程技術，應用於熱電制冷晶片產品，適用於半導體並滿足跨領域客戶開發需求，並符合日本大廠認證。
- C.開發電鍍金錫技術，應用於 Submount 產品，滿足跨領域客戶開發需求，目前已取得國際大廠首爾半導體認證。

D.開發鋁 Pad 技術，應用於車用產品，滿足跨領域客戶開發需求，現已符合大廠億光電子認證。

E.開發高散熱係數第三代半導體基板金屬化製造技術，提昇高散熱能力基板生產品質，目前半導體高散熱應用送樣認證中。

F.3D 金屬化電鍍技術是一種通過電化學方法在特定基材表面沉積厚銅層的工藝。這種技術能夠有效增強基材的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整體強度，目前已符合大廠光寶科技認證並持續量產中。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 2 月 28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含以上)	6	30.00	6	28.57	6	28.57
大學(專)	14	70.00	15	71.43	15	71.43
合計	20	100.00	21	100.00	21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4,332	14,457	13,890	21,517	28,996
營業收入(B)	433,216	518,290	472,944	603,619	867,43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3.31%	2.79%	2.94%	3.56%	3.3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8	異形材料結合	陶瓷金屬化結合射出立體結構	3D 感測
109	各類材料金屬化製程	搭配封裝不同材料不同金屬化	照明/通訊/雷射應用
110	平整薄型化	優化成型工藝，提高基板的綜合性能。	汽車燈具、IC 封裝
111	厚銅碗杯	增強基材的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整體強度與精度。	UV-C、UV-A
112	TEC	配合薄型化與不同金屬化技術	客製化制冷熱晶片疊構
113	金屬鋁/金錫製程	配合未來封裝打線品質效益技術	車用高瓦燈具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透過經管系統改良與研發能力提升，以「專業技術」取得陶瓷電路板市場訂單，擴大營運項目、提升營收，建置獲利體制。

(1)短期發展計畫

- A.建立各項控管標準，加強存貨週轉效率、提升產品製成良率並確保良好品質之效益、人員效率提高以增加人均產值之提升，進而使得營運成本降低、提高獲利，鞏固企業核心競爭力。
- B.配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開發計畫著手開發 UVC、TOF、結構光產品。現已針對韓國、大陸、歐美等大廠，積極研發下一代陶瓷應用，以鞏固並擴大現有業務發展。
- C.公司持續提升良率、更新製程，以提供客製化的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交期準確、良好產品品質，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策略夥伴關係，創造雙贏。

(2)長期發展計畫

- A.強化國際市場行銷與通路，增進國際客戶的策略合作。
- B.持續研發自有陶瓷關鍵技術，加強專利佈局以強化競爭力。
- C.建立陶瓷上下游供應商之多重商業合作，擴大技術與產能的成長。
- D.增加跨產業的合作與平臺建立，藉以提高整體陶瓷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與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灣	73,373	12.16	88,691	10.22
中國	142,517	23.61	274,680	31.67
越南	174,453	28.90	229,994	26.51
馬來西亞	94,842	15.71	125,617	14.48
韓國	106,593	17.66	82,484	9.51
新加坡	11,745	1.95	65,135	7.51
其他	96	0.01	832	0.10
合 計	603,619	100.00	867,43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依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弱、LED 庫存去化緩慢、市場價格競爭等眾多因素影響，2024 年 LED 市場產值為 130.03 億美元，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 867,433 千元，占全球 LED 照明市占率仍低，然隨車用頭燈逐漸將 LED 列為標準配備，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的情況下，車用照明需求持續提升，本公司持續發展利基型照明產品，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TrendForce 集邦諮詢最新報告《2024 全球 LED 照明市場分析-1H24》分析指出，多重因素導致 2023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回落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隨著歐美日地區節能改造專案持續推進，LED 將進入替換高峰期，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用戶對高光品質照明、人因健康照明和智慧化照明的有效需求也將邁入快速發展階段。

車用 LED 方面，雖然因缺料影響部分車廠生產，LED 頭燈、車用顯示 LED 產品仍為市場帶來成長動能。以 LED 車燈為例，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在 2022 年超過 60%，新能源車上的 LED 滲透率更高達 90%。除滲透率提升，產品規格亦不斷進化。根據 TrendForce 分析，自適應性頭燈(ADB Headlight)市場滲透率預期於 2028 年將有機會達到 21.7%。

目前下游客戶產品主要應用偏重於消費型電子產品，市場營運成長動能需考量後續美國、日本、韓國、大陸等國際大廠推出的產品策略。另外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市場需求持續上升，但因為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故未來同時朝向毛利較高的車用市場、UV、3D 感測市場等應用產品強化研發及製程提升。

(4)競爭利基

A.持續精進製程，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生產管理機制與生產技術平臺，提升生產效率，避免不必要之浪費，並建立重要客戶關係管理，強化中長期服務促進彼此關係，使得產銷計畫排程準確進而穩定交期。

B.客製化生產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加上有效率生產排程，結合訂單式生產，可減少庫存量及資金營運壓力，並能兼顧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設備產能利用率。

C.以全球為目標市場銷售及產品多元化

本公司經營管理團隊多擁有陶瓷金屬化製程、設計、開發、銷售等業界多年以上經驗，對於整合性製造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應用，以及供應鏈管理等均駕輕就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中高階車種逐漸成為標準配備

在車用照明產品發展上，具備長壽、省電、即時反應的高亮度 LED 已快速普及應用在汽車的內部、外部等各個角落，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並成為標準配備，而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兼具路況照明與人車溝通之功能，更增加單顆高功率 LED 之中長期商機。

(B)彈性調整生產週期，深受客戶肯定

本公司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並擁有全製程產線，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除技術開發外，持續從製程和製造品質不斷精進，持續良率改善及成本下降，形成更穩固之競爭利益與進入屏障，並成為客戶之最佳合作伙伴。

(C)客戶服務導向

本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及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長期精進研發技術，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協助客戶開發設計，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國內外競爭者削價競爭

隨著 LED 照明技術逐步成熟，加上國外基板廠商上下垂直整合，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可能使產品價格波動度高，易產生削價競爭之情形。

因應對策：

持續發展新技術與投資新設備，提升產品和技術之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之價值差距。厚植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開發，包括：現有產品生產製程之改良或自動化設備之提昇，以強化市場競爭力。

(B)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陶瓷電路板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仍需向國外廠商採購，目前能適應高溫環境的基板主要由日本大廠掌握，一旦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不同進貨廠商，以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C)國內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近年來國內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揚，使業者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張壓力。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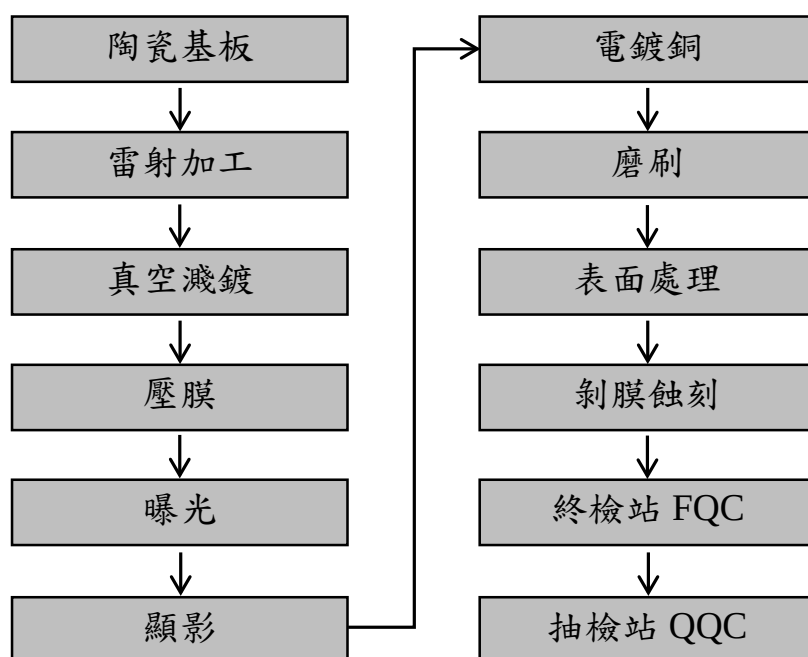
為降低對勞工需求，除已積極引進高度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更積極加強各項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車用照明	汽車用途，效能高及短時間內迅速啟動和關閉以減少能源消耗並產生更多的光。
特殊照明	特殊設計的照明、休閒娛樂、紫外線濾淨、醫療保健與工業。
閃光燈	主要的用途是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短時間發出強光為被拍攝的物體增加亮度。廣泛應用手機、舞臺等需求。
UV	由於疫情的關係，為環境消毒工具，廣泛應用在手術室、圖書館、游泳池等公共場所。
3D Sensor	立體視覺、結構光、飛行時測距手機等消費應用、和自動化有關的工業環境、機器人技術和自動駕駛等需求，是目前主要的深度感測技術。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金鹽	鴻海	良好、穩定
鈹鹽	台灣上村	良好、穩定
陶瓷基板	中京電企、MARUWA CO	良好、穩定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物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外，並在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車用照明	398,053	139,517	35.05	583,176	209,774	35.97	2,62
高功率照明	104,911	(11,892)	(11.34)	126,234	5,884	4.66	141.09
其他	100,655	13,138	13.05	158,023	40,268	25.48	95.25
合計	603,619	140,763	23.32	867,433	255,926	29.50	26.50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率達 20%以上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2 ~ 113 年度
高功率照明 陶瓷電路板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592
		Q(P'-P)	8,763
		(P'-P)(Q'-Q)	968
		P'Q'-PQ	21,323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905
		Q(P'-P)	(8,427)
		(P'-P)(Q'-Q)	(931)
		P'Q'-PQ	3,54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17,776

註：P' 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3 年度在高功率照明市場隨二次替換需求成長下，帶動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數量成長，產生營業收入有利之數量差異 11,592 千元，另隨市場需求增加而調高部分產品單位售價，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8,763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968 千元，致 113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1,323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隨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2,905 千元，而隨良率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加上主要採購基板隨日幣貶值，致整體單位成本下降，進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8,427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931 千元，致 113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 3,547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致 113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17,776 千元，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中京電	52,833	25.29	無	鴻海精密	91,869	31.57	無
2	鴻海精密	52,349	25.06	無	中京電	51,895	17.83	無
3	台灣上村	28,269	13.53	無	MARUWA CO. LTD	37,788	12.99	無
4	MARUWA CO. LTD	21,235	10.16	無	台灣上村	36,093	12.40	無
5	其他	54,255	25.96		其他	73,355	25.21	
	進貨淨額	208,941	100.00		進貨淨額	291,00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各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主係整體業績提升、客戶訂單需求變化及原物料價格波動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SSV	174,453	28.90	無	SSV	229,994	26.51	無
2	Samsung	68,404	11.33	無	Samsung	64,928	7.49	無
	其他	360,762	59.77		其他	572,511	66.00	
	銷貨淨額	603,619	100.00		銷貨淨額	867,4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為 SSV，其為首爾半導體集團海外重要生產據點之一，對其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成長趨勢，係首爾半導體集團於 111 年度逐漸進行營運組織調整，將主要生產及採購活動移至 SSV 進行。

B. Samsung 於 112~113 年度皆為本公司前四大客戶之一，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係因全球傳統車廠與電動車廠均逐漸積極採用 LED 材質做為車用照明，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並隨終端銷售車款銷售良好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陶瓷電路板	840	606	463,879	840	795	665,669
合計	840	606	463,879	840	795	665,669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3 年度因訂單需求增加銷售成長，故產量及產值均較 112 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陶瓷電路板	80	73,373	464	530,246	86	88,691	653	778,742
合 計	80	73,373	464	530,246	86	88,691	653	778,742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3 年度主係國內外市場需求增加致整體內外銷及銷售量值均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理人員	20	21	21
	一般員工	61	61	63
	直接員工	105	129	126
	合計	186	211	210
平均年歲(歲)		38.7	39.7	39.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	3.4	3.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54%	0.48%	0.49%
	碩士	6.45%	6.16%	5.71%
	大專	62.90%	50.71%	51.90%
	高中及以下	30.11%	42.65%	41.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設置固定污染源及水污染防治處理設備並設專人綜理有關環保事宜，並取得桃園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另有通過 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

(2)目前產品已全面符合歐盟 ROHS 之規定(環保)，產出之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執行，並委託合法之清除業者進行處理或回收再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項次	設備名稱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廢水處理廠改善設備	回收廢水處理再排放
2	廢氣處理設備工程	回收廢氣處理再排放
3	廢液回收管線	回收生產中廢液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詳「貳、一、(四)、4」說明。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

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8/23	府環水字第1130235114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環境保護局於113年4月2日派員於本公司放流口(D01)採樣送驗檢測結果，生化需氧量451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生化需氧量50mg/L)。	處罰鍰新臺幣105萬元整、環境講習2小時

(2)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依桃園市政府來函之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芃展環境(股)公司於113年8月22日出具之檢驗報告，其顯示所檢送樣品之生化需氧量檢測結果已符合放流水標準，而本公司亦已於113年8月23日將該水質檢測報告及本公司改善完成報告書函復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又本公司已於113年8月28日繳納罰鍰，而專責人員業已進行相關環境講習課程。

另針對此次事件主係操作員的人為疏失，排放過多的高濃度廢液進入調節槽，始造成本次放流水標準生化需氧量超過標準之情事，改善措施如下：

- A.人為疏失預防方式：已將原人工操作之沉水馬達更換為定量型馬達，且液位計更換成自動液位計，讓高濃度廢水採定量方式排入調節槽，使廢水處理系統負荷穩定。
- B.自我監測：已購買檢測COD用分光光度計及藥劑，由廢水廠現場委外操作員於工作日下午2點執行COD檢測，該檢測紀錄由委外操作員及本公司環安人員共同簽名，以確認檢測所得之COD值換算BOD值是否符合規範。
- C.已於113年9月4日完成安裝並運作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儀，將每兩小時採樣一次且24小時不間斷進行監測，隨時監測放流水水質，可避免相同情事再發生。

經前述各項改善措施後，業已完成改善，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連續遭主管機關罰鍰違反環境污染之情事。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基於近來環保意識之普遍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對於防治污染及環保工作視為企業經營之責任，本公司恪遵既定法規，近年對可能造成之空污、廢棄物污染等設備加強投入，且本公司本身推行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經由管理手段，減輕對環境之負面衝擊，確保本公司無重大污染意外發生。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員工到職當天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各項保障。
- B.團體保險：員工到職時，公司即為其加保團體保險、意外險，提供員工多一層保障。
- C.免費年度健康檢查，並設有醫護人員定期到廠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醫療諮詢等。
- D.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員工福利，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提撥職工福利金，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活動及社團運作與管理。

(2)進修及訓練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工作技能及工作效率，新進同仁實施職前訓練及內外部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視其所需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主要分為績效管理訓練、團隊合作溝通訓練及專業知識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依員工工資之 6%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透過勞資會議做雙向溝通協調，建立良善的勞資互動關係，以凝聚共識，並有效提升全體員工的向心力。如定期舉辦經營會議、部門會議及員工面談，傳遞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目標、公司重大訊息與措施、重要興革事項，使員工能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亦設置員工意見箱深入了解員工意見與想法，以保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重視勞資關係，勞資關係和諧，亦已建立檢舉辦法設有員工申訴信箱及電話，可作為員工申訴管道，本公司遵循勞工法令並持續加強福利措施。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之情事。

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計有 3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法令被處罰之事項如下所列，惟該等事件所涉之金額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2/7/21	府 勞 檢 字 1120198545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	員工特別休假未 休工資未於契約 終止時發給	處罰鍰新 臺幣 2 萬 元整	已繳清罰鍰，除將款項 補足予離職員工外，並 加強員工法令之宣導及 遵循。
113/7/9	府 勞 檢 字 1130186325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公司疏於將同屬 工資性質之部分	處罰鍰新 臺幣 5 萬	已繳清罰鍰，並已調整 薪資系統對於加班費計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津貼納入延長工時工資計算基礎，致部分員工有延長工時工資短少情事	元整	算的設定，未來人資單位會再次確認加班費計算公式正確性，覆核主管會隨機抽核驗算加班費，以確保加班費未有短少，嗣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7/9	府勞檢字 1130186325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6條第1項	員工連續出勤工作7日，而未給與該員工每7日中至少1日休息為例假	處罰鍰新 臺幣5萬 元整	已繳清罰鍰，並新增代班人員檢核機制，以防員工連續出勤工作7日，嗣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A.本公司總經理室資訊單位，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B.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 A.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B.電腦主機安全管理。
- C.資料安全管理。
- D.系統開發維護安全管理。
- E.網路安全管理。
- F.網路存取之安全控制。
- G.系統與網路入侵之處理。
- H.設備安全管理。
- I.實體環境安全管理。
- J.業務永續作計畫管理。

(3)具體管理方案

- A.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
- B.非資訊單位人員進出機房，需填寫「資訊機房進出紀錄表」並妥善保存。
- C.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機房外部放置二氧化碳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 D.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E.資安宣導

- (A)網域控制器(Active Directory)要求員工定期三個月更換系統密碼，以維持資訊安全。
- (B)提供資訊安全社會實例文件給員工參考。
- (C)接觸機敏類、機密類資訊時，應有適當資安評估。
- (D)新進人員職前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宣導。
- (E)員工離職時，相應存取權限及時調整。

F.資產分類及控制：建立資訊資產清冊、保管人等維護更新。

G.存取控制：資訊系統存取控制規定，限制使用者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系統服務。

H.使用者存取管理：特別權限管理、存取權限、委外廠商遠端登入管控。

I.電腦處理個資保護事項

- (A)員工獨立登入帳號及密碼管控。
- (B)定期審查使用者權限及定期備份資料。
- (C)報廢電腦之硬碟資料銷毀程序，進行低階格式化覆蓋消除舊有資料。
- (D)離職員工儲存設備回收並妥善管理。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資安設備：防火牆、防毒軟體、網路主動防禦系統、郵件過濾系統、行動媒體管理、IT 資源管理系統、備份系統及第三地備存管理。
- B.本公司針對資訊安全政策、計劃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評估等事項，由總經理室資訊單位負責辦理，每年至少一次對資訊使用者、資訊系統及資訊設備等進行安全評估，以確保其遵行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確保資訊安全。
- C.本公司 113 年針對資訊安全管理上，支付 25 萬元延聘外部專家顧問對資通安全管理與系統建置進行全面檢查，並據以輔導與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的效率化與有效性。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仟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訊息及技術發展演變，堅持專注在技術與研發自主，並於本公司研發會議、業務會議及產銷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與訊息分享。對於技術能力提昇及研發成果隨時於會議中提報進度，並隨著市場變化進行調整，對於景氣變動有足夠能力因應之。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相關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地下 1 樓、1~3 樓	坪	2,237.66	110.6.5~115.6.4	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7,659	22,004	商業火險	本租約期滿時，除甲方將房屋收回自用或重建外，如甲方欲出租時，乙方得以同一條件優先續租權。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本廠	2,237.66	210	陶瓷電路板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片；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陶瓷電路板	840	606	72.14%	463,879	840	795	94.64%	665,669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6/5~ 115/6/4	總公司及工廠租賃	無
中長期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8/12~ 114/8/12	銀行借款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前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10 年度現金增資

1. 增資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513 號。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 千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預計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1 年第一季	90,000	9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60,000	60,000

(2) 預計產生之效益

A.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額 150,000 千元，其中 90,000 千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1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約 1.7% 設算，預計償還借款後來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530 千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銀行依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6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之資金將可取代向金融機構融資，有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賴度，提高自有資金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公司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營運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目前銀行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70%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0 千元。

3.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1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公司已依計畫全數於111年第一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本公司已依計畫全數於111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4.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111年第一季募足股款後，依進度執行，已於111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84,109	433,410
	流動負債	374,833	286,719
	負債總額	457,483	343,085
	利息支出	4,680	4,265
	營業收入	518,290	472,944
	每股盈餘(元)	2.01	1.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4.01	44.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84	206.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5	151.16
	速動比率(%)	99.32	109.07

資料來源：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及111年第一季自結報表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150,000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111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得111年度流動負債下降而股東權益增加，致負債占總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之110年度有所強化，顯示本次籌資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20,320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7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計新臺幣37,000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76.8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217,821千元；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

價拍賣之得標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86.57 元，惟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故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86.57 元溢價發行，另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2,499 千元，本次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20,32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320,320	320,32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20,32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配合本公司營運規模拓展及持續成長所需，將可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市場競爭力。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並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

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以每股 86.57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20,32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5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145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 5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第二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20,320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4 年 5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4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籌資前 (113 年底)	預估籌資後 (114 年第二季底)(註)
財務	負債比率	42.79%	32.29%

項目		籌資前 (113 年底)	預估籌資後 (114 年第二季底)(註)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84%	337.1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8.19%	246.65%
	速動比率	136.95%	215.41%

註：係依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募得資金 320,320 千元予以設算。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320,320 千元，而 113 年底負債比率為 42.7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16.84%、流動比率為 168.19%、速動比率為 136.95%，若以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 114 年第二季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32.2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37.18%；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 114 年第二季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46.65% 及 215.41%，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6,342 千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預計增資後股數為 30,042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2.32% $(3,700 \text{ 千股} / (26,342 \text{ 千股} + 3,700 \text{ 千股}))$ ，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四、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金額為新臺幣320,320千元，預計於114年5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隨即於114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14年度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驗收後月結30天~150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係以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114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方面，本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30~120天。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係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114及11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預估114~115年度資本支出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採購之研發儀器設備及日常產線設備購置與汰舊換新等，以維持公司日常營運及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而前述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9	1.03
負債比率(%)	43.69	42.79

資料來源：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12~1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9 倍及 1.03 倍，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具合理性。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12~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69%及 42.79%，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應具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本公司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未有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而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203,801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之情事 ($320,320 \text{ 千元} \times 60\% = 192,192 \text{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8,618	297,508	295,857	289,905	304,064	603,112	589,515	499,875	470,646	448,109	460,685	437,767	258,61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0,205	66,735	55,912	63,872	65,774	69,425	77,173	77,758	87,902	99,286	103,595	112,254	979,891
其他收現	12,652	4,866	1,060	5,459	1,267	8,660	2,390	5,123	1,162	6,140	1,160	8,560	58,49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12,857	71,601	56,972	69,331	67,041	78,085	79,563	82,881	89,064	105,426	104,755	120,814	1,038,3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371	15,501	18,536	17,678	20,543	22,679	24,371	26,256	27,427	26,615	24,158	22,139	254,274
薪資支出	26,083	10,836	9,399	9,839	10,718	10,027	10,180	10,974	10,268	10,144	10,835	10,200	139,503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4,191	38,080	22,435	23,198	30,573	34,268	38,566	40,359	42,244	42,496	40,613	34,500	421,523
利息費用	292	318	358	358	350	300	250	200	150	150	150	100	2,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3	3,517	7,196	2,432	4,330	4,408	15,142	14,321	11,512	11,779	11,917	11,812	101,729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11,799	—	—	—	—	—	—	—	11,79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72,300	68,252	57,924	53,505	78,313	71,682	88,509	92,110	91,601	91,184	87,673	78,751	931,8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2,300	168,252	157,924	153,505	178,313	171,682	188,509	192,110	191,601	191,184	187,673	178,751	1,031,8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99,175	200,857	194,905	205,731	192,792	509,515	480,569	390,646	368,109	362,351	377,767	379,830	265,204
融資淨額：													
銀行借(還)款	(1,667)	(5,000)	(5,000)	(1,667)	(10,000)	(20,000)	(1,667)	(20,000)	(20,000)	(1,666)	(40,000)	(20,000)	(146,667)
現金增資	—	—	—	—	320,320	—	—	—	—	—	—	—	320,320
現金股利	—	—	—	—	—	—	(79,027)	—	—	—	—	—	(79,027)
融資淨額合計 7	(1,667)	(5,000)	(5,000)	(1,667)	310,320	(20,000)	(80,694)	(20,000)	(20,000)	(1,666)	(40,000)	(20,000)	94,62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7,508	295,857	289,905	304,064	603,112	589,515	499,875	470,646	448,109	460,685	437,767	459,830	459,830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59,830	490,236	490,223	496,646	491,744	474,005	472,750	374,281	374,484	371,924	370,781	372,809	459,83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2,071	106,932	96,715	93,079	94,009	94,009	94,009	103,410	103,410	103,410	108,581	119,439	1,229,074
其他收現	5,440	2,450	1,480	1,340	1,640	1,640	5,590	1,540	1,440	1,440	1,440	1,440	26,88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17,511	109,382	98,195	94,419	95,649	95,649	99,599	104,950	104,850	104,850	110,021	120,879	1,255,9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6,566	26,566	26,566	31,880	31,880	31,880	38,256	38,256	38,256	36,343	36,343	36,343	399,135
薪資支出	10,710	28,000	10,710	12,000	12,000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14,000	14,000	14,000	166,420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7,950	37,950	37,950	45,540	45,540	45,540	50,094	50,094	50,094	47,590	47,590	47,590	543,522
利息費用	100	100	100	80	80	80	80	80	60	60	60	50	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9	11,779	11,446	9,821	7,888	7,404	6,638	3,317	6,000	8,000	10,000	8,000	102,072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16,000	-	-	-	-	-	-	-	16,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87,105	104,395	86,772	99,321	113,388	96,904	108,068	104,747	107,410	105,993	107,993	105,983	1,228,0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7,105	204,395	186,772	199,321	213,388	196,904	208,068	204,747	207,410	205,993	207,993	205,983	1,328,0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90,236	395,223	401,646	391,744	374,005	372,750	364,281	274,484	271,924	270,781	272,809	287,705	387,705
融資淨額：													
銀行借(還)款	-	(5,000)	(5,000)	-	-	-	-	-	-	-	-	-	(10,000)
現金股利	-	-	-	-	-	-	(90,000)	-	-	-	-	-	(9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	(5,000)	(5,000)	-	-	-	(90,000)	-	-	-	-	-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90,236	490,223	496,646	491,744	474,005	472,750	374,281	374,484	371,924	370,781	372,809	387,705	387,705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流動資產			257,361	484,109	433,410	562,025	686,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694	239,881	234,196	217,585	266,183
無形資產			1,372	336	3,103	2,193	1,737
其他資產			58,977	122,692	100,161	73,676	30,911
資產總額			531,404	847,018	770,870	855,479	985,4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5,153	374,833	286,719	344,177	408,235
	分配後		305,153	387,638	297,256	383,69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5,000	82,650	56,366	29,562	13,4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0,153	457,483	343,085	373,739	421,671
	分配後		320,153	470,288	353,622	413,252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251	389,535	427,785	481,740	563,768
股本			209,303	342,438	263,423	263,423	263,423
資本公積			6,717	4,788	104,788	104,788	104,7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69)	42,309	59,574	113,529	195,557
	分配後		(4,769)	29,504	49,037	74,01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1,251	389,535	427,785	481,740	563,768
	分配後		211,251	376,730	417,248	442,22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433,216	518,290	472,944	603,619	867,433
營業毛利		25,394	108,342	86,316	140,763	255,926
營業(損)益		(29,359)	46,010	17,584	59,210	134,5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1	(4,616)	19,329	16,235	22,244
稅前淨利(損)		(28,938)	41,394	36,913	75,445	156,7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538)	42,309	30,070	64,492	121,6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538)	42,309	30,070	64,492	121,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38)	42,309	30,070	64,492	121,5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538)	42,309	30,070	64,492	121,63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538)	42,309	30,070	64,492	121,5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1)	2.01	1.15	2.45	4.6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阮呂曼玉、徐永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林雅慧、馮敏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變更為林雅慧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僅得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列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25	54.01	44.51	43.69	42.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88	196.84	206.73	234.99	216.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34	129.15	151.16	163.30	168.19
	速動比率(%)	57.40	99.32	109.07	127.69	136.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6.19)	9.84	9.66	16.65	36.9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3	3.63	3.07	2.84	3.15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7	100	119	129	116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4.54	4.52	3.53	3.97	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0	8.50	7.91	7.31	8.11
	平均銷貨日數(天)	80	81	103	92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	2.29	2.00	2.67	3.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75	0.58	0.74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6)	6.68	4.14	8.40	13.58
	權益報酬率(%)	(13.91)	14.08	7.36	14.18	23.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83)	19.40	14.01	28.64	59.51
	純益率(%)	(7.28)	8.16	6.36	10.68	14.02
	每股盈餘(元)	(1.51)	2.01	1.15	2.45	4.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8	20.09	23.61	23.19	51.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6.30	74.65	89.05	106.89	144.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7.74	10.44	6.98	8.07	17.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2.17	4.23	2.01	1.49
	財務槓桿度		1.11	1.32	1.09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緣於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43.71%，加之較高毛利率車用產品銷售佔比自 112 年度的 65.49% 提升至 113 年度的 67.23%，因此毛利增加，相應營業利益、稅後淨利均成長，因此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以及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較 112 年度成長。
- 由於營業收入及毛利率的提升，造就穩定成長的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加之近年強化存貨管理及嚴控資本支出，因此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提升 121.65%、35.25% 及 112.14%。
- 營運槓桿度 113 年度相較 112 年度下降 25.87%，主係 113 年度營業收入、毛利及營業利益成長，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2 年度增加幅度較低，使固定成本及費用未有大幅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存貨週轉率均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公式計算。

註 2：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合約資產。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3,015	21.39	258,618	26.24	75,603	41.31	主係 113 年業績成長、高毛利產品銷售增加致整體淨利提升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50,266	29.25	293,073	29.74	42,807	17.10	主係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仍強勁，加上照明市場因進入二次替換，需求隨之成長，使營收成長表現良好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85	25.43	266,183	27.01	48,598	22.34	主係營運規模日益擴大，持續購入生產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37,535	4.39	22,653	2.30	(14,882)	(39.65)	主係隨廠房租期逐月攤提折舊而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34	3.94	2,866	0.29	(30,868)	(91.50)	主係以往年度累積虧損抵減 113 年度課稅所得額，致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其他應付款	52,879	6.18	115,715	11.74	62,836	118.83	主係營運規模日益擴大，加上營運狀況良好，獲利成長，人事成本及購置生產設備等相關支出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597	2.64	6,747	0.68	(15,850)	(70.14)	主係依廠房租期支付租金而減少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6,291	12.42	181,870	18.46	75,579	71.11	主係營運狀況良好，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03,619	100.00	867,433	100.00	263,814	43.71	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 43.71%，營業成本、毛利及銷管費用亦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462,856	76.68	611,507	70.50	148,651	32.12	
營業毛利	140,763	23.32	255,926	29.50	115,163	81.81	
推銷費用	28,069	4.65	38,661	4.46	10,592	37.74	
管理費用	32,577	5.40	54,957	6.34	22,380	68.70	主係 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帶動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加上受惠產品組合轉佳、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營業利益	59,210	9.81	134,524	15.51	75,314	127.20	
稅前淨利	75,445	12.50	156,768	18.07	81,323	107.79	
本期淨利	64,492	10.68	121,636	14.02	57,144	8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92	10.68	121,541	14.01	57,049	88.4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2.11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同(一)之說明。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其他：無此情事。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62,025	686,608	124,583	2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85	266,183	48,598	22.34
無形資產	2,193	1,737	(456)	(20.79)
其他資產	73,676	30,911	(42,765)	(58.04)
資產總額	855,479	985,439	129,960	15.19
流動負債	344,177	408,235	64,058	18.61
非流動負債	29,562	13,436	(16,126)	(54.55)
負債總額	373,739	421,671	47,932	12.82
股本	263,423	263,423	—	—
資本公積	104,788	104,788	—	—
保留盈餘	113,529	195,557	82,028	72.25
股東權益總額	481,740	563,768	82,028	17.03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一、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主係 113 年銷售獲利成長致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因訂單需求增加，擴充產能而增加之設備。				
(3)其他資產：主係使用權資產攤提折舊及可扣抵累積虧損因本期獲利抵減使得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4)流動負債：主係營運獲利成長使得應付款項及應付薪獎之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主係租賃負債因租金支付及認列為利息費用而減少所致。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3,619	867,433	263,814	43.71
營業成本	462,856	611,507	148,651	32.12
營業毛利	140,763	255,926	115,163	81.81
營業費用	81,553	121,402	39,849	48.86
營業利益	59,210	134,524	75,314	127.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35	22,244	6,009	37.01
稅前淨利	75,445	156,768	81,323	107.79
所得稅費用	10,953	35,132	24,179	220.75
本期淨利	64,492	121,636	57,144	8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92	121,541	57,049	88.46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13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又其毛利較高，帶動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增長，而相關營業成本及費用亦隨之增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且整體營運表現尚無重大異常，亦應無需擬定因應計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79,805	209,847	130,042	16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0,918)	(66,309)	35,391	114.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9,102)	(67,935)	58,833	646.3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3年度營運獲利增長使稅前淨利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3年購置設備總價金相較112年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3年度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尚屬充足，故應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來自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③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④	期末現金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8,618	208,315	(101,729)	94,626	459,83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收獲利持續成長，使得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應營運購置設備，使得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雖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然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仍使得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現階段營運目標以擴充本業經營，加速產品研發與市場開拓為主，於 114 年度暫無轉投資事業與子公司之設立等規劃，待後續業務持續成長後，屆時若有海外據點開拓、或國內業務整合之需求，再依據實際狀況審慎評估，並遵循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銷售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上述「一、(二)及(三)」。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附件六。

十五、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十、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事項：不適用。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二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或本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發光二極體(LED)陶瓷電路板，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有關立誠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立誠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72,944	100.00	603,619	100.00	654,636	100.00
營業成本	386,628	81.75	462,856	76.68	459,525	70.20
營業毛利	86,316	18.25	140,763	23.32	195,111	29.80
營業費用	68,732	14.53	81,553	13.51	85,211	13.01
營業利益	17,584	3.72	59,210	9.81	109,900	1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29	4.09	16,235	2.69	10,702	1.63
稅前淨利	36,913	7.80	75,445	12.50	120,602	18.42
所得稅費用	6,843	1.45	10,953	1.81	26,666	4.07
本期淨利	30,070	6.36	64,492	10.68	93,936	14.35
期末資本額	263,423		263,423		263,423	
每股稅後	追溯前(註 1)		1.14		2.44	
淨利(元)	追溯後(註 2)		1.14		2.44	

資料來源：立誠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 陶瓷電路板產業概況

陶瓷電路板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簡稱 PCB)的一種高端類型，其發展源自傳統印刷電路板無法滿足高功率、高散熱及高頻應用之需求，而陶瓷電路板高散熱係數、低熱膨脹係數等性能，使其在高功率電子、5G 通訊、車用電子及 LED 等應用領域備受關注。目前主流的陶瓷材料包括氧化鋁(Al_2O_3)和氮化鋁(AlN)，其中氮化鋁因其高導熱性逐漸成為高階市場主流，技術則以直接覆銅(Direct Bonded Copper，簡稱 DBC)和直接電鍍銅(Direct Plated Copper，簡稱 DPC)為主，特別是 DPC 技術因電路精密度高，可達 $10\mu\text{m}$ 級，適用於 LED 和高頻模組，在汽車、消費電子和醫療領域等行業越來越受歡迎。

陶瓷電路板主要應用包含車用電子與電動車、高亮度 LED 與照明、5G 通訊與高頻及航太與國防軍事等領域。根據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報告，112 年全球陶瓷電路板市場規模為 13.6 億美元，預計到 121 年市場將達到 49.5 億美元，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14.2%，主要驅動力來自高功率電子、LED 照明、5G 通訊及新能源車等高階應用。陶瓷電路板在性能、散熱和電絕緣方面優於傳統 PCB，且在汽車行業需要小型化、有效的電源管理和更高的安全性，故陶瓷電路板的使用越來越多。此外，隨著具有更高性能和更高效率的電子元件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陶瓷電路板市場將持續成長。

B. 產品應用市場概況

(A) 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發光二極體(LED)屬一種半導體光源，根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弱、LED 庫存去化緩慢、市場價格競爭等眾多因素影響，導致 112 年 LED 市場產值下降至 126.08 億美金。展望 113 年市場需求，在車用照明與顯示、照明(一般照明、建築照明、農業照明)、LED 顯示器、紫外線/紅外線 LED 等市場需求將有機會逐步回溫。整體而言，113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130.03 億美金。在臺灣 LED 產業方面，112 年由於俄烏戰爭、以哈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全球通膨壓力未有效降低，在終端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下，LED 背光源、照明及顯示看板等需求持續疲弱，在車用 LED、感測元件及 UV LED 等利基型產品需求仍具支撐下，112 年 LED 產值年增率衰退仍達 16.55%，然相較 111 年衰退幅度已走緩，惟 113 年臺灣 LED 景氣已恢復成長態勢，在背光源、通用照明及顯示看板等 LED 大宗應用市場方面，各國大幅度升息後全球通膨壓力持續降低，促使民眾消費力道回溫，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此外，113 年在歐洲盃、巴黎奧運等國際賽事及 AI PC 出貨量提升挹注下，預期將帶動大規格電視面板及 IT 面板背光源需求，預估臺灣 113 年 LED 產值將成長 17.44%，產值達 648.28 億元。

(B) 車用照明產業

近年來車用照明在車內、外光源以 LED 大量取代傳統燈泡下，使車用照明逐漸成為 LED 主要應用市場之一。由於 LED 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點，目前被廣泛應用在汽車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煞車燈以及晝行燈等零組件上。伴隨著 LED 技術的進步，各汽車大廠不論是傳統車廠或電動車廠逐漸以 LED 取代統之光源如白熾燈、鹵素燈及氙氣燈(HID)等，LED 於汽車車燈的滲透率快速成長，加速汽車對 LED 照明之需求。

根據 TrendForce 113 全球車用 LED 市場-照明與顯示產品趨勢，113 年汽車製造商面臨到市場競爭與成本下降的壓力，積極朝向自適應頭燈(ADB)、Mini LED 尾燈、貫穿式尾燈、格柵燈/全寬帶前燈條、(智能)氛圍燈、Mini LED 背光顯示等先進技術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進行市場行銷，帶動 113 年車用 LED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達到 34.45 億美元。另根據 TrendForce 分析，112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傳統乘用車達到 72%，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4%，預計 113 年將分別提升至 75%與 96%。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	車頭燈或一般車用照明(車內或車外燈)	234,702	49.63	398,053	65.94	423,142	64.64
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	路燈、舞台燈及戶外顯示螢幕	127,197	26.89	104,911	17.38	106,131	16.21
其他陶瓷電路板	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	111,045	23.48	100,655	16.68	125,363	19.15
合計		472,944	100.00	603,619	100.00	654,636	100.00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	234,702	152,746	81,956	34.92	398,053	258,536	139,517	35.05
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	127,197	135,814	(8,617)	(6.77)	104,911	116,803	(11,892)	(11.34)
其他陶瓷電路板	111,045	98,068	12,977	11.69	100,655	87,517	13,138	13.05
合計	472,944	386,628	86,316	18.25	603,619	462,856	140,763	23.32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	249,482	167,062	82,420	33.04	423,142	267,366	155,776	36.81
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	77,005	88,832	(11,827)	(15.36)	106,131	101,060	5,071	4.78
其他陶瓷電路板	77,459	69,000	8,459	10.92	125,363	91,099	34,264	27.33
合計	403,946	324,894	79,052	19.57	654,636	459,525	195,111	29.80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產品廣泛應用於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領域，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營業收入

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8,290 千元、472,944 千元、603,619 千元及 654,636 千元。111 年度車市需求雖受俄烏戰爭及中國疫情反撲衝擊而有所減少，惟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加上智慧型頭燈、標識燈、智慧型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仍支撐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使本公司 111 年度於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收表現成長，惟在前述俄烏衝突、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衝擊消費者購買力，使高功率照明市場需求仍表現不佳，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表現較 110 年度減少 45,346 千元，下降 8.75%；112 年度全球高功率照明市場需求仍平緩，惟本公司在車用照明等產品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拓展新客戶下，加上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整體車市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致 112 年度整體營收表現較 111 年度成長 130,675 千元，成長 27.63%；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仍強勁情況下，加上全球 LED 燈具安裝數量自 103 年度以來大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而一般 LED 燈平均使用壽命約 7~10 年，故 103~105 年開始服役的 LED 燈具陸續在 112 年起達到壽命極限，致 113 年起二次替換需求開始逐漸擴大，使得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50,690 千元，成長幅度達 62.06%。

(A)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

本公司車用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車頭燈或一般車用照明(車內或車外燈)。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收入分別為 234,702 千元、398,053 千元及 423,14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9.63%、65.94%及 64.64%。隨 LED 車用照明滲透率持續提升，使 LED 封裝廠商對於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需求亦同步增加，112 年度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加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整體車市市場需求增加，致本公司主要客戶合計向本公司採購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28,972 千元，加上本公司產品成功獲得中國新能源汽車領導大廠驗證，並於 112 年 7 月起正式量產出貨，當年

度貢獻營收 19,867 千元，持續帶動本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收入，與 111 年度相較增加 163,351 千元，成長幅度達 69.60%；113 年前三季在受惠 LED 車用照明應用需求持續成長以及新能源車市場銷量帶動下，本公司主要客戶合計向本公司採購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10,361 千元，帶動整體 113 年前三季此類產品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73,660 千元，成長幅度 69.61%。

(B)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

本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主係應用於路燈、舞台燈及戶外顯示螢幕等戶外照明。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27,197 千元、104,911 千元及 106,13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89%、17.38% 及 16.21%。本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市場需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且因投入廠商眾多，市場趨近飽和且競爭較為激烈。112 年度因全球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仍平緩，且面臨供應鏈庫存過高，致客戶拉貨力道趨緩，加上本公司進行銷售政策調整，將產能轉往高利基之車用產品，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2,286 千元，下降幅度 17.52%；113 年前三季歷經 LED 照明廠商庫存去化及調整，加上 103~105 年啓用的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進而使 113 年起 LED 照明市場隨二次替換需求開始逐漸擴大，帶動 113 年前三季此類產品業績較 112 年同期成長 29,126 千元，成長幅度 37.82%。

(C)其他陶瓷電路板

本公司其他陶瓷電路板主係應用於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1,045 千元、100,655 千元及 125,363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3.48%、16.68% 及 19.15%。112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0,390 千元，主係除 UV 產品需求未見回升外，受美中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中國大陸手機品牌廠出貨表現疲弱，致閃光燈產品拉貨力道減緩；113 年前三季隨高階手機新機上市，手機閃光燈應用之陶瓷電路板需求成長，致本公司主要客戶向本公司採購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7,617 千元，帶動此類產品整體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47,904 千元，成長 61.84%。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本公司營業成本主要由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組成，原料主要包括基板、金鹽、鈹鹽及其他化學耗材等；直接人工係為製造部門直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製造費用以耗用品、部分製程外包廠商之加工費、間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用等支出為主。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直接原料比重約 25.98%~30.26%、直接人工比重約 10.87%~12.50%及製造費用比重約 57.24%~62.99%，未有重大變動。本公司產品係經由客戶端提供圖面，進行製程前代工細節討論及確認，依客戶設計規劃，就外購之陶瓷基板進行雷射、濺鍍、線路及表面電鍍等處理，完成客製化陶瓷電路板後，交由下游封裝客戶，供其相關模組應用；由於陶瓷電路板所需製程較為複雜，當生

產設備維修或生產線排程滿載時會將部分製程委託外包廠商進行加工，致加工費用較高，且本公司部分生產設備為精密設備，其設備折舊費用較高，故整體製造費用為比重最高之成本項目。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直接原料占比較高，主係其產品規格較高，在基板採用上以成本較高之日本原廠基板為主，加上所使用之鍍金厚度較高所致。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86,628 千元、462,856 千元及 459,52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6,316 千元、140,763 千元及 195,111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18.25%、23.32%及 29.80%，茲就主要產品別之毛利率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毛利率分別為 34.92%、35.05%及 36.81%。112 年度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供貨品質獲客戶肯定而持續獲得新客戶訂單，雖因配合銷售客戶及終端車廠年度產品議價調整，使得銷售單價下滑 8.65%，但隨著產品放量生產，且製程良率提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8.84%，使得毛利率仍略微上升至 35.05%；113 年前三季隨營運規模擴大，為因應產能需求故將部份製程透過委外加工方式進行，在委外數量增加下而獲得加工成本折扣，使得加工成本有效降低，致單位成本隨產能利用率提升以及加工成本下降而下降 7.20%，在單位售價無重大變動下，使毛利率由 112 年同期 33.04%增長至 36.81%。

(B)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毛利率分別為(6.77)%、(11.34)%及 4.78%。111 年度因主要客戶新產品量產，初期良率較低，致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平均單位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 15.15%，並使此類產品呈現毛損情形；112 年度配合客戶新機種規格所需，增加採用電腦數值控制工具機(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簡稱 CNC)製程，加上新機種初期良率尚未提升，致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平均單位成本增加 6.20%，使 112 年度此類產品毛損情形擴大，毛利率為(11.34)%；113 年前三季因之前 103 年起 LED 燈具需求開始成長，一般 LED 燈平均使用壽命約 7~10 年，隨 103~105 年開始服役的 LED 燈具陸續在 112 年起達到壽命極限，致 113 年起二次替換需求開始逐漸擴大，並調整客戶部分規格產品售價，使高功率照明產品整體平均單價較 112 年同期上升 10.76%，加上本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使單位成本隨良率及產能利用率提升而下降 8.58%，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4.78%。

(C)其他陶瓷電路板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陶瓷電路板產品毛利率分別為 11.69%、13.05%及 27.33%，其他陶瓷電路板主係應用於手機閃光燈，111 及 112 年度因終端產品主要應用於中國大陸品牌手機，致毛利率較低；113 年前三季隨高毛利率之手機閃光燈銷售增加，毛利率成長至 27.33%。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SSC	73,336	15.51	SSV	174,453	28.90	SSV	157,051	23.99
2	科銳香港	71,447	15.11	Samsung	68,404	11.33	科銳香港	59,858	9.14
3	SSV	65,691	13.89	Dominant	60,269	9.98	比亞迪(香港)	53,906	8.23
4	Samsung	47,427	10.03	科銳香港	46,711	7.74	Samsung	52,857	8.07
5	Lumileds (Singapore)	28,491	6.02	SSC	35,912	5.95	Lumileds (Singapore)	49,389	7.54
6	光寶(常州)	28,483	6.02	Osram (Malaysia)	28,855	4.78	Dominant	42,569	6.50
7	天電光電	26,956	5.70	億光電子	28,827	4.78	光明(天津)	25,580	3.91
8	Dominant	21,558	4.56	光寶(常州)	24,050	3.98	Lumileds (Malaysia)	25,132	3.84
9	億光電子	20,749	4.39	比亞迪(香港)	19,867	3.29	光寶(常州)	23,462	3.58
10	隆達(竹南)	13,842	2.93	光明(天津)	17,110	2.83	Osram (Malaysia)	23,441	3.58
	小計	397,980	84.16	小計	504,458	83.56	小計	513,245	78.38
	其他	74,964	15.84	其他	99,161	16.44	其他	141,391	21.62
	銷貨淨額	472,944	100.00	銷貨淨額	603,619	100.00	銷貨淨額	654,636	100.00

A.首爾半導體集團

首爾半導體集團係為世界知名 LED 製造商，成立於 1992 年，集團總部位於韓國首爾，係為韓國 KOSDAQ(科斯達克)市場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46890.KQ)，為南韓主要 LED 封裝供應商之一，經營研發及產銷 LED 相關產品業務，應用於車用照明、照明、戶外看板、手機背光等，並於中國天津及越南等國家設立子公司，佈局東南亞業務。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151,850 千元、228,112 千元及 194,173 千元，占各期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2.11%、37.79%及 29.66%，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76,262 千元及 59,868 千元，主係因本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集團合作開發之車用照明機種平均維持 10~15 個項目，包含多種應用於頭燈、霧燈及轉向燈之陶瓷電路板，而隨 LED 車燈需求成長，雙方合作之產品應用陸續逐漸發酵，終端拉貨力道強勁所致。

本公司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售對象包含位於韓國之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 Seoul Viosys Co., Ltd.、位於越南之 Seoul Semiconductor Vina Co., Ltd.以及位於天津之光明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如下表所示，另前述對象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列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者，係為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Seoul Semiconductor Vina Co., Ltd.以及光明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茲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

銷售客戶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銷售占比%	銷售金額	銷售占比%	銷售金額	銷售占比%
SSC	73,336	15.51	35,912	5.95	11,463	1.75
SSV	65,691	13.89	174,453	28.90	157,051	23.99
光明(天津)	12,183	2.58	17,110	2.83	25,580	3.91
Seoul Viosys Co., Ltd.	640	0.13	637	0.11	79	0.01
合計	151,850	32.11	228,112	37.79	194,173	29.66

(A)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以下簡稱：SSC)

SSC 成立於 1992 年，位於韓國，係為首爾半導體集團之營運總部。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SC 銷售金額分別為 73,336 千元、35,912 千元及 11,463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51%、5.95% 及 1.75%。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SSC，供其相關 LED 模組封裝使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為大宗，終端應用係以國際車廠為主。本公司憑藉優良產品技術與穩定供貨之能力，深獲首爾半導體集團青睞，並與其合作多年，雙方關係良好，而本公司對首爾半導體集團銷貨之增減主要受其終端市場需求及該集團採購政策所影響。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SC 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減少趨勢，且 SSC 除 111~112 年度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113 年前三季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首爾半導體集團基於降低生產成本等考量而調整自身採購策略，自 111 年起逐漸將主要生產基地轉向越南，整體集團採購主要改由越南子公司 SSV 向本公司採購，致 SSC 自身向本公司採購金額逐年減少。

(B)Seoul Semiconductor Vina Co., Ltd. (以下簡稱：SSV)

SSV 成立於 2017 年，位於越南，為韓國主要 LED 封裝廠-首爾半導體集團拓展海外重要生產據點之一，主要經營研發及產銷 LED 相關產品業務，應用於車用照明、照明、戶外看板等。近年來越南國家政策積極朝半導體產業發展，並於 112 年度與韓國企業協會簽署發展半導體製造等產業合作備忘錄，加上越南當地相對半導體產業投資者而言，更具有年輕與熟練之勞動力，在配合國家優惠政策下，使首爾半導體集團於 111 年度逐漸進行營運組織調整，將主要生產及採購活動移至 SSV 進行。

本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10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SSV，供其相關 LED 模組封裝使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為大宗，終端應用係以國際車廠為主。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5,691 千元、174,453 千元及 157,05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89%、28.90%及 23.99%，期間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成長趨勢，並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主係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致 SSV 增加對本公司採購，加上前述配合首爾半導體集團自身採購策略調整，使 SSV 向本公司採購金額逐漸增加。

(C)光明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明(天津))

光明(天津)成立於 2001 年，位於中國天津，為韓國主要 LED 封裝廠首爾半導體集團拓展海外重要生產據點之一，主要經營研發及產銷 LED 相關產品業務，應用於車用照明、照明、手機等。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光明(天津)，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高功率照明為大宗，終端應用以戶外照明為主。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83 千元、17,110 千元及 25,580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58%、2.83%及 3.91%，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本公司產品品質良好深受客戶認可，又 103~105 年啓用的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進而使 LED 照明市場隨二次替換的產品應用需求隨之成長，帶動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需求，致光明(天津)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金額。

B.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科銳香港)

科銳香港為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 Penguin Solutions Inc. (股票代碼：PENG)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LED 燈飾等相關產品製造及產銷業務。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高功率照明及車用等之陶瓷電路板予科銳香港，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高功率照明為大宗，終端應用以戶外路燈及建築照明為主。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1,447 千元、46,711 千元及 59,858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11%、7.74%及 9.14%。112 年度因部分低階產品技術門檻進入較低，使產品價格持續競爭，故本公司考量產能調配並進行銷售策略調整，採取減少低階產品訂單，以爭取高階照明產品為主，致 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4,736 千元，減少幅度為 34.62%；113 年前三季隨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成長，致科銳香港增加對本公司採購，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1,675 千元。

C.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Samsung)

Samsung 成立於 1969 年，係三星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其總部設於韓國首爾，係韓國交易所(KRX)市場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05930.KRX)，為韓國主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製造商，業務領域涉及半導體、行動通訊、數位影像、電信系統、IT 解決方案及數字應用等，產品包含手機、電視、面板、半導體及電池等。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amsung 銷售金額分別為 47,427 千元、68,404 千元及 52,85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03%、11.33%及 8.07%，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Samsung，供其汽車車頭燈、指示燈及戶外照明等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應用為大宗，終端應用係以國際車廠為主。期間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隨全球傳統車廠與電動車廠均逐漸積極採用 LED 做為車用照明，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致 Samsung 增加對本公司採購，並隨終端銷售車款銷售良好所致。

D.Lumileds 集團

Lumileds 集團係為世界知名高功率 LED 製造商，產品應用廣泛，包括室內和室外照明、汽車、顯示器、電視機及手機閃光燈等。本公司與 Lumileds 集團主要合作對象為 Lumileds(Singapore)及 Lumileds(Malaysia)，分別銷售手機閃光燈及車用照明應用之陶瓷電路板產品，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合計對該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29,215 千元、17,462 千元及 74,521 千元，占各期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6.17%、2.89%及 11.38%，茲說明如下：

單位：千元：%

銷售客戶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銷售占比%	銷售金額	銷售占比%	銷售金額	銷售占比%
Lumileds(Singapore)	28,491	6.02	11,527	1.91	49,389	7.54
Lumileds(Malaysia)	724	0.15	5,935	0.98	25,132	3.84
合計	29,215	6.17	17,462	2.89	74,521	11.38

(A)Lumiled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Lumileds(Singapore))

Lumileds(Singapore)為集團之新加坡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用於手機閃光燈、汽車照明及高功率照明之 LED，終端應用以手機閃光燈產品應用為主。

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Lumileds(Singapore)銷售金額分別為 28,491 千元、11,527 千元及 49,389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02%、1.91%及 7.54%，主係銷售應用於手機閃光燈之陶瓷電路板予 Lumileds(Singapore)，終端應用主係以高階手機為主。112 年度隨終端客戶手機產品銷售趨緩，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下降至 11,527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6,964 千元，減少幅度為 59.54%，銷售占比下降至 1.91%；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8,867 千元，主係除隨終端客戶手機產品銷售良好外，加上終端客戶手機新品上市，且本公司在品質獲認可下，成為主要供應商，使 Lumileds(Singapore)對本公司採購金額增加。

(B)Lumiled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Lumileds(Malaysia))

Lumileds(Malaysia)成立於 1999 年，為集團之馬來西亞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用於手機閃光燈、汽車照明及高功率照明之 LED。雙方交易始於 109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應用等陶瓷電路板予 Lumileds(Malaysia)，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又以車用照明為大宗，終端應用係以國際車廠為主。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Lumileds(Malaysia)銷售金額分別為 724 千元、5,935 千元及 25,13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5%、0.98%及 3.84%，期間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終端產品需求而變化，而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占營收比重上升至 3.84%，主係本公司車用照明產品品質提升獲 Lumileds(Malaysia)肯定，增加對本公司採購所致。

E.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常州))

光寶(常州)成立於 9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01)之子公司，致力於開發、生產、加工新型電子器件、新型 LED 等產

品。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 UV 及車用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光寶(常州)。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483 千元、24,050 千元及 23,46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02%、3.98%及 3.58%。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變化，除 112 年度因隨新冠疫情趨緩，使 UVC 等殺菌產品之終端需求下滑，致對其銷售金額明顯減少，其餘期間對其銷售金額尚屬平穩趨勢。

F.福建天電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電光電)

天電光電成立於 2013 年，位於中國福建，主要經營照明級大功率 LED 器件及半導體封裝業務，應用於 LED 照明模組等。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高功率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天電光電，供其相關模組應用。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956 千元、4,795 千元及 1,354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70%、0.79%及 0.21%，對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天電光電為首爾半導體委外代工廠，因首爾半導體對其委託代工封裝業務需求減少，故福建天電減少對本公司採購，並於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以下簡稱：Dominant)

Dominant 成立於 2000 年，位於馬來西亞，主要經營 LED 封裝業務，專注研發於車燈照明領域。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係銷售車用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 Dominant，做為汽車車頭燈與指示燈模組等應用，終端應用以國際車廠為主。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Dominant 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58 千元、60,269 千元及 42,569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56%、9.98%及 6.5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38,711 千元及 7,052 千元，主係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致 Dominant 增加對本公司採購，並隨終端銷售車款銷售良好所致。

H.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電子)

億光電子成立於 7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93)，主要生產 LED 光電半導體產品。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手機閃光燈及車用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億光電子，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又以手機閃光燈應用為大宗。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749 千元、28,827 千元及 15,022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9%、4.78%及 2.29%。112 年下半年在經濟環境改善及終端手機品牌廠推出高階旗艦手機，在銷售良好之急單需求下，致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8,078 千元，惟 113 年前三季隨前述新機銷售效應趨緩，致對其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減少 8,545 千元，銷售占比下降至 2.29%，並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

I.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以下簡稱：隆達電子-竹南)

隆達電子-竹南成立於 99 年，係為國內上市公司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14)之子公司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竹南分公司，為專業生產光電半導體廠商，主要產品涵蓋顯示器背光源、Micro/Mini LED 光源、車用照明、UV 殺菌及固化，廣泛應用於車載、家電及工業應用領域。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要銷售 UV、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隆達電子-竹南，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 UV 應用為大宗。

本公司於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842 千元、8,554 千元及 9,766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93%、1.42%及 1.49%，因隨新冠疫情趨緩，使 UV-C 等殺菌產品之終端需求下滑，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364 千元，主係隨隆達電子-竹南接獲新高功率照明之標案，增加對本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採購所致。

J.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Osram(Malaysia))

Osram(Malaysia)成立於 1972 年，係為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艾邁斯歐司朗股份公司(ams OSRAM AG)(股票代碼：AMS)旗下之子公司，為專業生產光電半導體廠商，並廣泛應用於照明領域。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高功率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 Osram(Malaysia)，供其相關模組應用。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75 千元、28,855 千元及 23,441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53%、4.78%及 3.58%，呈現成長趨勢，主係本公司與 Osram(Malaysia)之主要合作產品於 110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隨本公司產品品質不斷提升，深獲客戶認可，使 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6,880 千元，隨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成長，113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6,573 千元。

K.BYD (H.K.) Co., Limited(以下簡稱：比亞迪(香港))

比亞迪(香港)成立於 1999 年，係於深圳交易所掛牌之中國主要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手機代工廠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94SZ)之子公司。由於本公司具備優異技術能力及多年車用照明應用產品穩定交貨實績，藉由持續積極爭取送樣與量產機會，成功於 112 年度打入比亞迪集團供應鏈，112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分別為 19,867 千元及 3.29%，隨比亞迪品牌車款銷量增加，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增加至 53,90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成長至 8.23%。

(3)銷貨集中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售比重為 32.11%、37.79%及 29.66%，有銷貨集中情形，茲就本公司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原因

本公司專精於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因應市場趨勢之產品需求，並依客戶製程及規格要求，提供陶瓷電

路板供其應用於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車用照明等領域，然本公司衡酌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等條件限制，考量客戶配合度及業績獲利貢獻度，選擇優先滿足各產業領導大廠之需求並配合開發其應用產品。

本公司主要合作之 LED 廠商如 ams OSRAM、Lumileds、首爾半導體、Samsung、Dominant、億光及隆達等，為全球前十大車用 LED 廠商之一，與本公司合作多年，並持續進行各領域產品合作開發，可見本公司在不斷努力下，成功爭取國際廠商認可。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與首爾半導體集團自 103 年合作至今，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除可滿足其客製化需求外，雙方合作從前期產品研發、設計直至量產階段，在雙方長久合作默契及信任下，更能有效縮短開發時程，迅速進入量產階段，又本公司目前穩定量產供貨給首爾半導體之產品眾多品項，透過生產管理及彈性調整生產週期的能力，供貨交期均符合客戶需求，且本公司在嚴格品質把關下，目前所合作之車用照明產品平均良率達九成以上，整體而言，不論產品品質及技術能力，均深受客戶信賴，故持續獲得訂單挹注，致銷貨集中之情形。

B.可能面臨之風險

(A)主要客戶營收下降之風險

首爾半導體集團為世界領先 LED 製造商之一，擁有多項專利，其產品應用涵蓋如汽車、室內和室外照明、IT 產品(如手機、電腦顯示器)及 UV 領域之 LED 產品，近年積極佈局車前(OE)市場，終端合作對象主係國際品牌車廠。除發展高壓交流驅動的 LED 產品(Acrich)、比傳統 LED 亮 10 倍的 LED 產品(nPola)及自然太陽光譜 LED 產品(SunLike)，亦為全球首家發表無封裝 LED 產品並量產之廠商，該項封裝技術與傳統封裝技術相較，除提升光效率及可靠性外，因更加輕薄，故更適用於汽車及照明等各種領域，首爾半導體自 101 年起將該技術應用於 IT 及汽車領域，於 104 年推出照明用無封裝 LED，成為全球第一家成功將無封裝 LED 商業化之公司，在全球 LED 領域占有一席之地，且近年受惠於韓國與中國市場訂單成長，首爾半導體集團營收成長表現優於預期，名列全球第四大車用 LED 廠商。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在受惠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持續提升，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致首爾半導體集團增加對本公司採購應用於車用照明等陶瓷電路板，使對其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另經查首爾半導體集團 113 年前三季營收為 KRW 8,292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KRW 7,617 億元成長 8.86%，營運表現可望持續增溫，故短期內本公司應尚無主要客戶營收下滑之風險。

(B)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集團交易往來已逾 10 年，目前已成為首爾半導體集團在陶瓷電路板上的主要供應商，相互間產線、製程、效率改善計畫均密切配合，合作之產品具專業技術能力及高度客製化。本公司之服務品質已取得首爾半導體集團之認同與信任，若其要重新找尋其他供應商實需耗費較多時間重新磨合及開發，且需經過終端客戶之驗證，將可能耗費相當

程度之時間及成本，並恐將導致影響其良率之重大風險，評估首爾半導體集團替換本公司之可能性較低。此外，本公司持續提升研發動能，緊密配合並滿足客戶產線需求，提供高度客製化規劃服務，並定期與客戶針對新產品開發之圖面設計及產品規格進行討論，藉由共同開發持續加深未來雙方的合作關係，截至目前，本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集團持續進行新產品開發，預期陸續能完成驗證並導入量產，在此不斷深化與客戶雙贏的業務合作關係下，應可相對有效降低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C)應收款項收回之風險

首爾半導體集團為產業界知名大廠且為韓國 KOSDAQ(科斯達克)掛牌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且資訊透明，本公司與其業務合作以來，均維持良好帳款收回紀錄，並無發生呆帳等無法收回款項之疑慮，故本公司雖銷貨集中於前開公司，但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D)存貨積壓之風險

本公司係根據客戶訂單進行生產排程，主要原料採購係依客戶訂單需求而備料，精確控管原物料進貨時程及數量，避免存貨積壓，且陶瓷基板本身可於共用於其他客戶，故應無積壓而無法使用之風險；另銷售予首爾半導體集團之產品，均由本公司與其共同合作討論進行設計及開發，屬客製化產品，並使用於車用等主流應用領域，故本公司產生存貨積壓之風險可能性不高。

C.本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

(A)持續維持及鞏固與第一大客戶首爾半導體集團之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集團交易始於 103 年，除早期合作開發應用於照明及 UV 應用領域外，近年更成功拓展至車用領域，本公司憑藉持續開發相關客製化產品以提升客戶黏著度，致對其交易金額及占比大致呈現成長趨勢，且於本公司之技術開發部及業務部皆有配置服務首爾半導體集團之專責人員，期持續掌握客戶之需求。

(B)深化各產業客戶合作關係並提高附加價值

除首爾半導體集團外，本公司合作多年之主要銷售客戶尚包含三星、光寶、億光、OSRAM 及 Lumileds 等國內外知名企業，合作之產品應用領域涵蓋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及車用照明領域。本公司提供專屬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服務前開客戶，以隨時掌握客戶需求，透過熟悉其製程而對其需求具高掌握度，並可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本公司將持續因應各客戶之產品及製程規劃等需求條件不同，提供最適規格之產品，並積極提升產品良率、縮短設計開發時程並節省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附加價值，與客戶間建立密切之深度合作關係，使雙方技術業務合作模式更臻緊密完善。

(C)拓展新客源挹注服務量能

本公司產品業務營運模式，係透過與位居產業領導地位之龍頭客戶共同合作，經由雙方緊密配合關係，取得客戶高度認同與信任後，力求產品持續接獲訂單，再以開發成功經驗，延伸拓展至該產業其他客戶。近年除

原有客戶穩定合作外，更於 112 年度成功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領導大廠比亞迪之合格供應商，可見努力於業務開發之成果。

(D)提升研發能量延伸新應用領域

本公司憑藉多年開發成功之產業經驗，除規劃在臺灣股票掛牌增加企業知名度，以吸引專業優秀人才加入經營行列，並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增進企業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現有應用及技術提升需求，更積極規劃發展玻璃基板等新應用領域，積極開拓新市場，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需求，創造營運規模，以期有效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持續透過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及拓展其他客戶、持續開發新規格及技術延伸新領域等措施，期能降低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售比重。113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首爾半導體集團整體銷售金額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惟在新客戶開發成功且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對首爾半導體集團銷售比重已降至 3 成以下，顯示銷貨集中於首爾半導體集團之情形，已有明顯改善，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1,572	4.56	28,069	4.65	27,922	4.27
管理費用	28,153	5.95	32,577	5.40	38,584	5.89
研究發展費用	13,890	2.94	21,517	3.56	20,707	3.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17	1.08	(610)	(0.10)	(2,002)	(0.31)
營業費用合計	68,732	14.53	81,553	13.51	85,211	13.01
營業利益	17,584	3.72	59,210	9.81	109,900	16.7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68,732 千元、81,553 千元及 85,211 千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14.53%、13.51%及 13.01%。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本公司之推銷費用主要項目包含佣金支出、薪資支出、樣品費、保險費、各項折舊攤提費用、進出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等，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21,572 千元、28,069 千元及 27,92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56%、4.65%及 4.27%。其中各期間佣金支出金額分別為 8,084 千元、13,228 千元及 11,14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71%、2.19%及 1.70%，主要係因應本公司與國外客戶往來，由於語言及地緣關係，透過當地仲介商提供仲介服務，再依與仲介商議定佣金金額支付，期間支付金額主係隨銷售金額而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

營運持續成長，相關人事、佣金等費用增加，致推銷費用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6,497 千元及 9,973 千元，分別成長幅度達 30.12%及 55.56%。

(B)管理費用

本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保險費、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等，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28,153 千元、32,577 千元及 38,58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95%、5.40% 及 5.89%。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運持續成長，除持續招募人員並進行員工調薪外，提撥之員工獎金亦隨公司獲利成長而增加，使得相關人事薪資及獎金、保險費等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4,424 千元及 16,238 千元，分別成長幅度達 15.71%及 72.67%。

(C)研究費用

本公司研發費用主要項目包含研發人員薪資、勞健保、伙食、職工福利、水電瓦斯費、折舊分攤及其他費用等，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研究費用分別為 13,890 千元、21,517 千元及 20,707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94%、3.56%及 3.16%。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運持續成長，除持續研發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及鑲埋塊所需之原料、物料及耗材外，並積極招募研發人員及進行員工調薪，所提撥之員工獎金亦隨公司獲利成長而增加，致相關研發人事薪資及獎金、保險費等費用增加，致研究費用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7,627 千元及 4,798 千元，分別成長幅度達 54.91%及 30.16%。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5,117 千元、(610)千元及(2,002)千元，111 年因部分客戶逾期金額較高，故依政策提列減損損失，後續陸續收回，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隨期末應收客戶組成變化，加上收款情形良好，致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0 千元及 2,002 千元。

B.營業利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7,584 千元、59,210 千元及 109,90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72%、9.81%及 16.79%。112 年度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41,626 千元，成長 236.73%，主係在公司產品組合調整及市場需求成長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持續成長，分別較 111 年成長 27.63%、63.08%及 27.78%，營業費用雖較 111 年度增加 12,821 千元，在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費用率自 14.53%下降至 13.51%，使營業利益率成長至 9.81%；另 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市場需求強勁且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逐漸擴大下，致整體營收及毛利較 112 年同期大幅成長，雖因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使得薪資獎金等各項用人費用成長，致營業費用較 112 年同期增加 30,047 千元，惟營業利益仍較 112 年同期增加 86,01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6.79%。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536	3,477	3,123
其他收入	股利收入	-	450	-
	政府補助款	229	69	157
	其他	151	315	1,053
	小計	380	834	1,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	(545)	(24)
	外幣兌換(損)益	22,725	(1,711)	10,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019	-
	其他	-	(20)	(1,150)
	小計	22,678	16,743	9,609
財務成本		(4,265)	(4,819)	(3,240)
合計		19,329	16,235	10,70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9,329 千元、16,235 千元及 10,70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09%及 2.69%及 1.63%，茲就金額變化較大之科目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餘額孳息所產生之存款利息收入，隨本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及往來銀行存款利率而變化，其中因本公司營運獲利成長使得銀行存款餘額增加，加上 111 年第四季增加美金定存，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隨美金升值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收入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380 千元、834 千元及 1,210 千元，主要包含股利收入、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收入項目。其中股利收入係因投資股票所生之股利收入，而政府補助款主係政府提供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金；112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收回部分前期提列呆帳之應收款項 223 千元；113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金額較高，主係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桃園市政府裁處罰鍰 1,050 千元，而本公司係委外由華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相關廢水處理，依所簽訂之合約規定，若屬委外操作人員之操作不當，導致法定放流口之放流水未達放流水標準，經環保人員查獲所產生之應付罰單費用，係由委外操作單位負擔，故該筆罰鍰經本公司繳納後，可依約定向華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故本公司將該筆應收款項折抵每月應付委外處理費，因此認列為其他收入，截至 113 年 11 月底該款項業已折抵完畢。

C.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22,678 千元、16,743 千元及 9,609 千元，主要包含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及其他項目。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金額較大主係因出售閒置機台。

在外幣兌換(損)益方面，由於本公司銷售對象主係以國內外知名大廠為主，外銷交易約占整體營收8成以上，外銷交易計價幣別係以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本公司採購對象多以臺灣供應商為主，內購交易占整體進貨約7~8成，付款幣別以新臺幣為主，本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進銷貨所產生，在外幣收支互抵後，期末外幣淨資產以美元部位較大，另因美金定存利率較高，故本公司於112年及113年前三季期間增加美金定期存款，故兌換損益主係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本公司111~112年底及113年9月底主要外幣部位(美金)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9 月底
金融資產	8,912	11,158	13,088
金融負債	401	391	405
外幣淨部位	8,511	10,767	12,68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淨利比重列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22,725	(1,711)	10,783
營業收入淨額	472,944	603,619	654,636
營業淨利	17,584	59,210	109,900
兌換(損)益/營業淨利(%)	129.24	(2.89)	9.81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有關匯率敏感度分析，以本公司113年9月底美金計價之淨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為新臺幣414,235千元(約美金13,088千元)及新臺幣12,818千元(約美金405千元)，若匯率變動1%，影響本公司兌換損益約4,014千元。

本公司111~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外幣兌換(損)益金額分別為22,725千元、(1,711)千元及10,783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4.81%、(0.28)%及1.65%，111年度美國政府為抑制通膨而調升利率，致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自27.68上升至30.71，在持續升值情況下產生外幣兌換利益22,725千元；112年第四季因美元貶值，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自30.71下降至30.705，加上本公司第四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比重達33.08%，致112年底美金部位較高，使112年度產生外幣兌換損失1,711千元；113年前三季因美元轉強，致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自30.705上升至31.650，故產生兌換利益10,783千元，針對匯率變動，本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能取得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同時依外幣需求適時調節外幣帳戶，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未來將協調供應商以美金付款，利用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以降低匯率風險，另業務單位於報價或採購單位於詢價前，先行對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降低因交易而產生之匯兌風險，以確保之合理利潤，藉由各項措施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

，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於適當時機調節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112 年度之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019 千元，主係因處分短期投資股票所產生之獲利。又 113 年前三季其他損失金額較高，主係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桃園市政府裁處罰鍰 1,050 千元，本公司已依規定繳納罰鍰，並已完成改善並函復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D.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所產生，及因 IFRS 16 要求承租人租賃原則上皆須採行資本租賃會計處理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期間金額尚無重大變化。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短期發展規劃

(1)因應車用照明市場成長持續擴大營收規模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國內外知名 LED 封裝大廠，車用照明產品之終端客戶亦為國際知名車廠，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服務品質已取得客戶之認同與信任，加上因車用產品規格要求嚴格，故本公司之產品亦同時經過終端車廠客戶之驗證，可見本公司在品質及技術能力上已獲得認可，加上車用產品若要重新找尋其他供應商需耗費較多時間重新磨合及開發，且需經過終端客戶之驗證，可能耗費相當程度之時間及成本，恐導致影響其良率之重大風險，故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較低。本公司除一般頭燈、霧燈及轉向燈等，目前已成功量產更高規格之自適應智慧頭燈(Adaptive Driving Beam, ADB)並銷售予大陸及歐美客戶，可見本公司產品於車用照明之應用需求及技術能力方面，仍具有相當成長性。

(2)高功率照明產品持續一定出貨量，並藉以爭取其他應用產品訂單

本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主係應用於路燈、舞台燈及戶外顯示螢幕等，其市場需求除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外，因投入廠商眾多，市場趨近飽和且競爭較為激烈，使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度之照明產品獲利表現上較不佳，故近年本公司已逐漸進行銷售政策調整，將產能轉往高利基之車用產品。惟本公司在照明產品銷售策略上，仍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持續一定出貨量，除係因本公司照明產品獲得客戶認可外，更可藉此強化客戶黏著度，進而爭取封裝客戶在車用及其他產品之訂單，藉由多角化開發客戶產品及訂單，以達最大效益。另在本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加上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逐漸擴大帶動市場需求逐漸增加及客戶部分規格產品售價調整影響下，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在高功率照明產品之營運表現已較 112 年度成長，且在技術及良率提升下，已明顯有效降低成本，未來在持續努力下，預估高功率照明產品可望為公司營運表現帶來挹注並維持穩定獲利。

(3)其他陶瓷電路板

在手機閃光燈方面，本公司目前已成為 Lumileds(Singapore)在手機閃光燈陶瓷電路板之主要供應商，預計未來將持續合作，提供高階手機系列陶瓷電路板，

而其他包含制冷片(Thermo-electric Modules 熱電致冷晶片)、感測及光通訊等應用，目前持續小量出貨，亦為本公司在市場開發上持續努力之目標。

(4)開發第三代半導體應用及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產品

本公司積極開發第三代半導體相關產品應用，其中車用功率元件已進行送樣；又光通信元件之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目前已完成產品開發並獲客戶之認證且小量出貨，未來成長可期。

中長期發展規劃

本公司為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除不斷精進陶瓷電路板生產製程外，同時積極佈局新產品應用，由產品開發室與業務處針對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方向進行討論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新產品；在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能力與整合下游封裝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在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方面，將積極發展半導體封裝玻璃基板，目前尚處技術開發階段，預計 115 年可完成相關技術與製程開發，並開始進行送樣及取得客戶認證之作業，隨著新應用領域產品的開發，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4.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2,944 千元、603,619 千元及 654,636 千元。112 年度全球照明市場需求仍平緩，惟本公司在車用照明等產品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拓展新客戶下，加上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整體車市市場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致 112 年度整體營收表現較 111 年度成長 130,675 千元，成長 27.63%；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仍強勁情況下，加上全球 LED 燈具安裝數量自 103 年度以來大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而一般 LED 燈平均使用壽命約 7~10 年，故 103~105 年開始服役的 LED 燈具陸續在 112 年起達到壽命極限，致 113 年起二次替換需求開始逐漸擴大，使得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50,690 千元，成長幅度達 62.06%。

就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86,316 千元、140,763 千元及 195,11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8.25%、23.32%及 29.80%。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54,447 千元，成長 63.08%，本公司在調整銷售政策下，採取以銷售車用照明產品為主並搭配少部分照明產品之策略，提升高毛利車用照明產品之占比，致整體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23.32%；113 年前三季隨著車用照明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業收入較 112 年同期成長 62.06%，加上手機閃光燈產品毛利率增加、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提升下，營業毛利率持續成長至 29.80%。

就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7,584 千元、59,210 千元及 109,90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72%、9.81%及 16.79%。在本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利益成長主係受營業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就營業外收支方面，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分別為 19,329 千元及 16,235 千元及 10,702 千元，各期金額主係受外幣兌換(損)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影響而變動。

綜上所述，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本公司營運績效穩定成長，各年度損益項目變化原因亦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本公司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及開發新產品及客戶，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帳冊、產業資料及相關營運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查詢客戶相關資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其產業狀況及未來趨勢大致與公司所述相符，該產業確實有其成長利基。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領域，由於電路板具優秀導熱效能、耐腐蝕性、耐高溫效能及具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近年因應市場對小型化和高性能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環保及永續議題抬頭，由於具有無鉛、無毒、化學穩定性好的特性，因而成為各行業擴大採用電路板之主要驅動力，進而帶動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另在車用照明市場部分，根據 TrendForce 分析，112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傳統乘用車達到 72%，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4%，預計 113 年將分別提升至 75%與 96%，將帶動車用 LED 市場需求持續穩定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所屬產業預期仍維持成長趨勢，故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收成長動能亦屬可期。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之相關營運資料、明細帳及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年報，與該公司前述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等說明進行評估，其變化尚屬合理，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A.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經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取得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明細，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查詢其公司官網、客戶當地公司登記及相關資訊等，並進行函證、實際抽核測試銷售及收款循環之表單及實地訪談主要銷售客戶。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並依客戶產品應用需求，提供陶瓷電路板予客戶，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客戶及市場需求而有所波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銷貨集中之相關評估

(A)銷貨集中原因之合理性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約為 32.12%、37.79%及 29.66%，有銷貨相對集中之情形。經本推薦證券商詢問該公司經營團隊、檢視該公司銷貨資料及股東名冊、實地訪談首爾半導體集團管理階層，首爾半導體集團非屬該公司關聯企業，而銷售集中之原因主係該公司考量營運規模及人力資源有限，在評估客戶業務之獲利貢獻度後，營運策略上以國際知名廠商為首要合作對象，並優先滿足其各項產品需求，致 111~112 年度有銷貨相對集中於首爾半導體集團之情形，經評估其原因尚屬合理。

(B)本推薦證券商針對該公司銷貨集中風險採取之查核程序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貨明細及相關明細帳，並進行函證及抽核銷貨予首爾半導體集團之憑證及傳票，其銷貨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尚無逾期未收回之情形，故應不致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訪談銷貨客戶 SSC 管理階層，了解該公司自 103 年與首爾半導體集團開始合作以來，其技術、品質及配合度等條件均符合首爾半導體集團需求，除早期合作開發應用於照明及 UV 應用領域外，近年更成功拓展至車用領域，雙方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顯示該公司在首爾半導體集團協力廠商應具有一定地位，加上高功率照明及車用照明等產品，多數需通過其供應商驗證，且各封裝產品規格均不同，共用性低，供應鏈更換較為不易，更加強化客戶黏著度。另經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狀況並檢視其去化情形，寄外倉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尚無存貨積壓之風險。

另經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該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集團合作多年，長期因應終端應用之不同，與客戶共同開發多種不同應用及類型之產品。雙方公司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產品技術及品質狀況，該公司研發團隊亦會同步精進技術能力，因此經評估技術跟不上客戶新產品演進之風險可能性極低，加上雙方合作產品主要均需經客戶驗證，而車用產品需具有 TS16949 執照才可生產，近年隨車用照明滲透率提升，亦使該公司對首爾半導體集團出貨隨之成長，因此經評估首爾半導體集團更換供應商可能性極低。

(C)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降低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除強化客戶緊密互動及持續深耕技術能力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規模外，並持續拓展相關新應用與客戶，其中 112 年更成功打入中國新能源汽車大廠供應鏈，對其銷售占比持續提升，致 113 年截至 9 月底對首爾半導體集團銷貨占比已下降至 29.66%，銷貨集中於首爾半導體集團之情形已有改善。

綜上所述，故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首爾半導體集團之情形，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考量該公司之行業特性、產品技術、對客戶之掌握及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經評估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明細帳、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訪談該公司經營團隊，瞭解該公司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另針對佣金費用支付情形，取得該公司佣金管理作業指導書、合作之仲介商合約及基本資料，並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實地訪談該公司主要客戶及其仲介商，並以問卷方式訪談次要合作之仲介商，不論是客戶或仲介商，均表示透過仲介商，確實為當地跨國企業習慣之交易模式，對於國外供應商，透過此一交易模式，可提升雙方協調效率，製造雙贏，故國外供應商與當地企業交易，採取透過仲介商並支付佣金方式，係屬常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另抽核佣金相關表單及憑證，支付之佣金對象為該仲介商，其金額及帳務處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費用、營業利益變化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拓展而有相對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經取得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明細帳及其他相關資料、參閱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經參閱產業相關資料並訪談該公司業務主管了解銷售策略及國內市場布局，該公司在陶瓷電路板研發及製造領域具有良好的市場表現和競爭優勢。因應市場對小型化和高性能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環保及永續議題抬頭，由於具有無鉛、無毒、化學穩定性好的特性，因而成為各行業擴大採用陶瓷電路板之主要驅動力，加上近年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在終端應用需求提升下，加上該公司具良好生產技術及品質，深獲客戶認可，致近年營運規模逐漸成長。綜上所述，該公司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透過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水準，有望在競爭激烈的銷售市場持續成長，提升整體營收及市場占有率。

4.綜合具體結論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經本推薦證券商對於其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毛利率、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變化進行分析，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情況符合預期，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貴公司屬精密製造產業，112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僅 3.56%，有關貴公司提升研發能量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茲說明本公司提升研發能量及未來產品布局策略如下：

1.提升研發能量

本公司為專業陶瓷電路板生產廠商，研發團隊不斷精進陶瓷電路板生產製程技術，持續投入研發人力及藥水進行製程技術改良，及投入分析儀器與測試儀器在產品分析技術開發，其中製程技術改良係將產品適當地進行製程工序、藥水濃度、溫度控制及壓力控制等面向調整，如研發人員從品質角度強調參數條件，優化雷射鑽孔製程；針對不同應用，進行濺鍍金屬化功率條件設定與品質調整；專研線寬線距微型化之線路圖形技術及高縱橫比填孔製程技術。

陶瓷電路板產業主要在建置初期需要投入大量設備，日後則持續精進改良製程技術以符合產品日趨嚴苛的要求，且依不同陶瓷材料特性進行藥水改良修正、製程順序的調整，因此需要仰賴研發團隊的經驗、對材料及藥水的專業知識及對製程工序的專研，故研發費用占比偏低為生產陶瓷電路板產業之特性。茲就本公司研發成果、研發費用占比及研發專業人才說明如下：

(1)研發成果

本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及製程優化，例如：高縱橫比製程及平整薄型化等，茲將近年重要之自行技術研發成果摘要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內容說明	產品應用類別
108	異形材料結合	陶瓷金屬化結合射出立體結構	3D 感測
109	各類材料金屬化製程	搭配封裝不同材料不同金屬化	照明/通訊/雷射應用
110	平整薄型化	優化成型工藝，提高基板的綜合性能。	汽車燈具、IC 封裝
111	厚銅碗杯	增強基材的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整體強度與精度。	UV-C、UV-A
112	熱電制冷晶片	配合薄型化與不同金屬化技術	客製化制冷熱晶片疊構
113	金屬鋁/金錫製程	配合未來封裝打線品質效益技術	車用高瓦燈具

(2)研發費用變化

本公司相當注重開發自有技術，近年研發費用隨著多項新產品開發亦逐步提升，惟營收亦同步成長，故研發費用率未有明顯改變。本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14,457 千元、13,890 千元、21,517 千元及 20,707 千元，占各期營收比率分別為 2.79%、2.94%、3.56%及 3.16%，主係研發人員薪資、勞健保、伙食、職工福利等費用及水電瓦斯費、折舊分攤等費用，本公司持續增聘研發人員，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11 月底之研發團隊人數分別為 14 人、17 人、20 人及 23 人，使研發費用逐年增加，顯見本公司重視各項新產品開發與製程技術精進等研發投入。

(3)研發專業人才

本公司以陶瓷電路板生產技術為根基，持續拓展現有產品及發展新產品，生產陶瓷電路板有許多濕製程，也有許多化學元素相關反應式連結，因而研發人員須具備化學及材料相關知識及技能，方能研發出最適生產製程，並調配出最適合陶瓷材質之藥水，故本公司招募研發人員主要以材料或化學相關科系學士以上，或與製程相關研發經驗者為主。

本公司 113 年截至 11 月 29 日研發人員為 23 人，所聘人員皆為大專以上學歷，研發主管及其人員大部分均累積多年專業技術，擅長開發、分析及製程技術之優化，於公司平均服務年資 3.3 年、產業年資 4.9 年，具備符合公司現階段營運需求之研發能量；未來亦配合新產品之開發計畫，將持續進行研發人力之招募與培養，以強化研發實力。

2.未來產品布局策略之相關說明

本公司未來將以陶瓷電路板生產技術為根基，積極朝向玻璃基板金屬化產品發展，滿足市場對半導體產業的需求，佈局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之光通信、光達(LiDAR)產品及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之鑲埋塊及底板等新產品應用，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新產品與現有之陶瓷電路板產品，除生產材料不同外，現有之全製程生產設備皆可共用，針對不同產品只需升級調整少部分設備或調整製程順序即可完成生產，茲說明如下：

(1)玻璃基板

玻璃基板可分為中介板及載板兩個應用領域，分別就兩個應用領域簡述如下表：

玻璃基板		
應用領域	中介板	載板
功能	中介 IC 與電路板之間的媒介	承接中介板與電路板之間的媒介
尺寸/形狀	8吋/圓形	515 mm X 515 mm/方形
要求的重點	熱膨脹係數需與 IC 晶片匹配	高強度、抗彎曲
線寬線距	10um-20um	50um-100um
高縱橫比鍍銅填孔技術	縱橫比 AR 值10以上	縱橫比 AR 值約在5~7

與本公司目前生產陶瓷電路板技術規格相較，生產中介板所需的線寬線距及縱橫比 AR 值與本公司生產技術相近，再者，玻璃基板與陶瓷基板同屬硬脆材料，本公司在陶瓷基板耕耘多年，熟知如何控制硬脆材料、如何規劃製作程序及相關製程參數，因而運用陶瓷電路板生產技術衍生開發玻璃基板之中介板，朝向微型化線寬線距、提升高縱橫比鍍銅填孔等發展技術，加上中介板與陶瓷電路板在製造流程皆為雷射精密加工、真空鍍膜、黃光微影、電鍍銅導電層、表面處理鍍金/銀、產品電性檢驗，本公司現有之全製程生產設備皆可共用，只需升級調整少部分設備，節約了大部分生產設備的投資與人員訓練的時間與費用，因而相對具有生產設備共用性優勢。另本公司更借助外部力量來幫助能力提升，達成製作玻璃基板全自製的能力。本公司參與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共同開發高深寬比全濕式 TGV 玻璃基板先進封裝製程技術與設備，透過與設備商及藥水商等共同開發以取得先機。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有限資金與人力下生產中介板具有優勢，亦將藉由中介板運用在 IC 封裝，進入 3D 封裝產業。

(2)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及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鑲埋塊

本公司為專業陶瓷電路板生產廠商，除不斷精進陶瓷電路板生產製程技術外，積極朝向玻璃基板金屬化產品發展，並以陶瓷電路板生產技術為根基，滿足市場對半導體產業的需求，佈局光達(LiDAR)產品及電動車等新產品應用，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新產品。

另就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及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之功能及所應用之產品說明如下：

產品	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	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
定義	一種直接將晶片固晶焊料(金錫合金)，使用電鍍或是真空鍍膜技術，製作於電路板表面，達成客戶可直接焊接固定晶片的產品。又因為金錫焊料工作溫度高可達到200度，高導熱57 w/mk，綜合這些特徵符合高功率產品應用，稱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	底板：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需要有一塊均熱板，用來承接直接覆銅(DBC)基板與散熱鰭片或是水冷器，這片板子被稱為底板(base)。鑲埋塊：電動車牽引逆變器採雙面散熱封裝，由於各個晶片高度不同，需要有一墊塊，用來平衡晶片高度，這片墊塊被稱為鑲埋塊(Spacer)。
功能	作為雷射晶片與 PCB 板之間的中介板。	底板：承接直接覆銅(DBC)基板與散熱鰭片或是水冷器將熱均勻分佈。 鑲埋塊：封裝過程中用來平衡晶片高度的墊片。
終端應用	(1)光通信發射器與接收器 (2)光達發射器與接收器 (3)雷射導引器，雷射筆 (4)特殊照明(雷射舞台燈)	電力場效應電晶體(Power mosfet)及絕緣開雙極電晶體(IGBT)封裝

本公司基於對陶瓷材料特性的了解，運用現有的生產技術延伸布局開發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及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鑲埋塊等應用產品，進入光感應產業及半導體產業。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並查詢同業財報、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逐年增加，主係該公司除持續精進現有製程技術外，亦朝向光通信元件及光達產品用電路板、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產品及玻璃基板等新產品應用發展，而持續招募優秀研發人才及投入相關研究費用所致。另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與採樣同業相較，除九豪為國內唯一擁有生產製造氮化鋁陶瓷基板技術與量產之廠商，為持續開發不同等級的氮化鋁基板及前段氮化鋁造粒粉技術，使得其研發費用比重為採樣同業最高外，該公司 110~112 年度研發費用比重較同欣電及禾伸堂高，113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則介於同欣電及禾伸堂之間，應尚無重大異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立誠	研發費用	14,457	13,890	21,517	20,707
	營業收入淨額	518,290	472,944	603,619	654,636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2.79	2.94	3.56	3.16
同欣電	研發費用	283,762	367,443	402,816	388,743
	營業收入淨額	13,806,114	14,071,591	11,584,909	9,107,480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2.06	2.61	3.48	4.27
九豪	研發費用	57,112	54,457	70,931	46,862
	營業收入淨額	1,033,429	783,512	824,026	751,418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5.53	6.95	8.61	6.24
禾伸堂	研發費用	364,486	349,917	462,828	260,386
	營業收入淨額	16,602,046	15,071,432	13,240,300	9,590,040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2.20	2.32	3.50	2.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相關研發人員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研發人員平均產業年資約為 5 年，相關產業經驗尚稱豐富，另該公司新產品開發室主管熟稔先進製程設備及材料特性；研發處主管具備化學與材料兩項專業知識及技能，並經歷品保部門及製造部門，對該公司產品及生產製程具有一定的了解，有助於產品及製程研發；製造部主管則具備相關產業製造主管經歷，其豐富的先進封裝生產經驗有助公司衍生開發新產品之生產。

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專案契約書，該公司持續投入生產製程技術之開發及新應用領域之產品開發，以提升產品生產效率及拓展產品應用類型。在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之光通信、光達產品、電動車牽引逆變器封裝之鑲埋塊、底板及玻璃基板金屬化等新產品開發方面，除該公司在陶瓷基板耕耘多年，熟知如何控制硬脆材料、規劃製程及相關製程參數，及具備陶瓷電路板關鍵核心生產技術外，並透過參與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共同開發高深寬比全濕式 TGV 玻璃基板先進封裝製程技術與設備，透過與設備商及藥水商等共同開發以取得先機，使該公司在新產品開發上具備優勢。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次數合計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萬順	9	0	100%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義	9	0	100%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孟賢	9	0	100%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 事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倉	1	0	100%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惟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改派代表人為洪琇翠。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 代表人：洪琇翠	7	1	87.5%	
獨立董事	楊台寧	9	0	100%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家緯	9	0	100%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長銳	8	0	88.89%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以下議案決議結果均由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3.3.4 第 5 屆第 4 次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案。 4.修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5.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擬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公開承銷案。 7.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暨增貸案。 8.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9.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0.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3.4.11 第 5 屆第 5 次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3.5.6 第 5 屆第 6 次	1.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結果案。 2.113 年度會計師簽證續任及公費案。 3.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4.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5.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6.修訂「會計制度」案。 7.修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8.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9.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0.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擬向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2.擬向彰化商業銀行授信額度展期案。		
113.5.31 第 5 屆第 7 次	1.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案。 2.訂定「佣金作業指導書」案。 3.修訂「資訊安全管理」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3.7.29 第 5 屆第 8 次	1.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5.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8.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2.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3.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案。 1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 配售案。 16.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 公司 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3.10.28 第 5 屆第 9 次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7.辦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函授信額度 案。 8.112 年 10 月 01 日~113 年 0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3.12.25 第 5 屆第 10 次	1.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3.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制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規範」案。 5.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案。 6.因應公司業務需求，向國泰世華銀行申請綜合額度 新臺幣伍仟萬元融資展期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4.1.23 第 5 屆第 11 次	1.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意通過	不適用
114.2.26 第 5 屆第 12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三位獨立 董事均同	不適用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5.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暨 113 年主管獎金發放案。 6.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量案。 8.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本公司擬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10.關於「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1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2.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文件內容修訂。 13.本公司召開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3.4 第 5 屆第 4 次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報酬評估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李忠義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李忠義董事及周萬順董事長、周孟賢董事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楊台寧獨立董事代主席主持會議。
113.5.6 第 5 屆第 6 次	全體董事	審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屬董事本人涉及利害關係人	皆於表決時個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楊台寧獨立董事代主席主持會議。
113.7.29 第 5 屆第 8 次	周萬順 李忠義 周孟賢 楊台寧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廠房推舉一名審計委員為公司之代表案	涉及自身利益關係，進行利益迴避	因周萬順董事長、李忠義董事及周孟賢董事為母公司董事或具員工身份，及委由楊台寧獨立董事代表簽約，依法迴避討論及參與表決，其中董事長迴避時，由王長銳獨立董事代主席主持會議。
114.1.23 第 5 屆 11 次	李忠義	本公司經理人調薪案 本公司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李忠義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李忠義董事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2.26 第 5 屆 12 次	李忠義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暨 113 年主管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	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涉及利害關係人	因李忠義董事兼具經理人身份，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李忠義董事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行新股之經 理人員工認 股數量案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114年2月完成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績效評估。董事評鑑情形請詳註1。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運作情形順暢。							
(二)為加強營運新知與強化法令知識，本公司不定時為董事及主管安排授課，以及證券法規之相關課程訓練。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定期與財務主管及稽核人員溝通，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執行情形評估：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113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楊台寧	◎	◎	◎	◎	◎	◎	◎
李家緯	◎	◎	◎	◎	◎	◎	◎
王長銳	◎	◎	◎	◆	◎	◎	◎
114 年度	第 1 次			第 2 次			
楊台寧	◎			◎			
李家緯	◎			◎			
王長銳	◎			◎			

註 1：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一次	113.1.1 ~ 113.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採用問券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 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楊台寧	8	0	100%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家緯	8	0	100%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長銳	7	0	87.5%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4 第3屆第3次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4.11 第3屆第4次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5.6 第3屆第5次	1.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能力評估結果案。 2.113年度會計師簽證續任及公費案。 3.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案。 4.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5.修訂「會計制度」案。 6.修訂「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5.31 第3屆第6次	1.修訂「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7.29 第3屆第7次	1.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5.修訂「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8.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10.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14.擬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10.28 第3屆第8次	1.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財務預測案。 3.本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案。 4.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辦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函授信額度案。 6.112年10月1日~113年9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修訂本公司「績效獎金發放作業指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3.12.25 第3屆第9次	1.本公司114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4.2.26 第3屆第10次	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113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文件內容修訂。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

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溝通 方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3.3.4 第3屆第3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5.6 第3屆第5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7.29 第3屆第7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10.28 第3屆第8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3.12.25 第3屆第9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114.2.26 第3屆第10次	會議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尚無重大需修正項目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113.3.4 第3屆第3次	會議	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113.5.6 第3屆第5次	會議	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說明
113.7.29 第3屆第7次	會議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3.10.28 第3屆第8次	會議	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說明
114.2.26 第3屆第10次	會議	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說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如有必要，將會同相關人員協助處理。亦於網站設置相關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收納各項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	V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相關事宜，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對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建立有效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年齡、性別及專業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請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15頁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113.12.25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進行評核。各董事考核結果亦提報董事會討論，作為薪酬及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或主管機關修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等指標，請會計師及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據以評估通過；目前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皆非本公司關係人且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主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宜，並由總經理室及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與公司經營相關之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主要職責如下： 1.針對公司營運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規章修訂發展，通知董事會成員。 2.協助董事會成員辦理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3.評估並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4.擬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相關作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之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係興櫃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依規範時間內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期限每月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V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依法訂定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福利金。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調劑員工身心，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投資者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定期將財務報告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對外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信箱。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並以不定期拜訪或會議方式討論產品交期及供貨品質等資訊回饋供應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尊重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與指導，善盡溝通與協調之責，提供良好互動及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已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按實際需求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 (六)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及主管會議，針對公司財務、成本、匯率風險加以評估及控管，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投機之行為。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營業處業務人員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重視客戶意見，以提升服務品質。 (八)董事責任保險： 每年皆投保董事與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降低營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暨召集人	李家緯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稅務 <u>主要經歷</u> ：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加拿大)金融科技碩士 University of Oregon(美國)會計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具有五年以上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1)<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u> (2)<u>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楊台寧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u> (2)<u>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	1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獨立董事	王長銳	<u>業經驗/專業能力：</u> 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 <u>主要經歷：</u>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海軍軍官學校少將校長 海軍教準部少將副指揮官 海軍司令部少將督察長 具有五年以上管理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u>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u> (2)<u>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u>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18日至115年5月17日，最近年度(113年度)及11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家緯	6	0	100%	—
委員	楊台寧	6	0	100%	—
委員	王長銳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督導永續發展之最高單位，於113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113年1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進而發展永續經營及維護社會公益、關懷社會弱勢不落人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113年7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未來將依循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執行，並於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製造，於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亦會產生空氣污染源，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建立合適之ISO 14001環境管理制度，每年皆依循管理系統制度及要求確實管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恪遵國內環保法規，並致力提升資源再利用率，以落實環保節能的核心價值，藉由研發改善設計及節能回收等措施，以減少資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本著企業責任環保精神，積極實施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措施，降低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本公司資源利用、節能減碳實施如下： 1.日常鼓勵資源重複利用，亦採用電子發票、導入電子簽核系統及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 2.文書用紙儘量雙面使用，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張再利用，減少紙張耗用等資源。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有統計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量，針對用水量，進行初步平衡，找出水量損失點、製程多餘用水點，進行檢討改善；針對廢棄物管理，本公司進行廢棄物分類，有效執行資源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已規劃進行盤查，且對於節能減碳尤其重視，持續推動 e 化以減少紙張使用，並在辦公環境設定溫度控管及使用省電燈泡，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本公司已著手規劃進行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著手制定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及揭露相關達成情形，未來將視需要揭露。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皆遵照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制訂保障人權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如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不雇用童工、符合基本薪資、合理工時及健康安全職場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政策及工作規則，包含員工之工資、津貼及獎金、工時、休假及退休給付、職災補償及撫卹等均符合勞基法規定。公司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並依據績效獎金發放辦法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視營運狀況提撥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對於新進員工施行新人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政策宣導及環境安全教育訓練，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辦公室並設置專用哺乳室，提供員工健康工作環境，此外辦公室區域定期消毒以保護環境清潔，另廠區入口設有警衛室，針對出入人員加以管制，以防陌生人員出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除了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讓新進同仁以最快速度了解本公司文化及公司相關政策措施及自身權益外，亦有職能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育訓練及晉升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競爭力、職涯發展；高階主管亦與董事成員一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客戶隱私係遵守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制度予以保密，並依據客戶管理辦法，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保障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及績效管理程序」，以確保原物料供應順暢，並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產品禁限用物質保證書」聲明，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國際禁用物質，確保符合國際相關法令的要求。亦定期或不定期對供應商稽核，以確保品質和製造過程均符合要求，將產品安全性、法規要求、品質良率、交期準時率、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等列入供應商評鑑，作為公司來年評選供應商參考。另在執行供應商環保稽核若發現有重大缺失，將要求限期內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報告，以降低公司產品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未來將是否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納入供應商評鑑項目，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並說明實施情形。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落實或擬訂計畫執行各項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措施，惟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辦理。	未來將視公司情況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 www.ecocera.com.tw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制訂及修訂皆需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遵守誠信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不誠信行為評估機制，其係指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雖未與往來之供應商與客戶於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惟均依內控程序審慎進行徵信或評估作業，秉持誠信與公正原則，慎選交易對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下之專責推動誠信經營單位，目前係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推動單位，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時稽核各項交易情事，必要時將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未來視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內部暢通陳述管道及檢舉制度。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常依據法令變動及實務需求隨時檢討、修訂。由稽核室依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會計師亦每年就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查核，以合理確信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每位新進同仁加入時，均安排教育訓練以提醒同仁依行為指南確實執行，並不定期於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而不因而遭受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相關資料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 www.ecocera.com.tw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並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並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https:// www.ecocera.com.tw](https://www.ecocera.com.tw))供股東查詢，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皆適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附件一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0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李忠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總經理：李忠義



附件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雅 慧

會計師

馮 敏 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1 日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7,0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立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藍順得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7,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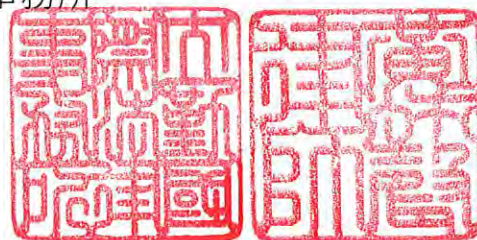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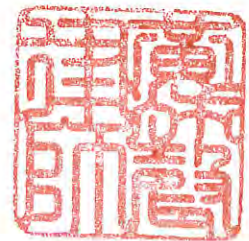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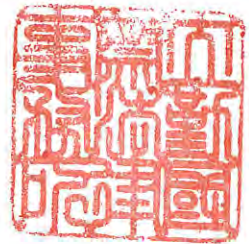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沛聲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清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暨總經理，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忠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周孟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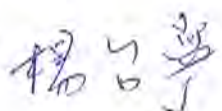
聲明人：洪琇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獨立董事，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獨立董事，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李家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獨立董事，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長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0 2 月 26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經理人及受僱人，就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及立誠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立誠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林志昌(副總經理) 林志昌
林政潮(財會主管) 林政潮
林長燈(稽核主管) 林長燈
莊明安(經理) 莊明安
郭志遠(經理) 郭志遠
賴愷汶(經理) 賴愷汶
陳政君(經理) 陳政君
呂傳寶(經理) 呂傳寶
莊善絜(經理) 莊善絜
李寶南(協理) 李寶南
孫思隆(協理) 孫思隆

聲明書

本公司受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誠公司)委託，擔任立誠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立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誠公司)委託，擔任立誠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立誠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六

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及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未來配合營運而有各項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必遵循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編號	公司名稱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3.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編號	公司名稱
1.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3.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4.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6.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7.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8.	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晉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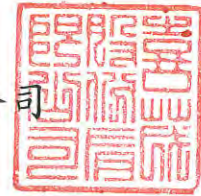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七

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八

誠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 請 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清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周 萬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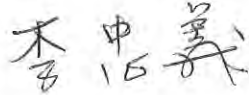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李忠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周孟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法人代表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洪琇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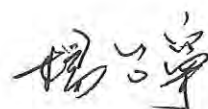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楊台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李家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王長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之經理人及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立誠、立誠之董事、以及與立誠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及受僱人：林志昌(副總經理)

林政潮(財會主管)

林長燈(稽核主管)

莊明安(經理)

郭志遠(經理)

賴愷汶(經理)

陳政君(經理)

呂傳寶(經理)

莊善絜(經理)

李寶南(協理)

孫思隆(協理)

林志昌
林政潮

林長燈

莊明安

郭志遠

賴愷汶

陳政君

呂傳寶

莊善絜

李寶南

孫思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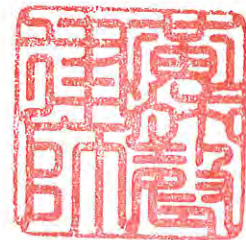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沛聲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律師承辦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黃意森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雅慧



會計師：馮敏娟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4 日 上午 10 點 30 分
-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五樓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董事 四 席：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陳永倉

獨立董事三席：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委託出席董事 0 人；請假董事 0 人

四、列席：發言人-孫思隆、會計主管-林政潮、稽核主管-林長燈、福邦證券

五、主席：周萬順董事長

記錄：林政潮

六、報告事項：(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一)～(七)、(十)～(十四)略

(八)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 月 4 日登錄興櫃股票，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永續發展，擬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櫃。

2、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九)案由：本公司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及相關作業，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相關事宜。

5、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五次(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上午 10 點 00 分

二、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五樓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董事四席：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琬翠

獨立董事三席：楊台寧、李家緯(視訊方式列席)、王長銳

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委託出席董事 0 人；請假董事 0 人

四、列 席：會計主管-林政潮、稽核主管-林長燈、福邦證券

五、主 席：周萬順董事長

記錄：李恒瑞

六、報告事項：(一) ~ (五)略

七、討論事項：(一) ~ (十六)、(十八)略

(十六) 案由：本公司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股票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之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辦理。

2、本公司應於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以辦理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協議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十一。

3、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協調特定股東配合辦理自願集保及過額配售相關事宜。

4、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 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108號(尊爵天際大飯店B1紫雲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342,25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4,591,891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93.35%，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洪琇翠，計4人

出席獨立董事：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計3人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

主 席：董事長 周萬順

記錄：陳佩潔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一) ～ (五)略

四、承認事項：(一)、(二)略

五、討論事項：(三)略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登錄興櫃股票，為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永續發展，擬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櫃。

2、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其相關事宜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9%，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	無效
權數	24,591,891	24,591,832	9	50	0
比例	100.00%	99.99%	0.00%	0.00%	0.00%

註：以上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敬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之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及相關作業，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條件需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增資相關事宜。

5、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6、敬請 公決。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所示，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9.99%，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棄權/未投票	無效
權數	24,591,891	24,590,824	1,017	50	0
比例	100.00%	99.99%	0.00%	0.00%	0.00%

註：以上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本議案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一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第五屆第十二次(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上午 09 點 0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五樓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董事四席：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萬順、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忠義、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孟賢、
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代表人-洪琬翠、

獨立董事三席：楊台寧、李家緯、王長銳

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委託出席董事 0 人；請假董事 0 人

四、列席：會計主管-林政潮、 稽核主管-林長燈、福邦證券

五、主席：周萬順董事長

記錄： 李珣瑞

六、報告事項：(一) ~ (六) 略

七、討論事項：(一) ~ (五)、(七) ~ (十四) 略

(六) 案由：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請股票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 11 屆第 9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且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2.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3,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計新臺幣 37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555,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計 3,145,000 股為配合辦理上櫃需求，依本公司 113 年 0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限制，並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4. 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進度及效益評估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求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辦理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認股發放日及簽署相關契約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6.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7.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

附件十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COCERA OPTRON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五、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七、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二、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2,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收買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之需要得依同樣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1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收買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若低於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增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之項目。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酌修文字以臻完善。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法令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酌修文字以臻完善。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金管會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授權，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擴大至興櫃公司並自 112 年起實施，配合規定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酌修文字以臻完善。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u>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u>，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臺幣1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u>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u>，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新臺幣1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符合相關法令（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89年3月2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規定，明定具體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329,081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95,06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0,234,01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637,3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54,2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717,090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3 元	(79,026,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690,340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附件十二

112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597)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 話：(03)324-5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5 ~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47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305 仟元及新台幣(16,398)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4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3,015	22	\$ 143,23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0,266	29	165,487	2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5	-	38	-
130X	存貨	六(四)	117,907	14	115,164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472	1	9,4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025	66	433,410	5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17,585	26	234,19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7,535	4	53,067	7
1780	無形資產		2,193	-	3,1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3,734	4	44,68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	-	2,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3,454	34	337,460	44
1XXX	資產總計		\$ 855,479	100	\$ 770,870	100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95,548 23	\$	153,264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2 -		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3,033 8		53,66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52,879 6		42,509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665 2		15,43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6,666 1		21,6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4 -		1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4,177 40</u>		<u>286,719 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6,667 1		17,08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597 3		38,262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		1,0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562 4</u>		<u>56,366 8</u>
2XXX	負債總計			<u>373,739 44</u>		<u>343,085 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63,423 31		263,423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4,788 12		104,788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238 1		4,23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291 12		55,343 7
3XXX	權益總計			<u>481,740 56</u>		<u>427,785 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55,479 100</u>	\$	<u>770,870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603,619	100	\$	472,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462,856)	(77)	(	386,628)	(82)
5900 營業毛利			140,763	23		86,316	18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8,069)	(5)	(	21,572)	(4)
6200 管理費用		(	32,577)	(5)	(	28,1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517)	(3)	(	13,89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0	-	(	5,1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1,553)	(13)	(	68,732)	(14)
6900 營業利益			59,210	10		17,58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7	1		5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34	-		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6,743	3		22,678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八)	(	4,819)	(1)	(	4,26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5	3		19,329	4
7900 稅前淨利			75,445	13		36,91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0,953)	(2)	(	6,843)	(2)
8200 本期淨利		\$	64,492	11	\$	30,07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492	11	\$	30,070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5		\$	1.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4		\$	1.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423	\$ 129,015	\$ 1,948	\$ 2,840	\$ 42,309	\$ 389,535
本期淨利	-	-	-	-	30,070	30,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70	30,07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1	(4,231)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805)	(12,805)
現金增資	50,000	(129,015)	102,840	(2,840)	-	20,98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4,231	\$ 55,343	\$ 427,785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4,231	\$ 55,343	\$ 427,785
本期淨利	-	-	-	-	64,492	64,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92	64,49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7	(3,007)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537)	(10,5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423	\$ -	\$ 104,788	\$ 7,238	\$ 106,291	\$ 481,7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5,445	\$ 36,9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57,326	55,92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183	9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610)	5,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19,019	-
利息費用	4,819	4,26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477) (	53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4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45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五) 62	1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1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169) (	33,444)
存貨	(2,743) (	10,972)
其他流動資產	(1,210)	1,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0 (	517)
應付帳款	19,371	9,585
其他應付款	13,461	2,685
其他流動負債	81 (	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54	71,425
收取之利息	3,379	536
收取之股利	450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4,778) (	4,255)
退還之所得稅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05	67,70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30,657) (	59,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2	55
取得無形資產	(1,273) (	3,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18) (	63,3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三) 42,284 (	79,742)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5,417) (	46,25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5,432) (	15,20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20,9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537) (	12,8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2) (	93,0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85 (	88,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230	231,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015	\$ 143,23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基板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9.72%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基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 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6,937	109,406
定期存款	46,058	33,781
	<u>\$ 183,015</u>	<u>\$ 143,23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均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9,019 及\$0。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4,836	\$ 170,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4,571)	(5,181)
	<u>\$ 250,266</u>	<u>\$ 165,487</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7,224。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440	(\$ 1,235)	\$ 16,205
物料	5,434	-	5,434
半成品	37,811	(1,761)	36,050
製成品	73,620	(13,402)	60,218
	<u>\$ 134,305</u>	<u>(\$ 16,398)</u>	<u>\$ 117,90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617	(\$ 1,964)	\$ 13,653
物料	4,723	-	4,723
半成品	28,532	(1,991)	26,541
製成品	81,872	(11,625)	70,247
	<u>\$ 130,744</u>	<u>(\$ 15,580)</u>	<u>\$ 115,164</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601	\$ 362,46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7,515	29,10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18 (	11,883)
存貨報廢損失	11,759	15,03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837)	(8,089)
	<u>\$ 462,856</u>	<u>\$ 386,628</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44,529	\$ 60,387	\$ 8,484	\$ 123,882	\$ 637,282
累計折舊	(247,863)	(46,590)	(6,148)	(102,485)	(403,086)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96,666	\$ 13,797	\$ 2,336	\$ 21,397	\$ 234,196
增添	8,904	409	2,510	14,979	26,802
處分	(1,486)	-	(10)	(61)	(1,557)
重分類	4,817	-	83	(4,962)	(62)
折舊費用	(32,855)	(2,192)	(866)	(5,881)	(41,794)
期末餘額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2	\$ 60,652	\$ 11,037	\$ 128,562	\$ 637,603
累計折舊	(261,306)	(48,638)	(6,984)	(103,090)	(420,018)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22,407	\$ 58,294	\$ 6,974	\$ 121,723	\$ 609,398
累計折舊	(222,481)	(44,591)	(5,473)	(96,972)	(369,517)
	<u>\$ 199,926</u>	<u>\$ 13,703</u>	<u>\$ 1,501</u>	<u>\$ 24,751</u>	<u>\$ 239,881</u>
<u>111年度</u>					
期初餘額	\$ 199,926	\$ 13,703	\$ 1,501	\$ 24,751	\$ 239,881
增添	5,725	2,024	992	26,258	34,999
處分	-	-	-	(102)	(102)
重分類	22,054	69	554	(22,867)	(190)
折舊費用	(31,039)	(1,999)	(711)	(6,643)	(40,392)
期末餘額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4,529	\$ 60,387	\$ 8,484	\$ 123,882	\$ 637,282
累計折舊	(247,863)	(46,590)	(6,148)	(102,485)	(403,086)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租賃合約期間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37,535 及 \$53,067；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均為 \$15,532。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79	\$ 90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1	129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232 及 \$16,240。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無擔保	\$ 170,000	\$ 150,000
購料借款	25,548	3,264
	<u>\$ 195,548</u>	<u>\$ 153,264</u>
利率區間	<u>1.37%-2.00%</u>	<u>1.37%-2.44%</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724 及\$2,612。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18%	無	\$ 13,3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
				<u>\$ 6,6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28日至113年1月28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33%	中小企業 信用保證金	\$ 18,750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25%	無	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667)
				<u>\$ 17,083</u>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16 及\$744。

(九)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7,847	\$ 11,714
應付設備款	9,625	12,757
應付佣金	8,296	4,18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758	5,311
其他	9,353	8,541
	<u>\$ 52,879</u>	<u>\$ 42,509</u>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06 及 \$4,308。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500 仟股	110.12.02 ~ 111.01.03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 年度	
	認股權數量(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13,500	\$ 3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97,500)	\$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6,000)	\$ 3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29	36.82	30.00	40.49%	0.09 年	-	0.2161%	5.68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皆為 \$0。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3,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30 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款繳納尚未結束，預收股款金額計\$129,015。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股款已全數收足，實收股款計\$150,000，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26,342,250	21,342,250
現金增資	-	5,000,000
12月31日	26,342,250	26,342,250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 104,788	\$ -	\$ 104,788

	111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948	\$ 2,840	\$ 4,788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	101,150	(1,150)	100,0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90	(1,690)	-
12月31日	\$ 104,788	\$ -	\$ 104,788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49	
現金股利	39,513	\$ 1.5
	<u>\$ 45,962</u>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7	
現金股利	10,537	\$ 0.4
	<u>\$ 13,544</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31	
現金股利	12,805	\$ 0.5
	<u>\$ 17,036</u>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111年度
越南	\$ 174,453	65,690
中國	142,517	167,952
韓國	106,593	123,175
馬來西亞	94,842	34,647
台灣	73,373	49,074
新加坡	11,745	28,101
其他	96	4,305
	<u>\$ 603,619</u>	<u>\$ 472,944</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22</u>	<u>\$ 2</u>	<u>\$ 519</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u>	<u>\$ 519</u>

(十六)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477</u>	<u>\$ 536</u>

(十七)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450	\$ -
政府補助款	69	229
其他收入	315	151
	<u>\$ 834</u>	<u>\$ 38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019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11)	22,7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5)	(47)
其他損失	(20)	-
	<u>\$ 16,743</u>	<u>\$ 22,67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057	\$ 37,803	\$ 115,860
勞健保費用	7,609	3,447	11,056
退休金費用	2,930	1,776	4,706
董事酬金	-	2,186	2,186
其他用人費用	5,175	1,303	6,478
折舊費用	55,067	2,259	57,3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00	683	2,183
	<u>\$ 150,338</u>	<u>\$ 49,457</u>	<u>\$ 199,795</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585	\$ 28,712	\$ 99,297
勞健保費用	7,514	2,805	10,319
退休金費用	2,844	1,464	4,308
董事酬金	-	1,293	1,293
其他用人費用	4,545	1,111	5,656
折舊費用	54,048	1,876	55,92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5	227	912
	<u>\$ 140,221</u>	<u>\$ 37,488</u>	<u>\$ 177,709</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0 人及 1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00 及\$2,01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40 及\$8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4,100 及\$1,640，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018 及\$807，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0,953	\$ 6,843
所得稅費用	<u>\$ 10,953</u>	<u>\$ 6,84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5,089	\$ 7,383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	(4,137)	(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	31
所得稅費用	<u>\$ 10,953</u>	<u>\$ 6,8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16	\$ 164	\$ 3,280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95	(291)	4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	1,605	1,801	
課稅損失	40,664	(12,431)	28,233	
	<u>\$ 44,687</u>	<u>(\$ 10,953)</u>	<u>\$ 33,734</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5,493	(\$ 2,377)	\$ 3,116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95	6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96	196	
課稅損失	46,177	(5,513)	40,664	
	<u>\$ 51,686</u>	<u>(\$ 6,999)</u>	<u>\$ 44,6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57)	\$ 157	\$ -	
合計	<u>\$ 51,529</u>	<u>(\$ 6,842)</u>	<u>\$ 44,68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41,779	\$ 28,367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u>\$ 251,206</u>	<u>\$ 141,165</u>	<u>\$ -</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96,629	\$ 48,745	\$ -	112
103	41,779	41,779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u>\$ 251,206</u>	<u>\$ 203,322</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64,492</u>	<u>26,342</u>	<u>\$ 2.4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4,492	26,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u>\$ 64,492</u>	<u>26,435</u>	<u>\$ 2.44</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070	26,219	\$ 1.1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0,070	26,2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 30,070	26,312	\$ 1.14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819	\$ 4,265
加：期初應付利息	172	162
減：期末應付利息	(213)	(172)
本期支付現金	\$ 4,778	\$ 4,255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02	\$ 34,9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78	38,5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923)	(13,778)
本期支付現金	\$ 30,657	\$ 59,726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53,264	\$ 38,750	\$ 53,694	\$ 245,7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284	(25,417)	(15,432)	1,435
112年12月31日	\$ 195,548	\$ 13,333	\$ 38,262	\$ 247,143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33,006	\$ 45,000	\$ 68,896	\$ 346,9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742)	(6,250)	(15,202)	(101,194)
111年12月31日	\$ 153,264	\$ 38,750	\$ 53,694	\$ 245,70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9.72%之股份。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1	\$ 10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061	\$ 1,160
勞務購買-精密加工服務：		
關聯企業	27	5
	\$ 3,088	\$ 1,165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並在驗收後月結30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5
其他關係人	334	1,191
其他應付款-其他費用：		
母公司	-	21
關聯企業	-	43
	<u>\$ 334</u>	<u>\$ 1,26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u>\$ 140</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16	\$ 3,889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5,324</u>	<u>\$ 3,997</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028</u>	<u>\$ 12,85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015	\$ 143,230
應收帳款	250,266	165,487
存出保證金	2,407	2,407
	<u>\$ 435,688</u>	<u>\$ 311,12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5,548	\$ 153,264
應付帳款	73,033	53,662
其他應付帳款	52,879	42,50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3,333	38,750
其他金融負債	298	1,021
	<u>\$ 335,091</u>	<u>\$ 289,206</u>
租賃負債	<u>\$ 38,262</u>	<u>\$ 53,69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58	30.705	\$ 342,606
日元：新台幣	27,719	0.217	6,0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1	30.705	\$ 12,006
日元：新台幣	201,098	0.217	43,63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12	30.71	\$ 273,688
日元：新台幣	5,742	0.232	1,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1	30.71	\$ 12,315
日元：新台幣	57,113	0.232	13,250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711)及\$22,725。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26	\$ —
日元：新台幣	1%	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	\$ —
日元：新台幣	1%	436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7	\$ —
日元：新台幣	1%	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3	\$ —
日元：新台幣	1%	133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均為 \$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671 及 \$1,53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0,679	\$ 149,740
1-30天	2,202	10,015
31-60天	486	8,092
61-90天	1,114	2,800
91-120天	336	-
121-150天	20	21
	<u>\$ 254,837</u>	<u>\$ 170,66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有已沖銷而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96%	21.49%	1.96%-52.78%	1.96%-52.78%	1.96%-93.71%	1.96%	
帳面價值總額	\$ 250,679	\$ 2,202	\$ 486	\$ 1,114	\$ 336	\$ 20	\$ 254,837
備抵損失	2,989	473	241	569	299	-	4,571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121-15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5%	0.5%-20%	20.00%	28.87%-72.3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9,740	\$ 10,015	\$ 8,092	\$ 2,800	\$ 21	\$	\$ 170,668
備抵損失	746	1,842	1,618	954	21		5,18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181	\$ 64
減損損失迴轉	(610)	-
提列減損損失	-	5,117
12月31日	\$ 4,571	\$ 5,181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4,452	\$ 196,736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6,111	\$ 22,824	\$ 16,111	\$ 38,9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873	6,727	22,265	17,375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8	-	1,02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生產及買賣 LED 陶瓷基板，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619	\$ 472,944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75,445	\$ 36,913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收入
N	\$ 174,453	\$ 65,691
O	68,404	47,427
D	60,269	21,558
F	46,711	71,447
E	35,912	73,336
R	28,855	11,975
B	28,827	20,749
	\$ 443,431	\$ 312,183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股數	金額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498,000	\$ 128,329	1,498,000	\$ 142,458	-	\$ -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9,000	79,821	219,000	80,104	-	\$ -
											28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466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2) 徐永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12571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64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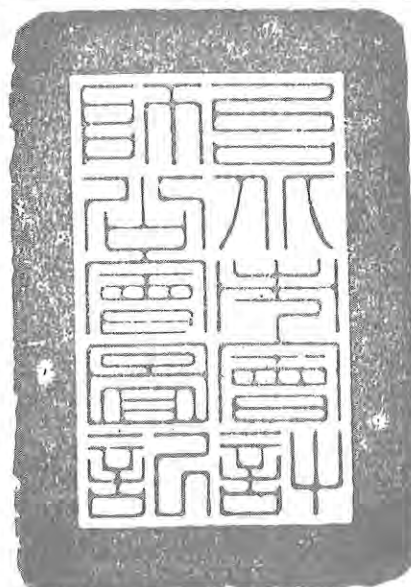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附件十三

11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597)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 話：(03)324-5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4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34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726 仟元及新台幣(9,568)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光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立誠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618	26	\$ 183,01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293,073	30	250,266	2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1	-	365	-
130X	存貨	六(五)	121,158	12	117,907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348	2	10,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6,608	70	562,025	6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929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6,183	27	217,58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653	2	37,535	4
1780	無形資產		1,737	-	2,1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866	-	33,73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3	-	2,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8,831	30	293,454	34
1XXX	資產總計		\$ 985,439	100	\$ 855,479	100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90,000	19	\$ 195,548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8	-	12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7,683	8	73,03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5,715	12	52,87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06	2	15,665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6,667	1	6,6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6	-	2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235	42	344,177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6,6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036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47	1	22,59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653	-	2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36	1	29,562 4
2XXX	負債總計			421,671	43	373,739 44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423	27	263,423 31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04,788	11	104,788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87	1	7,2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1,870	18	106,291 12
3XXX	權益總計			563,768	57	481,740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85,439	100	\$ 855,47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867,433 100	\$ 603,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611,507) (70)	(462,856) (77)
5900 營業毛利		255,926 30	140,763 23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661) (5)	(28,069) (5)
6200 管理費用		(54,957) (6)	(32,5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996) (3)	(21,51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12 -	6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402) (14)	(81,553) (13)
6900 營業利益		134,524 16	59,21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40 1	3,47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410 -	8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9,636 2	16,74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九)	(4,242) -	(4,8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44 3	16,235 3
7900 稅前淨利		156,768 19	75,44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5,132) (4)	(10,953) (2)
8200 本期淨利		\$ 121,636 15	\$ 64,492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4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5)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5)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541 15	\$ 64,492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2	\$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60	\$ 2.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 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3,423	\$ 104,788	\$ 4,231	\$ 55,343	\$ 427,785
本期淨利		-	-	-	64,492	64,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492	64,49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007	(3,0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10,537)	(10,53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3,423	\$ 104,788	\$ 7,238	\$ 106,291	\$ 481,74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3,423	\$ 104,788	\$ 7,238	\$ 106,291	\$ 481,740
本期淨利		-	-	-	121,636	121,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541	121,54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6,449	(6,44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39,513)	(39,51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63,423	\$ 104,788	\$ 13,687	\$ 181,870	\$ 563,7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 誠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768	\$ 75,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64,029	57,32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64	2,18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212)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	(19,019)
利息費用	4,242	4,81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40)	(3,477)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221)	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87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595)	(84,169)
存貨	(3,251)	(2,743)
其他流動資產	(2,876)	(1,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	120
應付帳款	4,650	19,371
其他應付款	32,524	13,461
其他流動負債	1,302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947	80,754
收取之利息	4,437	3,379
收取之股利	-	450
退還之所得稅	44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二) (4,287)	(4,778)
支付之所得稅	(2,2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847	79,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929)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63,405)	(30,6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9	1,012
取得無形資產	(1,508)	(1,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09)	(30,9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5,548)	42,28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6,666)	(25,4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6,208)	(15,4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9,513)	(10,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35)	(9,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603	39,7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015	143,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618	\$ 183,01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9.72%之股份。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121,1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3,028	136,937
定期存款	65,570	46,058
	<u>\$ 258,618</u>	<u>\$ 183,0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而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上均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0 及\$19,019。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929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6	\$ -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929 及\$0。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6,346	\$ 254,8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	1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3,359)	(4,571)
	<u>\$ 293,073</u>	<u>\$ 250,266</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70,668。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0,810	(\$ 1,266)	\$ 19,544
物料	7,223	-	7,223
半成品	34,401	(701)	33,700
製成品	68,292	(7,601)	60,691
	<u>\$ 130,726</u>	<u>(\$ 9,568)</u>	<u>\$ 121,15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7,440	(\$ 1,235)	\$ 16,205
物料	5,434	-	5,434
半成品	37,811	(1,761)	36,050
製成品	73,620	(13,402)	60,218
	<u>\$ 134,305</u>	<u>(\$ 16,398)</u>	<u>\$ 117,907</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2,099	\$ 435,60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4,459	27,51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830)	818
存貨報廢損失	19,994	11,75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215)	(12,837)
	<u>\$ 611,507</u>	<u>\$ 462,856</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含待驗設備)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352	\$ 60,652	\$ 11,037	\$ 128,562	\$ 637,603
累計折舊	(261,306)	(48,638)	(6,984)	(103,090)	(420,018)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76,046	\$ 12,014	\$ 4,053	\$ 25,472	\$ 217,585
增添	44,914	1,111	1,260	50,716	98,001
處分	(1,321)	-	(36)	(11)	(1,368)
重分類	36,926	-	-	(37,013)	(87)
折舊費用	(38,198)	(2,573)	(1,083)	(6,094)	(47,948)
期末餘額	<u>\$ 218,367</u>	<u>\$ 10,552</u>	<u>\$ 4,194</u>	<u>\$ 33,070</u>	<u>\$ 266,183</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504,160	\$ 61,619	\$ 12,184	\$ 135,879	\$ 713,842
累計折舊	(285,793)	(51,067)	(7,990)	(102,809)	(447,659)
	<u>\$ 218,367</u>	<u>\$ 10,552</u>	<u>\$ 4,194</u>	<u>\$ 33,070</u>	<u>\$ 266,183</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含待驗設備)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44,529	\$ 60,387	\$ 8,484	\$ 123,882	\$ 637,282
累計折舊	(247,863)	(46,590)	(6,148)	(102,485)	(403,086)
	<u>\$ 196,666</u>	<u>\$ 13,797</u>	<u>\$ 2,336</u>	<u>\$ 21,397</u>	<u>\$ 234,196</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96,666	\$ 13,797	\$ 2,336	\$ 21,397	\$ 234,196
增添	8,904	409	2,510	14,979	26,802
處分	(1,486)	-	(10)	(61)	(1,557)
重分類	4,817	-	83	(4,962)	(62)
折舊費用	(32,855)	(2,192)	(866)	(5,881)	(41,794)
期末餘額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437,352	\$ 60,652	\$ 11,037	\$ 128,562	\$ 637,603
累計折舊	(261,306)	(48,638)	(6,984)	(103,090)	(420,018)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及倉庫，租賃合約期間為 2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倉庫及機器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653 及\$37,535；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6,081 及\$15,532。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99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4	\$ 6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3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	121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106 及\$16,232。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無擔保	\$ 190,000	\$ 170,000
購料借款	-	25,548
	<u>\$ 190,000</u>	<u>\$ 195,548</u>
利率區間	<u>0.50%-2.25%</u>	<u>1.37%-2.00%</u>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564 及\$3,724。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30%	無	\$ 6,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7)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 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18%	無	\$ 13,33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66)
				<u>\$ 6,667</u>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4 及\$416。

(十)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9,985	\$ 9,625
應付薪資	30,718	17,84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900	7,758
應付佣金	9,109	8,296
其他	20,003	9,353
	<u>\$ 115,715</u>	<u>\$ 52,879</u>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月31日	(\$ 127)	\$ 8	(\$ 119)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折現率	1.82%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	\$ 17	\$ 17	(\$ 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

(8)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6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5,141

2.(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18 及\$4,706。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63,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4	\$ 3.0
現金股利	79,027	
	<u>\$ 91,181</u>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49	
現金股利	39,513	\$ 1.5
	<u>\$ 45,962</u>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07	
現金股利	10,537	\$ 0.4
	<u>\$ 13,544</u>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	\$ 274,680	\$ 142,517
越南	229,994	174,453
馬來西亞	125,617	94,842
台灣	88,691	73,373
韓國	82,484	106,593
新加坡	65,135	11,745
其他	832	96
	<u>\$ 867,433</u>	<u>\$ 603,619</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98</u>	<u>\$ 122</u>	<u>\$ 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65	\$ -

(十六)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440	\$ 3,477

(十七)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	\$ 450
政府補助款	1,357	69
其他收入	1,053	315
	\$ 2,410	\$ 834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	\$ 19,01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956	(1,7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1	(545)
其他損失	(7,541)	(20)
	\$ 19,636	\$ 16,743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6,551	\$ 58,403	\$ 164,954
勞健保費用	9,431	4,075	13,506
退休金費用	3,452	2,074	5,526
董事酬金	-	4,057	4,057
其他用人費用	5,661	1,461	7,122
折舊費用	60,199	3,830	64,0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73	991	1,964
	\$ 186,267	\$ 74,891	\$ 261,158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057	\$ 37,803	\$ 115,860
勞健保費用	7,609	3,447	11,056
退休金費用	2,930	1,776	4,706
董事酬金	-	2,186	2,186
其他用人費用	5,175	1,303	6,478
折舊費用	55,067	2,259	57,3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00	683	2,183
	<u>\$ 150,338</u>	<u>\$ 49,457</u>	<u>\$ 199,795</u>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6 人及 19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28 及 \$4,1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71 及\$1,6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428 及\$3,371，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4,100 及\$1,64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2,206	\$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926	10,952
所得稅費用	<u>\$ 35,132</u>	<u>\$ 10,9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4)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354	\$ 15,089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72 (	4,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206	1
所得稅費用	\$ 35,132	\$ 10,953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精算損益	\$ -	\$ -	\$ 24	\$ 2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280 (	1,366)	-	1,914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	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404 (	326)	-	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01 (	1,801)	-	-
課稅損失	28,233 (	27,399)	-	834
	<u>\$ 33,734</u>	<u>(\$ 30,892)</u>	<u>\$ 24</u>	<u>\$ 2,8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36)	-	(2,036)
	<u>\$ 33,734</u>	<u>(\$ 32,928)</u>	<u>\$ 24</u>	<u>\$ 830</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116	\$ 164	\$	3,280
未實現應付費用	16	-		16
備抵呆帳超限數	695 (	291)		4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6	1,605		1,801
課稅損失	40,664 (	12,431)		28,233
	<u>\$ 44,687</u>	<u>(\$ 10,953)</u>	<u>\$</u>	<u>33,73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	\$ 34,818	\$ 4,169	\$ -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41,779	\$ 28,367	\$ -	113
104	44,170	44,170	-	114
105	33,810	33,810	-	115
109	34,818	34,818	-	119
	\$ 154,577	\$ 141,165	\$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1,636	26,342	\$ 4.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21,636	26,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9	
	\$ 121,636	26,451	\$ 4.60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492	26,342	\$ 2.4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492	26,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3	
	\$ 64,492	26,435	\$ 2.44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4,242	\$ 4,819
加：期初應付利息	213	172
減：期末應付利息	(168)	(213)
本期支付現金	\$ 4,287	\$ 4,778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001	\$ 26,8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923	13,7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519)	(9,923)
本期支付現金	\$ 63,405	\$ 30,657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95,548	\$ 13,333	\$ 38,262	\$ 247,1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48)	(6,666)	(16,208)	(28,422)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變動	-	-	1,199	1,199
113年12月31日	\$ 190,000	\$ 6,667	\$ 23,253	\$ 219,92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153,264	\$ 38,750	\$ 53,694	\$ 245,7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2,284	(25,417)	(15,432)	1,435
112年12月31日	<u>\$ 195,548</u>	<u>\$ 13,333</u>	<u>\$ 38,262</u>	<u>\$ 247,1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9.72%之股份。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178	\$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5,873	\$ 3,061
兄弟公司	21	-
勞務購買-精密加工服務：		
母公司	30	-
兄弟公司	23	27
	<u>\$ 5,947</u>	<u>\$ 3,088</u>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86	\$ 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並在驗收後月結 30 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32	\$ -
兄弟公司	22	27
其他關係人	-	334
	\$ 54	\$ 36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至 12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年繳，於約定日期前支付。

(2) 租金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288	\$ -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	\$ 140
兄弟公司	120	-
	\$ 120	\$ 14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29	\$ 5,216
退職後福利	203	108
	\$ 12,732	\$ 5,3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 2,929	\$ -	履約擔保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08	\$ 9,1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10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37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618	\$ 183,015
應收帳款	293,073	250,2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9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3	2,407
	<u>\$ 557,083</u>	<u>\$ 435,68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0	\$ 195,548
應付帳款	77,683	73,033
其他應付款	115,715	52,8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667	13,333
長期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534	298
	<u>\$ 394,599</u>	<u>\$ 335,091</u>
租賃負債	<u>\$ 23,253</u>	<u>\$ 38,26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31	32.785	\$ 437,057
日元：新台幣	8,181	0.210	1,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1	32.785	\$ 20,687
日元：新台幣	57,680	0.210	12,113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58	30.705	\$ 342,606
日元：新台幣	27,719	0.217	6,0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1	30.705	\$ 12,006
日元：新台幣	201,098	0.217	43,63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956及(\$1,71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71	\$	-
日元：新台幣	1%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7	\$	-
日元：新台幣	1%	121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26	\$	-
日元：新台幣	1%	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0	\$	-
日元：新台幣	1%	43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及日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73 及 \$1,6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2,467	\$ 250,679
1-30天	2,390	2,202
31-60天	1,472	486
61-90天	56	1,114
91-120天	47	336
121-150天	-	20
	<u>\$ 296,432</u>	<u>\$ 254,8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有已沖銷而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62%	0.62%-28.48%	58.61%	74.41%	0.62%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2,467	\$ 2,390	\$ 1,472	\$ 56	\$ 47	\$ -	\$ 296,432
備抵損失	1,803	652	863	41	-	-	3,359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15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1.96%	21.49%	1.96%-52.78%	1.96%-52.78%	1.96%-93.71%	1.96%	
帳面價值總額	\$ 250,679	\$ 2,202	\$ 486	\$ 1,114	\$ 336	\$ 20	\$ 254,837
備抵損失	2,989	473	241	569	299	-	4,57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571	\$ 5,181
減損損失迴轉	(1,212)	(610)
12月31日	<u>\$ 3,359</u>	<u>\$ 4,571</u>

(3)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3,873	\$ 174,452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16,723	\$ 6,764	\$ 16,111	\$ 22,8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31	-	6,873	6,727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4,534	-	29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製造生產及銷售 LED 陶瓷電路板，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7,433	\$ 603,619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156,768	\$ 75,445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均來自陶瓷電路板銷貨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均在臺灣地區製造生產及銷售，其收入銷貨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N	\$ 229,994	\$ 174,453
O	64,917	68,404
	\$ 294,911	\$ 242,857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支票存款		665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81,789
— 外幣存款	美金3,320 仟元 匯率32.785	108,856
	日幣8,181仟元 匯率 0.210	1,718
約當現金		
— 定期存款	美金2,000仟元 匯率32.785	65,570
		<u>\$ 258,618</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N		\$ 118,224	
G		18,277	
B		17,941	
P		16,926	
其他		<u>124,978</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296,346	
關係人：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86</u>	
		<u>\$ 296,432</u>	
減：備抵呆帳		<u>(3,359)</u>	
		<u>\$ 293,073</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0,810	\$ 19,544	
物料	7,223	7,223	
半成品	34,401	33,700	
製成品	68,292	93,863	
	130,726	\$ 154,3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568)		
	<u>\$ 121,158</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廠房及倉庫：			
成本	\$ 77,659	\$ 1,199	\$ 78,858
累計折舊	(40,124)	(16,081)	(56,205)
	<u>\$ 37,535</u>	<u>(\$ 14,882)</u>	<u>\$ 22,653</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	113/10/30-114/01/24	2.11%	\$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20,000	113/11/13-114/02/11	2.11%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70,000	113/12/13-114/01/13	2.25%	80,000	無	-
信用借款	20,000	113/12/12-114/03/12	2.15%	60,000	無	-
信用借款	35,000	113/07/01~114/07/01	0.50%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15,000	113/12/03-114/03/03	2.11%	30,000	無	-
信用借款	20,000	113/07/22-114/01/03	1.99%	50,000	無	-
	<u>\$ 190,000</u>			<u>\$ 370,000</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丙		\$ 11,826	
子		9,455	
庚		5,672	
丁		5,608	
癸		5,536	
辛		4,028	
壬		4,119	
其他		<u>31,385</u>	每個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77,629	
關係人：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2</u>	
		<u>\$ 77,683</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陶瓷電路板		739	仟片	\$	877,092		
減：銷貨退回				(	3,081)		
銷貨折讓				(	6,578)		
銷貨收入淨額				\$	867,433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7,440
加：本期進料	215,948
減：期末原料	(20,810)
轉列營業費用	(719)
轉入製造費用	(19,327)
出售原料成本	(232)
本期耗用原料	<u>192,300</u>
期初物料	5,434
加：本期進料	78,688
減：期末物料	(7,223)
轉列營業費用	(647)
轉列製造費用	(76,155)
物料報廢	(97)
本期耗用物料	<u>-</u>
直接人工	75,789
製造費用	<u>362,572</u>
製造成本	630,661
期初半成品	37,811
加：製成品轉入	32,292
減：期末半成品	(34,401)
轉列營業費用	(694)
製成品成本	665,669
期初製成品	73,620
減：期末製成品	(68,292)
轉入半成品	(32,292)
轉列營業費用	(1,116)
製成品報廢	(19,897)
製造產銷成本	617,692
存貨報廢損失	19,99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3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8,215)
外銷退稅收入	(1,366)
出售原料成本	<u>232</u>
營業成本	<u><u>\$ 611,507</u></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耗料費	\$ 107,724	
折舊費用	60,199	
加工費	78,232	
薪資支出	34,214	
水電瓦斯費	29,755	
其他	52,448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5%
	<u>\$ 362,572</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佣金支出	\$ 15,558	\$ -	\$ -
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	13,033	33,107	18,394
進出口費用	3,640	-	-
勞務費	30	7,545	35
保險費用	958	2,514	1,644
折舊	579	1,707	1,544
其他(註)	4,863	10,084	7,379
	<u>\$ 38,661</u>	<u>\$ 54,957</u>	<u>\$ 28,996</u>

(註)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96 號

會員姓名：(1) 林雅慧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312571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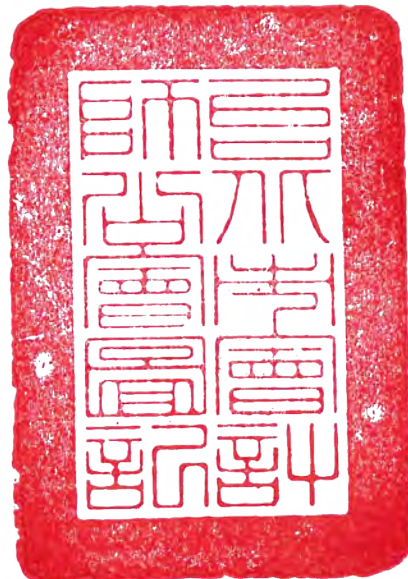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

附件十四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3,423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342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0,042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00,423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555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145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00,423 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145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0,042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 113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302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29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398,909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2.90%，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式、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另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4.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陶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營業性質、資本規模、獲利能力等因素後，選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71，以下簡稱同欣電)、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27，以下簡稱九豪)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026，以下簡稱禾伸堂)作為採樣同業。同欣電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九豪主要營運項目為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禾伸堂主要營業項目則為積層陶瓷電容、陶瓷基板金屬化加工、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等研發製造及電子零組件、其他等批發零售。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同欣電 (6271)	九豪 (6127)	禾伸堂 (3026)	上櫃 電子零組件業	上市 電子零組件業
114年1月	14.72	註	17.47	28.90	24.23
114年2月	14.74	註	17.67	30.17	24.35
114年3月	14.46	註	15.62	22.09	20.25
平均	14.64	註	16.92	27.05	22.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因每股盈餘為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由上表得知，除九豪本益比因每股盈餘為負值而不予計算外，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4.64 倍~27.05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 年度)之稅後盈餘 126,636 千元，

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2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4.22 元計算，推估合理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約為 61.78 元~114.15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同欣電 (6271)	九豪 (6127)	禾伸堂 (3026)	上櫃 電子零組件業	上市 電子零組件業
114年1月	1.06	2.49	1.47	2.05	2.76
114年2月	1.06	2.50	1.49	2.17	2.69
114年3月	0.96	2.31	1.52	1.91	2.28
平均	1.03	2.43	1.49	2.04	2.5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03 倍~2.58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 563,768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2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 18.77 元計算，推估合理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約為 19.33 元~48.43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依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權益 563,768 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8.77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產業快速變化之趨勢中，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

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經綜合考量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61.78 元~114.15 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之承銷價格 86.57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立誠	44.51	43.69	42.79
		同欣電	28.42	27.39	25.37
		九豪	66.97	63.95	67.71
		禾伸堂	37.49	33.25	34.41
		同業平均	46.60	45.0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立誠	206.73	234.99	216.84
		同欣電	279.36	250.41	257.33
		九豪	168.22	174.00	148.54
		禾伸堂	252.76	250.75	284.47
		同業平均	195.69	186.92	註1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51%、43.69%及 42.79%。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 112 年度隨著該公司車用照明產品積極開發客戶且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增長，使公司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0.98%，又因該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使該公司長短期借款增加，加上進貨成長使得期末應付帳款金額增加，致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8.93%，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43.69%；113 年度該公司主要產品需求持續增加，連帶提升該公司備貨需求，加上因應需求成長而添購機器設備及獲利成長提列員工薪獎，使該公司應付供應商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2.82%，又營運擴展及獲利成長亦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5.19%，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42.7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6.73%、234.99%及 216.84%。112 年底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營運持續獲利，使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 112 年底之比率均較前一年底上升至 234.99%；113 年底雖因獲利持續增加使得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底成長，惟因訂單暢旺而增加購置機器設備等，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亦較 112 年底增加，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情形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至 216.8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九豪而低於同欣電、禾伸堂，主係同欣電及禾伸堂資本規模均達 15 億以上，遠大於該公司所致。整體而言，111~113 年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立誠	4.14	8.40	13.58
			同欣電	10.22	3.63	5.29
			九豪	0.19	3.11	(0.73)
			禾伸堂	7.13	4.56	6.39
			同業平均	11.70	8.40	註1
	權益報酬率 (%)		立誠	7.36	14.18	23.27
			同欣電	13.22	4.70	6.84
			九豪	(2.93)	5.29	(5.98)
			禾伸堂	11.20	6.55	9.08
			同業平均	21.50	14.50	註1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營業利益	立誠	6.68	22.48	51.07
			同欣電	227.94	67.84	83.37
			九豪	(12.10)	(40.41)	(11.21)
			禾伸堂	89.36	42.89	37.42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	立誠	14.01	28.64	59.51
			同欣電	241.85	66.73	91.96
			九豪	(2.26)	8.87	(5.33)
			禾伸堂	93.12	50.20	66.49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分析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公司			
	純益率(%)	立誠	6.36	10.68	14.02
		同欣電	22.32	9.93	14.21
		九豪	(4.27)	7.45	(6.91)
		禾伸堂	7.49	4.97	7.25
		同業平均	12.80	10.40	註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立誠	1.15	2.45	4.62
		同欣電	14.09	5.50	8.20
		九豪	(0.31)	0.57	(0.64)
		禾伸堂	7.42	5.13	5.87
		同業平均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14%、8.40%及 13.58%，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36%、14.18%及 23.27%。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達 603,619 千元，稅後淨利則增加至 64,492 千元，增幅為 114.47%，而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亦因獲利之提升，使得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分別增加 0.52%及 11.28%，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8.40%及 14.18%；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 43.71%，加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後純益較 112 年度增長 88.61%，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穩定增加下，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3.58%及 23.27%。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表現尚屬優異，且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68%、22.48%及 51.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01%、28.64%及 59.51。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達 603,619 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上升，在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化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22.48%及 28.64%；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 43.71%，加上

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上升，在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化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51.07% 及 59.5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多能維持一定水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36%、10.68% 及 14.0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15 元、2.45 元及 4.62 元。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收獲利隨之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0.68% 及 2.45 元；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 43.71%，加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4.02% 及 4.62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營運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4年3月26日~114年4月25日	127.63	873,45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07 年 1 月 4 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最近一個月(114 年 3 月 26 日~114 年 4 月 25 日)之平均成交價為 127.63 元，累積成交量為 873,450 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07.62 元~151.62 元，變動比率為 40.88%，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 推薦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該公司

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3 月 4 日至 4 月 16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 137.32 元計算，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76.8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得標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86.57 元，惟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25 倍(96 元)，故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86.57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萬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十五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國際政經局勢影響

該公司主要客戶為 LED 封裝廠商，其終端應用為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及手機閃光燈等，故與市場整體景氣變化息息相關，當總體經濟衰退導致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不振，將進而影響該公司產品之銷量。近年來全球政經局勢的不穩定，如：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貿易戰、俄羅斯與烏克蘭的戰爭等因素，突發性的政經危機造成全球物流與原物料價格的不穩定，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和嚴重的長短料問題，均使得企業採購與業務不穩定因素提升，進而提高企業經營和獲利難度。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持續加速新產品開發與優化既有產品，以增加自身之技術門檻。同時調整目標市場，朝向利基型及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組合，增加毛利。並努力並調整改善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2.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除提供客製化需求外，與客戶從前期產品研發、設計直至量產階段，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並藉由多年生產經驗，朝縮短開發時程以協助客戶迅速進入量產，藉由與客戶間之緊密合作互動關係，增加客戶黏著度。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專精於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因應市場趨勢之產品需求，並依客戶製程及規格要求，提供陶瓷電路板供其應用於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車用照明等領域，然該公司衡酌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等條件限制，故考量客戶配合度及業績獲利貢獻度，選擇優先滿足各產業領導大廠之需求並配合開發其應用產品，致容易受單一客戶需求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實屬產業特性所致，若主要客戶出現更換供應商情形，將會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1.持續維持及鞏固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

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合作多年，除早期合作開發應用於照明及 UV 應用領域外，近年更成功拓展至車用領域，該公司憑藉持續開發相關客製化產品以提升客戶黏著度，並配置服務各主要客戶之專責人員，期持續掌握客戶之需求。

2.深化各產業客戶合作關係並提高附加價值

該公司合作多年之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企業，合作之產品應用領域涵蓋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及車用照明領域，持續與客戶間建立密切之深度合作關係，使雙方技術業務合作模式更臻緊密完善。

3.拓展新客源挹注服務量能

該公司產品業務營運模式，係透過與位居產業領先地位之客戶共同合作，經由雙方緊密配合關係，取得客戶高度認同與信任後，力求產品持續接獲訂單，再以開

發成功經驗，延伸拓展至該產業其他客戶。近年除原有客戶穩定合作外，更於 112 年度成功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領導大廠之合格供應商可見努力於客戶開發之成果。

4.提升研發能量延伸新應用領域

該公司憑藉多年開發成功之產業經驗，除規劃在臺灣股票掛牌增加企業知名度，以吸引專業優秀人才加入經營行列，並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增進企業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現有應用及技術提升需求，更積極規劃透過延伸新應用領域，積極開拓新市場，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需求，創造營運規模，以期有效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二)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隨著國內電子產業持續成長，對相關專業人才之需求亦逐年增長，且專業能力需要相當時間培養，故具有一定學經歷及專業符合之人才招募不易，另在人才選任與留任還需面對與產業對手之競爭。

因應措施：

- 1.提供員工內外部教育訓練、進行經驗傳承以加速人才之培養。
- 2.透過公司上櫃掛牌提高企業知名度，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
- 3.員工分紅制度及相關員工激勵措施，提高員工向心力外，建立透明及制度化升遷管道，讓員工對公司產生認同感，藉以留任優秀人才。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有關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壹、四、總結」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2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7
肆、業務狀況.....	31
一、營業概況.....	31
二、存貨概況.....	53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 性等因素.....	66
伍、財務狀況.....	67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 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 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67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 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 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 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1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1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 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 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1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 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 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1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1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82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 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 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2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4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4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84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4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84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5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5
二、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86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86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6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7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0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0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90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90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並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0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90
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1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3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93
二、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98
三、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9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99
五、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	

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99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 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99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 說明事項.....	99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 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0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00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 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63,423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6,342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暫定)，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 30,042 千股，實收資本額為 300,423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暫定)，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555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145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300,423 千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145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0,042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 113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就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止，股東人數共計 249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24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3,398,909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12.90%，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另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4.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陶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營業性質、資本規模、獲利能力等因素後，選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71，以下簡稱同欣電)、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27，以下簡稱九豪)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026，以下簡稱禾伸堂)作為採樣同業。同欣電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九豪主要營運項目為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禾伸堂主要營業項目則為積層陶瓷電容、陶瓷基板金屬化加工、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等研發製造及電子零組件、其他等批發零售。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同欣電 (6271)	九豪 (6127)	禾伸堂 (3026)	上櫃 電子零組件業	上市 電子零組件業
113年8月	17.97	36.19	21.08	28.15	24.08
113年9月	18.29	註	21.18	27.62	22.77
113年10月	18.15	註	21.52	26.58	22.88
平均	18.14	36.19	21.26	27.45	23.2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因每股盈餘為負值，故不予以計算。

由上表得知，在排除九豪之本益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擬採用後，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8.14 倍~27.45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第三季)之稅後盈餘 115,052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2 千股推算每股稅後盈餘 3.83 元計算，推估合理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約為 69.48 元~105.13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證券名稱 (代號)	同欣電 (6271)	九豪 (6127)	禾伸堂 (3026)	上櫃 電子零組件業	上市 電子零組件業
113年8月	1.14	2.60	1.57	2.27	2.86
113年9月	1.16	2.49	1.58	2.25	2.70
113年10月	1.16	2.69	1.60	2.19	2.71
平均	1.15	2.59	1.58	2.24	2.7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櫃電子零組件業及上市電子零組件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15 倍~2.76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 536,163 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2 千股推算每股淨值 17.85 元計算，推估合理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約為 20.53 元~49.27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之帳面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依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權益 536,163 千元，並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2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7.85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產業快速變化之趨勢中，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

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立誠	54.01	44.51	43.69	43.29
		同欣電	16.54	28.42	27.39	26.07
		九豪	64.06	66.97	63.95	67.37
		禾伸堂	38.02	37.49	33.25	35.16
		同業平均	48.10	46.60	45.0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立誠	196.84	206.73	234.99	216.04
		同欣電	265.15	279.36	250.41	253.63
		九豪	142.44	168.22	174.00	164.45
		禾伸堂	271.18	252.76	250.75	294.00
		同業平均	207.47	195.69	186.92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01%、44.51%、43.69%及 43.29%。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 111 年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全球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成本，使該公司長短期借款減少，加上租賃負債隨租期逐漸到期而減少，致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25.01%，而同期資產總額下降幅度為 8.99%，在負債下降幅度大於資產降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4.51%；112 年度隨著該公司車用照明產品積極開發客戶且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增長，使公司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0.98%，又因該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使該公司長短期借款增加，加上進貨成長使得期末應付帳款金額增加，致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8.93%，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43.69%；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主要產品需求持續增加，連帶提升該公司備貨需求，加上因應需求成長而添購機器設備及盈餘分派之應付現金股利，使該公司應付供應商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9.50%，又營運及獲利成長亦使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0.51%，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43.29%。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同業平均尚無重大差異；又由於同欣電及禾伸堂因營運規模較大，且長年穩定獲利，使得權益金額較高，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該公司；另九豪以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債務工具為其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源之一，其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前述債務工具占資產總額比率已分別為 53.59%、45.96%、52.11%及 52.26%，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該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6.84%、206.73%、234.99%及 216.04%。110~112 年底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 110 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持續獲利，使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 111 及 112 年底之比率均較前一年底上升至 206.73%及 234.99%；113 年前三季雖因獲利持續增加使得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底成長，惟因訂單暢旺而增加購置機器設備等，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亦較 112 年底增加，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情形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至 216.04%。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九豪而低於同欣電、禾伸堂並與同業平均相當，主係同欣電及禾伸堂資本規模均達 15 億以上，遠大於該公司所致。整體而言，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立誠	6.68	4.14	8.41	14.29
			同欣電	10.45	10.22	3.63	5.50
			九豪	2.80	0.19	3.11	(0.90)
			禾伸堂	11.96	7.13	4.56	6.68
			同業平均	11.40	11.70	8.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		立誠	14.08	7.36	14.18	24.61
			同欣電	12.51	13.22	4.70	7.15
			九豪	4.51	(2.93)	5.29	(6.53)
			禾伸堂	18.71	11.20	6.55	9.96
			同業平均	21.20	21.50	14.5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立誠	21.56	6.68	22.48	55.63
			同欣電	190.06	227.94	67.84	86.7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比率 (%)		九豪	9.18	(12.10)	(40.41)	(12.30)
			禾伸堂	127.32	89.36	42.89	40.7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 純益		立誠	19.40	14.01	28.64	61.04
			同欣電	189.25	241.85	66.73	98.06
			九豪	7.83	(2.26)	8.87	(5.87)
			禾伸堂	130.95	93.12	50.20	74.0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立誠	8.16	6.36	10.68	14.35
			同欣電	19.95	22.32	9.93	14.65
			九豪	4.92	(4.27)	7.45	(7.55)
			禾伸堂	11.06	7.49	4.97	7.62
			同業平均	12.00	12.80	10.4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 (元)		立誠	2.01	1.15	2.45	3.57
			同欣電	15.49	14.09	5.50	6.38
			九豪	0.47	(0.31)	0.57	(0.52)
			禾伸堂	12.36	7.42	5.13	4.4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68%、4.14%、8.41%及 14.2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08%、7.36%、14.18%及 24.61%。111 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照明產品終端需求，加上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跌，致當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2,239 千元，降幅 28.93%，加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營運持續獲利，使得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分別增加 119,733 千元及 108,267 千元，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降為 4.14%及 7.36%；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達 603,619 千元，稅後淨利則增加至 64,492 千元，增幅為 114.47%，而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亦因獲利之提升，使得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分別增加 0.52%及 11.28%，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8.40%及 14.18%；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9,229 千元，成長幅度 44.60%，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年

化後稅後純益較 112 年度增長 94.21%，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穩定增加下，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4.29%及 24.6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表現尚屬優異，且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56%、6.68%、22.48%及 55.6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40%、14.01%、28.64%及 61.04%。111 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照明產品終端需求，及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跌，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呈現下滑，另因 110 年度現金增資於 111 年度發行新股使實收資本額增加，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衰退且實收資本額增加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6.68%及 14.01%；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達 603,619 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上升，在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化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22.48%及 28.64%；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9,229 千元，成長幅度 44.60%，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上升，在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化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55.63%及 61.04%。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多能維持一定水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8.16%、6.36%、10.68%及 14.3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01 元、1.15 元、2.45 元及 3.57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照明產品終端需求，及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跌，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所致；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收獲利隨之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0.68%及 2.45 元；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9,229 千元，成長幅度 44.60%，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4.35%及 3.57 元。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營運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之承銷價格議定並未採用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3 年 10 月份	93.06	320,05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係自 107 年 1 月 4 日於興櫃市場買賣，最近一個月(113 年 10 月)之平均成交價為 93.06 元，累積成交量為 320,057 股。另 113 年 10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82.5 元~98.55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9.45%，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達通知標準及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市場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衡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以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 69.48 元~105.13 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 113 年 10 月之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93.06 元，及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 70 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其價格尚屬穩健合理。俟未來該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奉核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再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俾利促進該公司暨其股東、證券市場投資人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櫃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之投資風險，本推薦證券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價格穩定操作；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辦理集保並承諾於掛牌日起至少於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其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其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占該公司擬掛牌股份總數 30,042 千股之 12.32%，然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與獲利之成長動能，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就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部分進行分析如下：

(一)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之風險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主要客戶-首爾半導體集團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1.20%、32.12%、37.79%及 29.66%，有對單一集團銷貨收入達財務報告銷貨收入 30%以上之情事。

因應對策：

(1)持續維持及鞏固與第一大客戶首爾半導體集團之合作關係

該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集團交易始於 103 年，除早期合作開發應用於照明及 UV 應用領域外，近年更成功拓展至車用領域，該公司憑藉持續開發相關客製化產品以提升客戶黏著度，致對其交易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且於該公司之技術開發部及業務部皆有配置服務首爾半導體集團之專責人員，期持續掌握客戶之需求。

(2)深化各產業客戶合作關係並提高附加價值

除首爾半導體集團外，該公司合作多年之主要銷售客戶尚包含三星、光寶、億光、OSRAM 及 Lumileds 等國內外知名企業，合作之產品應用領域涵蓋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及車用照明領域。該公司提供專屬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服務前開客戶，以隨時掌握客戶需求，透過熟悉其製程而對其需求具高掌握度，並可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該公司將持續因應各客戶之產品及製程規劃等需求條件不同，提供最適規格之產品，並積極提升產品良率、縮短設計開發時程並節省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附加價值，與客戶間建立密切之深度合作關係，使雙方技術業務合作模式更臻緊密完善。

(3)拓展新客源挹注服務量能

該公司產品業務營運模式，係透過與位居產業領先地位之客戶共同合作，經由雙方緊密配合關係，取得客戶高度認同與信任後，力求產品持續接獲訂單，再以開發成功經驗，延伸拓展至該產業其他客戶。近年除原有客戶穩定合作外，更於 112 年度成功成為中國新能源汽車領導大廠-比亞迪之合格供應商可見努力於客戶開發之成果。

(4)提升研發能量延伸新應用領域

該公司憑藉多年開發成功之產業經驗，除規劃在臺灣股票掛牌增加企業知名度，以吸引專業優秀人才加入經營行列，並持續提升研發能量增進企業競爭力，以滿足客戶現有應用及技術提升需求，更積極規劃透過延伸新應用領域，積極開拓新市場，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需求，創造營運規模，以期有效降低客戶集中之風險。

經檢視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售占比已下降至 29.66%，可見前述之因應對策應有其成效。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銷售對象主係以國內外知名大廠為主，外銷交易約占整體營收 8 成以上，外銷交易計價幣別係以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該公司採購對象多以臺灣供應商為主，內購交易占整體進貨約 7~8 成，付款幣別以新臺幣為主，該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進銷貨所產生，在外幣收支互抵後，期末以美元產生之外幣淨資產部位較大，故兌換損益主係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因應對策：

該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訊息，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於適當時機調節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三)潛在風險

1.專業人才取得與留任面臨挑戰

該公司之營運規模及市場能見度不及國內其他大型上市櫃同業，因此在人才招募上較為不易，加上專業技術人才需一定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專業技術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留才與育才也是公司持續努力的方向。

因應對策：

該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以提高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推行人性化管理制度，建立以績效導向之激勵機制並順暢升遷管道，同時，持續優化各項福利制度，致力創造愉快又有競爭力的工作環境，凝聚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並增加員工留任率。

(四)綜合結論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且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良好，應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之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該公司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能夠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更多的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競爭力以及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其中以高功率照明及車用照明為大宗，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弱、LED 庫存去化緩慢、市場價格競爭等眾多因素影響，導致 2023 年 LED 市場產值下降至 126.08 億美金。展望 2024 年市場需求，在車用照明與顯示、照明(一般照明、建築照明、農業照明)、LED 顯示器、紫外線/紅外線 LED 等市場需求將有機會逐步回溫。除此之外，Micro LED 技術雖然發展不如預期，卻也成功導入至大型顯示與手錶，帶領走向 Micro LED 商業化階段。整體而言，2024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130.03 億美金(+3% YoY)。其中，Micro/Mini LED 自發光顯示、紫外線/紅外線 LED、LED 顯示器、車用照明與顯示、農業照明將有機會超過平均成長率。

另在 LED 照明市場部分，因通膨導致終端市場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TrendForce 下修 2023 年 LED 照明產值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令 LED 照明市場有望從頹勢中逆轉。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09 億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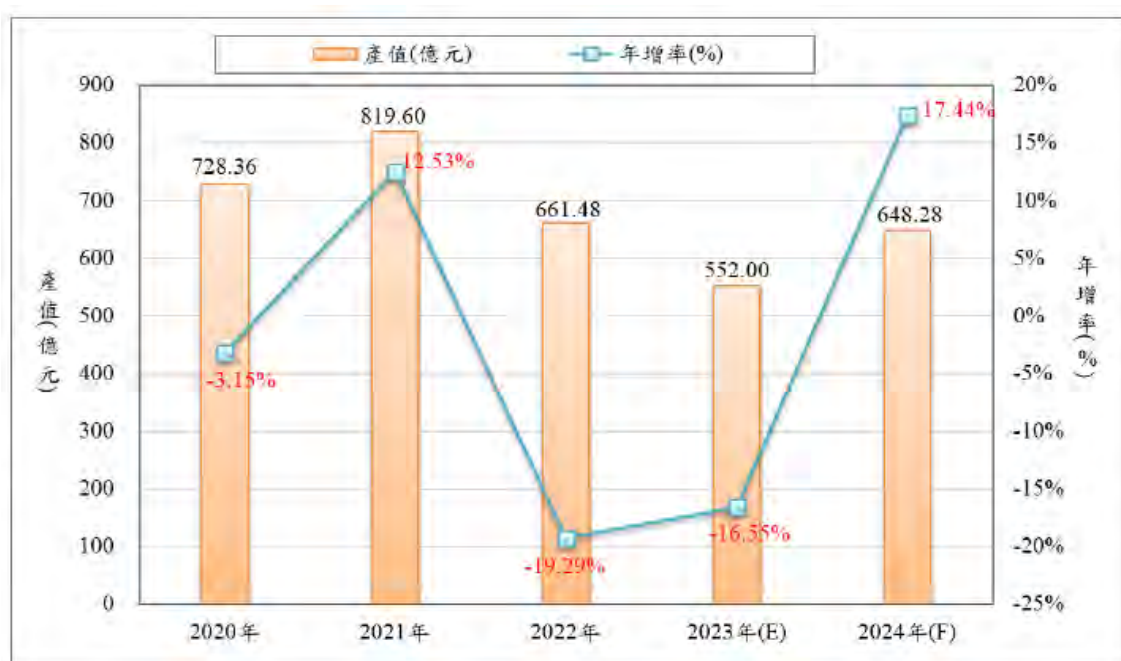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TrendForce。(2024.02)

在台灣 LED 產業方面，2023 年由於俄烏戰爭、以哈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全球通膨壓力未有效降低，在終端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下，LED 背光源、照明

及顯示看板等需求持續疲弱，然在車用 LED、感測元件及 UV LED 等利基型產品需求仍具支撐下，估計我國 2023 年 LED 產值年增率衰退仍達 16.55%，然相較 2022 年衰退幅度已有小幅度走緩。

展望 2024 年台灣 LED 業景氣表現，在背光源、通用照明及顯示看板等 LED 大宗應用市場方面，各國大幅度升息後全球通膨壓力持續降低，並預期下半年可望開始啟動降息動作，有利於通膨問題逐步獲得解決，促使民眾消費力道回溫，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隨終端庫存去化陸續完成後，可望迎來下游回補庫存需求。此外，2024 年在歐洲盃、巴黎奧運等國際賽事及 AI PC 出貨量提升挹注下，預期將帶動大規格電視面板及 IT 面板需求，均有利於面板產業復甦，進而帶動背光源的需求表現，預期 2024 年台灣 LED 大宗應用市場表現可望好轉。而在 LED 利基市場方面，受惠於 Micro LED 技術提升及佈局效應逐漸顯現，加上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預期 2024 LED 利基市場將呈成長態勢。整體而言，2024 年我國 LED 產業在大宗應用及利基型市場需求均較 2023 年成長，預估我國 2024 年 LED 業產值將成長 17.44%，產值達 648.28 億元，產業景氣將呈明顯好轉態勢。

【台灣 LED 業產值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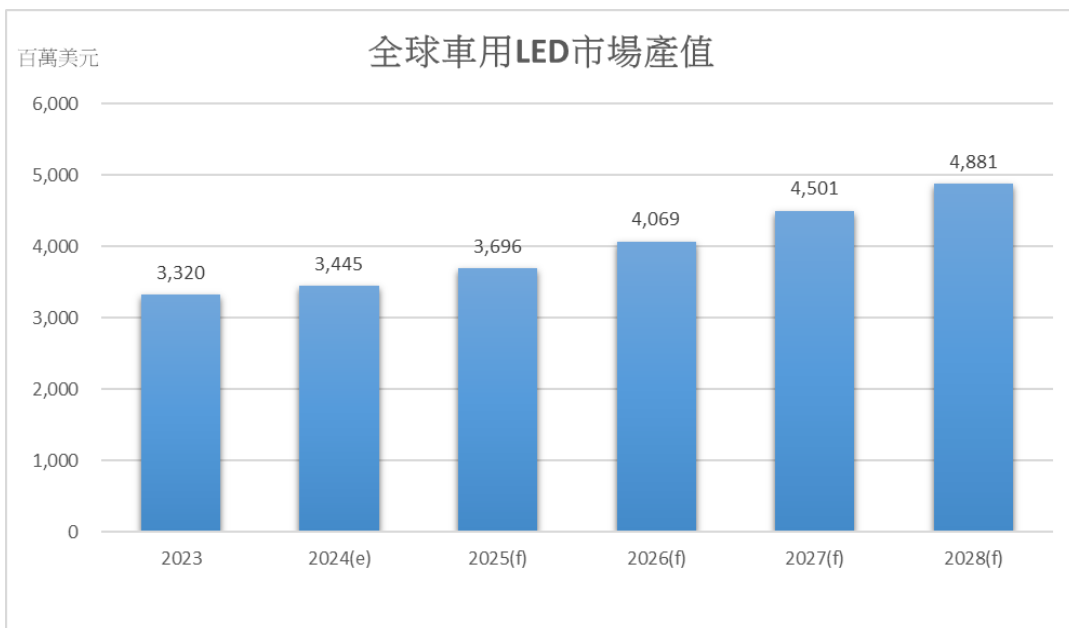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01)

2. 車用照明產業

近年來車用照明在車內、外光源以發光二極體(LED)大量取代傳統燈泡下，使車用照明逐漸成為 LED 主要應用市場之一。由於 LED 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點，目前被廣泛應用在汽車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煞車燈以及晝行燈等零組件上。伴隨著 LED 技術的進步，各汽車大廠不論是傳統車廠或電動車廠逐漸以 LED 取代統之光源如白熾燈、鹵素燈及氙氣燈(HID)等，LED 於汽車車燈的滲透率快速成長，加速汽車對 LED 照明之需求，透過提升產品差異化提升市占率，亦提供 LED 光源商品銷售成長之契機。

在技術方面，隨著全球車用市場的轉變，持續朝向自動駕駛的目標推進，自適應頭燈(ADB Headlights)以矩陣式(Matrix LED)做為主流設計，透過單獨控制的高性能 LED，擴大駕駛者夜間視野，可有效增加駕駛者對前方障礙物的反應時間，實現更好的道路照明；無眩光遠光燈(GlareFree High Beam)減少前車、對向來車和行人因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隨著 Micro LED 像素陣列(Micro LED Pixel Array)導入自適應性頭燈，能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

根據 TrendForce 2024 全球車用 LED 市場-照明與顯示產品趨勢，2024 年汽車製造商面臨到市場競爭與成本下降的壓力，積極朝向自適應頭燈(ADB)、Mini LED 尾燈、貫穿式尾燈、格柵燈/全寬帶前燈條、(智能)氛圍燈、Mini LED 背光顯示等先進技術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進行市場行銷，帶動 2024 年車用 LED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達到 34.45 億美元。另，根據 TrendForce 分析，2023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傳統乘用車達到 72%，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4%，預計 2024 年將分別提升至 75%與 96%。



資料來源：TrendForce、福邦證券整理。

(二)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產品所屬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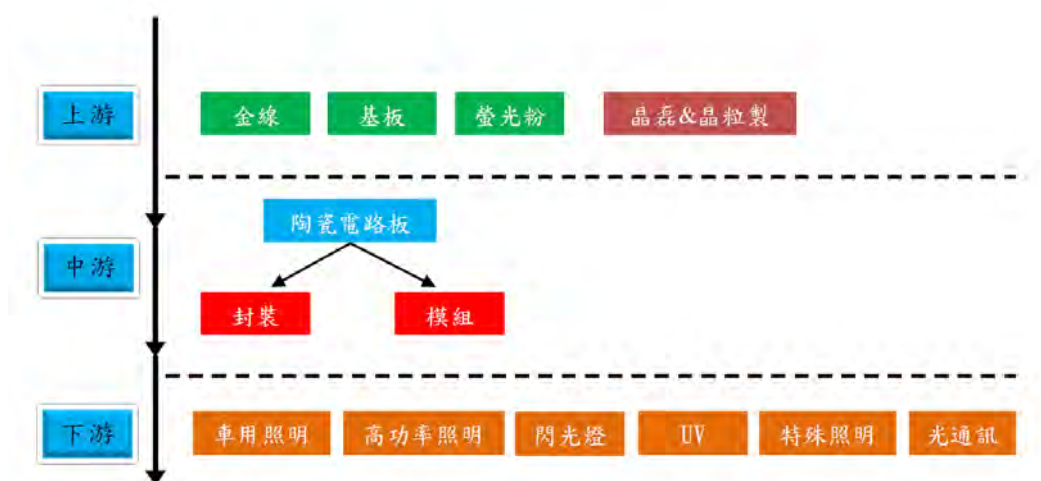
該公司所屬 LED 照明產業，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各應用產品之產業景氣循環有所消長，然隨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帶動汽車銷售量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加上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將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需求，對 LED 照明產業景氣循環帶來正向挹注。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人們對於照明的需求持續增加外，對照明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除可降低照明產業受景氣循環或季節性影響程度之外，更將進一步減少該行業因景氣循環變動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除擁有陶瓷電路板生產能力外，並同時具備不同領域之應用產品，透過其產品多樣化經營，不僅充分滿足客戶於各類照明產品之需求，亦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單一應用市場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應屬有限。

2.行業上下游變化

LED 照明產業按照製程可大致區分為上游的基板(Substrate)、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製造，中游的封裝與模組製造和下游各種衍生應用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位於 LED 產業供應鏈中上游位置，其透過金屬表面處理製程技術應用於陶瓷基板，與上游基板廠及其他零組件公司密切合作，開發製造高品質產品提供封裝客戶使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

(1)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中高階車種逐漸成為標準配備

在車用照明產品發展上，具備長壽、省電、即時反應的高亮度 LED 已快速普及應用在汽車的內部、外部等各個角落，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並成為標準配備，而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兼具路況照明與人車溝通之功能，更增加單顆高功率 LED 或多顆 Mini LED 之中長期商機。而隨著自駕功能之逐漸成熟，駕駛座可從事之活動更加彈性，預期座艙內之各種曲面/平面顯示器數量將增加，Mini LED 背光之商機可望逐步擴大，而多功能(辦公/休憩/娛樂等)智慧座艙之演進亦將帶動車內各種氣氛照明、可比擬太陽光的高品質照明需求與可全彩調變(RGB LED)光源之商機。

(2) LED 照明品質與人因照明要求的日益提升

近年來，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逐漸提高，加上對 LED 照明品質與人因照明要求的日益提升，使得 LED 照明產品日益趨向專業化；如歐盟地區積極推動 ErP

新能源標籤，大幅提升高顯色指數和高能效的要求；北美地區主要注重於光的品質、可控性和能效三個部分是否符合 DLC V5.1 的新標準；中國地區重視藍光的照明對於視網膜的危害，特別要求照明燈具需採用最高的安全等級來設計，而低藍光照明需求亦將成為未來人因照明市場的重要發展方向。

(3) LED 可滿足更多特殊應用光源的需求

隨著 LED 全光譜調整技術的興起，以及 LED 轉換效率持續進步、燈管可靠度設計提高、LED 照明產品陸續通過相關專業驗證等，使得 LED 可滿足更多特殊應用光源的需求，如在特定領域工業照明(如無塵室黃光照明)，LED 在無塵室應用將可陸續取代汞燈，在工業照明帶給工廠(晶圓廠無塵室黃光燈)更多節能效益。而在醫療健康照明方面，利用調整 LED 頻譜更接近類陽光(自然光)的頻譜和結合智能控制自動調整亮度和色溫，可模擬自然光晝夜規律，避免干擾褪黑激素與影響生理時鐘，進而改善睡眠品質。在植物照明方面，可縮短生長週期及增加種植密度，可應用於各種高附加價值作物之農場植物照明。

4.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係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以汽車應用領域而言，全球車廠積極提升 LED 與感測產品的使用率，造就車用 LED 需求高成長性的發展狀況，而車用 LED 具備高品質與高技術門檻的特性，相關應用產品皆需通過各項嚴格的車規認證，一般而言，供應商經嚴格考核選定後，不容易被替換取代，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情形

(1)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其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依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弱、LED 庫存去化緩慢、市場價格競爭等眾多因素影響，2023 年 LED 市場產值為 126.08 億美元，而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 603,619 千元，占全球 LED 照明市占率仍低，然隨車用頭燈逐漸將 LED 列為標準配備，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的情況下，車用照明需求持續提升，該公司持續發展利基型照明產品，預期市場占有率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生產流程大致分為陶瓷基板、雷射加工、真空濺鍍、壓膜、曝光、顯影、電鍍銅、磨刷、表面處理、剝膜蝕刻、檢測及包裝，相關所需之機器設備包含雷射鑽孔機、水平式濺鍍設備、壓膜機、曝光機、顯影機、鍍銅線、砂帶研磨機、化金銀線、電鍍鎳鈮金銀複合線、剝膜蝕刻機、電測機、飛針式測試機、雷射打印機等；檢驗設備則包括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OI)、專用測試設備、泛用測試設備等，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之機器設備淨額為 205,814 千元，占總資產比率為 21.77%，使用狀況尚屬良好，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A)	本期淨利 (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A/C)	員工平均淨 利貢獻(B/C)
立誠	603,619	64,492	186	3,245	347
同欣電	11,584,909	1,150,513	3,234	3,582	356
九豪	824,026	61,360	590	1,397	104
禾伸堂	13,240,300	658,460	981	13,497	67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

該公司 112 年底員工人數為 186 人，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3,245 千元，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為 347 千元，與採樣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及平均淨利貢獻優於九豪而與同欣電相當，顯示該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尚屬良好。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長期經驗累積，以養成員工專業職能，促進職業技能的精進，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競爭力之來源，並依員工專長及需求安排職務，及提供完善之福利措施，成為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4)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及其同業間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項目	112 年度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營收淨額	營收 成長率	純益率	每股盈餘 (元)
立誠	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63,423	855,479	603,619	27.63	10.68	2.45
同欣電	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	2,090,581	33,662,430	11,584,909	(17.67)	9.93	5.50
九豪	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80,798	3,278,065	824,026	5.17	7.45	0.57
禾伸堂	積層陶瓷電容、陶瓷基板金屬化加工、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等研發製造及電子零組件、其他等批發零售	1,658,903	15,034,352	13,240,300	(12.15)	4.97	5.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為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其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地區以台灣、越南及中國為主。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相較，其

營收淨額雖受制於資本額及營運規模而低於同業，惟純益率優於採樣公司，而每股盈餘介於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以目前之規模，其營運表現及獲利能力仍具有市場競爭力，在同業地位中尚屬穩健。

2. 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卓越品質管理，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該公司自 2013 年即投入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如 ERP、SPC、MES、CiMES 等系統，該公司通過 ISO 9001、ISO 14001 及 IATF 16949 等認證，以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

(2) 彈性的生產週期，提供客戶完善服務

該公司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並根據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週期，滿足客戶在交貨週期的需求。長期以來，該公司與客戶互動良好，同時具備高度客製化能力、產品品質穩定且出貨快速，因此該公司能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3) 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技術的能力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即不斷投入人力及資金於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技術，具有快速改善及創造品質的優勢。該公司製造部門在多年經驗累積下，有效與設備供應商進行溝通協調，現已達到廠內各製程均可自動化生產之運作模式，在最耗人力之品質檢測單位，亦可藉由 AOI(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光學檢測設備的建置，大幅降低人力需求，將有利該公司創造價格競爭優勢。

3.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及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1)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隨著全球車用市場的轉變，自適應頭燈(ADB Headlights)以矩陣式(Matrix LED)做為主流設計，透過單獨控制的高性能 LED，擴大駕駛者夜間視野，可有效增加駕駛者對前方障礙物的反應時間，實現更好的道路照明；無眩光遠光燈(GlareFree High Beam)減少前車、對向來車和行人因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隨著 Micro LED 像素陣列(Micro LED Pixel Array)導入自適應性頭燈，能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根據 TrendForce 分析，自適應性頭燈(ADB Headlight)市場滲透率預期於 2028 年將有機會達到 21.7%。

另氛圍燈是汽車內飾裝飾照明，主要為烘托氣氛，在黑暗環境中營造車內獨特光環境與情調，透過氛圍燈照明的方式靈活改變車內顏色配置，起到畫龍點睛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氛圍燈光顏色不能影響到正常的安全行駛。應用範圍包含中控台、車頂、門把、門飾、迎賓踏板、迎賓燈、腳底空間照明等。除此之外，氛圍燈也朝向功能性照明，提供警示功能(盲區偵測、車道變換輔助)，或是呈現迎賓功能予駕駛者，或作為顯示與通信功能。氛圍燈已導入歐洲與中國車廠多年，智能化氛圍燈為內建驅動 IC 的 RGB LED。除 ISELED 聯盟下的智能化氛圍燈，ams OSRAM 已成功推出開放式通信協議(Open System Protocol；OSP)的智能氛圍燈，將有機會帶動氛圍燈市場產值。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中高階車種逐漸成為標準配備

在車用照明產品發展上，具備長壽、省電、即時反應的高亮度 LED 已快速普及應用在汽車的內部、外部等各個角落，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並成為標準配備，而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兼具路況照明與人車溝通之功能，更增加單顆高功率 LED 之中長期商機。

B.彈性調整生產週期，深受客戶肯定

該公司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並擁有全製程產線，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除技術開發外，持續從製程和製造品質不斷精進，持續良率改善及成本下降，形成更穩固之競爭利益與進入屏障，並成為客戶之最佳合作伙伴。

C.客戶服務導向

該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及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長期精進研發技術，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協助客戶開發設計，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3)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之相關因應措施

A.國內外競爭者削價競爭

隨著 LED 照明技術逐步成熟，加上國外基板廠商上下垂直整合，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可能使產品價格波動度高，易產生削價競爭之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發展新技術投資新設備，提升產品和技術之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之價值差距。厚植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開發，包括現有產品生產製程之改良或自動化設備之提昇，以降低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另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市場，以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B.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該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仍需向國外廠商採購，目前能適應高溫環境的基板主要由日本大廠掌握，一旦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不同進貨廠商，以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C.國內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近年來國內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揚，使業者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因應對策：

為降低對勞工需求，該公司除已積極引進高度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更積極加強各項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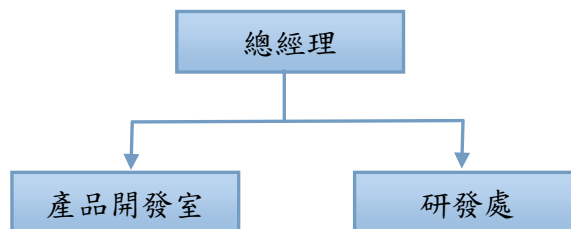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發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並長期加以培訓，技術之創新及應變能力均能滿足客戶各項需求，茲將該公司研發單位及各功能組之職掌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開發室	1.新產品投資規劃 2.新製程技術開發規劃、推展及技轉生產
研發處	1.產品研發及量產導入 2.樣品試作及評估 3.成本及樣品開發之管理 4.治工具之開發及改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0 月底
期初人員	11	14	17	20
新進人員	7	13	10	4
部門調入(註 1)	3	—	3	3
部門調出(註 1)	—	1	2	1
離職人員	7	9	8	2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0 月底
資遣人員		—	—	—	—
期末研發人員人數		14	17	20	24
平均年資(年)		1.7	1.9	2.8	3.2
離職率(%)(註 2)		33.33%	34.62%	28.57%	7.69%
學歷 分佈	碩士以上(含)	3	6	6	6
	大學/專科	11	11	14	18
	高中職(含)以下	—	—	—	—
	合計	14	17	20	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主係配合組織調整。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10 月底研發人員分別為 14 人、17 人、20 人及 24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所占比均為 100.00%，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7 人、9 人、8 人及 2 人，離職率分別為 33.33%、34.62%、28.57%及 7.69%，離職原因主要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素等，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業務上之銜接亦無中斷情形，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計畫及進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又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已有顯著降低，且新進人數皆足以支應離職人數，研發組織人力配置尚維持穩定。

該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且訂定相關研發循環內控管理之，對於研發成功之產品基於智慧財產權，亦申請專利保護，故人員異動對於該公司並無技術傳承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	14,457	13,890	21,517	20,707
營業收入淨額	518,290	472,944	603,619	654,636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79	2.94	3.56	3.1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4,457 千元、13,890 千元、21,517 千元及 20,707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79%、2.94%、3.56%及 3.16%，主係為研發人員薪資、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樣品費、治具開發費、產品開發測試、技術顧問費、相關研發設備之折舊及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等。該公司研發費用逐年增加，顯見其重視研發投入，其變動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具體內容	產品應用領域
107	高縱深比製程	AR 值可生產至 9.0	閃光燈
108	異形材料結合	陶瓷金屬化結合射出立體結構	3D 感測
109	各類材料金屬化製程	搭配封裝不同材料不同金屬化	照明、通訊、雷射應用
110	平整薄型化	優化成型工藝，提高基板的綜合性能	汽車燈具、IC 封裝
111	厚銅圍霸	增強基材的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整體強度與精度	UV-C、UV-A
112	熱電制冷晶片	配合薄型化與不同金屬化技術	客製化制冷熱晶片疊構
113	金屬鋁/金錫製程	配合未來封裝打線品質效益技術	車用高瓦燈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研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取得相關主要技術來源而須支付技術報酬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除不斷精進陶瓷電路板生產製程外，同時積極佈局光達(LiDAR)及電動車等新產品應用，由產品開發室與業務處針對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方向進行討論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新產品；在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能力與整合下游封裝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相關研發計畫如下表：

新產品項目	研發計畫
光達(LiDAR)產品	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
鑲埋塊	IGBT(絕緣閘雙極電晶體)鑲埋塊
玻璃基板金屬化產品	高深寬比玻璃基板金屬化製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現有產品之核心技術來源主要為其研發部門自行研發，並無與他人簽署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提出申請商標註冊，另已取得專利共計 9 件，尚無申請中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往來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閱經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列示如下：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類型	證書號	專利期間
1	改善陶瓷貫孔基板上金屬表面粗糙度之方法	台灣	發明	發明第 I 451821 號	2014.09.01~2032.08.06
2	薄膜基板及其製作方法	台灣	發明	發明第 I 461123 號	2014.11.11~2033.03.21
3	基板的製造及清潔方法	台灣	發明	發明第 I 514453 號	2015.12.21~2033.05.08
4	線路板的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發明第 I 598012 號	2017.09.01~2035.02.08
5	結合金屬與陶瓷基板的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發明第 I 636719 號	2018.09.21~2036.12.15
6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結構	美國	發明	US 009852967 B1	2017.12.26~2037.05.01
7	發光二極體載具及其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發明第 I 648882 號	2019.01.21~2037.10.25
8	鐳射直接成型之光學裝置及其製程	台灣	發明	發明第 I 701096 號	2020.08.11~2039.01.31
9	光學裝置	台灣	發明	發明第 I 690739 號	2020.04.11~2039.0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片；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陶瓷電路板	生產量值		633,726	396,425	551,888	393,008	605,573	463,879	575,272	479,858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6,888	4,309	5,307	3,779	5,767	4,418	4,639	3,870
		人數	92		104		105		124	
	員工總人數	平均量值	3,864	2,417	3,285	2,339	3,256	2,494	2,739	2,285
		人數	164		168		186		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其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下茲就陶瓷電路板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變動說明如下：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陶瓷電路板產值分別為 396,425 千元、393,008 千元、463,879 千元及 479,858 千元，產量分別為 633,726 片、551,888 片、605,573 片及 575,272 片。111 年度車市需求雖受俄烏戰爭及中國疫情反撲衝擊而有所減少，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加上智慧型頭燈、標識燈(Logo Lamp)、智慧型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仍支撐車用照明市場需求，惟在前述俄烏衝突、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使照明市場需求仍表現不佳，致人平均產量及產值下降；112 年度全球照明市場需求仍平緩，惟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使車用照明產品需求增加，致人平均產量及產值增加；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仍強勁情況下，加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使陶瓷電路板人平均產量及產值換算全年後較 112 年度增加。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人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0 月底
期初人數			166	164	168	186
新進人數			100	87	121	84
減少 人數	離職	主管級人員	9	9	5	2
		直接人員	45	39	36	40
		間接人員	41	33	59	15
		合計	95	81	100	57
	資遣人數		7	2	3	—
	退休人數		—	—	—	—
期末人數			164	168	186	213
離職率(%)(註)			38.35	33.07	35.64	21.11
員工 結構	主管級人員		20	10	20	21
	直接人員		92	104	105	126
	間接人員		52	54	61	66
	平均年齡(歲)		37.3	38.8	38.7	38.7
	平均年資(年)		3.2	2.6	3.4	3.3
學歷 分布	碩士及以上		15	12	13	13
	大學大專		87	92	117	97
	高中及以下		62	64	56	1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 10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4 人、168 人、186 人及 213 人，員工人數逐年增加，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組織擴編，而持續招募生產線員工等作業之人力以支應業務需求。在離職率方面，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10 月底之離職及資遣人員合計分別為 102 人、83 人、103 人及 57 人，離職率分別 38.35%、33.07%、35.64%及 21.11%。該公司離職員工以生產線員工為主，工作內容具有可替代性，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因素、持續進修、生涯規劃、家庭及健康等，該公司已藉由人員調配或即時招募適切之人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在主管級人員離職方面，主管級人員係理級以上員工，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經理人於離職時已完成工作資料交接，且公司於短期內由內部或外部尋找具相關工作經驗之經理人接替其職位，又其離職人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對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落在 37~38 歲，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約在 2.6 至 3.4 年；就學歷分布觀之，該公司大學(專)以上學歷之員工占總員工人數比重約為五成以上，另該公司所屬產業主要以技術及經驗為主，大部分員工係技職體系之相關科系，顯示該公司重視不同學經歷人才之專業技能，有益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及企業競爭力之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員工離職後均能於短期迅速增補人員，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銜接困難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評估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主要產品	項目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車用 照明	直接原料	37,525	27.84	46,009	30.12	80,131	30.99	90,166	33.73
	直接人工	11,664	8.65	13,732	8.99	24,354	9.42	29,872	11.17
	製造費用	85,609	63.51	93,005	60.89	154,051	59.59	147,328	55.10
	小計	134,798	100.00	152,746	100.00	258,536	100.00	267,366	100.00
高功率 照明	直接原料	28,819	19.25	33,277	24.50	31,405	26.89	26,973	26.69
	直接人工	18,843	12.58	16,797	12.37	14,184	12.14	14,846	14.69
	製造費用	102,066	68.17	85,740	63.13	71,214	60.97	59,241	58.62
	小計	149,728	100.00	135,814	100.00	116,803	100.00	101,060	100.00
其他 (註)	直接原料	25,369	20.23	21,165	21.58	12,838	14.67	21,900	24.04
	直接人工	15,392	12.27	12,102	12.34	11,775	13.45	12,737	13.98
	製造費用	84,661	67.50	64,801	66.08	62,904	71.88	56,462	61.98
	小計	125,422	100.00	98,068	100.00	87,517	100.00	91,099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91,713	22.37	100,451	25.98	124,374	26.87	139,039	30.26
	直接人工	45,899	11.20	42,631	11.03	50,313	10.87	57,455	12.50
	製造費用	272,336	66.43	243,546	62.99	288,169	62.26	263,031	57.24
	小計	409,948	100.00	386,628	100.00	462,856	100.00	459,5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包含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

該公司係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其主要產品可區分為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及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兩大類，製造成本結構分別為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原料主要包括基板、金鹽、鈹鹽及其他化學耗材等；直接人工係為製造部門直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製造費用以耗用品、部分製程外包廠商之加工費、間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用等支出為主。茲就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主要產品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1)車用照明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製造成本分別為 134,798 千元、152,476 千元、258,536 千元及 267,366 千元，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27.84%、30.12%、30.99% 及 33.73%，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8.65%、8.99%、9.42%及 11.17%，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63.51%、60.89%、59.59%及 55.10%。由於陶瓷電路板所需製程較為複雜，當生產設備維修或生產線排程滿載時會將部分製程委託廠商進行加工，致加工費用較高，且該公司部分生產設備為精密設備，其設備折舊費用較高，故整體製造費用為比重最高之成本項目。該公司自 111 年度開始調整生產策略，表面電鍍製程由原先委外代工逐漸改由廠內自製，因此對金鹽原料需求提升及因應產線所需而增聘員工，致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提高，使製造費用占比則較 110 年度下滑；112 年度車用照明產品之之料、工、費比例與 111 年度大致相似；113 年前三季因車用照明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且車用照明產品採用高品質的基板生產，加上因應產線所需而增聘員工，致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提高。

(2)高功率照明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高功率照明產品之製造成本分別為 149,728 千元、135,814 千元、116,803 千元及 101,060 千元，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19.25%、24.50%、26.89%及 26.69%，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12.58%、12.37%、12.14% 及 14.69%，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68.17%、63.13%、60.97%及 58.62%。111~112 年度因部分客戶新產品量產，初期良率較低，使得直接原料占製造成本比重增加；113 年前三季因主要客戶產品增加製程，及因應產線所需而增聘員工，使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上升。

(3)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之陶瓷電路板。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製造成本分別為 125,422 千元、98,068 千元、87,517 千元 91,099 千元，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20.23%、21.58%、14.67%及 24.04%，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12.27%、12.34%、13.45%及 13.98%，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67.50%、66.08%、71.88%及 61.98%。111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之料、工、費比例與 110 年度大致相似；112 年度因客戶帶料加工的產品比重增加，使直接原料占製造成本比重下降；113 年前三季因閃光燈及 UV 燈需求增加，加上閃光燈產品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使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製造成本比率主係隨產品之生產策略、良率及產品終端應用而略有差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整體成本結構占比亦未有重大異動，對該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項目					
金鹽	進貨金額	26,969	32,374	52,349	68,085
	進貨數量(單位：公克)	24,100	27,100	39,000	41,900
	平均單價	1.12	1.19	1.34	1.62
鈹鹽	進貨金額	20,419	11,340	12,267	9,928
	進貨數量(單位：公升)	82	49	81	82
	平均單價	249.01	231.43	151.44	121.07
基板	進貨金額	69,921	70,036	82,799	84,807
	進貨數量(單位：千片)	708	462	654	714
	平均單價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基板因尺寸規格不同，而無法以數量計算平均單價。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陶瓷電路板，主要原料包含金鹽、鈹鹽及基板，惟基板之尺寸規格各有不同，故無法計算平均單價。

金鹽為表面電鍍所需之主要原料，111 年度金鹽採購數量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表面電鍍逐漸由委外代工改由廠內自製，故該公司增加金鹽之採購量，金鹽採購單價由每公克 1.12 千元漲價至 1.19 千元，主係金鹽含有黃金成分，其價格隨國際黃金價格上揚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金鹽採購數量增加，主係因隨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採購量，又因國際黃金價格持續上揚致金鹽採購單價逐期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鈹鹽亦為電鍍所需之主要原料，111 年度鈹鹽採購數量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需要電鍍鈹製程的訂單減少，故該公司減少鈹鹽之採購量，而鈹鹽採購單價由每公升 249.01 千元下跌至 231.43 千元，主係因國際鈹金屬價格下跌所致；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鈹鹽採購數量增加，主係因隨訂單需求成長而增加採購量，又因國際鈹金屬價格大幅下跌使得鈹鹽採購單價逐期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並未與供應商簽定長期供貨合約，其所選擇之供應商除考量品質、價格及銷貨客戶需求外，亦為確保各項原物料貨源之穩定性，除客戶指定或認證之供應商外，將基板等主要原物料分散二家以上供應商採購，且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使得其貨源更具充足性及穩定性，因此供貨狀況良好、對原料進貨來源亦掌握無虞，故該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78,835	15.21	49,074	10.38	73,373	12.16	65,451	10.00
外銷	439,455	84.79	423,870	89.62	530,246	87.84	589,185	90.00
合計	518,290	100.00	472,944	100.00	603,619	100.00	654,6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47,679	82.18	117,170	71.45	178,141	85.26	182,026	81.28
外購	32,021	17.82	46,815	28.55	30,800	14.74	41,924	18.72
合計	179,700	100.00	163,985	100.00	208,941	100.00	223,9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外銷比重分別為 84.79%、89.62%、87.84%及 90.00%，外銷客戶多以美元為計價幣別，故美元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營收與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在採購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內購比重達 7 成以上，主要以新臺幣計價；綜上所述，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所影響，惟該公司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A)	(1,748)	22,725	(1,711)	10,783
營業收入(B)	518,290	472,944	603,619	654,636
營業利益(C)	46,010	17,584	59,210	109,900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34)	4.81	(0.28)	1.65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3.80)	129.24	(2.89)	9.8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748)千元、22,725 千元、(1,711)千元及 10,783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0.34)%、4.81%、(0.28)%及 1.65%，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3.80)%、129.24%、(2.89)%及 9.81%。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產生，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美國貨幣寬鬆政策，致美元兌新台幣持續走貶，故產生兌換損失 1,748 千元；111 年度美國政府為抑制通膨而調升利息，致美元持續升值，故產生大額外幣兌換利益 22,725 千元；112 年第四季因美元貶值，加上該公司第四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比重達 33.08%，致 112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711 千元；113 年前三

季因美元轉強，美元兌新台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10,783 千元，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進貨則以國內廠商為主，雖部分進貨採美元或日幣報價，整體而言，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部位較大，因此在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仍有一定影響。為因應現在及未來可能之業務需求所產生之相應匯兌需求，該公司除採取應收應付款項用相同貨幣支付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財會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名 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SSC	97,777	18.87	無	SSC	73,336	15.51	無	SSV	174,453	28.90	無	SSV	157,051	23.99	無
2	天電光電	96,702	18.66	無	科銳香港	71,447	15.11	無	Samsung	68,404	11.33	無	科銳香港	59,858	9.14	無
3	Samsung	40,739	7.86	無	SSV	65,691	13.89	無	Dominant	60,269	9.98	無	比亞迪(香港)	53,906	8.23	無
4	億光電子	29,590	5.71	無	Samsung	47,427	10.03	無	科銳香港	46,711	7.74	無	Samsung	52,857	8.07	無
5	光寶(常州)	29,049	5.60	無	Lumileds (Singapore)	28,491	6.02	無	SSC	35,912	5.95	無	Lumileds (Singapore)	49,389	7.54	無
6	光寶(新加坡)	26,983	5.21	無	光寶(常州)	28,483	6.02	無	Osram (Malaysia)	28,855	4.78	無	Dominant	42,569	6.50	無
7	SSV	26,913	5.19	無	天電光電	26,956	5.70	無	億光電子	28,827	4.78	無	光明(天津)	25,580	3.91	無
8	SV	26,182	5.05	無	Dominant	21,558	4.56	無	光寶(常州)	24,050	3.98	無	Lumileds (Malaysia)	25,132	3.84	無
9	Dominant	25,598	4.94	無	億光電子	20,749	4.39	無	比亞迪(香港)	19,867	3.29	無	光寶(常州)	23,462	3.58	無
10	葳天科技	23,871	4.61	無	隆達(竹南)	13,842	2.93	無	光明(天津)	17,110	2.83	無	Osram (Malaysia)	23,441	3.58	無
	其他	94,886	18.30	—	其他	74,964	15.84	—	其他	99,161	16.44	—	其他	141,391	21.62	—
	合計	518,290	100.00	—	合計	472,944	100.00	—	合計	603,619	100.00	—	合計	654,636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領域。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18,290 千元、472,944 千元、603,619 千元及 654,636 千元，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首爾半導體集團

首爾半導體集團係為世界知名 LED 製造商，成立於西元 1992 年，集團總部位於韓國首爾，係為韓國 KOSDAQ(科斯達克)市場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46890.KQ)，為南韓主要 LED 封裝供應商之一，經營研發及產銷 LED 相關產品業務，應用於車用照明、照明、戶外看板、手機背光等，並於中國天津及越南等國家設立子公司，佈局東南亞業務。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161,725 千元、151,850 千元、228,112 千元及 194,173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1.20%、32.12%、37.79%及 29.66%，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售對象包含位於韓國之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及 Seoul Viosys Co., Ltd.、位於越南之 Seoul Semiconductor Vina Co., Ltd.以及位於天津之光明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茲說明如下：

(A)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 (以下簡稱：SSC) (負責人：Lee Chung-hoon；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120 天；資本額：USD22,500 千元；公司地址：97-11, 163, Sandan-ro 163beon-gil, Danwon-gu, Ansa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網址：<https://www.seoulsemicon.com.kr>)

SSC 成立於西元 1992 年，位於韓國，係為首爾半導體集團之營運總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SC 銷售金額分別為 97,777 千元、73,336 千元、35,912 千元及 11,46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8.87%、15.51%、5.95%及 1.75%。

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SSC，供其相關 LED 模組封裝使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為大宗。該公司憑藉優良產品技術與穩定供貨之能力，深獲首爾半導體集團青睞，並與其合作多年，雙方關係良好，而該公司對首爾半導體集團銷貨之增減主要受其終端市場需求及該集團採購政策所影響。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SC 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減少趨勢，且 SSC 除 110~112 年度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113 年前三季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首爾半導體集團基於降低生產成本等考量而調整自身採購策略，自 111 年起逐漸將主要生產基地轉向越南，整體集團採購主要改由越南子公司-SSV 向該公司採購，致 SSC 自身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逐年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eoul Semiconductor Vina Co., Ltd. (以下簡稱：SSV)(負責人：Kim Sung Ju
；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120 天；資本額：VND2,200 億元；公司地址：
Dong Van I Industrial Zone, Bach Thuong Ward Duy Tien Town, Ha Nam
Province,Vietnam)

SSV 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位於越南，為韓國主要 LED 封裝廠-首爾半導體集團拓展海外重要生產據點之一，主要經營研發及產銷 LED 相關產品業務，應用於車用照明、照明、戶外看板等。近年來越南國家政策積極朝半導體產業發展，並於 112 年度與韓國企業協會簽署發展半導體製造等產業合作備忘錄，加上越南當地相對半導體產業投資者而言，更具有年輕與熟練之勞動力，在配合國家優惠政策下，使首爾半導體集團於 111 年度逐漸進行營運組織調整，將主要生產及採購活動移至 SSV 進行。

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10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SSV，供其相關 LED 模組封裝使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為大宗。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913 千元、65,691 千元、174,453 千元及 157,05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19%、13.89%、28.90%及 23.99%，期間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成長趨勢，並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主係因 LED 元件具效率高、能耗少、輕薄化、壽命長及設計上更具彈性等優勢，故全球傳統車廠與電動車廠均逐漸積極採用 LED 車用照明，如頭燈及方向燈等，加上前述配合首爾半導體集團自身採購策略調整，使 SSV 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逐漸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Seoul Viosys Co., Ltd.(以下簡稱：SV)(負責人：Young-Joo Lee；授信條件：
出貨後月結 90 天；資本額：KRW22,934,192 千元；公司地址：65-16,Sandan-ro,
163 beon-gil Danwon-gu, Ansa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425851
；網址：<https://www.seoulviosys.com>)

SV 成立於西元 2002 年，位於韓國京畿道，於韓國 KOSDAQ(科斯達克)市場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92190.KQ)，為韓國主要 LED 封裝廠-首爾半導體集團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LED 晶粒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並專注於全波長紫外線的 LED 製造。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V 銷售金額分別為 26,182 千元、640 千元、637 千元及 7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05%、0.14%、0.11%及 0.01%。

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 UV 之陶瓷電路板予 SV，供其相關模組應用。然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V 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減少趨勢，且除了 110 年度列入第八大銷售客戶外，其餘期間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配合首爾半導體集團自身採購策略調整，基於降低生產成本等考量，自 111 年起逐漸調整採購策略，改由集團公司 SSC 及 SSV 向該公司採購 UV 相關應用物料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光明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明(天津))(負責人：安秉吉；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120 天；資本額：USD84,815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天津市津南經濟開發區聚英路 18 號)

光明(天津)成立於西元 2001 年，位於中國天津，為韓國主要 LED 封裝廠-首爾半導體集團拓展海外重要生產據點之一，主要經營研發及產銷 LED 相關產品業務，應用於車用照明、照明、手機等。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光明(天津)，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高功率照明為大宗。

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53 千元、12,183 千元、17,110 千元及 25,58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09%、2.58%、2.83%及 3.91%，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深受客戶認可，又 103~105 年啓用的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進而使 LED 照明市場隨二次替換的產品應用需求隨之成長，帶動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需求，致光明(天津)增加對其採購金額，並於 112 年度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且於 113 年前三季成為第七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福建天電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電光電)(負責人：萬喜紅；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120 天；資本額：RMB100,000 千元；公司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安溪縣湖頭鎮光電產業園；網址：<http://www.tdled.com>)

天電光電成立於西元 2013 年，位於中國福建，主要經營照明級大功率 LED 器件及半導體封裝業務，應用於 LED 照明模組等。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高功率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天電光電，供其相關模組應用。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6,702 千元、26,956 千元、4,795 千元及 1,35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8.66%、5.70%、0.79%及 0.21%，對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天電光電之下游客戶對其委託代工封裝業務需求減少，故減少對該公司採購，並於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Samsung)(負責人：李在鎔；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30 天；資本額：USD687,160 千元；公司地址：129, Samsung-ro, yeongtong-gu, Suwon_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網址：<http://www.samsung.com>)

Samsung 成立於西元 1969 年，係三星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其總部設於韓國首爾，於韓國交易所 (KRX)市場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05930.KRX)，為韓國主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製造商，業務領域涉及半導體、行動通訊、數位影像、電信系統、IT 解決方案及數字應用等，產品包含手機、電視、面板、半導體及電池等。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Samsung 銷售金額分別為 40,739 千元、47,427 千元、68,404 千元及 52,857 千元，占各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86%、10.03%、11.33%及 8.07%，分別為各期間第三大、第四大、第二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Samsung，供其汽車車頭燈、指示燈及戶外照明等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應用為大宗。期間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 LED 元件具效率高、能耗少、輕薄化、壽命長及設計上更具彈性等優勢，故全球傳統車廠與電動車廠均逐漸積極採用 LED 材質做為車用照明，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並隨終端銷售車款銷售良好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電子)(負責人：葉寅夫；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120 天；資本額：新臺幣 4,433,931 千元；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6-8 號；網址：<https://www.everlight.com>)

億光電子成立於民國 7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93)，主要生產 LED 光電半導體產品。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手機閃光燈及車用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億光電子，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又以手機閃光燈應用為大宗，終端應用係以大陸及韓國手機品牌廠為主。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590 千元、20,749 千元、28,827 千元及 15,02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71%、4.39%、4.78%及 2.29%。111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8,841 千元，下降幅度為 29.88%，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陸系客戶之手機出貨表現疲弱，致億光電子減少對該公司採購金額，並自 110 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於 111 年度退居為第九大客戶；而 112 年下半年在經濟環境改善及其終端客戶推出高階旗艦手機，在銷售良好之急單需求下，致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8,078 千元，成長幅度為 38.93%，並成為當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惟 113 年前三季隨前述新機銷售效應趨緩，致對其銷售金額減少，銷售占比下降至 2.29%，並退出前十大客戶排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常州))(負責人：宋明峰；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150 天；資本額：新臺幣 2,546,413 千元；公司地址：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 88 號；網址：<http://www.liteon.com>)

光寶(常州)成立於民國 9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01)之子公司，致力於開發、生產、加工新型電子器件、新型 LED 等產品。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 UV 及車用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光寶(常州)。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9,049 千元、28,483 千元、24,050 千元及 23,46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60%、6.02%、3.98%及 3.58%。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變化，除 112 年度因隨新冠疫情趨緩，使 UVC 等殺菌產品之終端需求下滑，致對其銷售金額明顯減少，其餘期間對其銷售金額尚屬平穩趨勢。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 LITE-ON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光寶(新加坡))(負責人：宋明峰；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150 天；資本額：新臺幣 908,328 千元；公司地址：151 Lorong Chuan, #03-03, Lobby C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網址：<http://www.liteon.com>)

光寶(新加坡)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301)之子公司，從事各種電腦附件之製造與供應。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由光寶(新加坡)向該公司採購應用於手機閃光燈之陶瓷電路板，並交由同為光寶集團之光寶電子(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天津))代工生產光電產品，終端應用主係為大陸手機品牌廠。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983 千元、11,306 千元、4,375 千元及 9,99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21%、2.39%、0.72%及 1.53%。該公司對其於 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呈現下降趨勢，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下，終端客戶之手機出貨表現疲弱，使光寶(新加坡)對該公司採購金額逐漸減少，故除 110 年度為第六大客戶外，自 111 年度起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隨中國手機銷售市場買氣回溫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以下簡稱：Dominant)(負責人：Kheng Chiong Tay；授信條件：出貨後月結 90 天；資本額：RM 213,045 千元；公司地址：Lot 6, Batu Berendam, FTZ Phase III, 75350 Melaka, Malaysia.；網址：<https://www.dominant-semi.com>)

Dominant 成立於西元 2000 年，位於馬來西亞，主要經營 LED 封裝業務，專注研發於車燈照明領域。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係銷售車用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 Dominant，做為汽車車頭燈與指示燈模組等應用，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Dominant 銷售金額分別為 25,598 千元、21,558 千元、60,269 千元及 42,56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94%、4.56%、9.98%及 6.50%，分別為各期間第九大、第八大、第三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11 年度因俄烏戰爭及零部件短缺因素，使整體歐洲乘用新車掛牌數減少，因 Dominant 之主要終端客戶為歐洲車廠，在市場需求下降下進而對該公司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4,040 千元，銷售占比略下降至 4.56%；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主係隨電子零件短缺問題趨緩，加上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包含智能頭燈、標識燈等先進技術快速發展，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並隨終端銷售車款銷售良好所致，並分別躍升為第三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H. 葳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葳天科技)(負責人：黃登輝；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90 天；資本額：新臺幣 680,620 千元；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 89 號；網址：<https://www.prolightopto.com>)

葳天科技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5277)，及國內上市公司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14)之子公司，主係高中功

率 LED 晶粒封裝與模組廠商，提供不同應用領域的 LED 封裝及模組全方位解決方案，並專注研發於車燈照明領域。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及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葳天科技，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大宗，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3,871 千元、4,668 千元、10,769 千元及 15,44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61%、0.99%、1.78%及 2.36%。111 年度因仍受中國大陸疫情封控政策影響，加上俄烏戰爭及零部件短缺因素，致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而葳天科技之主要終端客戶係中國大陸車廠，在市場需求減少下，進而對該公司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19,203 千元，減少幅度為 80.44%，並自 110 年度第十大銷售客戶，於 111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成長趨勢，主係隨電子零件短缺問題趨緩，加上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包含智能頭燈、標識燈、智能氛圍燈、Mini LED / HDR 車用顯示等先進技術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致葳天科技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I. 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科銳香港)(負責人：Kuykendall, Anne Caitriona Wood；授信條件：出貨後月結 90 天；資本額：美金 1 千元；公司地址：6th floor, Green 18, 18 Science Park East Avenu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Shatin；網址：<https://www.cree-led.com>)

科銳香港為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 Penguin Solutions Inc. (股票代碼：PENG)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LED 燈飾等相關產品製造及產銷業務。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高功率照明及車用等之陶瓷電路板予科銳香港，供其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高功率照明為大宗，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967 千元、71,447 千元、46,711 千元及 59,85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43%、15.11%、7.74%及 9.14%。111 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提升製程能力，強化交貨品質，進而成功爭取科銳香港之高階照明應用訂單，使銷售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48,480 千元，成長幅度達 211.09%，躍升為 111 年度第二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因部分低階產品技術門檻進入較低，使產品價格持續競爭，故該公司考量產能調配並進行銷售策略調整，採取減少低階產品訂單，以爭取高階照明產品為主，致 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4,736 千元，減少幅度為 34.62%，列為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13 年前三季隨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成長，致科銳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銷售金額及占比隨之成長，並列為第二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J. Lumiled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Lumileds(Singapore))(負責人：Ling Lian Jye；授信條件：出貨後月結 90 天；資本額：USD530,000 千元；公司地址：190 Yishun Avenue 7, Postal 768925, Singapore；網址：<https://LumiLEDs.com>)

Lumileds 是世界知名高功率 LED 製造商，產品應用涵蓋室內和室外照明、汽車、顯示器、電視機、手機相機閃光燈、便攜照明和信號照明等，集團總

部位於美國，而 Lumileds (Singapore)為集團之新加坡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用於手機閃光燈、汽車照明及高功率照明之 LED。

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Lumileds(Singapore)銷售金額分別為 2,483 千元、28,491 千元、11,527 千元及 49,38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8%、6.02%、1.91%及 7.54%，主係銷售應用於手機閃光燈之陶瓷電路板予 Lumileds (Singapore)，供其相關模組應用，終端應用主係以美系品牌廠為主。111 年度因配合 Lumileds(Singapore)終端客戶手機產品新品上市，推升對手機閃光燈應用陶瓷電路板需求，增加對該公司採購，並躍升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則隨終端客戶手機產品銷售趨緩，致對其銷售金額下降至 11,527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6,964 千元，減少幅度為 59.54%，銷售占比下降至 1.91%，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占比上升至 7.54%，並成為第五大銷售客戶，主係隨終端客戶手機新品上市，在手機閃光燈陶瓷電路板需求增加下，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以下簡稱：隆達電子-竹南)(負責人：范進雍；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120 天；資本額：5,149,164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21 號 6 樓；網址：<https://www.lextar.com>)

隆達電子-竹南成立於民國 99 年，係為國內上市公司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14)之子公司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竹南分公司，為專業生產光電半導體廠商，主要產品涵蓋顯示器背光源、Micro / Mini LED 光源、車用照明、UV 殺菌及固化，廣泛應用於車載、家電及工業應用領域。

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要銷售 UV、車用照明及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隆達電子-竹南，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 UV 應用為大宗。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5,601 千元、13,842 千元、8,554 千元及 9,76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01%、2.93%、1.42%及 1.49%，並於 111 年度列為第十大銷售客戶，其中 110~112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下降趨勢，主係因隨新冠疫情趨緩，使 UV-C 等殺菌產品之終端需求下滑，故除 111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外，112 年度起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隨車用照明市場需求成長，增加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L.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Osram(Malaysia))(負責人：Glen David Brownlie；授信條件：出貨後月結 90 天；資本額：RM34,302 千元；公司地址：Bayan Lepas Free Industrial Zone Phase 1,11900 Bayan Lepas, Penang, Malaysia；網址：<https://ams-osram.com>)

Osram(Malaysia)成立於西元 1972 年，係為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艾邁斯歐司朗股份公司(ams OSRAM AG)(股票代碼：AMS)旗下之子公司，為專業生產光電半導體廠商，並廣泛應用於照明領域。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高功率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Osram(Malaysia)，供其

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高功率照明應用為大宗。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339 千元、11,975 千元、28,855 千元及 23,44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7%、2.53%、4.78%及 3.58%，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與 Osram(Malaysia)之主要合作產品於 110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隨該公司產品品質不斷提升，深獲客戶認可，使 111~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持續成長，加上 113 年前三季隨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成長，致銷售金額增加，並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分別成為第六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M.BYD (H.K.) Co., Limited(以下簡稱：比亞迪(香港))(負責人：王傳福；授信條件：驗收後月結 60 天；資本額：HKD31,227 千元；公司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鄉事會路 138 號新城市中央廣場 2 座 17 樓 1712 室)

比亞迪(香港)成立於 1999 年，係為中國主要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和手機代工廠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94SZ)之子公司。由於該公司具備優異技術能力及多年車用照明應用產品穩定交貨實績，藉由持續積極爭取送樣與量產機會，成功於 112 年度打入比亞迪集團供應鏈，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比亞迪(香港)，供其汽車車頭燈及指示燈等相關模組應用，並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包含智能頭燈、標識燈、智能氛圍燈、Mini LED / HDR 車用顯示等先進技術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致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67 千元及 53,90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29%及 8.23%，分別躍升成為第九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N.Lumiled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Lumileds(Malaysia)) (負責人：Jonathan Rich；授信條件：出貨後月結 90 天；資本額：RM536,095 千元；公司地址：No.3, Lintang Bayan Lepas 8 Kawas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Fasa 4, Mukim 12, 11900 Penang, Malaysia；網址：<https://LumiLEDs.com>)

Lumileds 是世界知名高功率 LED 製造商，產品應用涵蓋室內和室外照明、汽車、顯示器、電視機、手機相機閃光燈、便攜照明和信號照明等，集團總部位於美國，而 Lumileds(Malaysia)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為集團之馬來西亞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用於手機閃光燈、汽車照明及高功率照明之 LED。雙方交易始於 109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應用等陶瓷電路板予 Lumileds(Malaysia)，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又以車用照明為大宗。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 Lumileds(Malaysia)銷售金額分別為 1,137 千元、724 千元、5,935 千元及 25,13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2%、0.15%、0.98%及 3.84%，期間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終端產品需求而變化，而 113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占營收比重上升至 3.84%，並成為第八大銷售客戶，主係該公司車用照明產品品質不斷提升，獲得 Lumileds(Malaysia)青睞，加上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包含智能頭燈、標識燈等先進技術快速發展，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故在車用陶瓷電路板需求增加下

，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售比重合計分別為 31.20%、32.12%、37.79%及 29.66%，有銷貨集中情形。

A.銷貨集中原因

該公司專精於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因應市場趨勢之產品需求，並依客戶製程及規格要求，提供陶瓷電路板供其應用於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車用照明等領域，然該公司衡酌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等條件限制，故考量客戶配合度及業績獲利貢獻度，選擇優先滿足各產業領導大廠之需求並配合開發其應用產品。據TrendForce LED 產業報告統計資料顯示，2020~2021 年全球 LED 封裝廠前十大營收排名中，韓國首爾半導體集團均為第四大廠商，而該公司其他主要合作之 LED 廠商如艾邁斯歐司朗(ams OSRAM)、三星、Lumileds、億光及光寶等國際知名廠商，亦均為前十大排名之列，可見該公司在不斷努力下，成功爭取國際廠商認可，並使首爾半導體集團成為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導致銷貨集中之情形，實屬產業特性所致，應尚屬合理。

B.銷貨集中可能風險

該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集團交易往來已逾 10 年，相互間產線、製程、效率改善計畫均密切配合，合作之產品具專業技術能力及高度客製化，服務品質已取得首爾半導體集團之認同與信任，故若要重新找尋其他供應商實需耗費較多時間重新磨合及開發，且需經過終端客戶之驗證，將可能耗費相當程度之時間及成本，並恐將導致影響其良率之重大風險，故評估首爾半導體集團替換該公司之可能性較低。此外，該公司持續提升研發動能，緊密配合並滿足客戶產線需求，提供高度客製化規劃服務，不斷深化與客戶雙贏的業務合作關係，應可相對有效降低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而在應收帳款收回風險部分，首爾半導體集團為產業界知名大廠且為韓國 KOSDAQ(科斯達克)掛牌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且資訊透明，該公司與其業務合作以來，均維持良好帳款收回紀錄，並無發生呆帳等無法收回款項之疑慮，故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前開公司，但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C.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持續透過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及拓展其他客戶、持續開發新規格及技術延伸新領域等措施，期能降低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售比重。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首爾半導體集團整體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在新客戶開發成功且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對首爾半導體集團銷售比重已降至 3 成以下，顯示銷貨集中於首爾半導體集團之情形，已有明顯改善，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主要涵蓋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UV 紫外線、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提供各封裝廠商高精密度且高品質之產品，茲就該公司銷售政策分述說明如下：

A.鞏固並擴大既有客戶業務規模

該公司以客製化的方式與客戶進行各項產品設計上溝通，並提供產品開發上規格可行性建議，持續加強研發與專業製程能力，滿足客戶端需求，建立與客戶雙贏的合作關係。另目前該公司提供專屬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服務前開客戶，以隨時掌握客戶需求，透過熟悉其製程而對其需求具高掌握度，可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與客戶間建立密切之深度合作關係。

B.強化潛在新客戶開發

該公司在與現有客戶合作的基礎下，因應各客戶之需求，積極提升產品良率、縮短設計開發時程並節省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附加價值，建立良好的業界口碑以期擴大市場占有率，各封裝廠亦均為該公司潛在客戶。該公司除積極拜訪新客戶，並透過客戶間的互相介紹，及網路行銷的方式，有助於該公司擴展新客戶群與新訂單取得。

C.加速拓展新產品與新技術

該公司除持續專注現有產品之產品設計與製程能力提升外，並針對關鍵製程技術進行專利佈局，以強化公司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同時積極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應用領域為 LED 車用及高功率照明，且現在已積極布局功率電子、半導體、雷射、感測及制冷元件等應用領域，使產品組合多樣化，滿足客戶需求。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進貨對象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京電	40,752	22.68	無	MARUWA C	38,757	23.63	無	中京電	52,833	25.29	無	鴻海精密	68,085	30.40	無
2	台灣上村	35,491	19.75	無	鴻海精密	32,374	19.74	無	鴻海精密	52,349	25.06	無	中京電	40,631	18.14	無
3	鴻海精密	26,969	15.01	無	中京電	25,694	15.67	無	台灣上村	28,269	13.53	無	MARUWA C	32,010	14.29	無
4	MARUWA C	14,997	8.35	無	台灣上村	21,626	13.19	無	MARUWA C	21,235	10.16	無	台灣上村	25,904	11.57	無
5	MARUWA M	13,269	7.38	無	名泰化學	8,331	5.08	無	台灣麥德美	8,970	4.29	無	台灣麥德美	9,181	4.10	無
6	名泰化學	9,011	5.01	無	台灣麥德美	7,417	4.52	無	名泰化學	8,878	4.25	無	名泰化學	8,970	4.01	無
7	三協光電	8,254	4.59	無	三協光電	6,361	3.88	無	三協光電	8,433	4.04	無	三協光電	8,431	3.76	無
8	阿托科技	6,295	3.50	無	MARUWA M	4,425	2.70	無	MARUWA M	5,670	2.71	無	MARUWA M	6,292	2.81	無
9	祺霖實業	4,919	2.74	無	TANAKA	3,633	2.22	無	祺霖實業	4,200	2.01	無	九豪	5,873	2.62	註
10	台灣麥德美	4,362	2.43	無	祺霖實業	3,108	1.89	無	TANAKA	3,895	1.86	無	橙逸國際	5,257	2.35	無
	其他	15,381	8.56	—	其他	12,259	7.48	—	其他	14,209	6.80	—	其他	13,316	5.95	—
	進貨淨額	179,700	100.00		進貨淨額	163,985	100.00		進貨淨額	208,941	100.00		進貨淨額	223,9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採購項目可分為加工製造用之陶瓷基板，如氧化鋁基板及氮化鋁基板，電鍍及化學鍍用之金鹽及鈮鹽，以及其他製程所需之化學耗材。茲依進貨項目類別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原物料—陶瓷基板(氮化鋁基板、氧化鋁基板)

(A)中京電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京電；負責人：吳忠賢；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76 巷 30 號 1 樓；資本額：6,000 千元；網址：-)

中京電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氮化鋁基板之代理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其所代理日本化學品上市公司 Tokuyama Corporation 所生產之氮化鋁基板，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0,752 千元、25,694 千元、52,833 千元及 40,63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68%、15.67%、25.29%及 18.14%，分別為該年度第一大、第三大、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向中京電採購之陶瓷基板主要應用於客戶首爾半導體之車用產品，而 111 年度首爾半導體車用訂單減少，故連帶減少對中京電採購之金額；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7,139 千元，漲幅達 105.62%，主要係因首爾半導體車用產品需求回升，訂單大幅增加，故亦增加對中京電之採購；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出貨持續暢旺，故增加採購及備貨以因應可見訂單。經評估，該公司對中京電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MARUWA 集團

MARUWA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73 年，集團總部 MARUWA CO., LTD. 位於日本愛知縣，為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5344：TYO)，主要從事電子應用與工業應用陶瓷及電子零組件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MARUWA 集團採購氧化鋁基板及氮化鋁基板，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28,266 千元、43,182 千元、26,905 千元、及 38,302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15.73%、26.33%、12.87%及 17.10%。該公司對 MARUWA 集團採購對象包含 MARUWA CO., LTD.及 MARUWA (MALAYSIA) SDN. BHD.，茲分別說明如下：

a.MARUWA CO., LTD. (以下簡稱：MARUWA C；負責人：神戶誠；地址：日本愛知縣尾張旭市南本地原町 3 丁目 83 番地；資本額：¥8,646,720 千元；網址：<https://www.maruwa-g.com>)

MARUWA C 成立於西元 1973 年，為 MARUWA 集團之總部。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06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氮化鋁基板，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997 千元、38,757 千元、21,235

千元及 32,01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35%、23.63%、10.16%及 14.29%，分別為該年度第四大、第一大、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其採購之基板主要係應用於客戶三星電子之車用產品及科銳香港之照明產品，111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0 年增加 23,760 千元，係因三星車用訂單需求增加，以及該公司積極提升製程能力進而成功爭取科銳香港高階照明應用訂單，故銷售訂單增加連帶增加對 MARUWA C 之基板採購；112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照明市場之產品價格持續競爭，而該公司在調整銷售策略下，大幅減少低階產品訂單，爭取訂單主係以高階照明產品為主，故整體對科銳香港之銷售訂單下降，亦減少對於 MARUWA C 之採購；113 年前三季隨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成長，使得科銳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致該公司向 MARUWA C 採購基板之金額亦隨之增長。經評估，該公司對 MARUWA C 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MARUWA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MARUWA M；負責人：神戶俊郎；地址：Lot 27 & 28, Batu Berendam FTZ, Phase 3, Industrial Estate, Melaka, 75350, Malaysia；資本額：RM36,126 千元；網址：<https://www.maruwa.com.my>)

MARUWA M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為 MARUWA C 於馬來西亞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基板之生產與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6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氧化鋁基板，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3,269 千元、4,425 千元、5,670 千元及 6,29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38%、2.70%、2.71%及 2.81%，為 110 年度第五大供應商，111~112 年度則下降至第八大，113 年前三季則為第八大供應商。向其採購之基板主要應用於 LED 大廠客戶之手機閃光燈產品，終端銷售係中國大陸地區，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11 年起受制於中美貿易戰影響，致終端客戶之手機出貨表現疲弱，連帶影響該公司相關訂單，故亦減少對 MARUWA M 之進貨。經評估，該公司對 MARUWA M 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負責人：陳清金；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平東路 1 段 160 號；資本額：1,080,798 千元；網址：<https://www.leatec.com>)

九豪成立於民國 80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127)，主要從事精密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雙方交易始於 100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氮化鋁基板，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02 千元、1,160 千元、3,061 千元及 5,87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50%、0.71%、1.47%及 2.62%，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原先部分銷售客戶採用 TOKUYAMA 及 MARUWA 之基板，後因成本考量改採九豪所生產製造之氮化鋁基板，故該公司增加對九豪之採購，九豪並於 113 年前三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經評估，該公司對九豪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 原物料—金鹽(氰化金鉀)、鈹鹽

(A)台灣上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上村；負責人：上村寬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民族街 7 之 1 號 1 樓；資本額：52,768 千元；網址：<https://www.uyemura.com.tw>)

台灣上村成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印刷電路板及其他表面處理業者相關化學品、電鍍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鈹鹽及其他製程所需之化學耗材，如還原型化金、化學鈹、化學銅、化學鎳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5,491 千元、21,626 千元、28,269 千元及 25,90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75%、13.19%、13.53%及 11.57%，分別為該年度第二大、第四大、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11 年度因受疫情、通膨及國際政治衝突等影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該公司整體銷售衰退，生產總量降低致對鈹鹽及其他化學耗材需求減弱，故採購金額較 110 年度下降 13,865 千元；112 年度鈹金屬國際原物料價格雖持續下跌，惟隨景氣落底，該公司積極爭取新訂單，使得營收成長，帶動對台灣上村鈹鹽採購數量隨之增長，致當年度整體對台灣上村之採購金額仍較 111 年度增加 6,643 千元；113 年前三季鈹鹽價格波動趨緩，加上該公司銷售持續暢旺，故對台灣上村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對台灣上村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負責人：劉揚偉；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 號；資本額：138,629,906 千元；網址：<https://www.honhai.com>)

鴻海精密成立於民國 63 年，主要從事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等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雙方交易始於 107 年度，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電鍍及化學鍍所需之金鹽(氰化金鉀)，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6,969 千元、32,374 千元、52,349 千元及 68,08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01%、19.74%、25.06% 及 30.40%，110 年度為該年度第三大，111~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13 年前三季則晉升為第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逐年提高主要係因金鹽為表面電鍍所需之主要原料，而該公司表面電鍍逐漸由委外託工改由廠內自製，且隨訂單需求增加而持續擴充產能，另近年國際金價亦逐年上漲，故對鴻海之金鹽採購金額逐年提高。經評估，該公司對鴻海精密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 原物料—化學耗材

(A)名泰化學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泰化學；負責人：王清衛；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 7 號；資本額：100,000 千元；網址：<https://www.mintai.com.tw>)

名泰化學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各種化學原物料之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包含各類酸鹼化學品、清潔劑、微蝕液、酸(鹼)蝕刻液、顯影液、消泡劑、抗氧化劑及硫酸銅建槽液等。雙方交易始於 100 年度，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氧化銅、硝酸及硫酸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011 千元、8,331 千元、8,878 千元及 8,970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1%、5.08%、4.25%及 4.01%，111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則為第六大供應商。向該公司採購之化學品適用於所有產品製程，故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各年度生產總量影響，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係因受疫情、通膨及國際政治衝突等影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該公司整體銷售衰退所致；112 年起由於全球經濟衰退趨緩，該公司亦積極爭取新訂單，故銷售回升帶動生產所需之化學品採購；113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銷售持續暢旺，故亦帶動進貨採購金額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對名泰化學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B)三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協光電；負責人：黃智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 1088 號 9 樓；資本額：15,000 千元；網址：<http://www.tptc.tw>)

三協光電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各類特用化學材料、機器設備、零件及耗材之代理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其所代理日本化學品上市公司 Resonac 之乾膜材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254 千元、6,361 千元、8,433 千元及 8,43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9%、3.88%、4.04%及 3.76%，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皆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對其採購之乾膜主要係用作電路顯影，適用於所有產品，故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各年度生產總量影響，111 年度較 110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係因受疫情、通膨及國際政治衝突等影響，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升高，該公司整體銷售衰退所致；112 年起由於全球經濟衰退趨緩，該公司亦積極爭取新訂單，故銷售回升帶動生產所需之乾膜採購；113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銷售持續暢旺，故亦帶動進貨採購金額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對三協光電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C)阿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阿托科技；負責人：楊志海；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85 號 4 樓；資本額：100,000 千元；網址：<https://www.atotech.com/taiwan/>)

阿托科技成立於民國 86 年，主要從事電子及表面處理所需之先進電鍍化學材料之製造、進出口及買賣與技術服務業務。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度，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電鍍銀銅光澤劑、電鍍銅促進劑及表面清洗劑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295 千元、1,062 千元、310 千元及 82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0%、0.65%、0.15%及 0.37%，為該公司 110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111 年起由於改向台灣麥德美採購鍍銅相關化學耗材，減少對阿托科技之進貨金額，故於當年度跌出前十大供應商。經評估，該公司對阿托科技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D)祺霖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霖實業；負責人：鍾順美；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4段281號；資本額：2,000千元；網址：<https://www.chilin.tw>)

祺霖實業成立於民國87年，主要從事濕製程技術之專業電鍍加工及電鍍原物料供應等。雙方交易始於100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顯影液及鈦蝕刻液，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4,919千元、3,108千元、4,200千元及1,312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74%、1.89%、2.01%及0.59%，110~112年度分別為該年度第九大、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採購金額變化主要係受公司總生產量影響，113年前三季由於將部分鈦蝕刻液藥水改向橙逸國際購買，故祺霖實業於當年度跌出前十大供應商名單。經評估，該公司對祺霖實業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E)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麥德美；負責人：Joseph James D'AMBRISI；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77號；資本額：462,557千元；網址：<https://www.elementsolutionsinc.com>)

台灣麥德美成立於民國74年，主要從事各式消費性電子、汽車等工業用電鍍藥品及PCB電路板全製程藥品、先進製程所需藥品等生產及銷售。雙方交易始於101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光澤劑、整平劑及化銀等藥水，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4,362千元、7,417千元、8,970千元及9,181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2.43%、4.52%、4.29%及4.10%，分別為該年度第十大、第六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11年度進貨金額較110年度增加，主要係因原先向阿托科技採購之鍍銅藥水更換供應商至台灣麥德美；而112年度隨公司整體產量增加，亦增加對其之藥水採購；113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銷售持續暢旺，故亦帶動進貨採購金額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對台灣麥德美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F)TANAKA KIKINZOKU KOGYO K.K. (以下簡稱：TANAKA；負責人：田中浩一朗；地址：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茅場町2-6-6；資本額：¥500,000千元；網址：<https://tanaka-preciousmetals.com/en/>)

TANAKA成立於西元1885年，主要從事產業用貴金屬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雙方交易始於108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貴金屬線材等，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3,003千元、3,633千元、3,895千元及3,622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67%、2.22%、1.86%及1.62%。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電鍍所需耗材，而該公司表面電鍍逐漸由委外託工改由廠內自製，且隨訂單需求增加而持續擴充產能，故自111年起進入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12年度為該公司的第十大供應商，113年前三季為第十一大供應商。經評估，該公司對TANAKA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G)橙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逸國際；負責人：王耀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42巷22-8號9樓；資本額：500千元；網址：-)

橙逸國際成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從事化學品之買賣。雙方交易始於 106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膨脹劑、去膜藥水、鈦蝕刻液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959 千元、2,766 千元、3,128 千元及 5,257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9%、1.69%、1.50% 及 2.35%。110~112 年度採購金額尚無重大變化，而 113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將部分原先向祺霖實業採購之鈦蝕刻液藥水改向橙逸國際購買，且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亦隨銷貨暢旺帶動總生產量增加而成長，致其成為第十大供應商名單。經評估，該公司對橙逸國際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多為長年往來之廠商，主要採購項目分為基板、金鹽、鈹鹽及其他化學耗材，在基板方面，其交易單價穩定，惟因主要皆為日系供應商，故變動係受日圓匯率影響，在金鹽及鈹鹽方面，其價格主要受國際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化學耗材單價方面，除含貴金屬成分會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外，其餘主要耗材長年交易價格尚屬穩定，變動不大，且因主要原料占整體成本比重不高，其原料價格波動對該公司影響有限，另於付款條件方面，該公司依據與供應商談定之付款條件付款，付款天數除向鴻海購買金鹽為出貨前 TT、向台灣上村購買鈹鹽為出貨後 10 天付款外，其餘多為月結 30~120 天。綜上所述，該公司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對前十大進貨供應商比重分別為 91.44%、92.52%、93.20%及 94.05%，113 年前三季對鴻海進貨比重達 30.40%，係因近期國際金價續創歷史高點，故對其進貨之成本增加，惟因金價波動屬短期因素，未來若金價回穩或下跌，該公司的進貨成本亦會隨之調整，降低對其之進貨集中度。又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配合之國際大廠，於品質、交期及供貨狀況皆十分穩定，平時亦保持良好聯繫，供貨中斷風險較低，且該公司亦有針對主要原物料備有安全庫存量，以因應突發狀況導致供貨中斷時能及時認證新廠商，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供貨狀況良好，對原料進貨來源亦掌握無虞，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其產品多為依客戶訂單規格進行客製化生產，故該公司採購之基板、金鹽、鈹鹽等，係考量客戶實際訂單或需求預測後，依據目前庫存水位、訂單狀況、供貨交期以判斷所需之採購量及採購時點，此外，該公司亦有針對各主要原物料設定安全庫存量，以避免客戶供貨中斷或延遲產生之風險。於供應商選擇方面，該公司主要係針對業界高品質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及交期評比，選定後送樣予客戶進行供應商產品認證，經認證後即為長期合作對象，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評估檢討供應商品質及交期狀況，以掌握供貨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屬允當。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進行分析。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1.營業收入淨額	472,944	603,619	654,636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70,668	254,836	288,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	9
2.應收款項總額	170,668	254,837	288,613
3.備抵損失提列數	5,181	4,571	2,569
4.應收款項淨額	165,487	250,266	286,044
5.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3.04	1.79	0.89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7	2.84	3.21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19	129	114
8.授信條件	非關係人驗收後月結 30 天~月結 150 天 關係人授信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係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等，茲就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72,944 千元、603,619 千元及 654,636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70,668 千元、254,837 千元及 288,613 千元。

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總額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130,675 千元及 84,169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達 27.63%及 49.32%，主係 112 年度車用照明等產品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拓展新客戶，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加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整體車市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全年營收較 111 年度增長 27.63%。惟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為 199,673 千元，占全年度營收比重達 33.08%，與 111 年同期 126,326 千元相較，增長亦達 58.06%，致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84,169 千元，成長 49.32%；113 年前三季年化後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總額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269,229 千元及 33,776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達 44.60%及 13.25%，主係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仍強勁情況，加上照明市場因進入二次替換，致需求隨之成長，使營收成長表現良好，另在應收款項回收情形良好下，致 113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33,776 千元，成長 13.25%。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7 次、2.84 次及 3.2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19 天、129 天及 114 天。112 年度在車用產品營運成長下，使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27.63%，惟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58.06%，致 11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幅度達 49.32%，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情況下，使得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小幅降至 2.8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略為上升至 129 天；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需求成長下，使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44.60%，期末應收款項在收款情形良好下，致 113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較 112 年底增加 33,776 千元，成長 13.25%，整體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成長 27.72%，故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情況下，使得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3.2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下降至 114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 IFRS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進行客戶群區分，並依逾期天數區隔分別計算損失率，再進行前瞻性調整，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另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將 100% 先認列備抵損失，持續追索活動。整體而言，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9 月底
應收款項總額(A)	170,668	254,837	288,613
備抵損失(B)	5,181	4,571	2,569
提列比率(B)/(A)	3.04%	1.79%	0.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5,181 千元、4,571 千元及 2,569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3.04%、1.79% 及 0.89%，經檢視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帳齡明細，其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信用狀況及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並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核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綜上評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重大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應仍屬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88,613	73,418	25.44	215,195	74.56
合計	288,613	73,418	25.44	215,195	74.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288,613 千元，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已收回 73,418 千元，收回比率 25.44%，未收回金額為 215,195 千元，未收回比率 74.56%。因該公司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故未收回款項中多為未逾期款項，屬逾期部分僅 1,117 千元，主係因雙方對帳時間性差異所致，經該公司營業單位積極催收下，已與客戶協調並預計於 11 月底前陸續收回。整體而言，該公司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淨額	立誠	472,944	603,619	654,636
	同欣電	14,071,591	11,584,909	9,107,480
	九豪	783,512	824,026	751,418
	禾伸堂	15,071,432	13,240,300	9,590,040
期末應收款 項總額	立誠	170,668	254,837	288,613
	同欣電	2,160,476	2,077,758	2,158,282
	九豪	273,402	312,341	417,622
	禾伸堂	3,024,079	2,834,999	3,126,252
備抵損失 提列金額	立誠	5,181	4,571	2,569
	同欣電	3,214	3,181	116
	九豪	18,916	29,306	18,041
	禾伸堂	63,895	64,255	67,914
期末應收款 項淨額	立誠	165,487	250,266	286,044
	同欣電	2,157,262	2,074,577	2,158,166
	九豪	254,486	283,035	399,581
	禾伸堂	2,960,184	2,770,744	3,058,338
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總 額(%)	立誠	3.04	1.79	0.89
	同欣電	0.15	0.15	0.01
	九豪	6.92	9.38	4.32
	禾伸堂	2.11	2.27	2.17
應收款項 週轉率(%)	立誠	3.07	2.84	3.21
	同欣電	6.28	5.47	5.73
	九豪	2.30	2.81	2.75
	禾伸堂	4.82	4.52	4.29

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收 現日數(日)	立誠	119	129	114
	同欣電	58	67	64
	九豪	159	130	133
	禾伸堂	76	81	8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7 次、2.84 次及 3.21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119 天、129 天及 114 天，其收現日數落於主要收款條件驗收後月結 30 天~月結 150 天區間內，應尚無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尚介於採樣同業。

在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核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與採樣同業相較，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重大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應屬適足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財務報告逐項評估之：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472,944	603,619	654,636
營業成本	386,628	462,856	459,525
原物料	20,340	22,874	34,329
在製品	28,532	37,811	40,843
製成品	81,872	73,620	51,066
期末存貨總額	130,744	134,305	126,238
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80)	(16,398)	(6,460)
期末存貨淨額	115,164	117,907	119,778
存貨週轉率(次)(註)	3.53	3.97	5.16
存貨週轉天數(天)	103	92	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15,164 千元、117,907 千元及 119,778 千元。112 年底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底增加 2,743 千元，小幅增加 2.38%，主要係該公司持續開發車用等新產品應用領域及新客戶，隨著車用產品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增加備貨致原物料及在製品庫存水位升高；而 113 年前三季底在存貨控管良好及庫存亦陸續出貨去化下，加上報廢部分呆滯已久之存貨，致製成品金額下降，惟因存貨回升利益影響，存貨淨額仍較 112 年底增加 1,871 千元，增加 1.59%，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3 次、3.97 次及 5.1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3 天、92 天及 71 天。112 年度隨主要客戶 SSC 集團訂單增加，且成功打入中國電動車大廠-比亞迪供應鏈等因素，營收大幅上升，致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上升 19.72%，而隨訂單增加而加強備料下，使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上升 6.25%，在營業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水位增加幅度下，使得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3.53 次上升至 3.97 次，存貨週轉天數亦減少 11 日；而 113 年前三季車用及照明產品訂單需求成長，帶動年化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長 32.37%，平均存貨淨額則因存貨控管良好，僅較 112 年底小幅增加 1.98%，在營業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水位增加幅度下，使得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5.16 次，存貨週轉天數亦減少 21 日，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淨額變動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存貨 去化情形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存貨 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34,329	18,657	54.35	15,672	45.65
在製品	40,843	32,186	78.80	8,657	21.20
製成品	51,066	19,265	37.73	31,801	62.27
合計	126,238	70,108	55.54	56,130	44.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126,238 千元，截至 113 年 10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及比率分別為 70,108 千元及 55.54%，其中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已去化金額分別為 18,657 千元、32,186 千元及 19,265 千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54.35%、78.80% 及 37.73%。

該公司原料主係金鹽(氰化金鉀)、鈹鹽、氧化鋁基板及氮化鋁基板等，未去化之原因主係該公司針對原物料訂有安全庫存政策，且近期訂單量大，部分製程瓶頸站使產能吃緊，致少許訂單延後投料；在製品(半成品)方面，其原料投入至產品完成時間約 1~2 個月，未去化之存貨主係研發及客戶樣品生產過程因階段性改版或測試，故部分製程期間拉長所致；而製成品方面，該公司產品主要為高功率 LED 散熱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由於採 VMI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 供應商管理庫存)倉交易模式係依客戶生產排程 forecast 安排出貨，大部分成品存貨皆提前已出貨至 VMI 倉，待客戶實際於 VMI 拉貨時始認列銷貨及完成成品存貨去化，又客戶視其實際生產需求偶有延緩拉貨的情形，致成品去化速度較慢，目前已積極督促客戶拉貨生產並持續與客戶即時溝通規劃 VMI 倉最適庫存。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政策主要採接單式生產，未去化之存貨主要係因客戶延緩拉貨，另呆滯過久之存貨也已依公司政策提列適當金額之呆滯損失，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LCNRV)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該公司亦就各主要產品之存貨品項依其產品特性及呆滯天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天數 提列比率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0 天以上
原料	LCNRV	10%	25%	70%	100%
製成品	LCNRV	10%	25%	70%	100%
商品	LCNRV	10%	25%	70%	100%
半成品	LCNRV	10%	25%	70%	100%
在製品	LCNRV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三季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5,580	16,398	6,460
期末存貨總額(B)	130,744	134,305	126,2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11.92	12.21	5.1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5,580 千元、16,398 千元及 6,460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1.92%、12.21%及 5.12%。11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1 年底增加 818 千元，主要係因 111 年度因應福建天電光電及 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兩客戶部分已量產產品進行計畫性生產，惟後續客戶終端需求不如預期，減少出貨，而造成該批存貨產生呆滯，呆滯提列比率隨呆滯期間增加而上升，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目前該批存貨已全數提列呆滯損失，且該公司已加強生產管理，積極落實接單生產之政策，故除該批存貨外，在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方面，111~112 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有效控制並逐漸減少；113 年第三季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底減少 9,938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將前述呆滯已久存貨進行報廢，故迴轉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按存貨庫齡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應可合理反應存貨現時價值，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營業成本	立誠	386,628	462,856	459,525
	同欣電	9,066,256	8,797,373	6,552,455
	九豪	614,529	700,686	642,906
	禾伸堂	11,936,441	10,948,628	7,984,979
期末存貨總額 (A)	立誠	130,744	134,305	126,238
	同欣電	註 2	註 2	註 2
	九豪	註 2	註 2	註 2
	禾伸堂	註 2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B)	立誠	15,580	16,398	6,460
	同欣電	註 2	註 2	註 2
	九豪	註 2	註 2	註 2
	禾伸堂	註 2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立誠	115,164	117,907	119,778
	同欣電	1,794,234	1,592,699	1,758,175
	九豪	307,855	292,019	293,494
	禾伸堂	3,626,554	3,127,761	2,586,937
備抵存貨跌價及	立誠	11.92	12.21	5.1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三季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 (B)/(A)	同欣電	註 2	註 2	註 2
	九豪	註 2	註 2	註 2
	禾伸堂	註 2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立誠	3.53	3.97	5.16
	同欣電	5.00	5.19	5.21
	九豪	2.43	2.34	2.93
	禾伸堂	3.56	3.24	3.73
平均售貨天數(天)	立誠	103	92	71
	同欣電	73	70	70
	九豪	150	156	125
	禾伸堂	103	113	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註 2：因無法取得數據，故不予列示。

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低於採樣同業，致其 111~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存貨淨額皆小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屬合理。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 3.53 次、3.97 次及 5.1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03 天、92 天及 71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各家產品策略及銷售對象市場不同，以致存有差異，111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則僅低於同欣電而優於九豪及禾伸堂，顯示該公司近年來存貨週轉能力持續強化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因無法取得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而無從比較。經檢視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主係該公司目前係依客戶訂單需求進行備料生產及安排出貨，對存貨呆滯風險亦能有效因應，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淨額變動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立誠	518,290	472,944	(8.75)	603,619	27.63	654,636	62.06
	同欣電	13,860,114	14,071,591	1.53	11,584,909	(17.67)	9,107,480	8.28
	九豪	1,033,429	783,512	(24.18)	824,026	5.17	751,418	23.36
	禾伸堂	16,602,046	15,071,432	(9.22)	13,240,300	(12.15)	9,590,040	(7.03)
營業毛利	立誠	108,342	86,316	(20.33)	140,763	63.08	195,111	146.81
	同欣電	4,614,796	5,005,335	8.46	2,787,536	(44.31)	2,555,025	33.82
	九豪	322,158	168,983	(47.55)	123,340	(27.01)	108,512	(8.96)
	禾伸堂	3,675,399	3,134,991	(14.70)	2,291,672	(26.90)	1,605,061	(15.81)
營業(損)益	立誠	46,010	17,584	(61.78)	59,210	236.73	109,900	360.06
	同欣電	3,396,366	3,665,631	7.93	1,418,247	(61.31)	1,359,543	52.30
	九豪	99,180	(130,783)	(231.86)	(436,748)	(233.95)	(99,695)	(69.29)
	禾伸堂	2,011,574	1,411,862	(29.81)	711,502	(49.61)	507,454	(31.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3 年前三季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領域。由於陶瓷電路板具優秀導熱效能、耐腐蝕性、耐高溫效能及具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近年因應市場對小型化和高性能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環保及永續議題抬頭，由於具有無鉛、無毒、化學穩定性好的特性，因而成為各行業擴大採用陶瓷電路板之主要驅動力，進而帶動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散熱基板及陶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營業性質、資本規模、獲利能力等因素後，選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71，以下簡稱同欣電)、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27，以下簡稱九豪)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026，以下簡稱禾伸堂)作為採樣同業。同欣電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九豪主要營運項目為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禾伸堂主要營業項目則為積層陶瓷電容、陶瓷電路板金屬化加工、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等研發製造及電子零組件、其他等批發零售。

茲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18,290 千元、472,944 千元、603,619 千元及 654,636 千元。111 年度車市需求雖受俄烏戰爭及中國疫情反撲衝擊而有所減少，惟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加上智慧型頭燈、標識燈、智慧型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仍支撐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使該公司 111 年度於車用照明之營收表現成長，惟在前述俄烏衝突、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衝擊消費者購買力，使照明市場需求仍表現不佳，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表現較 110 年度減少 45,346 千元，下降 8.75%；112 年度全球照明市場需求仍平緩，惟該公司在車用照明等產品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拓展新客戶下，加上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整體車市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致 112 年度整體營收表現較 111 年度成長 130,675 千元，成長 27.63%；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仍強勁情況下，加上 LED 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致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50,690 千元，成長幅度達 62.06%，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公司本身經營模式、銷售策略及所屬客戶之產業皆不盡相同，在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111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及中國疫情反撲衝擊等全球環境變化影響，致採樣同業除同欣電外，該公司及其餘採樣同業營收表現均較 110 年度衰退，惟該公司衰退幅度較九豪及禾仲堂為低；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隨該公司因產品品質及良率持續提升，加上車用 LED 燈相關應用需求成長，在原有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以及獲得新客戶產品驗證下，公司整體營收表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變化主係隨著經濟環境與市場景氣的變化、公司銷售策略、終端客戶產品的開發及銷售狀況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與採樣同業相較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 毛利率	營業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 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 毛利率	成長率
立誠	20.90	18.25	(12.68)	23.32	27.78	29.80	52.27
同欣電	33.30	35.57	6.82	24.06	(32.36)	28.05	23.57
九豪	31.17	21.57	(30.80)	14.97	(30.60)	14.44	(26.21)
禾仲堂	22.14	20.80	(6.05)	17.31	(16.78)	16.74	(9.4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342 千元、86,316 千元、140,763 千元及 195,111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0.90%、18.25%、23.32% 及 29.80%。11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 22,026 千元，下降幅度 20.33%，主係隨 LED 高功率照明終端需求下滑，致營業毛利隨營業收入減少而下降，加上部分客戶高功率照明新產品量產初期良率較低，生產成本較高，使當年度照明應用產品產生毛損，致整體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18.25%，較 110 年度減少 12.68%；112 年

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54,447 千元，成長 63.08%，雖照明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部分客戶新品良率較低，致該類產品毛損狀況擴大，惟該公司在調整銷售政策下，採取以銷售車用照明產品為主並搭配少部分照明產品之策略，提升高毛利車用照明產品之占比，致整體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23.32%，較 111 年度成長 27.78%；113 年前三季隨著車用照明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62.06%，加上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提升下，營業毛利率持續成長至 29.80%。

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營業毛利率主係受其產品組合及市場營運策略影響而有所差異。該公司 110~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表現受營運規模較小且高功率照明產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而低於所有採樣同業；隨該公司進行產品組合調整，提高車用照明產品銷售占比，使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僅低於同欣電，而優於禾伸堂及九豪，113 年前三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營業 利益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 利益率	成長率
立誠	8.88	3.72	(58.11)	9.81	163.71	16.79	184.09
同欣電	24.50	26.05	6.33	12.24	(53.01)	14.93	40.72
九豪	9.60	(16.69)	(273.85)	(53.00)	217.56	(13.27)	(75.10)
禾伸堂	12.12	9.37	(22.69)	5.37	(42.69)	5.29	(26.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46,010 千元、17,584 千元、59,210 千元及 109,90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8.88%、3.72%、9.81%及 16.79%。111 年度在俄烏衝突、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下，衝擊消費者購買力，使照明市場需求不佳，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0 年度減少，而在營業費用變化不大情況下，使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 28,426 千元，而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3.72%，衰退 58.11%；112 年度在車用照明等產品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拓展新客戶下，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致整體營收及毛利隨之成長，另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費用僅較 111 年度增加 12,821 千元，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41,626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9.81%，成長幅度達 163.71%；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市場需求強勁且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下，致整體營收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雖因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使得薪資獎金等各項用人費用成長，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0,047 千元，惟營業利益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86,012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6.79%，較去年同期成長 184.0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低於採樣同業；而 111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隨營運獲利持續成長，加上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支出下，營業利益率僅低於同欣電而高於九豪及禾伸堂；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採樣同業比較，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車用照明	208,309	40.19	234,702	49.63	398,053	65.94	423,142	64.64
高功率照明	166,512	32.13	127,197	26.89	104,911	17.38	106,131	16.21
其他(註)	143,469	27.68	111,045	23.48	100,655	16.68	125,363	19.15
合計	518,290	100.00	472,944	100.00	603,619	100.00	654,63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車用照明	134,798	32.88	152,746	39.51	258,536	55.86	267,366	58.18
高功率照明	149,728	36.52	135,814	35.13	116,803	25.24	101,060	21.99
其他(註)	125,422	30.60	98,068	25.36	87,517	18.90	91,099	19.83
合計	409,948	100.00	386,628	100.00	462,856	100.00	459,5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車用照明	73,511	67.85	81,956	94.95	139,517	99.11	155,776	79.84
高功率照明	16,784	15.49	(8,617)	(9.98)	(11,892)	(8.45)	5,071	2.60
其他(註)	18,047	16.66	12,977	15.03	13,138	9.34	34,264	17.56
合計	108,342	100.00	86,316	100.00	140,763	100.00	195,11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領域。近年在全球節能與淨零碳排放政策發展，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 LED 照明產品成長率持續提高，而該公司產品主力主要為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及其他等應用，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車用照明

該公司車用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車頭燈或一般車用照明(車內或車外燈)，屬高度客製化產品。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收入分別為 208,309 千元、234,702 千元、398,053 千元及 423,14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0.19%、49.63%、65.94%及 64.64%。以往車用燈具主係使用 HID 燈(高壓放電式氣體燈) 與鹵素燈為主，惟因考量 LED 元件具效率高、能耗少、輕薄化、壽命長及設計上更具彈性等優勢，故近年全球傳統車廠與電動車廠均積極採用 LED 車用照明，而車用照明燈具包括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尾燈及霧燈等，在逐漸採用趨勢下，使其占有率持續提升，其中又以頭燈市場規模提升最為顯著。再者，因傳統 LED 頭燈大多使用單一光源的照明，隨著汽車安全意識的提升及照明技術的演進，新一代的汽車照明已轉往多光源的智慧照明系統發展，應用範圍也從基本的道路照明，進化至具備指示照明功能，故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持續提升，使 LED 封裝廠商對於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需求亦同步增加，致該公司 111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26,393 千元，成長幅度 12.67%，占整體營收比重由 40.19%上升至 49.63%；112 年度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加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整體車市市場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成功獲得新車用照明客戶產品驗證，並於 112 年度正式量產出貨，使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隨之成長，持續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收入，與 111 年度相較增加 163,351 千元，成長幅度達 69.60%；另 113 年前三季在受惠新能源車市場銷量帶動下，LED 車用照明應用需求持續成長，使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73,660 千元，成長幅度 69.61%。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4,798 千元、152,746 千元、258,536 千元及 267,36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3,511 千元、81,956 千元、139,517 千元及 155,776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5.29%、34.92%、35.05%及 36.81%。111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分別較 110 年度增加 17,948 千元及 8,445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3.31%及 11.49%，主係終端應用需求成長，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所致，營業毛利率變化則維持相當；112 年度除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持續增加外，以及因該公司供貨品質深獲客戶肯定而持續獲得新客戶訂單，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隨營業收入而增加，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105,790 千元及 57,561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達 69.26%及 70.23%，而雖配合銷售客戶及終端車廠年度產品議價調整，使得銷售單價下滑，但隨著產品放量生產，且製程良率提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使得營業毛利率仍略微上升至 35.05%；113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0,304 千元及 73,356 千元，成長幅度為 60.04%及 89.00%，主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並隨委外加工數量增加，而獲得加工成本折扣，使得加工成本有效降低，致單位成本隨產能利用率提升以及加工成本下降而下降，而營業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 33.04%增長至 36.81%。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大致隨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增減及該公司產能利用率與產品良率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高功率照明

該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主係應用於路燈、舞台燈及戶外顯示屏等。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66,512 千元、127,197 千元、104,911 千元及 106,13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2.13%、26.89%、17.38%及 16.21%。該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路燈、戶外看板燈等戶外照明，其市場需求除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外，加上因投入廠商眾多，市場趨近飽和且競爭較為激烈。該公司 111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出貨量減少，主係受新冠疫情影響，相關基礎建設所使用之傳統照明需求隨之減少，而該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亦受其影響，使營業收入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 39,315 千元，減少幅度 23.61%；而 112 年度因全球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仍平緩，且面臨供應鏈庫存過高，致客戶拉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公司進行銷售政策調整，將產能轉往高利基之車用產品，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2,286 千元，下降幅度 17.52%；113 年前三季歷經 LED 照明廠商進行庫存去化及調整下，加上 103~105 年啓用的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進而使 LED 照明市場隨二次替換的產品應用需求隨之成長，帶動 113 年前三季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業績較去年同期成長 29,126 千元，成長幅度 37.82%。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9,728 千元、135,814 千元、116,803 千元及 101,06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784 千元、(8,617)千元、(11,892)千元及 5,071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0.08%、(6.77)%、(11.34)%及 4.78%。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照明應用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其中 111 年度因客戶歐司朗新產品量產，初期良率較低，加上受整體照明市場價格下滑影響，致 111 年度照明產品呈現毛損情形，營業毛利率為 (6.77)%；112 年度因主要銷售客戶-Cree 產品增加 CNC 等製程，加上初期良率尚未提升等影響，致 112 年度照明產品毛損情形擴大，營業毛利率為(11.34)%；而 113 年前三季隨著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帶動市場需求逐漸增加及客戶部分規格產品售價調整影響，致平均單價較 112 年度上升，加上該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致單位成本隨良率及產能利用率提升而下降，照明產品毛損情形已大幅改善，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4.78%。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大致隨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增減及該公司產能利用率與產品良率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包含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之陶瓷電路板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提供之銷售服務。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3,469 千元、111,045 千元、100,655 千元及 125,36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7.68%、23.48%、16.68%及 19.15%。111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2,424 千元，主係隨新冠疫情趨緩，使 UV-C 等殺菌產品之終端需求下滑；而 112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0,390 千元，主係除 UV 產品需求未見回升外，加上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大陸手機品牌廠，終端客戶之手機出貨表現疲弱，致閃光燈產品拉貨力道減緩；113 年前三季隨終端客戶手機新品上市，致手機閃光燈應用之陶瓷電路板需求成長，故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7,904 千元，成長 61.84%，其各年度銷售變化主係隨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而變化。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 125,422 千元、98,068 千元、87,517 千元及 91,0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8,047 千元、12,977 千元、13,138 千元及 34,26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2.58%、11.69%、13.05%及 27.33%，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主係隨其他類營業收入組成及其市場需求而變化，且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毛利率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518,290	472,944	603,619	654,636
營業收入變動率(%)	—	(8.75)	27.63	62.06
營業毛利	108,342	86,316	140,763	195,111
毛利率(%)	20.90	18.25	23.32	29.80
毛利率變動率(%)	—	(12.68)	27.78	52.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8.75)%、27.63%及 62.06%，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12.68)%、27.78%及 52.27%，其中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益變動率均達 20%以上，故擬針對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惟考量該公司其他類產品包含閃光燈、UV 燈等其他多項產品，因品項繁雜、計價單位不一致，擬不進行價量分析，故就主要兩大產品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及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112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
車用照明 陶瓷電路板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1,066	180,751
		Q(P'-P)	(20,313)	(4,112)
		(P'-P)(Q'-Q)	(17,402)	(2,979)
		P'Q'-PQ	163,351	173,660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30,855	121,037
		Q(P'-P)	(13,500)	(12,023)
		(P'-P)(Q'-Q)	(11,565)	(8,710)
		P'Q'-PQ	105,790	100,304
	(三)	毛利變動金額	57,561	73,356
高功率照明 陶瓷電路板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4,195)	18,819
		Q(P'-P)	2,357	8,283
		(P'-P)(Q'-Q)	(448)	2,024
		P'Q'-PQ	(22,286)	29,126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833)	21,709
		Q(P'-P)	8,425	(7,619)
		(P'-P)(Q'-Q)	(1,603)	(1,862)
		P'Q'-PQ	(19,011)	12,22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275)	16,8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 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

(1)111~112 年度

在營業收入方面，112 年度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加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各國紛紛推出優惠刺激買氣，使整體車市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成功獲得新車用照明客戶產品驗證，並於 112 年度正式量產出貨，帶動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數量大幅成長，使產生營業收入有利之數量差異 201,066 千元，另在配合銷售客戶及終端車廠年度產品議價調整下，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20,313 千元，而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7,402 千元，致 112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增加 163,351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隨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30,855 千元，而在該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獲得提升下，使得單位成本得以下降，進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3,500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565 千元，致 112 年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增加 105,790 千元，其變

動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12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57,561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112 年前三季~113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隨電子零件短缺問題趨緩，加上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持續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數量成長，產生營業收入有利之數量差異 180,751 千元，另在配合銷售客戶及終端車廠年度產品議價調整下，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4,112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2,979 千元，致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增加 173,660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隨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增加而產生不之成本數量差異 121,037 千元，而在該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及製程良率下，使得單位成本得以下降，進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2,023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8,710 千元，致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增加 100,304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毛利較 112 年前三季增加 73,356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 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

(1)111~112 年度

在營業收入方面，112 年度因全球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仍平緩，且面臨供應鏈庫存過高，致客戶拉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公司進行銷售政策調整，將產能轉往高利基之車用產品，使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之數量差異 24,195 千元，而在市場銷售價格變化不大情況下，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2,357 千元，在銷售數量數量下降及平均銷售單價變化不大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448 千元，致 112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減少 22,286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隨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減少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5,833 千元，而部分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使得單位成本增加，進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8,425 千元，在銷售數量減少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603 千元，致 112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減少 19,011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12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3,275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112 年前三季~113 年前三季

113 年前三季在高功率照明市場隨二次替換需求成長下，帶動該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數量成長，產生營業收入有利之數量差異 18,819 千元，另該公司隨市場需求增加而調高部分產品單位售價，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8,283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2,024 千元，致 113 年前三季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9,126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隨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1,709 千元，而隨良率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加上主要採購基

板隨日幣貶值，致整體單位成本下降，進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7,619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862 千元，致 113 年前三季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12,228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6,898 千元，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陶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營業性質、資本規模、獲利能力等因素後，選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71，以下簡稱同欣電)、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27，以下簡稱九豪)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026，以下簡稱禾伸堂)作為採樣同業。同欣電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九豪主要營運項目為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禾伸堂主要營業項目則為積層陶瓷電容、陶瓷基板金屬化加工、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等研發製造及電子零組件、其他等批發零售。此外，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分析之依據。

(二)該公司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同業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立誠	54.01	44.51	43.69	43.29
		同欣電	16.54	28.42	27.39	26.07
		九豪	64.06	66.97	63.95	67.37
		禾伸堂	38.02	37.49	33.25	35.16
		同業平均	48.10	46.60	45.0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立誠	196.84	206.73	234.99	216.04
		同欣電	265.15	279.36	250.41	253.63
		九豪	142.44	168.22	174.00	164.45
		禾伸堂	271.18	252.76	250.75	294.00
		同業平均	207.47	195.69	186.92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立誠	129.15	151.16	163.30	166.18
		同欣電	217.37	298.43	262.20	211.90
		九豪	88.43	112.24	146.17	125.87
		禾伸堂	235.95	262.14	289.89	291.54
		同業平均	175.80	181.80	180.60	註 1
	速動比率(%)	立誠	99.32	109.07	127.69	132.30
		同欣電	171.37	250.99	213.75	177.23
		九豪	67.84	82.53	102.49	90.27
		禾伸堂	167.52	168.51	192.40	221.13
		同業平均	137.60	138.50	142.3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立誠	9.84	9.66	16.65	38.22
		同欣電	902.37	181.68	14.56	19.69
		九豪	2.77	0.51	2.78	註 6
		禾伸堂	161.54	45.87	13.66	19.79
		同業平均	4,026.10	3,204.40	1,579.3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立誠	3.63	3.07	2.84	3.21
		同欣電	6.62	6.28	5.47	5.73
		九豪	2.63	2.30	2.81	2.75
		禾伸堂	5.22	4.82	4.52	4.29
		同業平均	5.70	5.90	5.9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立誠	100	119	129	114
		同欣電	55	58	67	64
		九豪	139	159	130	133
		禾伸堂	70	76	81	85
		同業平均	64	62	62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立誠	4.52	3.53	3.97	5.16
		同欣電	5.52	5.00	5.19	5.21
		九豪	3.76	2.43	2.34	2.93
		禾伸堂	4.82	3.56	3.24	3.73
		同業平均	6.60	5.70	5.3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立誠	81	103	92	71
		同欣電	66	73	70	70
		九豪	97	150	156	125
		禾伸堂	76	103	113	98
		同業平均	55	64	69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立誠	2.29	2.00	2.67	3.68
		同欣電	1.65	1.43	1.01	1.04
		九豪	0.72	0.55	0.58	0.67
		禾伸堂	4.20	3.32	2.79	2.91
		同業平均	2.90	2.70	2.1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立誠	0.75	0.58	0.74	0.97
		同欣電	0.52	0.46	0.34	0.36
		九豪	0.33	0.24	0.25	0.30
		禾伸堂	1.02	0.94	0.88	0.83
		同業平均	0.90	0.80	0.7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立誠	6.68	4.14	8.40	14.29
		同欣電	10.45	10.22	3.63	5.50
		九豪	2.80	0.19	3.11	(0.90)
		禾伸堂	11.96	7.13	4.56	6.68
		同業平均	11.40	11.70	8.40	註 1
	權益報酬率(%)	立誠	14.08	7.36	14.18	24.61
		同欣電	12.51	13.22	4.70	7.15
		九豪	4.51	(2.93)	5.29	(6.53)
		禾伸堂	18.71	11.20	6.55	9.96
		同業平均	21.20	21.50	14.5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立誠	21.56	6.68	22.48	55.63
		同欣電	190.06	227.94	67.84	86.71
		九豪	9.18	(12.10)	(40.41)	(12.30)
		禾伸堂	127.32	89.36	42.89	40.7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立誠	19.40	14.01	28.64	61.04
		同欣電	189.25	241.85	66.73	98.0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九豪	7.83	(2.26)	8.87	(5.87)
		禾伸堂	130.95	93.12	50.20	74.0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立誠	8.16	6.36	10.68	14.35
		同欣電	19.95	22.32	9.93	14.65
		九豪	4.92	(4.27)	7.45	(7.55)
		禾伸堂	11.06	7.49	4.97	7.62
		同業平均	12.00	12.80	10.4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立誠	2.01	1.15	2.45	3.57
		同欣電	15.49	14.09	5.50	6.38
		九豪	0.47	(0.31)	0.57	(0.52)
		禾伸堂	12.36	7.42	5.13	4.4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立誠	20.09	23.61	23.19	37.50
		同欣電	112.73	113.80	69.74	27.89
		九豪	7.07	註 5	註 5	註 5
		禾伸堂	34.07	31.34	49.06	35.69
		同業平均	30.30	40.40	36.1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立誠	74.65	89.05	106.89	158.93
		同欣電	105.12	82.44	72.70	註 4
		九豪	55.41	51.22	47.53	註 4
		禾伸堂	78.76	65.50	57.68	註 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立誠	10.44	6.98	8.07	15.34
		同欣電	12.83	8.29	3.25	註 4
		九豪	2.06	註 5	註 5	註 4
		禾伸堂	2.00	註 5	4.75	註 4
		同業平均	8.40	10.30	8.60	註 1

資料來源：1.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料。

註 1：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相關資料。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無揭露此財務比率。

註 3：為使同業間比較基礎一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以銷貨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項「總額」為公式計算；存貨週轉率均以銷貨成本除以平均存貨「淨額」為公式計算。

註 4：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同業公司相關資訊。

註 5：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6：為營業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7：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01%、44.51%、43.69%及 43.29%。111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底下降，主係 111 年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全球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成本，使該公司長短期借款減少，加上租賃負債隨租期逐漸到期而減少，致負債總額較 110 年底減少 25.01%，而同期資產總額下降幅度為 8.99%，在負債下降幅度大於資產降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44.51%；112 年度隨著該公司車用照明產品積極開發客戶且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增長，使公司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0.98%，又因該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使該公司長短期借款增加，加上進貨成長使得期末應付帳款金額增加，致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8.93%，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43.69%；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主要產品需求持續增加，連帶提升該公司備貨需求，加上因應需求成長而添購機器設備及盈餘分派之應付現金股利，使該公司應付供應商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9.50%，又營運及獲利成長亦使應收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0.51%，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43.29%。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同業平均尚無重大差異；又由於同欣電及禾伸堂因營運規模較大，且

長年穩定獲利，使得權益金額較高，致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優於該公司；另九豪以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債務工具為其營運所需資金主要來源之一，其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前述債務工具占資產總額比率已分別為53.59%、45.96%、52.11%及55.26%，致其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該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尚屬健全，其變化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96.84%、206.73%、234.99%及216.04%。110~112年底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110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持續獲利，使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111及112年底之比率均較前一年底上升至206.73%及234.99%；113年前三季雖因獲利持續增加使得權益總額較112年底成長，惟因訂單暢旺而增加購置機器設備等，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亦較112年底增加，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情形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2年底下降至216.04%。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九豪而低於同欣電、禾伸堂並與同業平均相當，主係同欣電及禾伸堂資本規模均達15億以上，遠大於該公司所致。整體而言，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動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29.15%、151.16%、163.30%及166.18%；速動比率分別為99.32%、109.07%、127.69%及132.30%。111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10年底增加，主係全球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成本，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減少，致流動資產較110年底減少10.47%，而流動負債則隨著短期借款償還而減少23.51%，在流動資產減少幅度小於流動負債下，致111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151.16%及109.07%；112年度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流動資產較111年度增加29.68%，而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隨資金及備貨需求而增加，致流動負債較111年度增加20.04%，在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下，致112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163.30%及127.69%；113年前三季持續受惠主要產品需求成長，營收及獲利增長帶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流動資產較112年底增加15.57%，而流動負債因購料、添購機器設備及提列應付股利，使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致流動負債增加 46,683 千元，增加幅度為 13.56%，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之情形下，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至 166.18% 及 132.30%。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底及 113 年第三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九豪，低於同欣電、禾伸堂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且拓展營運規模階段資金尚須仰賴銀行短期借款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110 年底速動比率略低於 100% 外，其餘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且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呈正向成長，顯示償債能力穩健良好，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9.84 倍、9.66 倍、16.65 倍及 38.22 倍。111 年度主係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該公司主要產品市場需求，營收規模隨之下降，相關銷售管費用並未隨之減少，使稅前息前利益減少 4,896 千元，減少幅度為 10.63%，又因全球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該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財務成本，使借款利息費用及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減 415 千元，下降 8.87%，在稅前息前利益下降幅度大於利息費用下降幅度下，利息保障倍數下降至 9.66 倍。112 年度隨著車用照明產品銷售的拓展，帶動獲利成長，使稅前息前利益成長 94.92%，雖支應營運所需之借款利息及因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增加 12.99%，在稅前息前利益增加幅度大於利息費增加幅度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16.65 倍。113 年前三季營運獲利持續成長，在兩期財務成本金額差異不大之情況下，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 38.22 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顯示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3 次、3.07 次、2.84 次及 3.2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00 天、119 天、129 天及 114 天。111 年度車市需求雖受俄烏戰爭及中國疫情反撲衝擊而有所減少，惟隨著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加上智慧型頭燈、標識燈、智慧型氛圍燈等先進技術的發展，使該公司 111 年度車用照明產品營收成長，惟在前述俄烏衝突、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使照明市場需求仍表現不佳，致 111 年度整體營收表現較 110 年度減少 45,346 千元，下降 8.75%，而在平均應收款項方面，因 109 年度營收規模較低加上 110 年第四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比重僅 15.66%，使得 110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僅 142,611 千元，而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為 153,946 千元，增幅為

7.95%，在營收下滑而平均應收款項增加的情況下，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降為 3.07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至 119 天；112 年度在車用產品營運成長下，使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27.63%，惟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58.06%，致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幅度達 49.32%，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則為 38.20%，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情況下，使得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小幅降至 2.8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略為上升至 129 天；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需求成長下，使年化後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44.60%，期末應收款項在收款情形良好下，致 113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較 112 年底增加 33,776 千元，小幅成長 13.25%，整體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成長 27.72%，故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情況下，使得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3.2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下降至 114 天。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而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2 次、3.53 次、3.97 次及 5.16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81 天、103 天、92 天及 71 天。111 年度因照明產品營收下滑，整體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幅度為 5.59%，而在平均存貨淨額方面，因 109 年度營運規模較低致存貨庫存金額較少，使得 110 年度平均存貨淨額為 90,663 千元，而 111 年度平均存貨淨額為 109,678 千元，增幅為 20.97%，在營業成本下滑而平均存貨淨額增加的情況下，111 年存貨週轉率降為 3.53 次，平均售貨天數增至 103 天；112 年度隨主要客戶 SSC 集團訂單增加，且成功打入中國電動車大廠-比亞迪供應鏈等因素，營收大幅上升，致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上升 19.72%，而隨訂單增加而加強備料下，使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上升 6.25%，在營業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水位增加幅度下，使得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3.53 次上升至 3.97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降為 92 天；而 113 年前三季車用及照明產品訂單需求成長，帶動年化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長 32.37%，平均存貨淨額則因存貨控管良好，僅較 112 年底小幅增加 1.98%，在營業成本上升而平均存貨水位增加下，使得 113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5.16 次，存貨週轉天數亦減少 21 天。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由於各家公司營運規模、產品策略及銷售對象市場等不盡相同，使得存貨週轉率互有高低。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均僅低於同欣電及同業平均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近年來存貨週轉能力持續強化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29 次、2.00 次、2.67 次及 3.68 次。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公司照明產品市場需求，致營業收入呈現衰退，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隨添購生產所需之設備，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 10,251 千元，在營收下降而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之情況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2.00 次；112 年度受惠公司車用照明產品銷售增加，使營業收入較 111 年成長 27.63%，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因折舊提列而減少，在營業收入增加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致該週轉率上升至 2.67 次；113 年前三季因應業績持續成長而添購生產所需之設備，使得營業收入淨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呈現增加，惟在營收年增率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之情形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3.45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優於同欣電及九豪，而與禾伸堂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5 次、0.58 次、0.74 次及 0.97 次。111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公司照明產品市場需求，致營業收入減少 45,346 千元，惟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 119,733 千元，在營收下降且平均總資產增加之情況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0.58 次；112 年度雖因營運及獲利成長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平均資產總額增加 0.52%，惟受惠公司車用照明產品銷售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27.63%，致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74 次；113 年前三季受惠營收持續成長，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9,229 千元，成長幅度 44.60%，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加上營運規模逐漸成長而添購生產所需之設備，使總資產增加，在營收年增率高於平均總資產增幅之情況下，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97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優於同欣電及九豪，而與禾伸堂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顯示該公司對各項資產之運用效益尚屬允當，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經營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6.68%、4.14%、8.41%及 14.2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4.08%、7.36%、14.18%及 24.61%。111

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照明產品終端需求，加上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跌，致當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2,239 千元，降幅 28.93%，加上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營運持續獲利，使得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分別增加 119,733 千元及 108,267 千元，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降為 4.14% 及 7.36%；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達 603,619 千元，稅後淨利則增加至 64,492 千元，增幅為 114.47%，而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亦因獲利之提升，使得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分別增加 0.52% 及 11.28%，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8.40% 及 14.18%；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9,229 千元，成長幅度 44.60%，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年化稅後純益較 112 年度增長 94.21%，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穩定增加下，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4.29% 及 24.6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表現尚屬優異，且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1.56%、6.68%、22.48% 及 55.6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40%、14.01%、28.64% 及 61.04%。111 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照明產品終端需求，及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跌，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10 年度減少，加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影響，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呈現下滑，另因 110 年度現金增資於 111 年度發行新股使實收資本額增加，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衰退且實收資本額增加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6.68% 及 14.01%；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達 603,619 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上升，在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化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22.48% 及 28.64%；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9,229 千元，成長幅度 44.60%，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上升，在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化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55.63% 及 61.04%。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多能維持一定水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8.16%、6.36%、10.68% 及 14.35%，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2.01 元、1.15 元、2.45 元及 3.57 元。111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當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照明產品終端需求，及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跌，使得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下滑所致；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收獲利隨之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0.68%及 2.45 元；113 年前三季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年化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9,229 千元，成長幅度 44.60%，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4.35%及 3.57 元。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營運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0.09%、23.61%、23.19%及 37.50%。111 年度受中國新冠肺炎封控政策及俄烏戰爭影響加劇全球通貨膨脹，衝擊照明產品終端需求，及市場競爭加劇，產品價格下跌等因素，致營運獲利金額較 110 年度下滑，連帶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 7,528 千元，下降幅度為 10.07%，又因全球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為降低財務成本而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減少 88,114 千元，下降幅度為 23.51%，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下降幅度小於流動負債下降幅度之情況下，致 111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至 23.61%；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該公司營收獲利大幅成長，惟在應收帳款增加下，使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小幅增加 12,097 千元，增幅為 17.87%，又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而增加動撥銀行短期借款及增加備貨而增加應付帳款，使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增加 57,458 千元，上升幅度為 20.04%，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幅之情況下，致現金流量比率略降至 23.19%；113 年前三季雖受惠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稅前淨利增加，使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增加 66,752 千元，增幅為 83.64%，又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及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添購生產所需之設備及營運獲利提列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使得其他應付款增加，亦使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長 13.56%，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情況下，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37.50%。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尚維持正向成長，顯示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4.65%、89.05%、106.89%及 158.93%。該公司近年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因營業活動產生之平均現金流入較高，雖然因營運所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惟在該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之情形下，使得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 年度則均優於採樣同業，顯示該公司之營運活動可穩健產生現金流入並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流量管控能力尚屬良好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10.44%、6.98%、8.07%及 15.34%。111 年度因營運獲利下滑，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至 67,708 千元，加上當年度因 110 年度獲利較佳使得盈餘分配現金股利金額達 12,805 千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6.98%；112 年度營運獲利成長，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至 79,805 千元，且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微幅減少至 10,537 千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8.07%；113 年前三季受惠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因營業活動產生之平均現金流入較高，雖然因營運所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惟在該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之情形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15.3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12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資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性質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第三季底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6,069	12,850	16,028	15,2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前述資本支出均係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屬正常營運需求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資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中第 13 條規定該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依第 18 條修訂程序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資訊，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相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303號地下1樓至3樓(部分面積)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0.2.26	—	110.10.5	110.8.4 110.10.5	使用權資產 77,659	付款條件依契約規定	迅嘉電子(股)公司	無	—	—	—	營運需求	估價機構為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使用權資產估價為 70,209 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112.6.12~ 112.6.16 陸續過戶	112.6.16	—	112.6.8~112.6.14 累積取得63,723	已全數支付完畢	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交易	無	—	—	—	投資	交易價格為公開市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112.7.3	112.6.29	—	64,579	已全數支付完畢	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交易	無	—	—	—	投資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112.7.6~ 112.7.7 陸續過戶	112.7.5	—	112.7.4~112.7.5 累積取得79,821	已全數支付完畢	集中交易市場公開交易	無	—	—	—	投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112.6.27	112.6.21	—	112.6.8~ 112.6.14	75,488	已全數收款完畢	63,723	11,765	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交易	無	投資	交易價格為公開市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112.7.4	112.6.30	—	112.6.29	67,460	已全數收款完畢	64,579	2,880	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交易	無	投資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112.7.27	112.7.25	—	112.7.4~ 112.7.5	80,380	已全數收款完畢	79,821	283	集中交易市場公開交易	無	投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上列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主係取得供生產及營運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靈活運用公司資金並創造短期投資利益之短期投資交易等，其均係因應公司營運行為而產生，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又上述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中，該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與迅嘉電子(股)公司簽約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而其於 110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始通過該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該案之估價報告且於同日辦理公告申報；另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8~14 日累積取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達實收資本額 20%，而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始辦理公告申報，惟前述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而重大承諾事項及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 20%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之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0%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尚未完成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個別財務報告進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一)關係人名單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一詮)	母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喜茂)	兄弟公司
世銓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世銓)	兄弟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豪)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項目	對象				
營業收入	一詮	109	108	1	96
應收帳款		9	—	1	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一詮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 千元、108 千元、1 仟元及 96 千元，金額尚屬微小。其交易主係因應一詮開發所需，需使用化鎳鈹金製程進行生產，故委由該公司進行生產，另該公司經內部評估，因該產品為 3D 結構式產品，而 3D 金屬化製程技術亦為該公司重點開發技術之一，可藉由此產品開發以提升此製程技術開發能力，故為其客製生產，而無與其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之產品。其授信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收款，與其他主要非關係人驗收後月結 30 天~150 天之授信條件相較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項目	對象				
進貨	九豪	902	1,160	3,061	5,873
應付帳款		424	1,191	334	2,2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九豪主要從事精密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902 千元、1,160 千元、3,061 千元及 5,873 千元，主要採購項目為氮化鋁基板，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原先銷售客戶採用 TOKUYAMA 及 MARUWA 之基板，後因成本考量及分散風險增加採購九豪所生產製造之氮化鋁基板，故該公司增加對九豪之採購，另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而對九豪之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區間落於月結 30 天~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進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費用及應付費用(含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項目	對象				
勞務加工	一詮	16	—	—	—
主機代管服務費		60	60	25	—
租金支出		—	—	—	216
租賃保證金		—	—	—	48
應付費用(含應付款項)		21	21	—	—
勞務加工	喜茂	—	5	27	23
研發費用		—	41	82	—
應付費用(含應付款項)		—	48	27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一詮

一詮主要從事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製造與銷售。該公司 110 年度向一詮採購之勞務加工費，金額為 16 千元，主係因應營運加工成型製程所需，其原因尚屬合理，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訂，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月結 6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該公司於 110~112 年度期間，因應內部資訊系統維護需求，故委託一詮進行主機代管服務，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60 千元及 25 千元，其原因尚屬合理，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於 113 年前三季，因營運需求向一詮承租倉庫，其原因尚屬合理，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上述交易金額均非屬重大，且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喜茂

喜茂主要從事 Mini/Micro LED 等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業務，該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因應 SMT 加工需求向其採購勞務加工費金額分別為 5 千元、27 千元及 23 千元，以及 111~112 年度因應研發需求向其採購 SMT 印刷治工具及相關委託設計費用等，金額分別為 41 千元及 82 千元，其原因尚屬

合理，金額非屬重大，另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供應商 60~90 天，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 112 年度向一詮取得治具 140 千元，主係因生產製程所需，交易價格經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訂，而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供應商 60~90 天，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向世銓取得模具 120 千元，主係因生產製程所需，交易價格經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訂，而因屬特定規格模具製定，故交易條件為預付 50%訂金，並於交貨驗收後 30 天支付尾款，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預付款項

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底預付一詮 72 千元，主係因營運需求向一詮承租倉庫，依約規定支付之預付租金，其原因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13 年第三季底預付世銓 57 千元，主係配合公司專案，向其購買模具，並依雙方協議需先支付 50%訂金，驗收後支付尾款，交易價格及條件係依雙方議訂，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該公司並無逾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並無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任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對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公司帳冊，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勞動基準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所得稅法等情事而遭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有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說明，請詳評估報告捌、五所述違反環保規章之情事，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所得稅法遭處罰鍰之事件列示如下：

- 1.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員工月加班時數超限，而有違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並於 110 年 3 月 8 日處 5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評估現場人員做四休二或多能工訓練，以避免超時加班。
- 2.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離職員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未於契約終止時發給，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處 2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除將款項補足予離職員工外，並加強員工法令之宣導及遵循。
- 3.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疏於將同屬工資性質之津貼納入加班費計算基礎，致部分員工有加班費短少情事，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處 5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已調整薪資系統對於加班費計算的設定，未來人資單位會再次確認加班費計算公式正確性，覆核主管會隨機抽核驗算加班費，以確保加班費未有短少，嗣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4.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員工連續出勤工作 7 日，而未給與該員工每 7 日中至少 1 日休息為例假，致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處 5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新增代班人員檢核機制，以防員工連續出勤工作 7 日，嗣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該公司給付納稅義務人之薪資所得已扣繳稅額，惟未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扣繳憑單，而有違反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並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處 7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加強相關負責人員之教育訓練。

綜上，該公司事後皆已依法繳納付訖罰鍰，且已加強員工法令之宣導及遵循，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有重大影響。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7 年 1 月 4 日登錄興櫃市場買賣。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事項，其中該公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與迅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而其於 110 年 8 月 4 日董事會始通過該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並於 110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該案之估價報告且於同日辦理公告申報，另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8~14 日累積取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達實收資本額 20%，而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始辦理公告申報，該公司前述取得資產交易有延遲公告或申報之情事，惟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除前述情形外，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尚依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自該公司公開發行日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其他因公告申報不實而遭主管機關遭裁罰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除違反捌、一、(一)~(二)所列事項外，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而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務報告、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及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除該公司法人董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外，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總經理皆無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茲就一詮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說明如下：

一詮於 111 年初收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向法院聲請核發對一詮之支付命令計日圓 173,842 仟元及新台幣 10,626 仟元，主係一詮及其子公司銷售予仁寶之燈條內搭載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生產製造之 LED，仁寶採購後將其使用於電視機之生產製造並將成品販售予 TVS 公司，而 TVS 公司於日本銷售該電視機後，遭日亞化公司指控該電視機使用之 LED 及其製造方法侵害日亞化公司之日本專利權。日本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1 日判決確定 TVS 公司應賠償日亞化公司日圓 132,000 仟元及利息等。針對前述專利權訴訟事件，仁寶、一詮及億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簽定三方協議(以下簡稱三方 MOA)，另仁寶與 TVS 於同日簽訂第二次 TVS MOA(以下簡稱 TVS MOA)，仁寶主張業已依 TVS MOA 約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TVS 賠償款計日圓 173,842 仟元，故依三方 MOA 約定轉向一詮請求支付款項，惟一詮對仁寶提出之賠償金額有異議；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一詮應給付仁寶日圓 159,087 仟元及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即一詮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於一詮及仁寶均對本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年度重上字第 249 號判決，一詮應再給付仁寶日圓 13,200 仟元、新台幣 10,531 仟元及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經詢一詮管理階層表示，目前已上訴至最高法院。然一詮及子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於 110 年底將最大應付損害金額日圓 173,842 仟元及新台幣 10,626 仟元估列入帳，再加上一詮表示依前述三方 MOA 約定，「在 TVS MOA 各方遵守 TVS MOA 規定的前提下，億光應賠償一詮任何一詮依本契約支付仁寶以為賠償之金額。」，故縱使本件敗訴確定，一詮可向億光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億光應負終局賠償責任，故本件結果對一詮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亦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發函行政院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行政院環境部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且其和解金額及裁處金額尚屬微小，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其事發緣由說明如下：

(一)勞資糾紛

- 1.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7 日與被資遣員工進行恢復僱傭關係之調解，因雙方並無共識，故調解不成立。該員工遂於 111 年初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經該公司與其委任律師商討後，雖該公司能提出員工未能勝任其工作職務的事證，然委任律師表示該等事證仍不足以讓該公司取得勝訴，且目前處於一審階段，此案最終可上訴至三審，故後續雙方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和解，由該公司支付 323,400 元整後，雙方同意終止僱傭關係，員工撤回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全部訴訟。
- 2.該公司一名員工於 112 年 3 月離職，而該公司未於該員離職時發給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故該員工向勞動檢查處申訴未取得應得薪資。勞檢處於 112 年 5 月 29 日通知公司此申訴案件，並排定 112 年 6 月 8 日到公司實施勞動檢查，該公司知悉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補發該員未休假工資，並請求該員撤銷申訴案件。該公司因聯繫不上該員而申請調解，因該員未出席，故調解不成立。勞檢處於 112 年 6 月 8 日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而裁處新臺幣 20,000 元罰鍰，該公司已於期限內繳納完訖。

- 3.該公司一名員工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主動向人事單位提離職需求，並依據該公司離職程序完成自願離職流程，惟該員工離職後卻主張其離職非屬自願，故向勞資爭議調解處申請調解。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與員工進行調解，因雙方並無共識，故調解不成立。經詢問該公司人事主管，該員工係屬自行請求離職，非該公司或主管用脅迫方式使其離職，不成立非自願離職之說，該員工後續亦未提起相關訴訟，故本案件即為結案。該公司內部已向各單位主管宣導，對員工的日常管理與溝通，須留意本身態度與用字遣詞，若有任何問題須立即向公司反映，員工關係需日常用心維護。

(二)污染環境事件

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有關環保違規事件說明及改善情況彙整如下表，經檢視該公司事後皆已依法繳納罰鍰、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故有關環保違規事件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裁罰日期	違反法令	處分單位	發生原因	受罰金額(元)	改善情形
110/1/6	廢棄物清理法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及該公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該公司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離職，該公司未於 15 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6,000、 環境講習 1 小時	已於 110 年 2 月 5 日繳納罰鍰，並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重新申請設置廢棄物專責人員。
110/3/11	空氣污染防治法	桃園市政府	該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證號:H5211-02 號操作許可證，許可證頁次 18/18，登載全廠專責人員應設之最高等級為乙級人員。查原專責人員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離職，該公司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	200,000、 環境講習 2 小時	已於 110 年 3 月 31 日繳納罰鍰，並線上申辦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相關代理人。
110/3/31	空氣污染防治法	桃園市政府	該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證號:H5221-02 號「操作許可證，現場稽查時發現污染源雷射作業區 E007 之電鑽機有 18 台(許可核定 11 台)；污染源顯影區 E002 之烤箱有 4 台(許可核定 2 台)；污染源表面處理區 E005 新增一條電鍍鍍鉍金線未納入許可；污染源黃光 SD 區 E006 之曝光機有 7 台(許可核定 5 台)、網印機有 5 台(許可核定 2 台)、烤箱 2 台(許可核定 1 台)，上述與許可證內容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100,000、 環境講習 2 小時	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繳納罰鍰，並依規定提送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申請，並審查通過。

裁罰日期	違反法令	處分單位	發生原因	受罰金額(元)	改善情形
110/3/31	廢棄物清理法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 9 至 11 月清運三聯單，發現產出之其他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混合物(C-0399)，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60,000、 環境講習 2 小時	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繳納罰鍰，並依規定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前月之廢棄物貯存情形。
			廠內廢紙箱(R-0601)未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與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	6,000、 環境講習 1 小時	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繳納罰鍰，並與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簽訂清理契約書。
110/4/1	廢棄物清理法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該公司電鍍製程產出之廢水處理污泥(A-8801)8 袋，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露天貯存於污水處理廠外之通道，且袋身有破口，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60,000、 環境講習 2 小時	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繳納罰鍰，並於污泥存放區設置污泥滲出水截流管線，並將其引流至廢水系統再處理。
110/4/19	廢棄物清理法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勾稽專案，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網路申報資料進行勾稽(勾稽區間：109 年 1 月至 12 月)，發現該公司申報以下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A-9001、C-0201、C-0202、C-0301、E-0221)產出量已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每月最大產出量百分之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60,000、 環境講習 2 小時	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繳納罰鍰，並於後續申報中每月檢視申報數值之合理性，並針對 C-0201(廢空桶)、C-0202(廢空桶)及 C-0301(廢空桶)等廢棄物申請更大的月產出量。
113/8/23	水污染防治法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該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桃市環排許字第 H3173-03 號)，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4 月 2 日派員於該公司流放口(D01)採樣送驗檢測結果，生化需氧量 451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生化需氧量 50mg/L)，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1,050,000、 環境講習 2 小時	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繳納罰鍰，改善措施及情形如下： 1.委請 芃展環境(股)公司執行生化需氧量檢測，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檢驗報告，其結果顯示已符合放流水標準。另該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將該水質檢測報告及改善完成報告書函復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2.改善廢(污)水處理措施，更換成自動液位計及搭配定量馬達，以取代人工判斷。 3.於工作日下午 2 點執行自我監測，於放流槽末端執行 COD 檢測，符合規定標準後，始放流至廠外。 4.於 113 年 9 月 4 日安裝並運作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儀，將每兩小時採樣一次，且 24 小時不間斷進行監測，隨時監測放流水水質。

整體而言，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復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全體獨立董事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任期與該屆董事相同。另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楊台寧、李家緯及王長銳等三位獨立董事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由李家緯先生擔任召集人，其任期與該屆董事相同。茲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董事擔任，經參閱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學經歷、親屬表等相關資料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具之聲明書，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本屆任期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且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故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屬有效。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之規定辦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尚無重大異常。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依本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並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開說明書是否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敘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差異原因。該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責單位，惟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並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於 113 年 7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可能威脅該公司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

策略及風險對策；另該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落實或擬訂計畫執行各項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措施，惟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主管機關時程規定及營運所需提早擬定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方針，逐步符合永續發展各項之規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藉由經營團隊及外部專業，以具系統性、策略性之方式整合資源訂定永續發展策略，推動永續經營良善循環，共創永續發展互利多贏之願景。

二、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進行逐項之評估，茲說明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自公開發行後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並均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故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公司已可妥善處理股東權益相關事項。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此三席獨立董事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提名選舉，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另該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該公司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現行薪酬之適當性並予以討論及決議。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經歷、專業知識及領導決策能力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以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而該公司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於經營策略及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故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

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公司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並有效運作。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相關人員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另該公司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公司財務資訊揭露及時，尚無資訊空窗期過長之情事。

(四)推動永續發展

該公司已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該公司官方網站架設「企業永續 ESG 專區」，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此外該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薪工循環、考核作業指導書、任用及晉升作業指導書等，載明員工績效考核、晉升等辦法，作為員工績效評核的明確標準，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 (2)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3)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4)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5)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6)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8)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9)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0)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轉投資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前十大股東名冊，該公司第一大股東一詮目前直接持有該公司 69.72%之股權，對該公司具有控制權，故一詮係為該公司之母公司。 (3)經查閱一詮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12 年度之股東會年報，一詮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以上或具實質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除該公司外尚有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I-CHIUN TECHNOLOGY CO., LTD.、喜茂(股)公司、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 9 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共計有左列 10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1)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變更登記表，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轉投資公司，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現任總經理為李忠義先生，係該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並非他公司指派。 (2)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合約，該公司未有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重大契約彙總表，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並檢視非銀行借款之負債科目明細帳，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之揭露，該公司尚無轉投資公司，故未有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1)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3)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4)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5)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7)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8)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及其他相關資料，並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與他公司有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共計左列(1)~(9)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3)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4)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5)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7)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8)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9)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且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二等親內親屬表，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轉投資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並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共計左列(1)~(9)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一詮及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其分別持有該公司69.72%及12%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惟兩者間非屬關係人關係，故符合左列標準之集團企業公司僅一詮。 (2)該公司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綜上所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I-CHIUN TECHNOLOGY CO., LTD.、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1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

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經檢視一詮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及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取得其集團企業之相關資料與其主要營業項目，評估情形如下表，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項次	集團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有無競爭情形
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製造與銷售	無
2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以下簡稱 MORE FORTUNE)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無
3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 I-CHIUN (CAYMAN))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無
4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CHIUN TECHNOLOGY)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無
5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業務	無
6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造科技(深圳))	已無實際營運	無
7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精密(中國))	大陸地區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之製造及銷售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無
8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精密(南京))	已無實際營運	無
9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科技(中國))	大陸地區 LED 導線架、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無
10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銓科技)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	無
11	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勇投資)	一般投資業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投資控股公司

MORE FORTUNE、I-CHIUN (CAYMAN) 及 I-CHIUN TECHNOLOGY 等投資或控股公司，均為配合集團內組織整合及投資控股目的而設立之投資或控股公司，由於所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或控股公司，並未從事生產、銷售等業務，故與該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集團生產基地

一詮主要從事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之製造與銷售，另一詮精密(中國)、一詮精密(南京)、一詮科技(中國)、一造科技(深圳)，係一詮於大陸地區轉投資之生產基地，依銷售產品及市場區域採分工之模式由不同之營運主體負責接單及銷售。一詮精密(中國)為大陸地區之轉投資生產基地之一，主要生產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一詮科技(中國)為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之一，主要生產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導線架；一詮精密(南京)及一造科技(深圳)現已無實際營運，集團之

分工主要係以銷售客戶及產品別進行區隔，故與該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3)其他

喜茂主要從事 Mini/Micro LED 生產製造及銷售，並以 COB 製程為核心技術，故與該公司間並未有主要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世銓科技主要從事 AlSiC 鋁碳化矽基板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故與該公司間並未有主要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仁勇投資所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故與該公司間並未有主要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銷售產品、終端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交易，另取得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其亦已就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訂定相關規章制度，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異常情事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形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關係人交易評估之說明，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於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時，係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並考量其本身營運狀況加以編製完成，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進貨來自集團企業之情事。

5.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銷售予母公司一詮之金額分別為 1 千元及 96 千元，無來自集團企業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均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規定。

二、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一)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者；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該公司之母公司係為一詮，經檢視一詮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由於一詮係屬國內上市公司，其業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故符合中華民國適用之會計原則，並無因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而須由會計師表示意見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者，得不適用上開規定。

(二)依其所檢送財務報告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該公司符合前款但書之規定，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三)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但申請公司前開相關人員與母公司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其持有申請公司之股份不計入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一詮與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 90.77%之股份，其中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為該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超過 10%之股東，其持有該公司股份比例為 12%，又九豪與一詮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在排除九豪後，前述對象持有該公司股份占比為 78.77%，仍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且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本款股權分散規定。

(四)本國上櫃(市)公司或第一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時，該已掛牌之母公司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有限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

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之母公司一詮係國內上市公司，經檢視一詮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會計師出具一詮 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第三季止未包括該公司財務數據之擬制性報表，一詮擬制性營業收入較同期財務報告衰退 15.77%，未達 50%以上，且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惟擬制性營業利益較同期財務報告衰退達 236.50%。但該公司之母公司一詮及其他子公司主要從事 LED 導線架、半導體均熱片、半導體導線架、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等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與銷售，而該公司係專注於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雙方主要銷售產品明顯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情事，依上述但書之規定，得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五)子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其審查認定標準準用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十款規定

該公司依前款但書規定申請上櫃，而該公司之母公司一詮於該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年內，因該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一詮依持股比例認購及一詮於興櫃市場轉讓 250 千股等因素影響，致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降低 3.73%。前述該公司現金增資一詮已依持股比例全數認購，並無放棄儘先分認權利；另一詮轉讓持股係於興櫃市場辦理，而處分價格以當時市價為準，主要係依法提撥供該公司新任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使用，均為該公司營運所需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應不致損及一詮股東權益，應無違反本款之規定。

三、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五、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六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之一、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情事者。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3 條第 2 項所列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故以下各款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係以該公司為主。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繫屬中之訴訟及非訟事件，另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終結之訴訟或非訟事件列示如下： 1.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該公司 110 年 9 月 7 日與被資遣員工進行恢復僱傭關係之調解，因雙方並無共識，故調解不成立，員工遂於 111 年初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經該公司與其委任律師商討後，雖該公司能提出員工未能勝任其工作職務的事證，然委任律師表示該等事證仍不足以讓該公司取得勝訴，且目前處於一審階段，此案最終可上訴至三審，故後續雙方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和解，由該公司支付 323,400 元整後，雙方同意終止僱傭關係，員工撤回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全部訴訟。 2.破產執行 該公司銷貨客戶聯京光電破產，積欠該公司貨款 1,320,480 元，加計利息 101,116 元，合計債權 1,421,596 元。該公司向聯京光電請求支付之訴訟，經破產結算後分配予各債權人，該公司分配之金額 222,960 元已於 112 年全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收訖，112年6月29日依法裁定該件破產程序終結。 上述事件，經評估其結果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故該公司並無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現行有效對外契約、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證券交易法第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會計項目明細分類帳及借款明細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各往來銀行借款合同、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進貨明細表，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向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金額分別為 3,061 千元及 5,873 千元，分別占進貨總金額 208,941 千元及 223,950 千元之 1.47%及 2.62%，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進貨金額超過 70%之情事。 (五)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銷貨明細，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無利用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產生營業收入，且並無銷貨予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參閱該公司 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及提撥情形，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函詢勞動主管機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關，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勞動部函復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該公司應無尚未結案之勞資爭議案件，另已結案之勞資爭議案件，請參閱本評估報告「捌、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說明。另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而遭處罰鍰情形如下，其罰鍰金額分別為50千元、0千元、20千元及100千元，金額尚屬微小，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抽核相關憑證，該公司已依法繳納罰鍰，且相關事項已改善完畢。 (1)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員工月加班時數超限而有違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並於 110 年 3 月 8 日處 5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評估現場人員做四休二或多能工訓練，以避免超時加班。 (2)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勞動檢查，發現離職員工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未於契約終止時發給，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並於 112 年 7 月 21 日處 2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除將款項補足予離職員工外，並加強員工法令之宣導及遵循。 (3)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疏於將同屬工資性質之津貼納入加班費計算基礎，致部分員工有加班費短少情事，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處 5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已調整薪資系統對於加班費計算的設定，未來人資單位會再次確認加班費計算公式正確性，覆核主管會隨機抽核驗算加班費，以確保加班費未有短少，嗣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4)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有員工連續出勤工作 7 日，而未給與該員工每 7 日中至少 1 日休息為例假，致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並於 113 年 7 月 9 日處 50 千元罰鍰。該公司已繳清罰鍰，並新增代班人員檢核機制，以防員工連續出勤工作 7 日，嗣後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主管機關，並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名單，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並未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形。 3.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康保險費繳納憑證，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製造，歸屬於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於生產過程中需大量用水，且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如污泥、酸、鹼性蝕刻液，並產生空氣污染源，如酸、鹼性廢氣及揮發性有機廢氣，經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及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設有專責人員辦理防治污染相關業務，該公司已遵循防治污染相關規定辦法並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放許可證。 2.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部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發現該公司110年共有7筆因違反環保相關法規，而受裁罰合計492千元；113年則有1筆因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受裁罰1,050千元，該公司皆已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其中113年經環保機關派員至該公司流放口採樣送驗檢測，顯示生化需氧量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裁罰1,050千元之事項並未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且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驗報告，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有關前述違反事件請參閱本評估報告「捌、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說明。綜上，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部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部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但污染控制計畫或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環保機關核定、整治費用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且對營運無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部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部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檢視行政院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公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非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環境部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製造、加工或輸入違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	(一)進銷貨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表單憑證與傳票，尚無發現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主係於 110 年度為營運所需取得使用權資產，以及於 112 年度為短期投資進行之股票交易，雖有延遲公告及部份投資金額超限之情事，惟已立即進行改善，整體尚依相關規章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	(三)不動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產目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買賣之情事，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五)其他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係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之依據。 經參閱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關係人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彙總表，並抽核相關交易文件，該公司其他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前五款規定所涉之「關係人」，其範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定義，並包括下列各目情形，但申請公司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申請公司及與申請公司為公司法第 6 章之 1 所稱之關係企業(下稱關係企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2.與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有下列關係者： (1)與本人或其配偶(含相當於配偶之同居伴侶，本款以下同)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2)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3.與申請公司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或與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具有下列關係者： (1)配偶。 (2)與本人或其配偶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3)本人係屬法人者，其母公司、子公司或與其受同一公司或個人股東控制之公司。 4.申請公司、其母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個別或與之具有配偶或前二目關係之人合	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尚具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六)依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11200542271 號函及證櫃審字第 1120067364 號函，本款定義之關係人交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經查閱該公司 113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主要股東名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取得符合本款所定義關係人之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定義之關係人已於前五款說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另其餘符合本款各目所定義關係人與該公司並無交易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計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數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七)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回復原狀者。 (八)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點之規定。 申請公司因非常規交易而獲有利益，經設算扣除該利益後，其獲利能力應符合申請上櫃所定條件。	(七)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八)該公司非為公營事業，故不適用左列項目之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一)「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業經櫃檯買賣中心收文受理以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審查期間所屬之會計年度而言。 (二)「已辦理與辦理中」：所謂「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所謂「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最近一年度(112 年度)及申請年度(113 年)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113 年迄今尚無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情事。 另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63,423 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423 千元。 該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75,445 千元，已高於 4,000 千元，且占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25.11%，已逾 4%，另 112 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經設算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而言。 (四)「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係指其獲利能力經逆算後不符合股票之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櫃檯買賣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內部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生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三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1.經核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且依照「公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 2.經櫃檯買賣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據以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且尚能據以有效執行。 2.經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及馮敏娟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審查期間為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另取具 110~112 年會計師之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或異常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櫃檯買賣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12 條第 4 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2.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	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函詢該公司所屬之主管機關，檢視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曾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財政部國稅局及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出具之無欠稅聲明書，並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且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違章欠稅查復表，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第1至第5目所列情事。 2.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3.經參酌群宸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意森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且取得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所謂「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未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一)董事成員及其關係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及公開說明書董事資料，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七席，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七席董事分別為一般董事四席，包括周萬順(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之法人代表人)、李忠義(一詮之法人代表人)、周孟賢(一詮之法人代表人)、洪琇翠(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之法人代表人)，獨立董事三席，包括楊台寧、李家緯及王長銳，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董事非為單一性別之規定。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並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該公司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並未有董事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二)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程序及要件：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112年5月18日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楊台寧、李家緯及王長銳均係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且並未發現有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及獨立董事設置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係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經查閱獨立董事楊台寧、李家緯及王長銳之學經歷資料，分別說明如下： A.楊台寧獨立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職為私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教授、系主任、企管系副教授及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具備發行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講師資格，及商務、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且其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之專業資格條件。 B.李家緯獨立董事最高學歷為美國俄勒岡大學會計碩士及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金融科技碩士，並取得台灣及美國會計師執照，其具有會計師資格並自103年2月迄今擔任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具備十年以上資歷，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 C.王長銳獨立董事最高學歷為中山大學社科院公共政策碩士，因倚重王長銳先生軍事領導與管理能力，為立誠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所需。且其軍事背景對於軍工產品之技術、需求以及法規規範有獨到之洞察及深刻理解，故有助於該公司切入軍工產品領域。綜上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 綜上，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 該公司關係企業為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喜茂(股)公司、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I-CHIUN TECHNOLOGY CO., LTD.、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11年併入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等11家。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度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A.經查閱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員工名冊與董監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資料、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與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B.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C.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員工名冊、董事名單、關係企業名單、關係企業董監及經理人名單，並取具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其中李家緯獨立董事之父親係母公司一詮之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可與母公司相互兼任，經詢問主管機關該案父子同時擔任母子公司獨立董事之情形，亦得適用第二款之規定。除上所述，未發現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擔任經理人或擔任董監事之情事。另就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與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名單相互核對，未發現上述人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D.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計有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祺霖實業有限公司、隆曜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及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上述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E.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及最近期之主要股東名冊、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及該公司董事資料、關係企業名單及關係企業董監名單，該公司並無董事席次超過半數為同一人控制之情形；另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持有，而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半數之公司計有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喜茂(股)公司、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I-CHIUN TECHNOLOGY CO., LTD.、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門市國詮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已於111年併入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等十家，而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前述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F.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董事長為周萬順，總經理為李忠義，經檢視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互為同一人或配偶關係之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喜茂(股)公司、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經與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互核對，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等公司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G.依特定公司之審查認定標準，符合特定公司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集團、中京電企業有限公司、MARUWA CO., LTD.及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等，經取具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H.經檢視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勞務費明細帳，並與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親屬表及轉投資聲明書相互核對，及詢問發行公司財會主管，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I.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文件、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並經檢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第6條第1款、第2款、第4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現職、經歷及兼任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獨立董事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事。 2.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家緯具台灣及美國會計師證照，並自103年2月迄今擔任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提供之研習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董事非為單一性別之規定，另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4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107年1月4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檢視該公司於興櫃股票掛牌日起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股份增減變動明細表、股東股票移轉通報表，並取得其聲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尚無發現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	(一)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二)該公司之上市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110~112年度及11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一詮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由73.45%下降至69.72%，累積下降比例為3.73%，未達20%，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櫃檯買賣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但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領域。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散熱基板及陶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營業性質、資本規模、獲利能力等因素後，選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71，以下簡稱同欣電)、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27，以下簡稱九豪)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026，以下簡稱禾伸堂)作為採樣同業。同欣電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九豪主要營運項目為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禾伸堂主要營業項目則為積層陶瓷電容、陶瓷電路板金屬化加工、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等研發製造及電子零組件、其他等批發零售。 經查閱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彙整資料如下表。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年 前三季	113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 收入	立誠	518,290	472,944	(8.75)	603,619	27.63	403,946	654,636	62.06
	同欣電	13,860,114	14,071,591	1.53	11,584,909	(17.67)	8,411,033	9,107,480	8.28
	九豪	1,033,429	783,512	(24.18)	824,026	5.17	609,147	751,418	23.36
	禾伸堂	16,602,046	15,071,432	(9.22)	13,240,300	(12.15)	10,315,544	9,590,040	(7.03)
營業 (損)益	立誠	46,010	17,584	(61.78)	59,210	236.73	23,888	109,900	360.06
	同欣電	3,396,366	3,665,631	7.93	1,418,247	(61.31)	892,646	1,359,543	52.30
	九豪	99,180	(130,783)	(231.86)	(436,748)	(233.95)	(324,647)	(99,695)	(69.29)
	禾伸堂	2,011,574	1,411,862	(29.81)	711,502	(49.61)	738,028	507,454	(31.24)
稅前 淨利 (損)	立誠	41,394	36,913	(10.83)	75,445	104.39	49,696	120,602	142.68
	同欣電	3,381,925	3,889,244	15.00	1,395,052	(64.13)	840,565	1,537,458	82.91
	九豪	84,666	(24,418)	(128.84)	95,848	(492.53)	(269,683)	(47,578)	(82.36)
	禾伸堂	2,068,886	1,471,288	(28.89)	832,842	(43.39)	867,371	920,793	6.16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成長 27.63%及 62.06%，營業利益則分別成長 236.73%及 360.06%。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因車用照明市場需求強勁，加上該公司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拓展新客戶下，帶動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持續成長，又車用產品毛利率較高，致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成長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受惠於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暢旺，帶動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同期分別成長 104.39%及 142.68%。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 110~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8,290 千元、472,944 千元及 603,619 千元，營業利益則分別為 46,010 千元、17,584 千元及 59,210 千元，雖 111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 110 年度呈現負成長，惟 112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已分別較 111 年度成長 27.63%及 236.73%，故無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 110~112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41,394 千元、36,913 千元及 75,445 千元，其中 111 年度雖較 110 年度呈現負成長 10.83%，惟 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則呈現成長 104.39%，故無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	(五)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善計畫者。	造及銷售，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銷售情形，尚無發現有產品已過時之情事。該公司 112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75,445 仟元，占股本 263,423 仟元之比率為 28.64%，已達 6% 以上，故不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查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藍順得



徐斌惟



余俊岳



蔡依伶



江庭均



何明道



單位主管簽章：陳松正



負責人：黃炳鈞



(僅限於立誠光電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郭駿漢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責人簽章：黃進明



(僅限於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十六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編 製

目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15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6
一、業務概況	16
二、財務狀況	51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68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68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6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6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0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0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1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71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71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7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77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89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0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90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92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	

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9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92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9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97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7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97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98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98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8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99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拾參、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9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37,00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立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藍順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貳、評估報告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進行查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進行說明，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其中以高功率照明及車用照明為大宗，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及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1.發光二極體(LED)產業

根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弱、LED 庫存去化緩慢、市場價格競爭等眾多因素影響，導致 2023 年 LED 市場產值下降至 126.08 億美金。展望 2024 年市場需求，在車用照明與顯示、照明(一般照明、建築照明、農業照明)、LED 顯示器、紫外線/紅外線 LED 等市場需求將有機會逐步回溫。除此之外，Micro LED 技術雖然發展不如預期，卻也成功導入至大型顯示與手錶，帶領走向 Micro LED 商業化階段。整體而言，2024 年 LED 市場產值有望成長至 130.03 億美金(+3% YoY)。其中，Micro/Mini LED 自發光顯示、紫外線/紅外線 LED、LED 顯示器、車用照明與顯示、農業照明將有機會超過平均成長率。

另在 LED 照明市場部分，因通膨導致終端市場需求疲弱等因素影響，TrendForce 下修 2023 年 LED 照明產值至 585 億美金，同比減少 5%。展望 2024 年，將會有 57.88 億只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令 LED 照明市場有望從頹勢中逆轉。TrendForce 預估 2024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成長 4%至 609 億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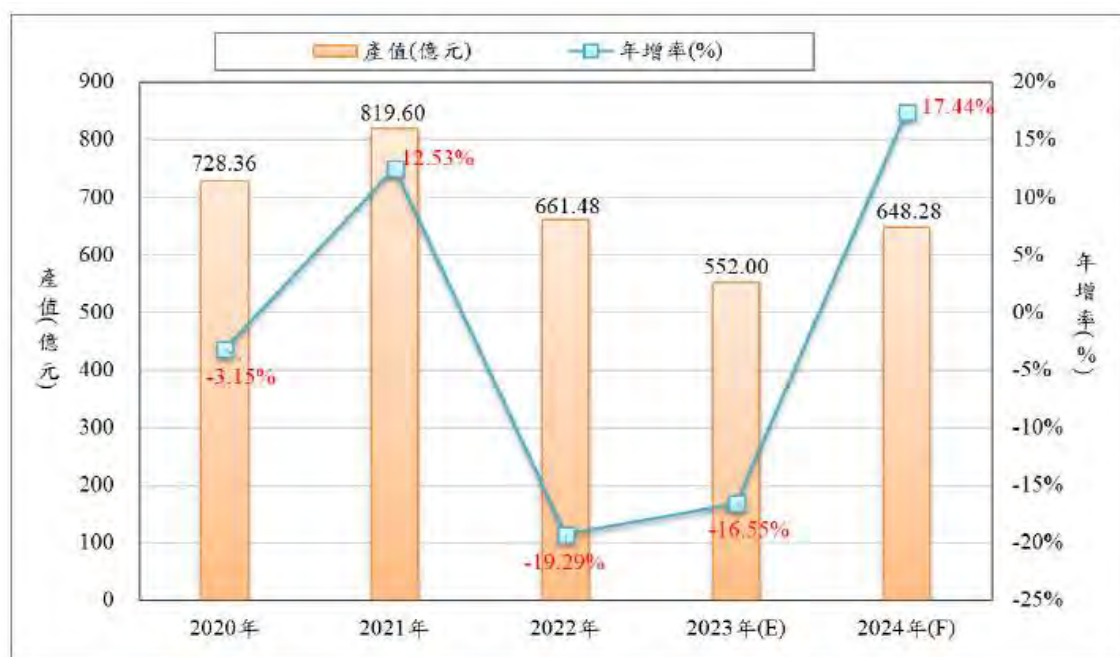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TrendForce。(2024.02)

在台灣 LED 產業方面，2023 年由於俄烏戰爭、以哈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全球通膨壓力未有效降低，在終端庫存去化速度不如預期下，LED 背光源、照明及顯示看板等需求持續疲弱，然在車用 LED、感測元件及 UV LED 等利基型產品需求仍具支撐下，估計我國 2023 年 LED 產值年增率衰退仍達 16.55%，然相較 2022 年衰退幅度已有小幅度走緩。

展望 2024 年台灣 LED 業景氣表現，在背光源、通用照明及顯示看板等 LED 大宗應用市場方面，各國大幅度升息後全球通膨壓力持續降低，並預期下半年可望開始啟動降息動作，有利於通膨問題逐步獲得解決，促使民眾消費力道回溫，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並隨終端庫存去化陸續完成後，可望迎來下游回補庫存需求。此外，2024 年在歐洲盃、巴黎奧運等國際賽事及 AIPC 出貨量提升挹注下，預期將帶動大規格電視面板及 IT 面板需求，均有利於面板產業復甦，進而帶動背光源的需求表現，預期 2024 年台灣 LED 大宗應用市場表現可望好轉。而在 LED 利基市場方面，受惠於 Micro LED 技術提升及佈局效應逐漸顯現，加上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預期 2024 LED 利基市場將呈成長態勢。整體而言，2024 年我國 LED 產業在大宗應用及利基型市場需求均較 2023 年成長，預估我國 2024 年 LED 業產值將成長 17.44%，產值達 648.28 億元，產業景氣將呈明顯好轉態勢。

我國 LED 業產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4.01)

2. 車用照明產業

近年來車用照明在車內、外光源以發光二極體(LED)大量取代傳統燈泡下，使車用照明逐漸成為 LED 主要應用市場之一。由於 LED 發光效率高、耗電量低、不易發熱、耐震盪衝擊及使用年限較長等優點，目前被廣泛應用在汽車頭燈、尾燈、霧燈、方向燈、煞車燈以及晝行燈等零組件上。伴隨著 LED 技術的進步，各汽車大廠不論是傳統車廠或電動車廠逐漸以 LED 取代統之光源如白熾燈、鹵素燈及氙

氣燈(HID)等，LED 於汽車車燈的滲透率快速成長，加速汽車對 LED 照明之需求，透過提升產品差異化提升市占率，亦提供 LED 光源商品銷售成長之契機。

在技術方面，隨著全球車用市場的轉變，持續朝向自動駕駛的目標推進，自適應頭燈(ADB Headlights)以矩陣式(Matrix LED)做為主流設計，透過單獨控制的高性能 LED，擴大駕駛者夜間視野，可有效增加駕駛者對前方障礙物的反應時間，實現更好的道路照明；無眩光遠光燈(GlareFree High Beam)減少前車、對向來車和行人因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隨著 Micro LED 像素陣列(Micro LED Pixel Array)導入自適應性頭燈，能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

根據 TrendForce 2024 全球車用 LED 市場-照明與顯示產品趨勢，2024 年汽車製造商面臨到市場競爭與成本下降的壓力，積極朝向自適應頭燈(ADB)、Mini LED 尾燈、貫穿式尾燈、格柵燈/全寬帶前燈條、(智能)氛圍燈、Mini LED 背光顯示等先進技術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進行市場行銷，帶動 2024 年車用 LED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達到 34.45 億美元。另，根據 TrendForce 分析，2023 年全球 LED 頭燈滲透率於全球傳統乘用車達到 72%，其中電動車的 LED 頭燈滲透率更高達 94%，預計 2024 年將分別提升至 75%與 96%。



資料來源：TrendForce、福邦證券整理。

(二)產業風險

茲就該公司產品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景氣循環、產品可替代性及行業上下游變化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如下：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屬 LED 照明產業，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各應用產品之產業景氣循環有所消長，然隨電動車滲透率持續提升下，帶動汽車銷售量呈現持續成長趨勢，加上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將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需求，對 LED 照明產業景氣循環帶來正向挹注。

隨著全球都市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人們對於照明的需求持續增加外，對照明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除可降低照明產業受景氣循環或季節性影響程度之外，更將進一步減少該行業因景氣循環變動所帶來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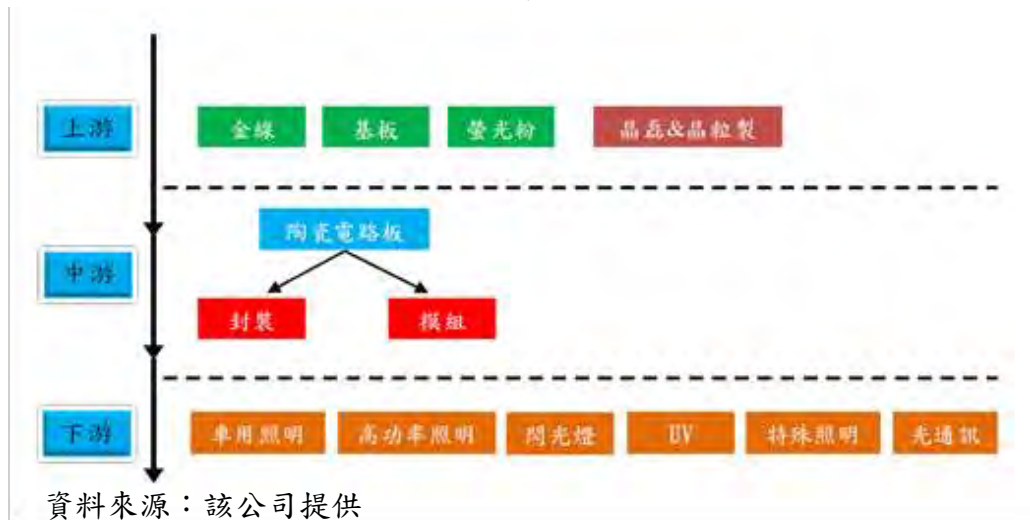
該公司除擁有陶瓷電路板生產能力外，並同時具備不同領域之應用產品，透過其產品多樣化經營，不僅充分滿足客戶於各類照明產品之需求，亦降低產品過度集中於單一應用市場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應屬有限。

2. 產品可替代性

該公司係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以汽車應用領域而言，全球車廠積極提升 LED 與感測產品的使用率，造就車用 LED 需求高成長性的發展狀況，而車用 LED 具備高品質與高技術門檻的特性，相關應用產品皆需通過各項嚴格的車規認證，一般而言，供應商經嚴格考核選定後，不容易被替換取代，故產品可替代性風險尚屬有限。

3. 行業上下游變化

LED 照明產業按照製程可大致區分為上游的基板(Substrate)、磊晶片(Epi Wafer)、晶粒(Chip)製造，中游的封裝與模組製造和下游各種衍生應用產業。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該公司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位於 LED 產業供應鏈中上游位置，其透過金屬表面處理製程技術應用於陶瓷基板，與上游基板廠及其他零組件公司密切合作，開發製造高品質產品提供封裝客戶使用。



4. 行業未來發展

(1) 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中高階車種逐漸成為標準配備

在車用照明產品發展上，具備長壽、省電、即時反應的高亮度 LED 已快速普及應用在汽車的內部、外部等各個角落，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並成為標準配備，而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兼具路況照明與人車溝通之功能，更增加單顆高功率 LED 或多顆 Mini LED 之中長期商機。而隨著自駕功能之逐漸成熟，駕駛座可從事之活動更加彈性，預期座艙內之各種曲面/平面顯示器數量將增加，Mini LED 背光之商機可望逐步擴大，而多功能(辦公/休憩/娛樂等)智慧座艙之演進亦

將帶動車內各種氣氛照明、可比擬太陽光的高品質照明需求與可全彩調變(RGB LED)光源之商機。

(2)LED 照明品質與人因照明要求的日益提升

近年來，全球節能減碳意識逐漸提高，加上對 LED 照明品質與人因照明要求的日益提升，使得 LED 照明產品日益趨向專業化；如歐盟地區積極推動 ErP 新能源標籤，大幅提升高顯色指數和高能效的要求；北美地區主要注重於光的品質、可控性和能效三個部分是否符合 DLC V5.1 的新標準；中國地區重視藍光的照明對於視網膜的危害，特別要求照明燈具需採用最高的安全等級來設計，而低藍光照明需求亦將成為未來人因照明市場的重要發展方向。

(3)LED 可滿足更多特殊應用光源的需求

隨著 LED 全光譜調整技術的興起，以及 LED 轉換效率持續進步、燈管可靠度設計提高、LED 照明產品陸續通過相關專業驗證等，使得 LED 可滿足更多特殊應用光源的需求，如在特定領域工業照明(如無塵室黃光照明)，LED 在無塵室應用將可陸續取代汞燈，在工業照明帶給工廠(晶圓廠無塵室黃光燈)更多節能效益。而在醫療健康照明方面，利用調整 LED 頻譜更接近類陽光(自然光)的頻譜和結合智能控制自動調整亮度和色溫，可模擬自然光晝夜規律，避免干擾褪黑激素與影響生理時鐘，進而改善睡眠品質。在植物照明方面，可縮短生長週期及增加種植密度，可應用於各種高附加價值作物之農場植物照明。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1.主要競爭對手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綜合考量該公司產業屬性、主要營業項目、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等要素，故選取從事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71，以下簡稱同欣電)、從事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之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27，以下簡稱九豪)及從事積層陶瓷電容、陶瓷電路板金屬化加工、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等研發製造及電子零組件、其他等批發零售之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026，以下簡稱禾伸堂)為採樣同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立誠	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63,423	472,944	603,619	867,433	車用照明(65.94%)、高功率照明(17.38%)、其他(16.68%)
同欣電	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	2,090,581	14,071,591	11,584,909	12,090,994	影像產品(52.40%)、混合積體電路模組(23.09%)、陶瓷電路板(17.22%)、其他(7.29%)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	合併營業額			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九豪	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80,798	783,512	824,026	1,006,177	電阻基板(51.90%)、非電阻基板(44.44%)、其他(3.66%)
禾伸堂	積層陶瓷電容、陶瓷基板金屬化加工、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等研發製造及電子零組件、其他等批發零售	1,658,903	15,071,432	13,240,300	12,789,047	被動元件(38%)、主動元件(24%)、系統模組(16%)、其他類(2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主要產品占營收比重為 112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載資訊；同業 11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載資訊。

註：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

2.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其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包含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依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受到終端市場需求疲弱、LED 庫存去化緩慢、市場價格競爭等眾多因素影響，2024 年 LED 市場產值預估為 130.03 億美元，而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 867,433 千元，占全球 LED 照明市占率仍低，然隨車用頭燈逐漸將 LED 列為標準配備，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的情況下，車用照明需求持续提升，該公司持續發展利基型照明產品，預期市場占有率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

3.公司競爭利基

(1)卓越品質管理，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該公司自 2013 年即投入全面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如 ERP、SPC、MES、CiMES 等系統，該公司通過 ISO 9001、ISO 14001 及 IATF 16949 等認證，以提供客戶高品質產品。

(2)彈性的生產週期，提供客戶完善服務

該公司提供客戶客製化產品，並根據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生產週期，滿足客戶在交貨週期的需求。長期以來，該公司與客戶互動良好，同時具備高度客製化能力、產品品質穩定且出貨快速，因此該公司能與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3)導入自動化設備提升生產技術的能力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即不斷投入人力及資金於製程改善，以提升生產技術，具有快速改善及創造品質的優勢。該公司製造部門在多年經驗累積下，有效與設備供應商進行溝通協調，現已達到廠內各製程均可自動化生產之運作模式，在最耗人力之品質檢測單位，亦可藉由 AOI(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光學檢測設備的建置，大幅降低人力需求，將有利該公司創造價格競爭優勢。

(二)營運風險

1.業務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

隨著全球車用市場的轉變，自適應頭燈(ADB Headlights)以矩陣式(Matrix LED)做為主流設計，透過單獨控制的高性能 LED，擴大駕駛者夜間視野，可有效增加駕駛者對前方障礙物的反應時間，實現更好的道路照明；無眩光遠光燈(GlareFree High Beam)減少前車、對向來車和行人因車燈照射所引發的不適感。隨著 Micro LED 像素陣列(Micro LED Pixel Array)導入自適應性頭燈，能藉此更能精準進行獨立數位控制像素點的提升，當 LED 像素點越多，愈能彈性調整照射區域，以增加行車安全。根據 TrendForce 分析，自適應性頭燈(ADB Headlight)市場滲透率預期於 2028 年將有機會達到 21.7%。

另氛圍燈是汽車內飾裝飾照明，主要為烘托氣氛，在黑暗環境中營造車內獨特光環境與情調，透過氛圍燈照明的方式靈活改變車內顏色配置，起到畫龍點睛的作用。需要注意的是，氛圍燈光顏色不能影響到正常的安全行駛。應用範圍包含中控台、車頂、門把、門飾、迎賓踏板、迎賓燈、腳底空間照明等。除此之外，氛圍燈也朝向功能性照明，提供警示功能(盲區偵測、車道變換輔助)，或是呈現迎賓功能予駕駛者，或作為顯示與通信功能。氛圍燈已導入歐洲與中國車廠多年，智能化氛圍燈為內建驅動 IC 的 RGB LED。除 ISELED 聯盟下的智能化氛圍燈，ams OSRAM 已成功推出開放式通信協議(Open System Protocol；OSP)的智能氛圍燈，將有機會帶動氛圍燈市場產值。

(2)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有利因素

(A)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中高階車種逐漸成為標準配備

在車用照明產品發展上，具備長壽、省電、即時反應的高亮度 LED 已快速普及應用在汽車的內部、外部等各個角落，汽車照明採用 LED 之趨勢已從高階車種進入中階主流市場並成為標準配備，而高階車種持續與車燈廠商合作開發出投影式或精細矩陣式車頭燈，兼具路況照明與人車溝通之功能，更增加單顆高功率 LED 之中長期商機。

(B)彈性調整生產週期，深受客戶肯定

該公司深入了解產業之特性，並擁有全製程產線，以靈活彈性之產能調配全力配合客戶之要求，除技術開發外，持續從製程和製造品質不斷精進，持續良率改善及成本下降，形成更穩固之競爭利益與進入屏障，並成為客戶之最佳合作伙伴。

(C)客戶服務導向

該公司除在產品品質、交期及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長期精進研發技術，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協助客戶開發設計，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

B.不利因素

(A)國內外競爭者削價競爭

隨著 LED 照明技術逐步成熟，加上國外基板廠商上下垂直整合，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可能使產品價格波動度高，易產生削價競爭之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持續發展新技術投資新設備，提升產品和技術之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之價值差距。厚植新技術及新製程之開發，包括現有產品生產製程之改良或自動化設備之提昇，以降低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另持續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市場，以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B)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該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仍需向國外廠商採購，目前能適應高溫環境的基板主要由日本大廠掌握，一旦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不同進貨廠商，以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以降低營運風險。

(C)國內勞動市場供需失衡，勞工成本逐年上升，增加營運成本

近年來國內勞工短缺、勞動成本上揚，使業者面臨基層勞工招募不易、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工成本上漲壓力。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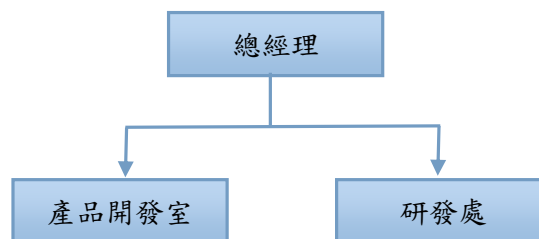
為降低對勞工需求，該公司除已積極引進高度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藉以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更積極加強各項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

2.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技術深耕、自主開發之原則，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並長期加以培訓，技術之創新及應變能力均能滿足客戶各項需求，茲將該公司研發單位及各功能組之職掌說明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部門	工作職掌
產品開發室	1.新產品投資規劃 2.新製程技術開發規劃、推展及技轉生產
研發處	1.產品研發及量產導入 2.樣品試作及評估 3.成本及樣品開發之管理 4.治工具之開發及改良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2 月底
員工 人數	期初人員	14	17	20	21
	新進人員	13	10	4	—
	部門調入(註 1)	—	3	3	—
	部門調出(註 1)	1	2	3	—
	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9	8	3	—
	期末人員合計	17	20	21	21
平均服務年資		1.9	2.8	3.2	3.3
離職率		34.62%	28.57%	12.50%	0.00%
學 歷 分 佈	碩士以上(含)	35.29	30.00	28.57	28.57
	大學(專)	64.71	70.00	71.43	71.43
	高中以下(含)	—	—	—	—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主係配合組織調整。

註 2：離職率=(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 2 月底研發人員分別為 17 人、20 人、21 人及 21 人，其中大學(專)以上學歷所占比均為 100.00%，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2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人數分別為 9 人、8 人、3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34.62%、28.57%、12.50%及 0.00%，離職原因主要為職涯規劃、個人或家庭因素等，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且人員離職後所負責職務均有適當人員遞補，業務上之銜接亦無中斷情形，故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計畫及進程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又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2 月底研發人員離職率已有顯著降低，且新進人數皆足以支應離職人數，研發組織人力配置尚維持穩定。

該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該公司對於研究計畫、研發過程及結果皆有完整之記錄保存且訂定相關研發循環內控管理之，對於研發成功之產品基於智慧財產權，亦申請專利保護，故人員異動對於該公司並無技術傳承困難之情事。整體而言，研發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	13,890	21,517	28,996
	營業收入淨額	472,944	603,619	867,43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94	3.56	3.34

資料來源：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3,890 千元、21,517 千元及 28,996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2.94%、3.56%及 3.34%，主係為研發人員薪資、電腦軟體等無形資產攤提、樣品費、治具開發費、產品開發測試、技術顧問費、相關研發設備之折舊及研發領料與耗材費用等。該公司研發費用逐年增加，顯見其重視研發投入，其變動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具體內容	產品應用領域
107	高縱橫比製程	AR 值可生產至 9.0	閃光燈
108	異形材料結合	陶瓷金屬化結合射出立體結構	3D 感測
109	各類材料金屬化製程	搭配封裝不同材料不同金屬化	照明、通訊、雷射應用
110	平整薄型化	優化成型工藝，提高基板的綜合性能	汽車燈具、IC 封裝
111	厚銅圍霸	增強基材的導電性、耐腐蝕性以及整體強度與精度	UV-C、UV-A
112	熱電制冷晶片	配合薄型化與不同金屬化技術	客製化制冷熱晶片疊構
113	金屬鋁/金錫製程	配合未來封裝打線品質效益技術	車用高瓦燈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為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除不斷精進陶瓷電路板生產製程外，同時積極佈局光達(LiDAR)及電動車等新產品應用，由產品開發室與業務處針對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方向進行討論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新產品；在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能力與整合下游封裝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研發費用，期能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相關研發計畫如下表：

新產品項目	研發計畫
光達(LiDAR)產品	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
鑲埋塊	IGBT(絕緣閘雙極電晶體)鑲埋塊
玻璃基板金屬化產品	高深寬比玻璃基板金屬化製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為自行研發，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有取得相關主要技術來源而須支付技術報酬或權利金之情事。

3.人力資源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員工流動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2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164	168	186	211
本期新進人數		87	121	93	6
離職 人數	主管級人員	9	5	4	—
	一般職員	72	95	64	7
	合計	81	100	68	7
退休及資遣人數		2	3	—	—
期末員工人數		168	186	211	210
離職率(%)(註)		33.07	35.64	24.37	3.23
平均年齡		38.80	38.70	39.70	39.70
平均服務年資		2.6	3.4	3.4	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 2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8 人、186 人、211 人及 210 人，員工人數逐年增加，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組織擴編，而持續招募生產線員工等作業之人力以支應業務需求。在離職率方面，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 2 月底之離職及資遣人員合計分別為 83 人、103 人、68 人及 7 人，離職率分別 33.07%、35.64%、24.37%及 3.23%。該公司離職員工以生產線員工為主，工作內容具有可替代性，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因素、持續進修、生涯規劃、家庭及健康等，該公司已藉由人員調配或即時招募適切之人選，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在主管級人員離職方面，主管級人員係理級以上員工，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經理人於離職時已完成工作資料交接，且公司於短期內由內部或外部尋找具相關工作經驗之經理人接替其職位，又其離職人數呈現逐年降低趨勢，對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另該公司員工平均年齡落在 38~40 歲，顯示該公司員工主要為青壯年階層，平均年資約在 2.6 至 3.5 年。整體而言，該公司於員工離職後均能於短期迅速增補人員，故人員異動對其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銜接困難情事。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用 照明	直接原料	46,009	30.12	80,131	30.99	125,568	33.63
	直接人工	13,732	8.99	24,354	9.42	40,649	10.89
	製造費用	93,005	60.89	154,051	59.59	207,185	55.48
	小計	152,746	100.00	258,536	100.00	373,402	100.00

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高功率 照明	直接原料	33,277	24.50	31,405	26.89	30,573	25.40
	直接人工	16,797	12.37	14,184	12.14	17,730	14.73
	製造費用	85,740	63.13	71,214	60.97	72,047	59.87
	小計	135,814	100.00	116,803	100.00	120,350	100.00
其他 (註)	直接原料	21,165	21.58	12,838	14.67	25,153	21.36
	直接人工	12,102	12.34	11,775	13.45	16,566	14.07
	製造費用	64,801	66.08	62,904	71.88	76,036	64.57
	小計	98,068	100.00	87,517	100.00	117,755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00,451	25.98	124,374	26.87	181,294	29.65
	直接人工	42,631	11.03	50,313	10.87	74,945	12.25
	製造費用	243,546	62.99	288,169	62.26	355,268	58.10
	小計	386,628	100.00	462,856	100.00	611,5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包含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

該公司係專業陶瓷電路板廠商，其主要產品可區分為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及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兩大類，製造成本結構分別為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原料主要包括基板、金鹽、鈹鹽及其他化學耗材等；直接人工係為製造部門直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製造費用以耗用品、部分製程外包廠商之加工費、間接人員之薪資及獎金、折舊費用及水電費用等支出為主。茲就 111~113 年度之主要產品之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A. 車用照明

111~113 年度之製造成本分別為 152,476 千元、258,536 千元及 373,402 千元，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30.12%、30.99%及 33.63%，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8.99%、9.42%及 10.89%，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60.89%、59.59%及 55.48%。由於陶瓷電路板所需製程較為複雜，當生產設備維修或生產線排程滿載時會將部分製程委託廠商進行加工，致加工費用較高，且該公司部分生產設備為精密設備，其設備折舊費用較高，故整體製造費用為比重最高之成本項目。112 年度車用照明產品之之料、工、費比例與 111 年度大致相似；113 年度因車用照明產品需求持續成長，且車用照明產品採用高品質的基板生產，加上因應產線所需而增聘員工，致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提高。

B. 高功率照明

111~113 年度高功率照明產品之製造成本分別為 135,814 千元、116,803 千元及 120,350 千元，原料所占比重分別為 24.50%、26.89%及 25.40%，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12.37%、12.14%及 14.73%，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63.13%、60.97%及 59.87%。112 年度因部分客戶新產品量產，初期良率較低，使得直接原料占製造成本比重增加；113 年度因主要客戶產品增加製程，及因應產線所需而增聘員工，使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上升。

C. 其他

其他產品主係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之陶瓷電路板。111~113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製造成本分別為 98,068 千元、87,517 千元 117,755 千元，原料所占

比重分別為 21.58%、14.67%及 21.36%，直接人工所占比重分別為 12.34%、13.45%及 14.07%，製造費用所占比重分別為 66.08%、71.88%及 64.57%。112 年度因客戶帶料加工的產品比重增加，使直接原料占製造成本比重下降；113 年度因閃光燈及 UV 燈需求增加，加上閃光燈產品直接原料占成本比重較高，使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其主要產品之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製造成本比率主係隨產品之生產策略、良率及產品終端應用而略有差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整體成本結構占比亦未有重大異動，對該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5. 匯率變動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49,074	10.38	73,373	12.16	88,691	10.22
外銷	423,870	89.62	530,246	87.84	778,742	89.78
合計	472,944	100.00	603,619	100.00	867,4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17,170	71.45	178,141	85.26	240,692	82.71
外購	46,815	28.55	30,800	14.74	50,308	17.29
合計	163,985	100.00	208,941	100.00	291,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89.62%、87.84%及 89.78%，外銷客戶多以美元為計價幣別，故美元匯率之變動對該公司營收與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在採購方面，該公司 111~113 年度內購比重達 7 成以上，主要以新臺幣計價；綜上所述，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仍有所影響，惟該公司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22,725	(1,711)	26,956
營業收入(B)	472,944	603,619	867,433
營業利益(C)	17,584	59,210	134,524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4.81	(0.28)	3.11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129.24	(2.89)	2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2,725 千元、(1,711)千元及 26,956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4.81%、(0.28)%及 3.11%，占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29.24%、(2.89)%及 20.04%。該公司 111~113 年度兌換(損)益主要係美金產生，111 年度美國政府為抑制通膨而調升利息，致美元持續升值，故產生大額外幣兌換利益 22,725 千元；112 年第四季因美元貶值，加上該公司第四季營收占全年度營收比重達 33.08%，致 112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1,711 千元；113 年度因美元轉強，美元兌新台幣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 26,956 千元，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3)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進貨則以國內廠商為主，雖部分進貨採美元或日幣報價，整體而言，以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部位較大，因此在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仍有一定影響。為因應現在及未來可能之業務需求所產生之相應匯兌需求，該公司除採取應收應付款項用相同貨幣支付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財會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且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國際金融情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情形，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就發行人下列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業務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SC	73,336	15.51	無	SSV	174,453	28.90	無	SSV	229,994	26.51	無
2	科銳香港	71,447	15.11	無	Samsung	68,404	11.33	無	比亞迪(香港)	77,052	8.88	無
3	SSV	65,691	13.89	無	Dominant	60,269	9.98	無	科銳香港	69,613	8.03	無
4	Samsung	47,427	10.03	無	科銳香港	46,711	7.74	無	Samsung	64,928	7.49	無
5	Lumileds (Singapore)	28,491	6.02	無	SSC	35,912	5.95	無	Lumileds (Singapore)	57,536	6.63	無
6	光寶(常州)	28,483	6.02	無	Osram (Malaysia)	28,855	4.78	無	Dominant	49,216	5.67	無
7	天電光電	26,956	5.70	無	億光電子	28,827	4.78	無	天津三星	37,489	4.32	無
8	Dominant	21,558	4.56	無	光寶(常州)	24,050	3.98	無	光寶(常州)	31,864	3.67	無
9	億光電子	20,749	4.39	無	比亞迪(香港)	19,867	3.29	無	Osram (Malaysia)	27,458	3.17	無
10	隆達(竹南)	13,842	2.93	無	光明(天津)	17,110	2.83	無	Lumileds (Malaysia)	27,137	3.13	無
	其他	74,964	15.84	—	其他	99,161	16.44	—	其他	195,146	22.50	—
	合計	472,944	100.00	—	合計	603,619	100.00	—	合計	867,433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領域。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72,944 千元、603,619 千元及 867,433 千元，茲就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首爾半導體集團

首爾半導體集團係為世界知名 LED 製造商，成立於西元 1992 年，集團總部位於韓國首爾，係為韓國 KOSDAQ(科斯達克)市場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46890.KQ)，為南韓主要 LED 封裝供應商之一，經營研發及產銷 LED 相關產品業務，應用於車用照明、照明、戶外看板、手機背光等，並於中國天津及越南等國家設立子公司，佈局東南亞業務。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營收分別為 151,850 千元、228,112 千元及 273,773 千元，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2.12%、37.79%及 31.56%，期間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前十大銷售對象主要包含位於韓國之 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位於越南之 Seoul Semiconductor Vina Co., Ltd.以及位於天津之光明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茲說明如下：

(A)Seoul Semiconductor Co., Ltd.(以下簡稱 SSC)

SSC 成立於西元 1992 年，位於韓國，係為首爾半導體集團之營運總部。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 SSC 銷售金額分別為 73,336 千元、35,912 千元及 17,07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51%、5.95%及 1.97%。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SSC，供其相關 LED 模組封裝使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為大宗。該公司憑藉優良產品技術與穩定供貨之能力，深獲首爾半導體集團青睞，並與其合作多年，雙方關係良好，而該公司對首爾半導體集團銷貨之增減主要受其終端市場需求及該集團採購政策所影響。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對 SSC 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減少趨勢，且 SSC 除 111~112 年度為前十大銷售客戶外，113 年度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首爾半導體集團基於降低生產成本等考量而調整自身採購策略，自 111 年起逐漸將主要生產基地轉向越南，整體集團採購主要改由越南子公司-SSV 向該公司採購，致 SSC 自身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逐年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Seoul Semiconductor Vina Co., Ltd. (以下簡稱：SSV)

SSV 成立於西元 2017 年，位於越南，為韓國主要 LED 封裝廠-首爾半導體集團拓展海外重要生產據點之一，主要經營研發及產銷 LED 相關產品業務，應用於車用照明、照明、戶外看板等。近年來越南國家政策積極朝半導體產業發展，並於 112 年度與韓國企業協會簽署發展半導體製造等產業合作備忘錄，加上越南當地相對半導體產業投資者而言，更具有年輕與

熟練之勞動力，在配合國家優惠政策下，使首爾半導體集團於 111 年度逐漸進行營運組織調整，將主要生產及採購活動移至 SSV 進行。

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10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SSV，供其相關 LED 模組封裝使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為大宗。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 65,691 千元、174,453 千元及 229,99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3.89%、28.90%及 26.51%，期間銷售金額及比重呈現成長趨勢，並均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主係因 LED 元件具效率高、能耗少、輕薄化、壽命長及設計上更具彈性等優勢，故全球傳統車廠與電動車廠均逐漸積極採用 LED 車用照明，如頭燈及方向燈等，加上前述配合首爾半導體集團自身採購策略調整，使 SSV 向該公司採購金額逐漸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光明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明(天津))

光明(天津)成立於西元 2001 年，位於中國天津，為韓國主要 LED 封裝廠-首爾半導體集團拓展海外重要生產據點之一，主要經營研發及產銷 LED 相關產品業務，應用於車用照明、照明、手機等。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光明(天津)，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高功率照明為大宗。

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83 千元、17,110 千元及 26,46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58%、2.83%及 3.05%，對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深受客戶認可，又 103~105 年啓用的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進而使 LED 照明市場隨二次替換的產品應用需求隨之成長，帶動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需求，致光明(天津)增加對其採購金額，並於 112 年度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簡稱：科銳香港)

科銳香港為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 Penguin Solutions Inc. (股票代碼：PENG)之子公司，主要從事 LED 燈飾等相關產品製造及產銷業務。雙方交易始於 105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高功率照明及車用等之陶瓷電路板予科銳香港，供其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高功率照明為大宗，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71,447 千元、46,711 千元及 69,61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11%、7.74%及 8.03%。1112 年度因部分低階產品技術門檻進入較低，使產品價格持續競爭，故該公司考量產能調配並進行銷售策略調整，採取減少低階產品訂單，以爭取高階照明產品為主，致 11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24,736 千元，減少幅度為 34.62%，列為當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隨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成長，致科銳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銷售金額及占比隨之成長，並列為第三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C.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以下簡稱：Samsung)

Samsung 成立於西元 1969 年，係三星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其總部設於韓國首爾，於韓國交易所 (KRX) 市場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05930.KRX)，為韓國主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製造商，業務領域涉及半導體、行動通訊、數位影像、電信系統、IT 解決方案及數字應用等，產品包含手機、電視、面板、半導體及電池等。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 Samsung 銷售金額分別為 47,427 千元、68,404 千元及 64,92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03%、11.33% 及 7.49%，分別為各期間第四大、第二大及第四大銷售客戶，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Samsung，供其汽車車頭燈、指示燈及戶外照明等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應用為大宗。期間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 LED 元件具效率高、能耗少、輕薄化、壽命長及設計上更具彈性等優勢，故全球傳統車廠與電動車廠均逐漸積極採用 LED 材質做為車用照明，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並隨終端銷售車款銷售良好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D. Lumiled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Lumileds(Singapore))

Lumileds 是世界知名高功率 LED 製造商，產品應用涵蓋室內和室外照明、汽車、顯示器、電視機、手機相機閃光燈、便攜照明和信號照明等，集團總部位於美國，而 Lumileds (Singapore) 為集團之新加坡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用於手機閃光燈、汽車照明及高功率照明之 LED。

雙方交易始於 110 年，111~113 年度對 Lumileds (Singapore) 銷售金額分別為 28,491 千元、11,527 千元及 57,53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02%、1.91% 及 6.63%，主係銷售應用於手機閃光燈之陶瓷電路板予 Lumileds (Singapore)，供其相關模組應用，終端應用主係以美系品牌廠為主。111 年度因配合 Lumileds(Singapore) 終端客戶手機產品新品上市，推升對手機閃光燈應用陶瓷電路板需求，增加對該公司採購，並成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則隨終端客戶手機產品銷售趨緩，致對其銷售金額下降至 11,527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6,964 千元，減少幅度為 59.54%，銷售占比下降至 1.91%，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113 年度對其銷售占比上升至 6.63%，並成為第五大銷售客戶，主係隨終端客戶手機新品上市，在手機閃光燈陶瓷電路板需求增加下，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E. 光寶光電(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寶(常州))

光寶(常州)成立於民國 9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01)之子公司，致力於開發、生產、加工新型電子器件、新型 LED 等產品。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 UV 及車用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光寶(常州)。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483 千元、24,050 千元及 31,86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02%、3.98% 及 3.67%。其中 112 年度因隨新冠疫情趨緩，使 UVC 等殺菌產品之終端需求下滑，致對

其銷售金額減少，而 113 年度則隨終端需求成長致銷售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F.福建天電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電光電)

天電光電成立於西元 2013 年，位於中國福建，主要經營照明級大功率 LED 器件及半導體封裝業務，應用於 LED 照明模組等。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高功率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天電光電，供其相關模組應用。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6,956 千元、4,795 千元及 1,83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70%、0.79%及 0.21%，對其銷售金額及占比呈現減少趨勢，主係天電光電之下游客戶對其委託代工封裝業務需求減少，故減少對該公司採購，並於 11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G.Dominant Opto Technologies Sdn. Bhd. (以下簡稱：Dominant)

Dominant 成立於西元 2000 年，位於馬來西亞，主要經營 LED 封裝業務，專注研發於車燈照明領域。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係銷售車用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 Dominant，做為汽車車頭燈與指示燈模組等應用，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 Dominant 銷售金額分別為 21,558 千元、60,269 千元及 49,21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56%、9.98%及 5.67%，分別為各期間第八大、第三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12 年度銷售金額成長主係隨電子零件短缺問題趨緩，加上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包含智能頭燈、標識燈等先進技術快速發展，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並隨終端銷售車款銷售良好所致，於 112 年度起躍升為第三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H.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電子)

億光電子成立於民國 7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93)，主要生產 LED 光電半導體產品。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手機閃光燈及車用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億光電子，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又以手機閃光燈應用為大宗，終端應用係以大陸及韓國手機品牌廠為主。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0,749 千元、28,827 千元及 27,12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9%、4.78%及 3.13%。112 年下半年在經濟環境改善及其終端客戶推出高階旗艦手機，在銷售良好之急單需求下，致對其銷售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8,078 千元，成長幅度為 38.93%，並成為當年度第七大銷售客戶，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則與 112 年度維持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I.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以下簡稱：隆達電子-竹南)

隆達電子-竹南成立於民國 99 年，係為國內上市公司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14)之子公司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竹南分公司，為專業生產光電半導體廠商，主要產品涵蓋顯示器背光源、Micro/Mini LED 光源、車用照明、UV 殺菌及固化，廣泛應用於車載、家電及工業應用領域。

雙方交易始於 104 年，主要銷售 UV、車用照明及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隆達電子-竹南，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 UV 應用為大宗。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3,842 千元、8,554 千元及 11,42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93%、1.42%及 1.32%，並於 111 年度列為第十大銷售客戶，其中 112 年度銷售金額及占比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隨新冠疫情趨緩，使 UV-C 等殺菌產品之終端需求下滑，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增加，主係隨車用照明市場需求成長，增加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J.Osram Opto Semiconductors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Osram(Malaysia))

Osram(Malaysia)成立於西元 1972 年，係為瑞士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艾邁斯歐司朗股份公司(ams OSRAM AG)(股票代碼：AMS)旗下之子公司，為專業生產光電半導體廠商，並廣泛應用於照明領域。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高功率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 Osram(Malaysia)，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其中又以高功率照明應用為大宗。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1,975 千元、28,855 千元及 27,45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53%、4.78%及 3.17%，該公司與 Osram(Malaysia)之主要合作產品於 110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在產品品質不斷提升，深獲客戶認可情況下，使 111~112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持續成長，而 113 年度則與 112 年度維持相當，並於 112~113 年度分別成為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K.BYD (H.K.) Co., Limited(以下簡稱：比亞迪(香港))

比亞迪(香港)成立於 1999 年，係為中國主要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和手機代工廠商-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94SZ)之子公司。由於該公司具備優異技術能力及多年車用照明應用產品穩定交貨實績，藉由持續積極爭取送樣與量產機會，成功於 112 年度打入比亞迪集團供應鏈，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予比亞迪(香港)，供其汽車車頭燈及指示燈等相關模組應用，並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包含智能頭燈、標識燈、智能氛圍燈、Mini LED/HDR 車用顯示等先進技術快速發展，進一步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致 112~113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9,867 千元及 77,05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29%及 8.88%，分別躍升成為第九大及第二大之銷售客戶。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L.天津三星 LED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三星)

天津三星成立於西元 2009 年，係三星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其總部設於韓國首爾，於韓國交易所 (KRX)市場掛牌公司(股票代碼：005930.KRX)，為韓國主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子元件製造商，業務領域涉及半導體、行動通訊、數位影像、電信系統、IT 解決方案及數字應用等，產品包含手機、電視、面板、半導體及電池等。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等之陶瓷電路板予天津三星，供其汽車車頭燈、指示燈及戶外照明等相關模

組應用，其中又以車用照明應用為大宗。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天津三星銷售金額分別為 6,049 千元、7,897 千元及 37,48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8%、1.31%及 4.32%，期間對其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係因 LED 元件具效率高、能耗少、輕薄化、壽命長及設計上更具彈性等優勢，故全球傳統車廠與電動車廠均逐漸積極採用 LED 材質做為車用照明，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並隨終端銷售車款銷售良好所致。又 113 年度對其銷售占比上升至 4.32%，並成為第七大銷售客戶，主係雙方於 113 年度合作新機種產品量產，並隨終端需求成長使銷售金額隨之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M.Lumileds Malaysia Sdn. Bhd.(以下簡稱：Lumileds(Malaysia))

Lumileds 是世界知名高功率 LED 製造商，產品應用涵蓋室內和室外照明、汽車、顯示器、電視機、手機相機閃光燈、便攜照明和信號照明等，集團總部位於美國，而 Lumileds(Malaysia)成立於西元 1999 年，為集團之馬來西亞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用於手機閃光燈、汽車照明及高功率照明之 LED。雙方交易始於 109 年，主係銷售應用於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應用等陶瓷電路板予 Lumileds(Malaysia)，供其相關模組應用，又以車用照明為大宗。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 Lumileds(Malaysia)銷售金額分別為 724 千元、5,935 千元及 27,13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15%、0.98%及 3.13%，期間銷售金額變化主係隨終端產品需求而變化，而 113 年度對其銷售占營收比重上升至 3.13%，並成為第十大銷售客戶，主係該公司車用照明產品品質不斷提升，獲得 Lumileds(Malaysia)青睞，加上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包含智能頭燈、標識燈等先進技術快速發展，推升車用 LED 市場需求，故在車用陶瓷電路板需求增加下，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售比重合計分別為 32.12%、37.79%及 31.56%，有銷貨集中情形。

A.銷貨集中原因

該公司專精於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因應市場趨勢之產品需求，並依客戶製程及規格要求，提供陶瓷電路板供其應用於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車用照明等領域，然該公司衡酌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等條件限制，故考量客戶配合度及業績獲利貢獻度，選擇優先滿足各產業領導大廠之需求並配合開發其應用產品。據 TrendForce LED 產業報告統計資料顯示，2020~2021 年全球 LED 封裝廠前十大營收排名中，韓國首爾半導體集團均為第四大廠商，而該公司其他主要合作之 LED 廠商如艾邁斯歐司朗(ams OSRAM)、三星、Lumileds、億光及光寶等國際知名廠商，亦均為前十大排名之列，可見該公司在不斷努力下，成功爭取國際廠商認可，並使首爾半導體集團成為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導致銷貨集中之情形，實屬產業特性所致，應尚屬合理。

B.銷貨集中可能風險

該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集團交易往來已逾 10 年，相互間產線、製程、效率改善計畫均密切配合，合作之產品具專業技術能力及高度客製化，服務品質已取得首爾半導體集團之認同與信任，故若要重新找尋其他供應商實需耗費較多時間重新磨合及開發，且需經過終端客戶之驗證，將可能耗費相當程度之時間及成本，並恐將導致影響其良率之重大風險，故評估首爾半導體集團替換該公司之可能性較低。此外，該公司持續提升研發動能，緊密配合並滿足客戶產線需求，提供高度客製化規劃服務，不斷深化與客戶雙贏的業務合作關係，應可相對有效降低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而在應收帳款收回風險部分，首爾半導體集團為產業界知名大廠且為韓國 KOSDAQ(科斯達克)掛牌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且資訊透明，該公司與其業務合作以來，均維持良好帳款收回紀錄，並無發生呆帳等無法收回款項之疑慮，故該公司雖銷貨集中於前開公司，但尚不致於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C.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在持續透過深化與客戶之夥伴關係及拓展其他客戶、持續開發新規格及技術延伸新領域等措施，期能降低對首爾半導體集團之銷售比重。113 年度該公司對首爾半導體集團整體銷售金額較 112 年度成長，惟在新客戶開發成功且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對首爾半導體集團銷售比重較 112 年度 37.79% 下降至 31.53%，顯示銷貨集中於首爾半導體集團之情形，已有明顯改善，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主要涵蓋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手機閃光燈、UV 紫外線、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提供各封裝廠商高精密度且高品質之產品，茲就該公司銷售政策分述說明如下：

A.鞏固並擴大既有客戶業務規模

該公司以客製化的方式與客戶進行各項產品設計上溝通，並提供產品開發上規格可行性建議，持續加強研發與專業製程能力，滿足客戶端需求，建立與客戶雙贏的合作關係。另目前該公司提供專屬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服務前開客戶，以隨時掌握客戶需求，透過熟悉其製程而對其需求具高掌握度，可提供高度客製化服務，與客戶間建立密切之深度合作關係。

B.強化潛在新客戶開發

該公司在與現有客戶合作的基礎下，因應各客戶之需求，積極提升產品良率、縮短設計開發時程並節省生產成本，進一步提高附加價值，建立良好的業界口碑以期擴大市場占有率，各封裝廠亦均為該公司潛在客戶。該公司除積極拜訪新客戶，並透過客戶間的互相介紹，及網路行銷的方式，有助於該公司擴展新客戶群與新訂單取得。

C.加速拓展新產品與新技術

該公司除持續專注現有產品之產品設計與製程能力提升外，並針對關鍵製程技術進行專利佈局，以強化公司產品與技術的競爭力，同時積極進行新產品

與新技術開發。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應用領域為 LED 車用及高功率照明，且現在已積極布局功率電子、半導體、雷射、感測及制冷元件等應用領域，使產品組合多樣化，滿足客戶需求。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進貨對象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MARUWA C	38,757	23.63	無	中京電	52,833	25.29	無	鴻海精密	91,869	31.57	無
2	鴻海精密	32,374	19.74	無	鴻海精密	52,349	25.06	無	中京電	51,895	17.83	無
3	中京電	25,694	15.67	無	台灣上村	28,269	13.53	無	MARUWA C	37,788	12.99	無
4	台灣上村	21,626	13.19	無	MARUWA C	21,235	10.16	無	台灣上村	36,093	12.40	無
5	名泰化學	8,331	5.08	無	台灣麥德美	8,970	4.29	無	台灣麥德美	12,582	4.32	無
6	台灣麥德美	7,417	4.52	無	名泰化學	8,878	4.25	無	名泰化學	12,067	4.15	無
7	三協光電	6,361	3.88	無	三協光電	8,433	4.04	無	三協光電	11,104	3.82	無
8	MARUWA M	4,425	2.70	無	MARUWA M	5,670	2.71	無	MARUWA M	8,271	2.84	無
9	TANAKA	3,633	2.22	無	祺霖實業	4,200	2.01	無	橙逸國際	7,612	2.62	無
10	祺霖實業	3,108	1.89	無	TANAKA	3,895	1.86	無	九豪	5,873	2.02	註
	其他	12,259	7.48	—	其他	14,209	6.80	—	其他	15,846	5.44	—
	進貨淨額	163,985	100.00		進貨淨額	208,941	100.00		進貨淨額	291,00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111~113 年度主要採購項目可分為加工製造用之陶瓷基板，如氧化鋁基板及氮化鋁基板，電鍍及化學鍍用之金鹽及鈮鹽，以及其他製程所需之化學耗材。茲依進貨項目類別就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動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原物料—陶瓷基板(氮化鋁基板、氧化鋁基板)

(A)MARUWA 集團

MARUWA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73 年，集團總部 MARUWA CO., LTD. 位於日本愛知縣，為東京證交所上市公司(5344:TYO)，主要從事電子應用與工業應用陶瓷及電子零組件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MARUWA 集團採購氧化鋁基板及氮化鋁基板，111~113 年度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3,182 千元、26,905 千元、及 46,059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率為 26.33%、12.87%及 15.83%。該公司對 MARUWA 集團採購對象包含 MARUWA CO., LTD.及 MARUWA (MALAYSIA) SDN. BHD.，茲分別說明如下：

a.MARUWA CO., LTD. (以下簡稱：MARUWA C；負責人：神戶誠；地址：日本愛知縣尾張旭市南本地原町 3 丁目 83 番地；資本額：¥8,646,720 千元；網址：<https://www.maruwa-g.com>)

MARUWA C 成立於西元 1973 年，為 MARUWA 集團之總部。該公司與其交易始於 106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氮化鋁基板，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8,757 千元、21,235 千元及 37,78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63%、10.16%及 12.99%，分別為該年度第一大、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其採購之基板主要係應用於客戶三星電子之車用產品及科銳香港之照明產品，112 年度進貨金額相較 111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照明市場之產品價格持續競爭，而該公司在調整銷售策略下，大幅減少低階產品訂單，爭取訂單主係以高階照明產品為主，故整體對科銳香港之銷售訂單下降，亦減少對於 MARUWA C 之採購；113 年度隨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成長，使得科銳香港增加對該公司採購，致該公司向 MARUWA C 採購基板之金額亦隨之增長。經評估，該公司對 MARUWA C 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MARUWA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MARUWA M；負責人：神戶俊郎；地址：Lot 27 & 28, Batu Berendam FTZ, Phase 3, Industrial Estate, Melaka, 75350, Malaysia；資本額：RM36,126 千元；網址：<https://www.maruwa.com.my>)

MARUWA M 成立於西元 1989 年，為 MARUWA C 於馬來西亞成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氧化鋁基板之生產與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6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氧化鋁基板，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425 千元、5,670 千元及 8,27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0%、2.71%及 2.84%，111~113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向其採購之基板主要應用於 LED 大廠客戶之手機閃光燈產品，終端銷售係中國大陸

地區，111~113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提升，主要係隨該公司營收規模擴張，訂單成長帶動對 MARUWA M 之進貨所致。經評估，該公司對 MARUWA M 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B)中京電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京電；負責人：吳忠賢；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76 巷 30 號 1 樓；資本額：6,000 千元；網址：-)

中京電成立於民國 95 年，主要從事氮化鋁基板之代理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3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其所代理日本化學品上市公司 Tokuyama Corporation 所生產之氮化鋁基板，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5,694 千元、52,833 千元及 51,89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5.67%、25.29%及 17.83%，分別為該年度第三大、第一大及第二大供應商。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7,139 千元，漲幅達 105.62%，主要係因首爾半導體車用產品需求回升，訂單大幅增加，故亦增加對中京電之採購；113 年度進貨金額與 112 年度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經評估，該公司對中京電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C)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九豪；負責人：陳清金；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建安里平東路 1 段 160 號；資本額：1,080,798 千元；網址：<https://www.leatec.com>)

九豪成立於民國 80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127)，主要從事精密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雙方交易始於 100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氮化鋁基板，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0 千元、3,061 千元及 5,87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71%、1.47%及 2.02%，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原先部分銷售客戶採用 TOKUYAMA 及 MARUWA 之基板，後因成本考量改採九豪所生產製造之氮化鋁基板，故該公司增加對九豪之採購，九豪並於 113 年度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行列。經評估，該公司對九豪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原物料—金鹽(氰化金鉀)、鈹鹽

- (A)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負責人：劉揚偉；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 號；資本額：138,629,906 千元；網址：<https://www.honhai.com>)

鴻海精密成立於民國 63 年，主要從事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等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雙方交易始於 107 年度，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電鍍及化學鍍所需之金鹽(氰化金鉀)，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2,374 千元、52,349 千元及 91,86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74%、25.06% 及 31.57%，111~112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113 年度則晉升為第一大供應商。進貨金額逐年提高主要係因金鹽為表面電鍍所需之主要原料，而該公司表面電鍍逐漸由委外託工改由廠內自製，且隨訂單需求增加而持續擴充產能，另近年國際金價亦逐年上漲，故對鴻海之金鹽採購金額逐年提高。經評估，該公司對鴻海精密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台灣上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上村；負責人：上村寬也；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民族街 7 之 1 號 1 樓；資本額：52,768 千元；網址：<https://www.uyemura.com.tw>)

台灣上村成立於民國 76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印刷電路板及其他表面處理業者相關化學品、電鍍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2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鈹鹽及其他製程所需之化學耗材，如還原型化金、化學鈹、化學銅、化學鎳等，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26 千元、28,269 千元及 36,09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3.19%、13.53%及 12.40%，分別為該年度第四大、第三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12 年度鈹金屬國際原物料價格雖持續下跌，惟隨景氣落底，該公司積極爭取新訂單，使得營收成長，帶動對台灣上村鈹鹽採購數量隨之增長，致當年度整體對台灣上村之採購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6,643 千元；113 年度鈹鹽價格波動趨緩，加上該公司銷售持續暢旺，故對台灣上村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對台灣上村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C.原物料—化學耗材

(A)名泰化學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泰化學；負責人：王清衛；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工業五路 7 號；資本額：100,000 千元；網址：<https://www.mintai.com.tw>)

名泰化學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各種化學原物料之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包含各類酸鹼化學品、清潔劑、微蝕液、酸(鹼)蝕刻液、顯影液、消泡劑、抗氧化劑及硫酸銅建槽液等。雙方交易始於 100 年度，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氧化銅、硝酸及硫酸等，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331 千元、8,878 千元及 12,067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8%、4.25%及 4.15%，111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其餘年度則為第六大供應商。向該公司採購之化學品適用於所有產品製程，故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各年度生產總量影響，112 年起由於全球經濟衰退趨緩，該公司亦積極爭取新訂單，故銷售回升帶動生產所需之化學品採購；113 年度由於該公司銷售持續暢旺，故亦帶動進貨採購金額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對名泰化學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台灣麥德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麥德美；負責人：Joseph James D'AMBRISI；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7 號；資本額：462,557 千元；網址：<https://www.elementsolutionsinc.com>)

台灣麥德美成立於民國 74 年，主要從事各式消費性電子、汽車等工業用電鍍藥品及 PCB 電路板全製程藥品、先進製程所需藥品等生產及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光澤劑、整平劑及化銀等藥水，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7,417 千元、8,970 千元及 12,58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52%、4.29%及 4.32%，分別為該年度第六大、第五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11~113 年度由於該公司銷售持續暢旺，

故亦帶動進貨採購金額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對台灣麥德美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C)三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協光電；負責人：黃智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中正路 1088 號 9 樓；資本額：15,000 千元；網址：<http://www.tptc.tw>)

三協光電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從事各類特用化學材料、機器設備、零件及耗材之代理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1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其所代理日本化學品上市公司 Resonac 之乾膜材料，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361 千元、8,433 千元及 11,10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8%、4.04%及 3.82%，111~113 年度皆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該公司對其採購之乾膜主要係用作電路顯影，適用於所有產品，故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各年度生產總量影響，111~113 年度由於該公司銷售持續暢旺，故亦帶動進貨採購金額持續增加。經評估，該公司對三協光電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D)TANAKA KIKINZOKU KOGYO K.K. (以下簡稱：TANAKA；負責人：田中浩一朗；地址：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茅場町 2-6-6；資本額：¥500,000 千元；網址：<https://tanaka-preciousmetals.com/en/>)

TANAKA 成立於西元 1885 年，主要從事產業用貴金屬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雙方交易始於 108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貴金屬線材等，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633 千元、3,895 千元及 4,117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22%、1.86%及 1.41%。該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電鍍所需耗材，而該公司表面電鍍逐漸由委外託工改由廠內自製，且隨訂單需求增加而持續擴充產能，故自 111 年起進入該年度第九大供應商，112 年度為該公司的第十大供應商，113 年度為第十一大供應商。經評估，該公司對 TANAKA 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E)祺霖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祺霖實業；負責人：鍾順美；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 4 段 281 號；資本額：2,000 千元；網址：<https://www.chilin.tw>)

祺霖實業成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從事濕製程技術之專業電鍍加工及電鍍原物料供應等。雙方交易始於 100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顯影液及鈦蝕刻液，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108 千元、4,200 千元及 1,47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89%、2.01%及 0.51%，111~112 年度分別為該年度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採購金額變化主要係受公司總生產量影響，113 年度由於將部分鈦蝕刻液藥水改向橙逸國際購買，故祺霖實業於當年度跌出前十大供應商名單。經評估，該公司對祺霖實業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F)橙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橙逸國際；負責人：王耀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42 巷 22-8 號 9 樓；資本額：500 千元；網址：-)

橙逸國際成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從事化學品之買賣。雙方交易始於 106 年度，其主要採購項目為膨脹劑、去膜藥水、鈦蝕刻液等，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766 千元、3,128 千元及 7,612 千元，占各該年度

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69%、1.50% 及 2.62%。111~112 年度採購金額尚無重大變化，而 113 年度因該公司將部分原先向祺霖實業採購之鈦蝕刻液藥水改向橙逸國際購買，且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亦隨銷貨暢旺帶動總生產量增加而成長，致其成為第九大供應商。經評估，該公司對橙逸國際之進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對前十大進貨供應商比重分別為 92.52%、93.20%及 94.56%，113 年度對鴻海進貨比重達 31.57%，係因近期國際金價續創歷史高點，故對其進貨之成本增加，惟因金價波動屬短期因素，未來若金價回穩或下跌，該公司的進貨成本亦會隨之調整，降低對其之進貨集中度。又該公司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配合之國際大廠，於品質、交期及供貨狀況皆十分穩定，平時亦保持良好聯繫，供貨中斷風險較低，且該公司亦有針對主要原物料備有安全庫存量，以因應突發狀況導致供貨中斷時能及時認證新廠商，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供貨狀況良好，對原料進貨來源亦掌握無虞，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所出具之個別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進行分析。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2 年度	113 年度
1.營業收入淨額		603,619	867,433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54,836	296,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86
2.應收款項總額		254,837	296,432
3.備抵損失提列數		4,571	3,359
4.應收款項淨額		250,266	293,073
5.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1.79	1.13
6.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3.15
7.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129	116
8.授信條件		非關係人驗收後月結 30 天~月結 150 天 關係人授信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帳款總額計算。

該公司主係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等，茲就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該公司 112~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03,619 千元及 867,433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54,837 千元及 296,432 千元。

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總額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263,814 千元及 41,595 千元，增加幅度分別達 43.71%及 16.32%，主係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仍強勁情況，加上照明市場因進入二次替換，致需求隨之成長，使營收成長表現良好，另在應收款項回收情形良好下，致 113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41,595 千元，成長 16.32%。

該公司 112~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 2.84 次及 3.1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29 天及 116 天。113 年度在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需求成長下，使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43.71%，期末應收款項在收款情形良好下，致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較 112 年底增加 41,595 千元，成長 16.32%，整體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成長 29.56%，故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情況下，使得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3.1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下降至 116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 IFRS9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進行客戶群區分，並依逾期天數區隔分別計算損失率，再進行前瞻性調整，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另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將 100%先認列備抵損失，持續追索活動。整體而言，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應收款項總額(A)	254,837	296,432
備抵損失(B)	4,571	3,359
提列比率(B)/(A)	1.79%	1.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底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4,571 千元及 3,359 千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79%及 1.13%，經檢視 112~113 年底應收款項帳齡明細，其應收款項對象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廠商，信用狀況及收款情形尚屬良好，並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核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綜上評估，該公司 112~113 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重大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應仍屬適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尚屬穩健適足，應足以涵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底金額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96,432	157,189	53.03	139,243	46.97
合計	296,432	157,189	53.03	139,243	46.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296,432 千元，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已收回 157,189 千元，收回比率 53.03%，未收回金額為 139,243 千元，未收回比率 46.97%。因該公司主要授信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150 天，故未收回款項中多為未逾期款項，屬逾期部分僅 3,092 千元，該公司營業單位已積極催收。整體而言，該公司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立誠	603,619	867,433
	同欣電	11,584,909	12,090,994
	九豪	824,026	註 3
	禾伸堂	13,240,300	註 3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立誠	254,837	296,432
	同欣電	2,077,758	2,095,970
	九豪	312,341	註 3
	禾伸堂	2,834,999	註 3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立誠	4,571	3,359
	同欣電	3,181	691
	九豪	29,306	註 3
	禾伸堂	64,255	註 3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立誠	250,266	293,073
	同欣電	2,074,577	2,095,279
	九豪	283,035	註 3
	禾伸堂	2,770,744	註 3
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總額(%)	立誠	1.79	1.13
	同欣電	0.15	0.03
	九豪	9.38	註 3
	禾伸堂	2.27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	立誠	2.84	3.15
	同欣電	5.47	5.79
	九豪	2.81	註 3
	禾伸堂	4.52	註 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日)	立誠	129	116
	同欣電	67	63
	九豪	130	註 3
	禾伸堂	81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揭應收款項週轉率為求一致性比較，計算公式係以營業收入淨額除以平均應收款總額計算。

註2：採樣同業之應收款項未包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84 次及 3.15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129 天及 116 天，其收現日數落於主要收款條件驗收後月結 30 天~月結 150 天區間內，應尚無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尚介於採樣同業。

在備抵損失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12~113 年度已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核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與採樣同業相較，112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尚介於採樣同業

之間，且該公司 112~113 年度並無發生重大壞帳或有重大逾期款項無法收回之情形，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應屬適足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3 年度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經與採樣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以下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務報告逐項評估之：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存貨淨額變化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03,619	867,433
營業成本	462,856	611,507
原物料	22,874	28,033
在製品	37,811	34,401
製成品	73,620	68,292
期末存貨總額	134,305	130,726
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6,398)	(9,568)
期末存貨淨額	117,907	121,158
存貨週轉率(次)(註)	3.97	5.12
存貨週轉天數(天)	92	7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該公司 112~113 年底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17,907 千元及 121,158 千元。113 年度因車用產品等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而增加備貨致原物料庫存水位升高，又在存貨控管良好及庫存亦陸續出貨去化下，加上報廢部分呆滯已久之存貨，致在製品及製成品金額下降，惟因存貨回升利益影響，存貨淨額仍較 112 年底增加 3,251 千元，增加 2.76%，尚無重大異常變化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12~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7 次及 5.12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2 天及 71 天。113 年度車用及照明產品訂單需求成長，帶動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長 32.12%，平均存貨淨額則因存貨控管良好，僅較 112 年底小幅增加 2.57%，在營業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水位增加幅度下，使得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5.12 次，存貨週轉天數亦減少 21 日，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2~113 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LCNRV)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另該公司亦就各主要產品之存貨品項依其產品特性及呆滯天數提列備抵呆滯損失。該公司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天數 提列比率	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0 天以上
原料	LCNRV	10%	25%	70%	100%
製成品	LCNRV	10%	25%	70%	100%
商品	LCNRV	10%	25%	70%	100%
半成品	LCNRV	10%	25%	70%	100%
在製品	LCNRV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底	113 年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16,398	9,568
期末存貨總額(B)		134,305	130,72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A)/(B)		12.21	7.3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2~113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16,398 千元及 9,568 千元，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2.21% 及 7.32%。113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12 年底減少 6,830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13 年度將呆滯已久存貨進行報廢，故迴轉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按存貨庫齡評估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應可合理反應存貨現時價值，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成本	立誠	462,856	611,507
	同欣電	8,797,373	8,765,096
	九豪	700,686	註 2
	禾伸堂	10,948,628	註 2
期末存貨總額 (A)	立誠	134,305	130,726
	同欣電	註 2	註 2
	九豪	註 2	註 2
	禾伸堂	註 2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立誠	16,398	9,568
	同欣電	註 2	註 2
	九豪	註 2	註 2
	禾伸堂	註 2	註 2
期末存貨淨額	立誠	117,907	121,158
	同欣電	1,592,699	1,732,862
	九豪	292,019	註 2
	禾伸堂	3,127,761	註 2
備抵存貨跌價及	立誠	12.21	7.32

分析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司		
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 (B)/(A)	同欣電	註 2	註 2
	九豪	註 2	註 2
	禾伸堂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立誠	3.97	5.12
	同欣電	5.19	5.27
	九豪	2.34	註 2
	禾伸堂	3.24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立誠	92	71
	同欣電	70	69
	九豪	156	註 2
	禾伸堂	113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為與同業比較，存貨週轉率係以期末存貨淨額計算。

註 2：因無法取得數據，故不予列示。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因採樣同業皆尚未出具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故以下僅就 112 年度相關數據與同業進行比較。

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低於採樣同業，致其 112 年底存貨淨額小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屬合理。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1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為 3.97 次，存貨週轉天數為 92 天，經與採樣同業相較，因各家產品策略及銷售對象市場不同，以致存有差異，112 年度僅低於同欣電而優於九豪及禾伸堂，顯示該公司近年來存貨週轉能力持續強化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方面，因無法取得同業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而無從比較。經檢視該公司 112~113 年度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主係該公司目前係依客戶訂單需求進行備料生產及安排出貨，對存貨呆滯風險亦能有效因應，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淨額變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合理，經與同業比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立誠	472,944	603,619	27.63	867,433	43.71
	同欣電	14,071,591	11,584,909	(17.67)	12,090,994	4.37
	九豪	783,512	824,026	5.17	註	註
	禾伸堂	15,071,432	13,240,300	(12.15)	註	註
營業毛利	立誠	86,316	140,763	63.08	255,926	81.81
	同欣電	5,005,335	2,787,536	(44.31)	3,325,898	19.31
	九豪	168,983	123,340	(27.01)	註	註
	禾伸堂	3,134,991	2,291,672	(26.90)	註	註
營業(損)益	立誠	17,584	59,210	236.73	134,524	127.20
	同欣電	3,665,631	1,418,247	(61.31)	1,742,861	22.89
	九豪	(130,783)	(436,748)	(233.95)	註	註
	禾伸堂	1,411,862	711,502	(49.6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領域。由於陶瓷電路板具優秀導熱效能、耐腐蝕性、耐高溫效能及具良好的尺寸穩定性，近年因應市場對小型化和高性能電子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環保及永續議題抬頭，由於具有無鉛、無毒、化學穩定性好的特性，因而成為各行業擴大採用陶瓷電路板之主要驅動力，進而帶動整體市場規模持續成長。

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以生產散熱基板及陶瓷電路板為主要業務者，並考量營業性質、資本規模、獲利能力等因素後，選擇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271，以下簡稱同欣電)、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127，以下簡稱九豪)及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3026，以下簡稱禾伸堂)作為採樣同業。同欣電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高頻、功率模組、影像感測器封裝及測試服務；九豪主要營運項目為氧化物及非氧化物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禾伸堂主要營業項目則為積層陶瓷電容、陶瓷電路板金屬化加工、電機電子系統模組、其他電子零組件及醫材藥品等研發製造及電子零組件、其他等批發零售。

茲就該公司 111~113 年度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72,944 千元、603,619 千元及 867,433 千元。112 年度全球照明市場需求仍平緩，惟該公司在車用照明等產品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拓展新客戶下，加上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整體車市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致 112 年度整體營收表現較 111 年度成長 130,675 千元，成長 27.63%；113 年度在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仍強勁情況下，加上 LED 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致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達 43.71%，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公司本身經營模式、銷售策略及所屬客戶之產業皆不盡相同，在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112~113 年度隨該公司因產品品質及良率持續提升，加上車用 LED 燈相關應用需求成長，在原有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以及獲得新客戶產品驗證下，公司整體營收表現持續成長，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其原因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主係隨著經濟環境與市場景氣的變化、公司銷售策略、終端客戶產品的開發及銷售狀況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與採樣同業相較亦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毛利率	營業毛利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成長率
立誠	18.25	23.32	27.78	29.50	26.50
同欣電	35.57	24.06	(32.36)	27.51	14.34
九豪	21.57	14.97	(30.60)	註	註
禾伸堂	20.80	17.31	(16.78)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86,316 千元、140,763 千元及 255,926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8.25%、23.32%及 29.50%。11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54,447 千元，成長 63.08%，雖照明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部分客戶新品良率較低，致該類產品毛損狀況擴大，惟該公司在調整銷售政策下，採取以銷售車用照明產品為主並搭配少部分照明產品之策略，提升高毛利車用照明產品之占比，致整體營業毛利率成長至 23.32%，較 111 年度成長 27.78%；113 年度隨著車用照明產品銷售持續成長，帶動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43.71%，加上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提升下，營業毛利率持續成長至 29.50%。

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營業毛利率主係受其產品組合及市場營運策略影響而有所差異。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毛利率表現受營運規模較小且高功率照明產品市場需求疲弱影響，而低於所有採樣同業；隨該公司進行產品組合調整，提高車用照明產品銷售占比，使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僅低於同欣電，而優於禾伸堂及九豪，而 113 年度則優於同欣電。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之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立誠	3.72	9.81	163.71	15.51	58.10
同欣電	26.05	12.24	(53.01)	14.41	17.73
九豪	(16.69)	(53.00)	217.56	註	註
禾伸堂	9.37	5.37	(42.6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取得採樣同業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17,584 千元、59,210 千元及 134,524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3.72%、9.81%及 15.51%。112 年度在車用照明等產品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拓展新客戶下，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致整體營收及毛利隨之成長，另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下，營業費用僅較 111 年度增加 12,821 千元，致營業利益較 111 年度增加 41,626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9.81%，成長幅度達 163.71%；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強勁且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下，致整體營收及毛利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雖因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使得薪資獎金等各項用人費用成長，致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39,849 千元，惟營業利益仍較 112 年度增加 75,314 千元，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5.51%，較 112 年度成長 58.1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 年度隨營運獲利持續成長，加上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支出下，營業利益率僅低於同欣電而高於九豪及禾伸堂；113 年度則優於同欣電。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並與採樣同業比較，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車用照明	234,702	49.63	398,053	65.94	583,176	67.23
高功率照明	127,197	26.89	104,911	17.38	126,234	14.55
其他(註)	111,045	23.48	100,655	16.68	158,023	18.22
合計	472,944	100.00	603,619	100.00	867,43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

(2)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車用照明	152,746	39.51	258,536	55.86	373,402	61.06
高功率照明	135,814	35.13	116,803	25.24	120,350	19.68
其他(註)	98,068	25.36	87,517	18.90	117,755	19.26
合計	386,628	100.00	462,856	100.00	611,50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

(3)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車用照明	81,956	94.95	139,517	99.11	209,774	81.97
高功率照明	(8,617)	(9.98)	(11,892)	(8.45)	5,884	2.30
其他(註)	12,977	15.03	13,138	9.34	40,268	15.73
合計	86,316	100.00	140,763	100.00	255,92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為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3D Sensor 陶瓷電路板、高功率電子元件等，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植物照明燈等領域。近年在全球節能與淨零碳排政策發展，具有照明節能優勢的 LED 照明產品成長率持續提高，而該公司產品主力主要為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及其他等應用，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車用照明

該公司車用照明之陶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車頭燈或一般車用照明(車內或車外燈)。該公司 111~113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收入分別為 234,702 千元、398,053 千元及 583,17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9.63%、65.94% 及 67.23%。以往車用燈具主係使用 HID 燈(高壓放電式氣體燈)與鹵素燈為主，惟因考量 LED 元件具效率高、能耗少、輕薄化、壽命長及設計上更具彈性等優勢，故近年全球傳統車廠與電動車廠均積極採用 LED 車用照明，而車用照明燈具包括頭燈、方向燈、煞車燈、尾燈及霧燈等，在逐漸採用趨勢下，使其占有率持續提升，其中又以頭燈市場規模提升最為顯著。再者，因傳統 LED 頭燈大多使用單一光源的照明，隨著汽車安全意識的提升及照明技術的演進，新一代的汽車照明已轉往多光源的智慧照明系統發展，應用範圍也從基本的道路

照明，進化至具備指示照明功能，故隨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持續提升，使 LED 封裝廠商對於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需求亦同步增加，加上 112 年度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加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整體車市市場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成功獲得新車用照明客戶產品驗證，並於 112 年度正式量產出貨，使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隨之成長，持續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收入，與 111 年度相較增加 163,351 千元，成長幅度達 69.60%；另 113 年度在受惠新能源車市場銷量帶動下，LED 車用照明應用需求持續成長，使 113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85,123 千元，成長幅度 46.51%。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1~113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2,746 千元、258,536 千元及 373,40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1,956 千元、139,517 千元及 209,774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34.92%、35.05%及 35.97%。112 年度除終端產品應用需求持續增加外，以及因該公司供貨品質深獲客戶肯定而持續獲得新客戶訂單，使得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隨營業收入而增加，分別較 111 年度增加 105,790 千元及 57,561 千元，成長幅度分別達 69.26%及 70.23%，而雖配合銷售客戶及終端車廠年度產品議價調整，使得銷售單價下滑，但隨著產品放量生產，且製程良率提升，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使得營業毛利率仍略微上升至 35.05%；113 年度營業成本及毛利分別較 11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並隨委外加工數量增加，而獲得加工成本折扣，使得加工成本有效降低，致單位成本隨產能利用率提升以及加工成本下降而下降，而營業毛利率則由 112 年度 35.05%增長至 35.97%。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大致隨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增減及該公司產能利用率與產品良率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高功率照明

該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主係應用於路燈、舞台燈及戶外顯示屏等。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27,197 千元、104,911 千元及 126,23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6.89%、17.38%及 14.55%。該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路燈、戶外看板燈等戶外照明，其市場需求除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外，加上因投入廠商眾多，市場趨近飽和且競爭較為激烈。該公司 112 年度因全球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仍平緩，且面臨供應鏈庫存過高，致客戶拉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公司進行銷售政策調整，將產能轉往高利基之車用產品，致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22,286 千元，下降幅度 17.52%；113 年度歷經 LED 照明廠商進行庫存去化及調整下，加上 103~105 年啓用的 LED 光源及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進而使 LED 照明市場隨二次替換的產品應用需求隨之成長，帶動 113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業績較 112 年度成長 21,323 千元，成長幅度 20.32%。綜上所述，該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1~113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35,814 千元、116,803 千元及 120,35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617)千元、(11,892)千元及 5,884 千元，而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6.77)%、(11.34)%及 4.66%。111~113 年度照明應用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及毛利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化，其中 112 年度因主要銷售客戶-Cree 產品增加 CNC 等製程，加上初期良率尚未提升等影響，致 112 年度照明產品毛損情形擴大，營業毛利率為(11.34)%；而 113 年度隨著 LED 照明市場二次替換需求帶動市場需求逐漸增加及客戶部分規格產品售價調整影響，致平均單價較 112 年度上升，加上該公司持續強化製程技術並提升良率，致單位成本隨良率及產能利用率提升而下降，照明產品毛損情形已大幅改善，營業毛利率提升至 4.66%。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大致隨終端產品市場需求增減及該公司產能利用率與產品良率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其他

該公司其他類產品包含手機閃光燈及 UV 燈等應用之陶瓷電路板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提供之銷售服務。111~113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1,045 千元、100,655 千元及 158,023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23.48%、16.68%及 18.22%。112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 10,390 千元，主係除 UV 產品需求未見回升外，加上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中國大陸手機品牌廠，終端客戶之手機出貨表現疲弱，致閃光燈產品拉貨力道減緩；113 年度隨終端客戶手機新品上市，致手機閃光燈應用之陶瓷電路板需求成長，故其他類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57,368 千元，成長 56.99%，其各年度銷售變化主係隨銷售客戶需求增減而變化。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11~113 年度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 98,068 千元、87,517 千元及 117,75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977 千元、13,138 千元及 40,26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1.69%、13.05%及 25.48%，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主係隨其他類營業收入組成及其市場需求而變化，且 111~113 年度毛利率呈現成長趨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1~113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金額	472,944	603,619	867,433
	變動率(%)	—	27.63	43.71
營業毛利	金額	86,316	140,763	255,926
	毛利率(%)	18.25	23.32	29.50
	毛利率變動率	—	27.78	26.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7.63%及 43.71%，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7.78%及 26.50%，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均達 20%以上，故擬針對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惟考量該公司其他類產品包含閃光燈、UV 燈等其他多項產品，因品項繁雜、計價單位不一致，擬不進行價量分析，故就主要兩大產品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及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1 ~112 年度	112 ~113 年度
車用照明 陶瓷電路板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01,066	204,228
		Q(P'-P)	(20,313)	(12,627)
		(P'-P)(Q'-Q)	(17,402)	(6,478)
		P'Q'-PQ	163,351	185,123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30,855	132,645
		Q(P'-P)	(13,500)	(11,751)
		(P'-P)(Q'-Q)	(11,565)	(6,028)
		P'Q'-PQ	105,790	114,866
	(三)	毛利變動金額	57,561	70,257
高功率照明 陶瓷電路板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4,195)	11,592
		Q(P'-P)	2,357	8,763
		(P'-P)(Q'-Q)	(448)	968
		P'Q'-PQ	(22,286)	21,323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5,833)	12,905
		Q(P'-P)	8,425	(8,427)
		(P'-P)(Q'-Q)	(1,603)	(931)
		P'Q'-PQ	(19,011)	3,54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275)	17,7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 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

A.111~112 年度

在營業收入方面，112 年度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加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各國紛紛推出優惠刺激買氣，使整體車市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成功獲得新車用照明客戶產品驗證，並於 112 年度正式量產出貨，帶動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數量大幅成長，使產生營業收入有利之數量差異 201,066 千元，另在配合銷售客戶及終端車廠年度產品議價調整下，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20,313 千元，而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7,402 千元，致 112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增加 163,351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隨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30,855 千元，而在該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獲得提升下，使得單位成本得以下降，進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3,500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1,565 千元，致 112 年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增加 105,790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12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增加 57,561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112 年度~113 年度

113 年度隨電子零件短缺問題趨緩，加上車用 LED 頭燈滲透率提升，持續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數量成長，產生營業收入有利之數量差異 204,228 千元，另在配合銷售客戶及終端車廠年度產品議價調整下，故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12,627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6,478 千元，致 113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增加 185,123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隨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32,645 千元，而在該公司提升產能利用率及製程良率下，使得單位成本得以下降，進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1,751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6,028 千元，致 113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增加 114,866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13 年度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70,257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2)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

A.111~112 年度

在營業收入方面，112 年度因全球終端產品市場需求仍平緩，且面臨供應鏈庫存過高，致客戶拉貨力道趨緩，加上該公司進行銷售政策調整，將產能轉往高利基之車用產品，使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之數量差異 24,195 千元，而在市場銷售價格變化不大情況下，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2,357 千元，在銷售數量數量下降及平均銷售單價變化不大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448 千元，致 112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減少 22,286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隨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減少

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25,833 千元，而部分客戶之新產品於量產初期生產良率較低，使得單位成本增加，進而產生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8,425 千元，在銷售數量減少且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603 千元，致 112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減少 19,011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12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毛利較 111 年度減少 3,275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B.112 年度~113 年度

113 年度在高功率照明市場隨二次替換需求成長下，帶動該公司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售數量成長，產生營業收入有利之數量差異 11,592 千元，另該公司隨市場需求增加而調高部分產品單位售價，故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8,763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之情形下，營業收入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968 千元，致 113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1,323 千元；在營業成本方面，隨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銷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2,905 千元，而隨良率及產能利用率提升，加上主要採購基板隨日幣貶值，致整體單位成本下降，進而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8,427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之情形下，營業成本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931 千元，致 113 年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加 3,547 千元，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綜上所述，致該公司 113 年度高功率照明陶瓷電路板營業毛利較 112 年度增加 17,776 千元，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一詮)	母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喜茂)	兄弟公司
世銓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世銓)	兄弟公司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九豪)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2)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評估

A.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項目	對象			
營業收入	一詮	108	1	178
應收帳款		—	1	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向一詮銷售金額分別為 108 千元、1 千元及 178 千元，金額尚屬微小。其交易主係因應一詮開發所需，需使用化鎳鈹金製程進行生產，故委由該公司進行生產，另該公司經內部評估，因該產品為 3D 結構式產品，而 3D 金屬化製程技術亦為該公司重點開發技術之一，可藉由此產品開發以提升此製程技術開發能力，故為其客製生產，而無與其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之產品。其授信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收款，與其他主要非關係人驗收後月結 30 天~150 天之授信條件相較無重大差異，另經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項目	對象			
進貨	九豪	1,160	3,061	5,873
應付帳款		1,191	334	—
進貨	世銓	—	—	21
應付帳款		—	—	2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九豪主要從事精密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該公司於 111~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0 千元、3,061 千元及 5,873 千元，主要採購項目為氮化鋁基板，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因原先銷售客戶採用 TOKUYAMA

及 MARUWA 之基板，後因成本考量及分散風險增加採購九豪所生產製造之氮化鋁基板，故該公司增加對九豪之採購，另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定，而對九豪之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區間落於月結 30 天~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進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世銓主要從事 AlSiC 鋁碳化矽基板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於 113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 21 千元，主係向其採購鋁碳化矽基板材料供營運使用，而對世銓之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與其他非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條件區間落於月結 30 天~120 天相較，尚無重大異常；經抽核進貨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費用及應付費用(含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項目	對象			
勞務加工	一詮	—	—	30
主機代管服務費		60	25	—
租金支出		—	—	288
應付費用(含應付款項)		21	—	32
勞務加工	喜茂	5	27	23
研發費用		41	82	
應付費用(含應付款項)		48	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A)一詮

一詮主要從事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製造與銷售。該公司 113 年度向一詮採購之勞務加工費，金額為 30 千元，主係因應營運加工成型製程所需，其原因尚屬合理，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訂，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月結 60~90 天相較，尚無重大差異；另該公司於 111~112 年度期間，因應內部資訊系統維護需求，故委託一詮進行主機代管服務，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及 25 千元，其原因尚屬合理，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另該公司於 113 年度因營運需求向一詮承租倉庫，其原因尚屬合理，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上述交易金額均非屬重大，且經抽核上述交易之相關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喜茂

喜茂目前主營業務為 COB(Chip on Board 晶片直接封裝)及表面黏著技術(又稱為 SMT, Surface-mount technology)，該公司 111~113 年度因應 SMT 加工需求向其採購勞務加工費金額分別為 5 千元、27 千元及 23 千元，以及 111~112 年度因應研發需求向其採購 SMT 印刷治工具及相關委託設計費用等，金額分別為 41 千元及 82 千元，其原因尚屬合理，金額非屬重大，另其

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供應商 60~90 天，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公司 112 年度向一詮取得治具 140 千元，主係因生產製程所需，交易價格經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訂，而交易條件為月結 90 天，相較於一般供應商 60~90 天，尚無重大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 113 年度向世銓取得模具 120 千元，主係因生產製程所需，交易價格經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訂，而因屬特定規格模具製定，故交易條件為預付 50%訂金，並於交貨驗收後 30 天支付尾款，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預付款項

該公司 113 年底預付世銓 57 千元，主係配合公司專案，向其購買模具，並依雙方協議需先支付 50%訂金，驗收後支付尾款，交易價格及條件係依雙方議訂，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茲將該公司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關係企業名稱	主營業務	是否相互競爭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詮)	LED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製造與銷售	無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以下簡稱MORE FORTUNE)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無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以下簡稱I-CHIUN (CAYMAN))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無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I-CHIUN TECHNOLOGY)	境外控股投資公司	無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喜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買賣業務	無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造科技(深圳))	已無實際營運	無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詮精密(中國))	大陸地區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之製造與銷售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無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詮精密(南京))	已無實際營運	無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一詮科技(中國))	大陸地區LED導線架、半導體導線架製造及銷售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無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世銓科技)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	無
仁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仁勇投資)	一般投資業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高功率 LED 陶瓷電路板等，廣泛應用於高功率照明、車用照明、手機閃光燈、遠紅外線、

植物照明燈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 30%以上，故陶瓷電路板為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另匯總同屬關係企業中之營業項目，說明如下：

(1)投資控股公司

MORE FORTUNE、I-CHIUN (CAYMAN) 及 I-CHIUN TECHNOLOGY 等投資或控股公司，均為配合集團內組織整合及投資控股目的而設立之投資或控股公司，由於所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或控股公司，並未從事生產、銷售等業務，故與該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2)集團生產基地

一詮主要從事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均熱片之製造與銷售，另一詮精密(中國)、一詮精密(南京)、一詮科技(中國)、一造科技(深圳)，係一詮於中國大陸轉投資之生產基地，依銷售產品及市場區域採分工之模式由不同之營運主體負責接單及銷售。一詮精密(中國)主要生產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一詮科技(中國)主要生產 LED 導線架及半導體導線架；一詮精密(南京)及一造科技(深圳)現已無實際營運，集團之分工主要係以銷售客戶及產品別進行區隔，故與該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3)其他

喜茂目前主營業務為 COB(Chip on Board 晶片直接封裝)及表面黏著技術(又稱為 SMT, Surface-mount technology)，屬該公司之再下游廠商，雙方在業務合作上僅該公司因業務所需而委託喜茂進行 SMT 製程，整體而言雙方並未有主要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世銓科技主要從事 AlSiC 鋁碳化矽基板材料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屬該公司之上游廠商，故與該公司間並未有主要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仁勇投資所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故與該公司間並未有主要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銷售產品、終端客戶等要素綜合分析，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金額	註 1	註 2	金額	註 1	註 2
營業 收入	立誠	472,944	603,619	130,675	27.63	867,433	263,814	43.71
	同欣電	14,071,591	11,584,909	(2,486,682)	(17.67)	12,090,994	506,085	4.37%
	九豪	783,512	824,026	40,514	5.17	註 3	註 3	註 3
	禾伸堂	15,071,432	13,240,300	(1,831,132)	(12.15)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 成本	立誠	386,628	462,856	76,228	19.72	611,507	148,651	32.12
	同欣電	9,066,256	8,797,373	(268,883)	(2.97)	8,765,096	(32,277)	(0.37)
	九豪	614,529	700,686	86,157	14.02	註 3	註 3	註 3
	禾伸堂	11,936,441	10,948,628	(987,813)	(8.28)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 毛利	立誠	86,316	140,763	54,447	63.08	255,926	115,163	81.81
	同欣電	5,005,335	2,787,536	(2,217,799)	(44.31)	3,325,898	538,362	19.31
	九豪	168,983	123,340	(45,643)	(27.01)	註 3	註 3	註 3
	禾伸堂	3,134,991	2,291,672	(843,319)	(26.90)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 費用	立誠	68,732	81,553	12,821	18.65	121,402	39,849	48.86
	同欣電	1,339,704	1,369,289	29,585	2.21	1,583,037	213,748	15.61
	九豪	299,766	560,088	260,322	86.84	註 3	註 3	註 3
	禾伸堂	1,723,129	1,580,170	(142,959)	(8.30)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 (損)益	立誠	17,584	59,210	41,626	236.73	134,524	75,314	127.20
	同欣電	3,665,631	1,418,247	(2,247,384)	(61.31)	1,742,861	324,614	22.89
	九豪	(130,783)	(436,748)	(305,965)	233.95	註 3	註 3	註 3
	禾伸堂	1,411,862	711,502	(700,360)	(49.61)	註 3	註 3	註 3
營業外 收入 (支出)	立誠	19,329	16,235	(3,094)	(16.01)	22,244	6,009	37.01
	同欣電	223,613	(23,195)	(246,808)	(110.37)	179,572	202,767	(874.18)
	九豪	106,365	532,596	426,231	400.72	註 3	註 3	註 3
	禾伸堂	59,426	121,340	61,914	104.19	註 3	註 3	註 3
稅後淨 利(損)	立誠	30,070	64,492	34,422	114.47	121,636	57,144	88.61
	同欣電	3,140,942	1,150,513	(1,990,429)	(63.37)	1,718,449	567,936	49.36
	九豪	(33,476)	61,360	94,836	(283.30)	註 3	註 3	註 3
	禾伸堂	1,128,664	658,460	(470,204)	(41.66)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其 他綜合 損益 (稅後)	立誠	—	—	—	—	(95)	(95)	—
	同欣電	182,936	16,480	(166,456)	(90.99)	131,704	115,224	699.17
	九豪	19,246	(16,380)	(35,626)	(185.11)	註 3	註 3	註 3
	禾伸堂	48,012	(3,564)	(51,576)	(107.42)	註 3	註 3	註 3
本期綜 合損益 總額	立誠	30,070	64,492	34,422	114.47	121,541	57,049	88.46
	同欣電	3,323,878	1,166,993	(2,156,885)	(64.89)	1,850,153	683,160	58.54
	九豪	(14,230)	44,980	59,210	(416.09)	註 3	註 3	註 3
	禾伸堂	1,176,676	654,896	(521,780)	(44.34)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為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同業尚未公布 113 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營業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金額	占營收 %
推銷費用	21,572	4.56	28,069	4.65	38,661	4.46
管理費用	28,153	5.95	32,577	5.40	54,957	6.34
研究發展費用	13,890	2.94	21,517	3.56	28,996	3.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117	1.08	(610)	(0.10)	(1,212)	(0.14)
營業費用合計	68,732	14.53	81,553	13.51	121,402	14.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營業費用率及營業利益率同業比較表】

單位：%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立誠	14.53	3.72	13.51	9.81	14.00	15.51
同欣電	9.52	26.05	11.82	12.24	13.09	14.41
九豪	38.26	(16.69)	67.97	(53.00)	註	註
禾伸堂	11.43	9.37	11.93	5.37	註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尚未公布 113 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該公司營業費用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111~113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68,732 千元、81,553 千元及 121,402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53%、13.51%及 14.00%。就推銷費用而言，主要項目包含佣金支出、薪資支出、廣告費、保險費、進出口費用及其他費用等，111~113 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4.56%、4.65%及 4.46%，各年度推銷費用占營收比重變化微小，其金額主要隨營運規模擴展而成長。

就管理費用而言，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保險費、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其他費用等，111~113 年度管理費用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5.95%、5.40%及 6.34%，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營運持續成長，除持續招募人員並進行員工調薪外，提撥之員工獎金亦隨公司獲利成長而增加，使得相關人事薪資及獎金、保險費等費用增加，致管理費用分別前一年同期增加 4,424 千元及 22,380 千元，分別成長幅度達 15.71%及 68.70%。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項目包含研發人員薪資、勞健保、伙食、職工福利、折舊分攤及其他費用等，111~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2.94%、3.56%及 3.34%，該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營運持續成長，除持續研發高功率金錫固晶電路板及鑲埋塊所需之原料、物料及耗材外，並積極招募研發人員及進行員工調薪，所提撥之員工獎金亦隨公司獲利成長而增加，致相關研發人事薪資及獎金、保險費等費用增加，致研究費用分別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7,627 千元及 7,479 千元，分別成長幅度達 54.91%及 34.76%。

就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而言，111~113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5,117 千元、(610)千元及(1,212)千元，111 年因部分客戶逾期金額較高，故依政策

提列減損損失，後續陸續收回，且 112 及 113 年度隨期末應收客戶收款情形良好，致產生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0 千元及 1,212 千元。

營業利益變動分析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3)」之說明。

該公司營業費用率介於 13.51~14.53%，與採樣同業相較，111 及 112 年度之營業費用率大致介於同業之間，113 年度則略高於同欣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536	3,477	4,440
股利收入	—	450	—
政府補助款	229	69	1,357
其他收入	151	315	1,053
其他收入小計	380	834	2,4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725	(1,711)	26,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9,01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	(545)	221
其他支出	—	(20)	(7,541)
其他利益及損失小計	22,678	16,743	19,636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	(3,356)	(4,140)	(3,77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09)	(679)	(464)
財務成本小計	(4,265)	(4,819)	(4,24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同業比較表】

單位：%

項目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立誠	4.09	2.69	2.56
同欣電	1.59	(0.20)	1.49
九豪	13.58	64.63	註
禾伸堂	0.39	0.92	註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尚未公布 113 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19,329 千元、16,235 千元及 22,24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09%、2.69%及 2.56%。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項目組成主要分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茲就各項分述如下：

A.利息收入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536 千元、3,477 千元及 4,440 千元，該公司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餘額孳息所產生之存款利息收入，隨該公司銀行存款餘額多寡及往來銀行存款利率而變化，其中因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使得銀

行存款餘額增加，加上 111 年第四季增加美金定存，致 112 及 113 年度隨美金升值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尚無重大異常。

B.其他收入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380 千元、834 千元及 2,410 千元，主要包含股利收入、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收入項目。其中股利收入係因投資股票所生之股利收入，而政府補助款主係政府提供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金；112 年度其他收入主係收回部分前期提列呆帳之應收款項 223 千元；113 年度其他收入金額較高，主要係主係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桃園市政府裁處罰鍰 1,050 千元，而該公司係委外由華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相關廢水處理，依所簽訂之合約規定，若屬委外操作人員之操作不當，導致法定放流口之放流水未達放流水標準，經環保人員查獲所產生之應付罰單費用，係由委外操作單位負擔，故該筆罰鍰繳納後，可依約定向華森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故該公司將該筆應收款項折抵每月應付委外處理費，因此認列為其他收入。

整體而言，111~113 年度其他收入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22,678 千元、16,743 千元及 9,609 千元，主要包含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及其他項目。

在外幣兌換(損)益方面，由於該公司銷售對象主係以國內外知名大廠為主，外銷交易約占整體營收 8 成以上，外銷交易計價幣別係以美元為主；在採購方面，該公司採購對象多以臺灣供應商為主，內購交易占整體進貨約 7~8 成，付款幣別以新臺幣為主，該公司產生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外幣進銷貨所產生，在外幣收支互抵後，期末外幣淨資產以美元部位較大，另因美金定存利率較高，故該公司於 112~113 年期間增加美金定期存款，故兌換損益主係受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所影響。

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方面，112 年度為靈活運用資金而從事上市櫃股票交易，致當期淨利益達 19,019 千元。另 112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金額較大主係因出售閒置機台。

整體而言，111~11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財務成本

該公司 111~113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4,265 千元、4,819 千元及 4,242 千元，財務成本主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舉借短期及長期借款所產生，及因 IFRS 16 要求承租人租賃原則上皆須採行資本租賃會計處理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期間金額尚無重大變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09%、2.69%及 2.56%，與採樣同業相較，111~112 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收比重介於同業之間，而 113 年度則略高於同欣電，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重同業比較】

單位：%

項目	公司/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淨利占營收比重	立誠	6.36	10.68	14.02
	同欣電	22.32	9.93	14.21%
	九豪	(4.27)	7.45	註
	禾伸堂	7.49	4.97	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重	立誠	6.36	10.68	14.01
	同欣電	23.62	10.07	15.30
	九豪	(1.82)	5.46	註
	禾伸堂	7.81	4.95	註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同業尚未公布 113 年度財務報告資訊。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0,070 千元、64,492 千元及 121,63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36%、10.68%及 14.0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0,070 千元、64,492 千元及 121,541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6.36%、10.68%及 14.01%。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收獲利隨之成長，致本期淨利與本期綜合損益皆成長；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 43.71%，加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本期淨利與本期綜合損益皆成長。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變動受市場狀況、營運策略及費用控管等因素影響，111 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112 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113 年度則略低於同欣電，主係因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營運模式等不盡相同而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111~113 年度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占資產比率	權益	立誠	55.49	56.31	57.21
			同欣電	71.58	72.61	74.63
			九豪	33.03	36.05	註 2
			禾伸堂	62.51	66.75	註 2
		負債	立誠	44.51	43.69	42.79
			同欣電	28.42	27.39	25.37
			九豪	66.97	63.95	註 2
			禾伸堂	37.49	33.25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立誠	206.73	234.99	216.84	
		同欣電	279.36	250.41	257.3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九豪	168.22	174.00	註 2
			禾伸堂	252.76	250.75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立誠	151.16	163.30	168.19	
		同欣電	298.43	262.20	228.91	
		九豪	112.24	146.17	註 2	
		禾伸堂	262.14	289.89	註 2	
	速動比率	立誠	109.07	127.69	136.95	
		同欣電	250.99	213.75	191.98	
		九豪	82.53	102.49	註 2	
		禾伸堂	168.51	192.40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立誠	3.07	2.84	3.15	
		同欣電	6.28	5.47	5.79	
		九豪	2.30	2.81	註 2	
		禾伸堂	4.82	4.5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立誠	119	129	116	
		同欣電	58	67	63	
		九豪	159	130	註 2	
		禾伸堂	76	81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立誠	3.53	3.97	5.12	
		同欣電	5.00	5.19	5.27	
		九豪	2.43	2.34	註 2	
		禾伸堂	3.56	3.24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	立誠	103	92	71	
		同欣電	73	70	69	
		九豪	150	156	註 2	
		禾伸堂	103	113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立誠	2.00	2.67	3.59	
		同欣電	1.43	1.01	1.02	
		九豪	0.55	0.58	註 2	
		禾伸堂	3.32	2.79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立誠	4.14	8.40	13.58	
		同欣電	10.22	3.63	5.29	
		九豪	0.19	3.11	註 2	
		禾伸堂	7.13	4.56	註 2	
	權益報酬率(%)	立誠	7.36	14.18	23.27	
		同欣電	13.22	4.70	6.84	
		九豪	(2.93)	5.29	註 2	
		禾伸堂	11.20	6.55	註 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 利益	立誠	6.68	22.48	51.07
			同欣電	227.94	67.84	83.37
			九豪	(12.10)	(40.41)	註 2
			禾伸堂	89.36	42.89	註 2
		稅前 純益	立誠	14.01	28.64	59.51
			同欣電	241.85	66.73	91.96
			九豪	(2.26)	8.87	註 2
			禾伸堂	93.12	50.20	註 2
純益率(%)		立誠	6.36	10.68	14.0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同欣電	22.32	9.93	14.21
		九豪	(4.27)	7.45	註 2
		禾伸堂	7.49	4.97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立誠	1.15	2.45	4.62
		同欣電	14.09	5.50	8.20
		九豪	(0.31)	0.57	註 2
		禾伸堂	7.42	5.13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立誠	23.61	23.19	51.40
		同欣電	113.80	69.74	11.71
		九豪	註 1	註 1	註 2
		禾伸堂	31.34	49.06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立誠	89.05	106.89	144.57
		同欣電	82.44	72.70	69.43
		九豪	51.22	47.53	註 2
		禾伸堂	65.50	57.68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立誠	6.98	8.07	17.12
		同欣電	8.29	3.25	0.19
		九豪	註 1	註 1	註 2
		禾伸堂	註 1	4.75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立誠	4.23	2.01	1.49
		同欣電	1.40	2.00	註 2
		九豪	註 3	註 3	註 2
		禾伸堂	1.00	1.00	註 2
	財務槓桿度	立誠	1.32	1.09	1.03
		同欣電	1.01	1.08	1.07
		九豪	註 3	註 3	註 2
		禾伸堂	1.01	1.0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註 1：營運活動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2：同業尚未公布 113 年度財務報告資訊或無法取得相關財務資訊。

註 3：為營業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

B.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C.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及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E.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D.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E.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F. 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適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49%、56.31%及 57.2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51%、43.69%及 42.79%。

111~113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逐年上升，112 年度隨著該公司車用照明產品積極開發客戶且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增長，使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34,422 千元，權益總額同步增加 12.61%，在資產總額增加 10.98%的情況下，致權益占資產比率略升至 56.31%；113 年度該公司主要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帶動產品營收及毛利成長，使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增加 57,144 千元，權益總額同步增加 17.03%，在資產總額增加 15.19%的情況下，致權益占資產比率略升至 57.21%。

111~11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主係 112 年度隨著該公司車用照明產品積極開發客戶且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增長，使公司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10.98%，又因該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使該公司長短期借款增加，加上進貨成長使得期末應付帳款金額增加，致負債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 8.93%，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43.69%；113 年度該公司主要產品需求持續增加，連帶提升該公司備貨需求，加上因應需求成長而添購機器設備及獲利成長提列員工薪獎，使該公司應付供應商貨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2.82%，又營運擴展及獲利成長亦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底增加 15.19%，在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幅下，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降至 42.79%。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而 113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則低於同欣電，應無重大財務結構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06.73%、234.99%及 216.84%。

112 年底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營運持續獲利，使長期資金逐年增加，加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則因折舊提列而減少，致 112 年底之比率均較前一年底上升至 234.99%；113 年底雖因獲利持續增加使得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底成長，惟因訂單暢旺而增加購置機器設備等，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亦較 112 年底增加，在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幅情形下，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底下降至 216.84%。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九豪而低於同欣電、禾伸堂，主係同欣電及禾伸堂資本規模均達 15 億以上，遠大於該公司所致。另 113 年底則低於同欣電。整體而言，111~113 年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長期資金結構尚屬健全。

整體而言，該公司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底流動比率分別為 151.16%、163.30%及 168.19%，速動比率分別為 109.07%、127.69%及 136.95%。

112 年度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流動資產較 111 年度增加 29.68%，而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隨資金及備貨需求而增加，致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增加 20.04%，在流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下，致 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63.30%及 127.69%；113 年度持續受惠主要產品需求成長，營收及獲利增長帶動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致流動資產較 112 年底增加 22.17%，而流動負債因購料、添購機器設備及提列員工薪獎，使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 64,058 千元，增加幅度為 18.61%，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之情形下，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至 168.19%及 136.95%。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九豪，低於同欣電、禾伸堂，主係該公司營運規模相對較小，且拓展營運規模階段資金尚須仰賴銀行短期借款所致。另 113 年底則低於同欣電。整體而言，該公司各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 100%，且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呈正向成長，顯示償債能力穩健良好，經評估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7 次、2.84 次及 3.15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119 天、129 天及 116 天。

112 年度在車用產品營運成長下，使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成長 27.63%，惟因 112 年第四季營收較 111 年同期增加 58.06%，致 11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11 年底增加幅度達 49.32%，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則為 38.20%，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小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情況下，使得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小幅降至 2.8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略為上升至 129 天；113 年度在車用照明及高功率照明需求成長下，使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43.71%，期末應收款項在收款情形良好下，致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較 112 年底增加 41,595 千元，成長 16.32%，整體平均應收款項較 112 年度成長 29.56%，故在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情況下，使得 11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至 3.1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下降至 116 天。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 113 年度則低於同欣電。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良好，而採樣同業間應收款項週轉情形差異主係因各公司之收款政策及客戶組成不同所致，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53 次、3.97 次及 5.12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03 天、92 天及 72 天。

112 年度隨主要客戶 SSC 集團訂單增加，且成功打入中國電動車大廠-比亞迪供應鏈等因素，營收大幅上升，致營業成本較 111 年度上升 19.72%，而隨訂單增加而加強備料下，使平均存貨淨額較 111 年度上升 6.25%，在營業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水位增加幅度下，使得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自 3.53 次上升至 3.97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降為 92 天；113 年度車用及照明產品訂單需求成長，帶動營業成本較 112 年度增長 32.12%，平均存貨淨額則因存貨控管良好，僅較 112 年底小幅增加 2.57%，在營業成本上升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水位增加幅度下，使得 113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5.12 次，存貨週轉天數亦減少 21 日，經評估其變動原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由於各家公司營運規模、產品策略及銷售對象市場等不盡相同，使得存貨週轉率互有高低。該公司 11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2 年度僅低於同欣電而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另 113 年度則與同欣電相當，顯示該公司近年來存貨週轉能力持續強化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00 次、2.67 次及 3.59 次。

112 年度受惠公司車用照明產品銷售增加，使營業收入較 111 年成長 27.63%，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因折舊提列而減少，在營業收入增加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下，致該週轉率上升至 2.67 次；113 年度則因

應業績持續成長而添購生產所需之設備，使得營業收入淨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呈現增加，惟在營收年增率高於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幅之情形下，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3.59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優於同欣電及九豪，而低於禾伸堂，另 113 年度則優於同欣電，顯示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14%、8.40%及 13.58%，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36%、14.18%及 23.27%。

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達 603,619 千元，稅後淨利則增加至 64,492 千元，增幅為 114.47%，而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亦因獲利之提升，使得平均總資產及平均權益總額分別增加 0.52%及 11.28%，在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8.40%及 14.18%；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 43.71%，加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後純益較 112 年度增長 88.61%，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穩定增加下，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3.58%及 23.27%。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則均優於採樣同業；而 113 年度則優於同欣電，顯示該公司之獲利情形表現尚屬優異，且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68%、22.48%及 51.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01%、28.64%及 59.51%。

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達 603,619 千元，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亦隨之上升，在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化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22.48%及 28.64%；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 43.71%，加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隨之上升，在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化之情形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51.07%及 59.5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3 年度則低於同欣電，顯示該公司之獲利多能維持一定水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36%、10.68%及 14.02%，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15 元、2.45 元及 4.62 元。

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收獲利隨之成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0.68% 及 2.45 元；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 43.71%，加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走勢呈現貶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分別提升為 14.02%及 4.62 元。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3 年度純益率與同欣電相當，每股稅後盈餘則低於同欣電。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運規模、產品結構、營運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每股稅後盈餘有所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3.61%、23.19%及 51.40%。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該公司營收獲利大幅成長，惟在應收帳款增加下，使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小幅增加 12,097 千元，增幅為 17.87%，又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而增加動撥銀行短期借款及增加備貨而增加應付帳款，使流動負債較 111 年度增加 57,458 千元，上升幅度為 20.04%，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幅度小於流動負債增幅之情況下，致現金流量比率略降至 23.19%；113 年度雖受惠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稅前淨利增加，使整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增加 130,042 千元，增幅為 162.95%，又因營運成長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增加，及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而添購生產所需之設備及營運獲利提列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使得其他應付款增加，亦使流動負債較 112 年底增長 18.61%，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上升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情況下，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51.40%。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大致介於採樣同業間，而 113 年度則優於同欣電。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尚維持正向成長，顯示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89.05%、106.89%及 144.57%。該公司近年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因營業活動產生之平均現金流入較高，雖然因營運所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惟在該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之情形下，使得 111~113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優於採樣同業，而 113 年度則優於同欣電，顯示該公司之營運活動可穩健產生現金流

入並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流量管控能力尚屬良好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98%、8.07%及 17.12%。112 年度營運獲利成長，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增加至 79,805 千元，且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微幅減少至 10,537 千元，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8.07%；113 年度受惠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帶動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致使因營業活動產生之平均現金流入較高，雖然因營運所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惟在該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之情形下，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17.1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採樣同業間；112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而 113 年度則優於同欣電。經評估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槓桿度

(A)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越高，其營運事業風險也愈高。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4.23 倍、2.01 倍及 1.49 倍。

該公司營運槓桿度主係受營業利益波動影響，112 年度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業收入達 603,619 千元，致營業利益亦隨之上升，致營運槓桿度降至 2.01 倍；113 年度在車用市場需求仍強勁，及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下，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成長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 43.71%，致營業利益隨之上升，致營運槓桿度降至 1.49 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2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3 年度因採樣同業尚未公布財務報告而無從比較，經評估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對公司營運的影響，舉債程度越高，財務槓桿度越大，代表公司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32 倍、1.09 倍及 1.03 倍。112 年度起受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該公司長短期借款利率上升，使利息支出增加，惟受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帶動車用照明產品營收表現成長，使整體營運獲利持續成長，致 112~113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降至 1.09 倍及 1.03，故公司財務風險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槓桿度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並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資訊，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替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底
性質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2,850	9,147	7,4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該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經評估前述資本支出均係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屬正常營運需求產生，且該公司尚有自有資金及銀行額度得以支應，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申報資訊，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中第 13 條規定該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需訂定評估及作業程序依第 18 條修訂程序辦理。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衍生性商品交易申報資訊，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相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取得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112.6.12~112.6.16陸續過戶	112.6.16	—	112.6.8~112.6.14 累積取得63,723	已全數支付完畢	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交易	無	—	—	—	—	投資	交易價格為公開市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	112.7.3	112.6.29	—	64,579	已全數支付完畢	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交易	無	—	—	—	—	投資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	112.7.6~112.7.7陸續過戶	112.7.5	—	112.7.4~112.7.5 累積取得79,821	已全數支付完畢	集中交易市場公開交易	無	—	—	—	—	投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處分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物名稱	處分日期				原取得日期	出售總價款	實際收款情形	帳面價值	處分損益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112.6.27	112.6.21	—	112.6.8~112.6.14	75,488	已全數收款完畢	63,723	11,765	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交易	無	投資	交易價格為公開市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普通股		112.7.4	112.6.30	—	112.6.29	67,460	已全數收款完畢	64,579	2,880	證券商營業處所公開交易	無	投資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普通股		112.7.27	112.7.25	—	112.7.4~112.7.5	80,380	已全數收款完畢	79,821	283	集中交易市場公開交易	無	投資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上列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主係靈活運用公司資金並創造短期投資利益之短期投資交易，其均係因應公司營運行為而產生，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又上述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中，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8~14 日累積取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達實收資本額 20%，而該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始辦理公告申報，惟前述情形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而重大承諾事項及重大資產交易皆為正常營運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股本變動	期初股本	213,423	263,423	263,423
	現金增資	50,000	—	—
	期末股本	263,423	263,423	263,423
基本財務資訊	營業收入	472,944	603,619	867,4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30,070	64,492	121,63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5	2.45	4.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所募集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募集情形及效益分析，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11~113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15 元、2.45 元及 4.62 元，其中 112 年度全球照明市場需求仍平緩，惟該公司在車用照明等產品積極開發新應用及拓展新客戶下，加上隨後疫情時代使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呈現復甦，及晶片缺少情形已趨緩解，整體車市市場需求增加，帶動該公司車用照明陶瓷電路板產品銷售成長，致 112 年度整體營收表現較 111 年度成長 130,675 千元，成長 27.63%，每股盈餘為 2.45 元；113 年度在車用照明市場需求仍強勁情況下，加上 LED 照明市場進行二次替換需求，致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2 年度增加 263,814 千元，成長幅度達 43.71%，致每股盈餘成長至 4.62 元，獲利情形顯著提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因資金募集而嚴重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88,500 千元，經檢視該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各年度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為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該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所募資金係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總募集金額為 150,000 千元，而該公司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金額為 100,232 千元，且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已達該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50,0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90,000 \text{ 千元}$)，用途係因應該公司營運規模添購設備、優化產線，以及汰換廠務相關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而該公司 111~113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72,944 千元、603,619 千元及 867,433 千元，112~113 年度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7.63%及 43.71%，營運規模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添購、優化製程設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效益應已顯現。

(六)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且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後，尚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各年度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及各年度年報等資料，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513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50,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3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

2.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一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1 年第一季	90,000	9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一季	60,000	6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預計產生之效益

A.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額 150,000 千元，其中 90,000 千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10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1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約 1.7% 設算，預計償還借款後未來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530 千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利於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6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之資金將可取代向金融機構融資，除有利於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賴度，提高自有資金以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公司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該營運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該公司目前銀行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70%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0 千元。

(3)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3.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1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金融機構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90,000	本公司已依計畫全數於 111 年第一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本公司已依計畫全數於 111 年第一季充實營運資金，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產生效益之評估

該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 111 年第一季募足股款後，依進度執行，已於 111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484,109	433,410
	流動負債	374,833	286,719
	負債總額	457,483	343,085
	利息支出	4,680	4,265
	營業收入	518,290	472,944
	每股盈餘(元)	2.01	1.1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54.01	44.51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籌資前)	111 年度 (籌資後)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84	206.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5	151.16
	速動比率(%)	99.32	109.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11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得 111 年度流動負債下降而股東權益增加，致負債占總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籌資前之 110 年度有所強化，顯示本次籌資用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所舉借之長短期債務均如期還本付息，且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檢附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該公司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107年1月4日登錄興櫃股票，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1.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茲說明如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變更事項登記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公告之重大訊息等資料，該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於112年5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改選後計有1席獨立董事王長銳係本次新任，故第五屆董事會之董事變動比例為1/7；另113年3月29日法人董事-九豪精密改派代表人為洪琇翠女士，惟因九豪精密未有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故改派代表人不計入該公司董事變動計算。綜上所述，該公司112~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董事變動並未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6) 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其他重大情事。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評估。本證券承銷商業已對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明確表示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前各次募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相關評估請詳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進度執行狀況、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之情事，請詳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故無左列之情事。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公告資訊，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自申報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聲明書、稽核報告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取具申請上櫃時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尚屬有效執行，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13.申報日前三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三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經查閱最近一個月公開資訊觀測站「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全體董事尚無持股不足或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而尚未補足之情事。 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114年2月底止，全體董事之持股總數為21,527,437股，占該公司實收股數26,342,250股之81.72%，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42,25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3,700,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30,042,250股；增資後其董事之持股比率將被稀釋為71.66%，其持股成數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範，故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檢視該公司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董事之持股已符合規定，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		✓		經參閱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臺灣票據交換所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具左列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閱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發行人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非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得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聲明書，業已聲明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並無左列各項關係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該公司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本承銷商業已評估該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項辦理情形，且該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依「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尚屬興櫃公司而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並非已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且並非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u>公司法第 129 條</u>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該公司本次並非發起設立案件，故章程毋須發起人簽名或蓋章；另查閱該公司章程，已載明左列各款事項，故符合公司法第129條規定。
<u>公司法第 130 條</u>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	✓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130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設立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130條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u>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u>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u>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u>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經查閱該公司111~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面，該公司未有從屬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46 條</u>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47 條</u>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u>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4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5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是	否	不適用	
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u>公司法第 269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u>公司法第 270 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查閱該公司112及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稅後淨利分別為64,492千元及121,636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985,439千元，負債總額為421,671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評估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文件，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參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負責人為法人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周萬順董事長，並無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定義之實質負責人，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該公司法人董事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外，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或總經理皆無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情事，茲就一詮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說明如下：

一詮於 111 年初收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仁寶)向法院聲請核發對一詮之支付命令計日圓 173,842 千元及新臺幣 10,626 千元，主係一詮及其子公司銷售予仁寶之燈條內搭載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光)生產製造之 LED，仁寶採購後將其使用於電視機之生產製造並將成品販售予 TVS 公司，而 TVS 公司於日本銷售該電視機後，遭日亞化公司指控該電視機使用之 LED 及其製造方法

侵害日亞化公司之日本專利權。日本法院於 110 年 9 月 21 日判決確定 TVS 公司應賠償日亞化公司日圓 132,000 千元及利息等。針對前述專利權訴訟事件，仁寶、一詮及億光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簽定三方協議(以下簡稱三方 MOA)，另仁寶與 TVS 於同日簽訂第二次 TVS MOA(以下簡稱 TVS MOA)，仁寶主張業已依 TVS MOA 約定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支付 TVS 賠償款計日圓 173,842 千元，故依三方 MOA 約定轉向一詮請求支付款項，惟一詮對仁寶提出之賠償金額有異議；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439 號民事判決一詮應給付仁寶日圓 159,087 千元及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即一詮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於一詮及仁寶均對本案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 112 年度重上字第 249 號判決，一詮應再給付仁寶日圓 13,200 千元、新臺幣 10,531 千元及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經詢一詮管理階層表示，目前已上訴至最高法院。然一詮及子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於 110 年底將最大應付損害金額日幣 173,842 千元及新臺幣 10,626 千元估列入帳，再加上一詮表示依前述三方 MOA 約定，「在 TVS MOA 各方遵守 TVS MOA 規定的前提下，億光應賠償一詮任何一詮依本契約支付仁寶以為賠償之金額。」，故縱使本件敗訴確定，一詮可向億光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億光應負終局賠償責任，故本件結果對一詮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亦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且查閱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及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檢視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並參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下列案件外，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且其和解金額及裁處金額尚屬微小，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其事發緣由說明如下：

1.勞資糾紛

- (1)該公司一名員工於任職期間多次無法達成工作要求，且無法溝通造成管理困難，故予以資遣，惟該員工請求應回復原薪原職工作，故該公司於 110 年 9 月 7 日

與被資遣員工進行恢復僱傭關係之調解，因雙方並無共識，故調解不成立。該員工遂於 111 年初向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後續雙方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和解，由該公司支付 323,400 元整後，雙方同意終止僱傭關係，員工撤回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全部訴訟。

- (2)該公司一名員工於 112 年 3 月離職，而該公司因人事單位同仁作業疏失未於該員離職時發給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故該員工向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申訴未取得應得薪資。勞檢處於 112 年 5 月 29 日通知公司此申訴案件，並排定 112 年 6 月 8 日到公司實施勞動檢查，該公司知悉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補發該員未休假工資，並請求該員撤銷申訴案件。該公司因聯繫不上該員而申請調解，因該員未出席，故調解不成立。該案件係因人資單位交接作業疏失，為單一事件，經檢視該公司收發文紀錄簿，並抽核 112 年 8 月 31 日離職員工薪資清冊，確認該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遇有員工離職時，該員工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已於離職時發給。
- (3)該公司一名員工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主動向人事單位提離職需求，並依據該公司離職程序完成自願離職流程，惟該員工離職後卻主張其離職非屬自願，故向勞資爭議調解處申請調解。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與員工進行調解，因雙方並無共識，故調解不成立。經詢問該公司人事主管，該員工係屬自行請求離職，非該公司或主管用脅迫方式使其離職，不成立非自願離職之說，該員工後續亦未提起相關訴訟，故本案件即為結案。該公司內部已向各單位主管宣導，對員工的日常管理與溝通，須留意本身態度與用字遣詞，若有任何問題須立即向公司反映，員工關係需日常用心維護。

2. 污染環境事件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有關環保違規事件說明及改善情況彙整如下表，經檢視該公司事後皆已依法繳納罰鍰、依主管機關來函指正事項改善並派員參加講習課程，故有關環保違規事件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裁罰日期	違反法令	處分單位	發生原因	罰款金額(元)	改善情形
113/8/21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該公司領有桃園市政府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該公司流放口採樣送驗檢測結果，顯示生化需氧量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核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1,050,000、 環境講習 2 小時	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繳納罰鍰，並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驗報告，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將該水質檢測報告及改善完成報告書函復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備查，且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另已改善廢(污)水處理措施，更換成自動液位計及搭配定量馬達，以取代人工判斷，並安裝及運作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儀，每兩小時採樣一次，且 24 小時不間斷進行監測，隨時監測放流水質。

整體而言，經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復參酌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尚無重大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該公司正常財務業務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其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無須事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故亦無其核准之附帶事項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八)承銷商因前項之評估需要，若有洽請律師出具意見者，應說明事項

本次並無洽請律師對前項評估出具意見，故不適用本項之說明。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黃沛聲律師出具之聲明書，該律師並無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88,500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5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388,5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資金額時，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14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4 年第二季	388,500	388,5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388,500 千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配合該公司營運規模拓展及持續成長所需，將可挹注公司營運資金，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申請股票上櫃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並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增資事宜。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並經律師對本次募集現金增資計畫之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10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88,500 千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555 千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145 千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

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得之資金，考量主管機關審查與承銷作業時程，預計於 114 年 4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4 年第二季起開始支用，資金運用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該公司營運週轉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除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之外，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籌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合理可行。

(三)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用，預計募集資金共計新臺幣 388,500 千元，資金運用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合理性。另資金運用之進度，將視主管機關之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而定，預計於 114 年 4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並於 114 年第二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項目		籌資前 (113 年底)	預估籌資後 (114 年第二季底)(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2.79%	30.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84%	362.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19%	263.36%
	速動比率	136.95%	23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依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另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募得資金 388,500 千元予以設算。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388,500 千元，而 113 年底該公司負債比率為 42.7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216.84%、流動比率為 168.19%、速動比率為 136.95%，若以 113 年度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預計 114 年第二季募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30.6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362.80%；在償債能力方面，預計 114 年第二季募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263.36% 及 232.11%，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所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另提供評估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6,342 千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預計增資後股數為 30,042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2.32%(3,700 千股/(26,342 千股+3,70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專精於陶瓷電路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對象為 LED 封裝廠商，因應市場趨勢之產品需求，並依客戶製程及規格要求，提供陶瓷電路板供其應用於車用照明、高功率照明及手機閃光燈等領域。該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以往年度及 114 年 1 月份之實際營運狀況為基礎，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及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市場淡旺季等因素，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對客戶之授信期間主要為驗收後月結 30 天~150 天。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係以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

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付款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係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以作為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核決權限執行。該公司預估 114~115 年度資本支出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採購之研發儀器設備及日常產線設備購置與汰舊換新等，以維持公司日常營運及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而前述增添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4 年 1 月各金額為實際數，114 年 2 月起至 115 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經核其 114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現金餘額相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屬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其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未有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而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203,801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388,500 \text{ 千元} \times 60\% = 233,100 \text{ 千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58,618	297,508	295,857	289,905	692,564	671,292	657,695	568,055	538,826	516,289	528,865	505,947	258,61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00,205	66,735	55,912	63,872	65,774	69,425	77,173	77,758	87,902	99,286	103,595	112,254	979,891
其他收現	12,652	4,866	1,060	5,459	1,267	8,660	2,390	5,123	1,162	6,140	1,160	8,560	58,499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12,857	71,601	56,972	69,331	67,041	78,085	79,563	82,881	89,064	105,426	104,755	120,814	1,038,39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371	15,501	18,536	17,678	20,543	22,679	24,371	26,256	27,427	26,615	24,158	22,139	254,274
薪資支出	26,083	10,836	9,399	9,839	10,718	10,027	10,180	10,974	10,268	10,144	10,835	10,200	139,503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4,191	38,080	22,435	23,198	30,573	34,268	38,566	40,359	42,244	42,496	40,613	34,500	421,523
利息費用	292	318	358	358	350	300	250	200	150	150	150	100	2,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3	3,517	7,196	2,432	4,330	4,408	15,142	14,321	11,512	11,779	11,917	11,812	101,729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11,799	-	-	-	-	-	-	-	11,79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72,300	68,252	57,924	53,505	78,313	71,682	88,509	92,110	91,601	91,184	87,673	78,751	931,8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72,300	168,252	157,924	153,505	178,313	171,682	188,509	192,110	191,601	191,184	187,673	178,751	1,031,8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99,175	200,857	194,905	205,731	581,292	577,695	548,749	458,826	436,289	430,531	445,947	448,010	265,204
融資淨額：													
銀行借(還)款	(1,667)	(5,000)	(5,000)	(1,667)	(10,000)	(20,000)	(1,667)	(20,000)	(20,000)	(1,666)	(40,000)	(20,000)	(146,667)
現金增資	-	-	-	388,500	-	-	-	-	-	-	-	-	388,500
現金股利	-	-	-	-	-	-	(79,027)	-	-	-	-	-	(79,027)
融資淨額合計 7	(1,667)	(5,000)	(5,000)	386,833	(10,000)	(20,000)	(80,694)	(20,000)	(20,000)	(1,666)	(40,000)	(20,000)	162,80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7,508	295,857	289,905	692,564	671,292	657,695	568,055	538,826	516,289	528,865	505,947	528,010	528,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28,010	558,416	558,403	564,826	559,924	542,185	540,930	442,461	442,664	440,104	438,961	440,989	528,01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12,071	106,932	96,715	93,079	94,009	94,009	94,009	103,410	103,410	103,410	108,581	119,439	1,229,074
其他收現	5,440	2,450	1,480	1,340	1,640	1,640	5,590	1,540	1,440	1,440	1,440	1,440	26,88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17,511	109,382	98,195	94,419	95,649	95,649	99,599	104,950	104,850	104,850	110,021	120,879	1,255,9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6,566	26,566	26,566	31,880	31,880	31,880	38,256	38,256	38,256	36,343	36,343	36,343	399,135
薪資支出	10,710	28,000	10,710	12,000	12,000	12,000	13,000	13,000	13,000	14,000	14,000	14,000	166,420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7,950	37,950	37,950	45,540	45,540	45,540	50,094	50,094	50,094	47,590	47,590	47,590	543,522
利息費用	100	100	100	80	80	80	80	80	60	60	60	50	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79	11,779	11,446	9,821	7,888	7,404	6,638	3,317	6,000	8,000	10,000	8,000	102,072
董事及員工酬勞	-	-	-	-	16,000	-	-	-	-	-	-	-	16,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87,105	104,395	86,772	99,321	113,388	96,904	108,068	104,747	107,410	105,993	107,993	105,983	1,228,07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7,105	204,395	186,772	199,321	213,388	196,904	208,068	204,747	207,410	205,993	207,993	205,983	1,328,0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8,416	463,403	469,826	459,924	442,185	440,930	432,461	342,664	340,104	338,961	340,989	355,885	455,885
融資淨額：													
銀行借(還)款	-	(5,000)	(5,000)	-	-	-	-	-	-	-	-	-	(10,000)
現金股利	-	-	-	-	-	-	(90,000)	-	-	-	-	-	(90,000)
融資淨額合計 7	-	(5,000)	(5,000)	-	-	-	(90,000)	-	-	-	-	-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58,416	558,403	564,826	559,924	542,185	540,930	442,461	442,664	440,104	438,961	440,989	455,885	455,8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9	1.03
負債比率(%)	43.69	42.79
營業收入	603,619	867,433
營業利益	59,210	134,524
本期淨利	64,492	121,636
每股盈餘(元)	2.45	4.62

資料來源：112~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9 倍及 1.03 倍，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故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具合理性。

(2)負債比率

該公司 112~113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3.69%及 42.79%，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以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故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應具合理性。

(3)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尚稱穩健成長。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千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 12.32%(3,700 千股/(26,342 千股+3,700 千股))。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如原借款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等項目，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及其效益是否顯現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05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於本評估報告「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已評估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係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之壹、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已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本用印僅限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